

(11-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定本)

教育部 編

教育部 112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00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080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084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090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1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24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130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6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70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174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75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178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06
9. 人事費分析表.....	228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230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32
12.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 表.....	238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42
1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246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247
2. 收入支出表.....	24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5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324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326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327
2. 現金出納表.....	328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3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4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336

教 育 部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

歲入預算數 598,532,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實現數 930,370,970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含應收數) 12,587,720 元，超收數 344,426,690 元，茲按來源別說明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保留數 (含應收數) (3)	決算數 (4)=(2)+(3)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1)
合計	598,532,000	930,370,970	12,587,720	942,958,690	344,426,69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11,520,480	0	11,520,480	11,520,480
賠償收入	22,600,000	30,866,986	8,720	30,875,706	8,275,706
行政規費收入	49,518,000	78,262,163	0	78,262,163	28,744,163
使用規費收入	2,874,000	2,292,964	0	2,292,964	-581,036
財產孳息	27,634,000	18,414,713	12,579,000	30,993,713	3,359,713
廢舊物資售價	85,000	3,857,160	0	3,857,160	3,772,160
雜項收入	495,821,000	785,156,504	0	785,156,504	289,335,504

2、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歲出預算數 139,112,746,182 元(含本部 138,981,365,000 元及統籌科目 131,381,182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135,252,790,694 元(含本部 135,121,409,512 元及統籌科目 131,381,182 元)，轉下年度保留數(含應付數) 1,201,585,585 元，賸餘數 2,658,369,903 元，茲按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保留數 (含應付數) (3)	決算數 (4)=(2)+(3)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1)
合計	139,112,746,182	135,252,790,694	1,201,585,585	136,454,376,279	-2,658,369,903
教育部	138,981,365,000	135,121,409,512	1,201,585,585	136,322,995,097	-2,658,369,903
一般行政	1,232,124,000	1,162,255,450	6,024,210	1,168,279,660	-63,844,340
高等教育 行政及督 導	15,947,100,000	15,827,341,434	27,860,901	15,855,202,335	-91,897,665

科目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保留數 (含應付數) (3)	決算數 (4)=(2)+(3)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1)
技術職業 教育行政 及督導	9,206,039,000	9,125,968,061	8,590,000	9,134,558,061	-71,480,939
國立大學 校院教學 與研究輔 助	47,589,805,000	47,589,805,000	0	47,589,805,000	0
私立學校 教學獎助	25,540,324,000	24,250,441,737	1,372,000	24,251,813,737	-1,288,510,263
師資培育 與藝術教 育行政及 督導	1,574,006,000	1,419,371,392	115,169,779	1,534,541,171	-39,464,829
終身教育 行政及督 導	2,539,858,000	2,411,601,435	113,161,825	2,524,763,260	-15,094,740
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 館行政及 推展	103,723,000	100,740,729	0	100,740,729	-2,982,271
學生事務 與特殊教 育行政及 督導	2,383,407,000	2,264,655,031	22,990,286	2,287,645,317	-95,761,683
資訊與科 技教育行 政及督導	4,763,420,000	4,395,851,240	254,806,417	4,650,657,657	-112,762,343
國際及兩 岸教育交 流	2,781,900,000	2,438,218,415	671,167	2,438,889,582	-343,010,418
國立大學 校院校務 及附設醫 院基金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4,324,827,000	0

科目	預算數 (1)	實現數 (2)	保留數 (含應付數) (3)	決算數 (4)=(2)+(3)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1,208,255	0	1,208,255	-51,745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09,332,000	308,789,346	0	308,789,346	-542,654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85,951,000	1,085,951,000	0	1,085,951,000	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76,428,000	19,065,322,987	0	19,065,322,987	-311,105,013
第一預備金	預算數 466,292,000 元，「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 65,925,000 元，「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科目動支 178,506,000 元，賸餘數 221,861,000 元。				
統籌科目	131,381,182	131,381,182	0	131,381,182	0

3、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 17,717,497 元，註銷數 22,324 元，實現數 14,145,756 元，未結清數 3,549,417 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本年度未結清數 (4)=(1)-(2)-(3)
合計		17,717,497	22,324	14,145,756	3,549,417
108	小計	2,357,759	0	0	2,357,759
	雜項收入	2,357,759	0	0	2,357,759
110	小計	1,191,658	0	0	1,191,658
	雜項收入	1,191,658	0	0	1,191,658
111	小計	14,168,080	22,324	14,145,756	0
	財產孳息	13,657,200	0	13,657,200	0
	雜項收入	510,880	22,324	488,556	0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

轉入數 2,369,563,437 元，註銷數 62,761,249 元，實現數 1,868,228,840 元，未結清數 438,573,348 元。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1)	本年度減免 (註銷)數 (2)	本年度實現數 (3)	本年度未結清數 (4)=(1)-(2)-(3)
合計		2,369,563,437	62,761,249	1,868,228,840	438,573,348
109	小計	201,622,414	65,425	134,163,861	67,393,128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導	201,622,414	65,425	134,163,861	67,393,128
110	小計	872,642,226	2,037,751	785,775,944	84,828,53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 育行政及督導	44,712,490	0	0	44,712,49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導	349,057,113	1,784,000	311,142,272	36,130,841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 政及督導	478,872,623	253,751	474,633,672	3,985,200
111	小計	1,295,298,797	60,658,073	948,289,035	286,351,689
	一般行政	14,799,033	17,884	14,781,149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 導	73,659,538	5,311,529	68,348,009	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及督導	1,531,277	0	1,531,277	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3,000	0	273,000	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 育行政及督導	119,414,057	738,733	19,865,895	98,809,42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 導	269,752,860	1,423,599	117,535,501	150,793,760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 育行政及督導	4,711,600	77,390	4,634,21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 政及督導	807,712,572	52,743,493	718,310,579	36,658,500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 流	3,444,860	345,445	3,009,415	90,000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流動資產 1,387,967,338 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內容
流動資產	1,387,967,338	
專戶存款	448,714,511	主要係約聘僱離職儲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項目。
應收帳款	16,137,137	主要係應收太平洋基金會本年度應繳納之香港荃灣校產租金，及應收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執行補助計畫結餘款。
其他應收款	406,829,785	主要係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預計於113年度收回。
預付款	112,134,167	主要係委託或補助計畫預付款項，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預付其他基金款	89,803,404	主要係委託或補助其他基金預付款，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預付其他政府款	314,348,334	主要係委託或補助其他地方政府預付款，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資產—長期投資 392,148,843,417 元、固定資產 312,811,046,605 元、無形資產 384,320,04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長期投資	392,148,843,417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168,860,624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11,257,435,411
其他長期投資	722,547,382
固定資產	312,811,046,605
土地	237,787,749,140
土地改良物	495,501,238
減：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243,076,879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013,618,47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653,774,351
機械及設備	2,168,769,181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4,323,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498,677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64,390
雜項設備	432,587,477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9,622,62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525,727,445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7,956,924

科目名稱	決算數
無形資產	384,320,042
權利	49,866
電腦軟體	384,270,176

3、資產—其他資產 4,595 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內容
其他資產	4,595	
存出保證金	4,595	支應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新設奧地利銀行公務美元帳戶最低存款金額 150 美元。

4、負債—流動負債 239,785,878 元、其他負債 392,995,252 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內容
流動負債	239,785,878	
應付帳款	27,600,000	主要係申請保留應付數。
應付代收款	55,719,259	主要係代收代付計畫跨年度未及執行，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應付其他政府款	156,466,619	主要係申請保留應付其他政府數。
其他負債	392,995,252	
存入保證金	83,500,989	主要係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項目，依契約所訂繼續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應付保管款	309,494,263	主要係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專戶、離職儲金等項目。

5、資產負債淨額 706,099,400,867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 5 億元或差異達 20% 以上之原因：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資產					
其他應收款	406,829,785	312,056,489	94,773,296	30.37	主要係因以前年度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結餘款預計於 113 年度收回所致。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預付款	112,134,167	340,853,996	-228,719,829	-67.10	主要係以前年度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團體預付款，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預付其他基金款	89,803,404	604,676,012	-514,872,608	-85.15	主要係以前年度委託或補助其他基金預付款，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預付其他政府款	314,348,334	257,884,443	56,463,891	21.90	主要係以前年度補助其他政府預付款，計畫尚未結報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168,860,624	271,816,345,303	8,352,515,321	3.07	主要係因對本部所屬大學基金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	111,257,435,411	106,710,957,009	4,546,478,402	4.26	主要係因對本部所屬大學基金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按投資比例計算期末帳面價值較去年增加所致。
其他長期投資	722,547,382	231,256,413	491,290,969	212.44	係因對本部所屬高中基金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土地	237,787,749,140	239,563,279,918	-1,775,530,778	-0.74	主要係因國立臺灣大學，將代管土地重分類為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所致。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3,653,774,351	-11,820,538,248	-1,833,236,103	15.51	主要係因每月提列折舊所致。
機械及設備	2,168,769,181	1,387,216,939	781,552,242	56.34	主要係因特別預算結束轉入機械及設備，及特別預算結束轉入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所致。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4,323,705	-990,131,383	-314,192,322	31.73	主要係因特別預算結束轉入機械及設備，及特別預算結束轉入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機械及設備，導致折舊上升。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498,677	54,679,057	1,109,819,620	2,029.70	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籌建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64,390	-29,609,092	-54,955,298	185.60	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籌建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導致折舊上升。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99,622,622	-228,936,648	-70,685,974	30.88	主要係因每月提列折舊所致。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1,525,727,445	19,544,356,087	1,981,371,358	10.14	主要係因國立臺灣大學，將代管土地重分類為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所致。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7,956,924	1,670,368,059	-862,411,135	-51.63	主要係因 110 年度新建海事教育實習船籌建計畫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交通及運輸設備。
電腦軟體	384,270,176	284,128,848	100,141,328	35.25	主要係因購置電腦軟體所致。
暫付款	0	24,553,129	-24,553,129	-100.00	主要係委託臺灣銀行匯款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完成及退出之補助款至指定帳戶，以前年度單據已於 112 年度結案所致。
存出保證金	4,595	0	4,595	-	支應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新設奧地利銀行公務美元帳戶最低存款金額。
負債					
應付帳款	27,600,000	340,853,996	-313,253,996	-91.90	主要係以前年度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團體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應付代收款	55,719,259	73,934,529	-18,215,270	-24.64	主要係因代收代付計畫結轉下年度經費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應付其他基金款	0	138,384,012	-138,384,012	-100.00	主要係以前年度委託或補助其他基金計畫依照進度完成，於本年度辦理沖轉所致。
存入保證金	83,500,989	195,747,636	-112,246,647	-57.34	主要係採購案廠商履約完成，退還履約保證金所致。

會計科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數	差異比率%	差異原因
資產負債 淨額	706,099,400,867	693,708,209,531	12,391,191,336	1.79	主要係因資產較上 年度增加。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教職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教職員舊制（按：85 年 1 月 31 日前）退休金係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68 條、第 94 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00 條，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依本部 112 年 3 月精算報告，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教育人員及遺族計 16 萬 5,350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40 萬 4,161 元。現職人員中符合退撫舊制年資資格之教育人員共計 5 萬 2,423 人，平均年齡為 54 歲，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3.8 年，平均薪額為 4 萬 9,949 元，並以各級政府退休教職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含兼領）之比率分別約為 3%、97%及在折現率 1.23%為基礎下，估算未來 30 年（112 年至 141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1,757.95 億元（另地方政府約為 7,235.48 億元）。其中 112 年中央政府已支付 163.91 億元後，倘精算假設不變，未來應負擔約 1,594.04 億元。分別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59,403,395,000	723,548,000,000	882,951,395,000
項目	上年度決算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183,445,796,000	801,366,000,000	984,811,796,000
項目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合計
教職人員舊制年資退休經費	-24,042,401,000	-77,818,000,000	-101,860,401,000
主要增減原因	因本部於 112 年重新進行精算，目前最新精算報告之基準日為 111 年 12 月 31 日，折現率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3%，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法定義務負擔與前次精算報告不同。本年度與上年度中央政府決算數差額除前述精算結果差異外，尚包含 112 年實支數（係以本部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經費支出比例約 14:86 推估中央政府 112 年教育人員實支數；地方政府實支數為各縣市政府之權責，爰暫不列計，本表僅呈現精算報告中各縣市政府法定義務負擔）。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以強化其輔導知能，並辦理實地考評，以引導學校重視原資中心並落實其組織功能。另持續辦理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活動及推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以建立教職員工生健康生活行為，營造健康、活力、安全校園。
- 2、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玉山計畫、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

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等計畫，本年度所擬定各項目標業辦理完成，未來辦理方向及改善方式將依本部政策推動、落實提升本國高等教育水準及保障弱勢學生學習機會等滾動修正，以達提升本國高等教育環境。

- 3、強化技職學制特色，引導學校落實實務選才；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培育產業聚落所需專業技術人才；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培養產業所需東南亞專業人才；推動技專高教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學校特色，並引導學校善盡社會責任。
- 4、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推動第二期美感教育計畫，並完善藝術才能各項督導與支持機制；落實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提升師資職前專業素養，結合師資生篩選機制、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制度，促進師培專業化；推動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因應新課綱及重大政策等開設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以精進教師專業知能，並獎勵優良教師，激勵教師教育熱情。
- 5、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增進民眾有關親職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豐富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營造全民樂學之智慧學習場域，優化國立社教機構之服務品質，持續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及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提升閱讀空間及優質服務。
- 6、推動大專學生事務工作，落實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輔導工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活動、生命教育工作、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精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研修特教法規、出版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辦理甄試、轉銜、補助特教輔導、改善無障礙環境、提供獎助學金及輔具等，並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 7、培育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智慧製造跨域整合、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智慧創新跨域、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第二期、先進資通安全實務、永續能源跨域應用、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等人才；推動網路學習發展、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偏鄉數位應用精進，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辦理素養導向的高教學習創新計畫、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第二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及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 8、配合產業需求及國家人才培育政策，重點培育高階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持續擴大吸引及招收僑外生來臺留學及研習，促進雙向人才交流。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並強化開拓美歐地區市場，整合資源帶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布局全球學術教育交流，推動強化雙邊及多邊合作。
- 9、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及加值推廣活動，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展效益；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維護館舍歷史建築，營造友善服務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健康飲食、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性傳染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 (一)112 年度補助 131 所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含補助 29 校充實健康中心設備),其中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 3 項為必選議題;另完成 110 學年度 148 校成果審查,評列 3 所特優、9 所績優,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新進人員研習中公開表揚。 (二)蒐集及分析各校 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統計資料;完成大專校院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工作問答集,並研擬發展經期保健懶人包衛教素材;維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2.0),提供學校分析 106 至 111 學年度統計數據,規劃校本健促策略。 (三)完成 111 年度 148 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調查與分析。 (四)完成「健康吃早餐」、「減少含糖飲」衛教影音檔,以及「規律運動」行動方案與海報。 (五)完成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 (六)持續維運「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並完成重建後臺系統,提升資安防護力。 (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持續維運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新冠肺炎防疫教育專區,提供本部重要函文、規定、宣導資料等,以利學校即時掌握防疫資訊;另協助本部相關單位申購酒精等防疫物資,提供學校防疫備用及大型考試等使用,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配合指揮中心執行校園疫情監測通報等。</p> <p>(八)督導各級學校加強登革熱(含茲卡)及流感防治等衛教宣導、環境清消與孳生源清除，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p> <p>二、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p> <p>(一)112 年度完成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計 99 校。</p> <p>(二)112 年 4 月底完成「大專校院餐飲從業人員的一天」30 分鐘線上數位課程，計 505 人上網學習並通過測驗。</p> <p>(三)完成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緊急傷病救護訓練第 1 階段 16 小時數位教材，計 509 名學員上網學習，第 2 階段 11 小時數位教材計 289 名學員上網學習，並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上架第 3 階段 13 小時數位教材。</p> <p>(四)完成第 1 階段 11 小時校護防疫增能訓練數位課程，計 431 名學員上網學習；第 2 階段 12 小時數位課程計 304 名學員上網學習；另辦理 2 場分區圓桌訓練，共計 173 名學員參與。</p> <p>(五)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新進人員研習於 112 年 9 月 1 日採線上及實體併行方式辦理，並以線上直播為主，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執行健康促進業務者參與，計 195 人參與。</p> <p>(六)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於 112 年 8 月 24 日採線上及實體併行辦理，以線上直播為主，邀請全國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參與，並線上表揚經遴選之 13 名績優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計 138 人參與。</p> <p>(七)於 112 年 8 月 29 日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及性健康研習，介紹 UNESCO 之全面性教育(CSE)」等內容，計 339 人次出席。</p>	
	強化原住民族教	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	一、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體系	心及區域原資中心相關計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與網站維運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等業務。	<p>心相關計畫</p> <p>(一)原資中心：112 年補助 144 校原資中心業務推動及專任人力經費。</p> <p>(二)區域原資中心：112 年補助輔仁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慈濟科技大學計 4 區 6 校，以建構區域內學校聯繫及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p> <p>(三)辦理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以提升輔導工作的文化敏感度，使原民學生更快適應校園生活，獲得更專業的支持服務。112 年共開設初階 4 場次及進階 1 場次。</p> <p>(四)辦理實地考評，以了解各校原資中心運作遭遇問題並協助處理，112 年計抽訪 10 校。</p> <p>(五)委請國立屏東大學於 112 年 12 月 14 至 15 日，辦理 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暨績優學校人員頒獎典禮。</p> <p>(六)持續委請國立臺東大學進行「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對原住民族學生學習影響之探究計畫」，以長期追蹤了解原資中心對於原住民族學生協助及輔導的成效。</p> <p>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刊物與網站維運及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活動等業務</p> <p>(一)辦理「原教界」雙月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本部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教界」雙月刊，提供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議題評論與報導。</p> <p>(二)辦理網站維運事宜：112 年持續維運本部「原力網」(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資訊網)，以提供原住民族學生更便利的資訊服務。</p> <p>(三)跨部會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等相關會議，研商相關重要政策。</p> <p>(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0-114 年)」：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同推動執行，計 7 項目標、12 項推動策略、64 項具體措施。</p> <p>(五)辦理「112 年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協調會議」：112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本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規定，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聯繫協調工作，以順利推動原住民族教育。</p> <p>(六)辦理「MATA 獎—112 年大專校院暨高中職學生原住民族主題影音競賽」：評選出大專影音競賽組之非紀錄片類、紀錄片類及動畫類共計 21 件優秀作品，以及高中職拍片企劃入選 10 件作品，業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舉行頒獎典禮，得獎影片亦同步公告於線上影音平臺。</p>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p>一、大學多元入學檢討改進招生作業</p> <p>(一)召開招生相關檢討會議：包括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大學多元入學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p> <p>(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制度改革措施。</p> <p>(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各類招生作業。</p>	<p>一、如期完成辦理及檢討招生作業：</p> <p>(一)召開招生檢討會議，檢討作業並落實改進意見：已於 112 年 8 月辦理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暨招生檢討會議、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檢討會議、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p> <p>(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112 年召開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議題長程規劃工作小組會議 10 場次。</p> <p>(三)督導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p> <p>二、持續補助考招單位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研究：補助大考中心進行「命題精進與題庫建置計畫(111-114 年)」、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建置計畫(110-112 年)」、「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與考招議題探究」(112-114 年)，以因應新課綱素養題型等試題研發及考招制度微調精進之需要，舉辦相關分區座談會、說明會以凝聚社會共識。</p> <p>三、落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發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相關研究，作為招考制度改革與試務作業調整的參考依據。另建置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庫之多元學習服務平臺及推動招生專業化發展，藉以提升大學選才及育才效能。</p> <p>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p> <p>(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輔導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持。</p> <p>(二)媒體傳播：大眾媒體(廣播、報紙及網路)及特殊通路(文宣品)等多樣化宣傳管道，擴大訊息觸及範疇並提升傳播效益。</p> <p>(三)宣導資料：印製大學多元入學手冊，由高中轉致高三應屆考生及家長，促進考生與家長瞭解招考制度與相關作業程序；同時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考生及家</p>	<p>(一)方案宣導：補助招聯會協助維護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並已編印「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計 21 萬 4,000 冊於 112 年 8 月底發送各高中，並於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更新「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資訊，使考生家長充分了解升學相關資訊。</p> <p>(二)培訓(大學多元入學高中種子教師研習)：113 學年度高中種子教師研習，於 112 年 8 月底辦竣，北區 2 場次 260 人次報名。另外亦將持續提供數位研習課程(4 門(計 4 小時))，供全國教師點閱，自 112 年 10 月初開放。(112 學年度共上架 4 門並核發研習時數，自 111 年 9 月 30 日至 112 年 2 月 12 日課程點閱人數共計 2,079 人次)</p> <p>(三)考招說明及宣導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聯會舉辦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全國家長/學生分區說明會，於 112 年 9 月底前辦理完竣，4 區 4 場次共計 824 人報名，相關內容並置於網頁供學生家長參考。 2. 補助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全國高級中學家長大聯盟、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等教師團體或家長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3. 招聯會已透過官方網站 (http://www.jbcrc.edu.tw/) 發布方案、新聞稿、動畫、影片與常見問答等資訊，並於教育廣播電臺節目/廣告、高中相關行政主管會議、高中種子教師研習、各教育團體座談會與論壇進行宣導。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長亦得直接上網查詢。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p>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延續第一期基礎，願景滾動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目標如下：</p> <p>一、教學創新精進：引導學校調整校內課程開設，朝強化學生資訊科技能力、自主學習能力、跨領域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國際移動能力、社會參與能力與通識人文能力之方向發展。</p> <p>二、善盡社會責任：培養學生社會參與能力，使校園與社區成為專業實踐、道德投入及關懷參與的場域，強化學生社會責任感並建立公民意識，進而成為展現利他行為的世界公民。</p> <p>三、產學合作連結：針對我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p>	<p>一、第一部分：</p> <p>(一)主冊計畫(含主冊專章：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資安強化)：本部自112年起延續高教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年)推動為期五年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以教學為核心、學生為主體，獲補助學校已依規劃逐步推動創新教學及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核心能力及學習成效，112年補助66校，計54億2,002萬7,964元。</p> <p>(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112年共核定51校137件計畫。</p> <p>(三)附錄一「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本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係透過輔導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並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補助方式，讓學生安心就學。112年度共計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68校，本部補助額度計4億元；另學校對外募款投入1億8,886萬900元，共計5億8,886萬900元，共同協助經濟不利學生。</p> <p>二、第二部分：本部自107年度起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家國際競爭力)，全校型學校計畫，112年計補助4校，計46億9,089萬元；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2年核定24校共76案，計18億4,325萬元，其中一般大學部分為15校共58案，計14億565萬元，期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強化國際競爭力，並促進產業發展。</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戰備，深化產學合作機制，並強調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的教學精神，在教學上結合真實情境協助學生整合學習過程所養成之知識與技能，進而培養問題解決、系統思考與協調合作等能力。</p> <p>四、提升高教公共性：聚焦提供積極性的公平受教機會與資源，引導大學落實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積極性任務。</p>		
	玉山計畫	<p>一、玉山學者：藉由核給玉山學者高薪資待遇及學校提供研究資源等配套措施吸引國際人才，學校延攬對象將分成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由大學提出延攬國際頂尖人才需求經本部審查核定，並將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如行政費、教學研究費、住宿搬遷、子女教育協助及設備費等）。</p> <p>二、彈性薪資：藉由運</p>	<p>一、112年核定玉山(青年)學者47案、國際優秀人才10案，總計57案；補助經費計4.9億元。</p> <p>二、112年本部加碼補助彈性薪資計1.96億元，共920位教師受惠。</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用高教深耕計畫部分比率經費及本部補助款，引導學校擴大彈性薪資差距，以達留任及延攬人才之目的。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為協助僑外生具備一定語言能力以確保其受教品質，並配合延攬僑外生協助國內重點產業發展的政策方向，教育部規劃華語先修制度，並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置國際專修部等推動策略，強化僑外生語言能力、生活及學習輔導措施，並提供學校彈性措施，讓大學在國際招生上能夠質量俱進，同時維護僑外生權益。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1 學年度之註冊人數達 1,809 名，包含重點產業系所 788 名，國際專修部 1,021 名。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註冊人數達 2,700 人，包含重點產業系所 744 人，國際專修部 1,956 人。	
	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	為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及營造新世代學生宿舍，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以中長期計畫，透過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等策略，完整周全地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	<p>一、本部新宿舍運動計畫，至 112 年底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共計有 4 萬 2,481 人次獲得補助。</p> <p>(二)申請校內宿舍整體改善補助共 75 案 (50 校)，總申請床數 7 萬餘床，超越 5 年計劃目標 6.6 萬床，已核定 44 案 (36 校)，計補助床數 4 萬 2,401 床，總補助經費約 21.79 億元。</p> <p>(三)申請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共 10 案 (9 校)，總申請床數近 1 萬床，約達 5 年計劃目標 6 成，已核定 9 案(8 校) 核定床位數 8,278 床，補助 20 年貸款利息約 9.05 億元 (每年約 4,527 萬元)。</p> <p>二、申請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共 2</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案，已核定 1 案(98 床)。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p>一、銜接不同學制，養成與產業對接之就業能力。</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p>	<p>一、本部對焦產業所需的基層人才到高階研發人才，均有相對應的人才培育方案，期能為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相關方案說明如下：</p> <p>(一)產業基層人才(技高及專科學生)：透過產學攜手計畫培育，結合產業界、技高及技專校院(或加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技高學生成為合作廠商正式員工，可透過甄審升讀合作技專校院，以促進產學連結，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112 學年度 41 所技專校院共核定 239 件計畫，核定 9,371 名學生。</p> <p>(二)產業中階技術/服務人才(專科及大學學生)：產業精英班計畫對焦產業能力之課程模組，培育中階技術人才，採二專日間部及二技進修部連貫學制，搭配產業正式員工就業與抵免實務學分，以達務實致用之回流教育目標。明新科技大學配合本部政策，於 107 至 113 學年度成立「封裝測試產業精英專班」。</p> <p>(三)產業中階專業人才(大學生)：</p> <p>1. 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與企業共同開設務實致用的人才培育專班，學生畢業後直接進入合作企業任職。同時鼓勵教師精進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提升產學合作能量。112 年度共核定 60 案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94 案精</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p> <p>2. 大專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112 學年度共核定大專校院 34 校 158 系 1,990 名外加名額。</p> <p>(四) 產業高階研發人才(碩博士學生)：</p> <p>1.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培育目標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鼓勵產學共同培育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112 年度春季班和秋季班科技大學共核定 7 校 16 班 221 名。</p> <p>2. 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培育目標為協助大專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資源。112 學年度通過 6 校 7 案，核定補助學生數 15 人。</p> <p>二、引導技專校院落實實務選才，加強對弱勢生及技優學生之就學、技術及就業之照顧，說明如下：</p> <p>(一) 112 學年度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之招生管道辦理「技優領航計畫」，特色在就學輔導、技術精進與就業銜接之三大面向進行規劃，使技優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並持續強化其技術能力，112 學年度計核定 46 所科技校院。</p> <p>(二) 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 36 校、1,520 個系科組學程（占 52.5%），3 萬 1,927 個招生名額（占 71.4%）。</p>	
	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	<p>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p> <p>一、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 2+i 產學合</p>	<p>一、教育部鼓勵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發展，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籍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國際專班、長照領域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p> <p>二、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計畫。</p> <p>三、新住民二代培力計畫—娘家外交勵學方案、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東南亞語言課程計畫)等。</p>	<p>(結) 業生留任實習廠商或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就企業與學生而言,可達雙贏效益。專班類型為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位班)、外國青年短期技術訓練班(非學位班)及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非學位班)。106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設 568 班、1 萬 9,830 名。</p> <p>二、112 年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含印尼二技 2+i 專班、長照領域二專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補助經費共計 4.27 億元。</p> <p>三、培育東南亞專業人才： (一)東南亞語言與產業(學分)學程 112 學年度核定 1 案，共計 8 萬元。 (二)東南亞語言課程：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定補助 65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2,704 人(2,591 位本國生、113 位外籍生)修課。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核定補助 62 班東南亞語言課程，修課人數共計 2,769 人(2,644 位本國生、125 位外籍生)修課。</p> <p>四、新住民二代培力-娘家外交勵學方案：112 學年度核定補助 1 位新住民二代學生，共計 8 萬元。</p> <p>五、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就讀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電子商務、服務類等 6 領域，111 學年度核定 16 校註冊 648 人，112 學年度核定 25 校(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 1,568 人，112 年度經費執行數約 1.18 億元。</p>	
	技職深耕計畫第一部分	一、落實教學創新：以務實致用為核心，厚植學生基礎能力、培養學生就業能力、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發展創新教學模式、建構創	<p>一、112 年起推動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 年)，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鼓勵學校結合國家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融入聯合國 SDGs 的 17 項指標發展多元特色。</p> <p>二、112 年核定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合計補助 78 校，核定第一部分總</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新創業生態環境、強化核心(5+2)產業人才培育。</p> <p>二、發展學校特色：強化產學合作、推動國際化(國際交流)、厚實研究能量、國際競爭等各校特色。</p> <p>三、提升高教公共性： (一)學生面：完善弱勢生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流動。 (二)教師面：改善人力結構，調降生師比及改善專兼任教師比例，提升教學品質。 (三)制度面：辦學資訊公開及私校董事會投入教學資源及增加公益董事。</p> <p>四、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p>	金額 50 億 4,986 萬 2,750 元(不含附錄二原資中心)。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p>一、依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方向，並針對產業聚落人力需求，補助大專校院建置技術培育基地。</p> <p>二、基地將設於產業聚落內或鄰近聚落之合適場地，補助經費將協助</p>	<p>一、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及 5+2 產業人才需求，112 年度預計補助大專校院設置 17 座基地，實際補助 17 座基地(含 10 案延續性計畫及 7 案新增計畫)，補助經費計 8 億 2,830 萬元，已達年度目標。</p> <p>二、111 年已核定資訊安全、半導體、無人機等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2 年再配合產業發展趨勢，新增離岸風電、電動車、能源電池等 7 座。</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大專校院購置設備機具或修建教學場域，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之學習環境，並規劃完整生產線環境，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學員快速與業界接軌，111年至114年規劃補助20座基地。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p>一、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p> <p>二、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p>	<p>高教：</p> <p>一、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差距：112年度本計畫計有東海大學等40所私立大專校院獲得獎勵及補助，總經費約30.6億元，有利於協助各校做整體規劃，提升教育品質，無論在資源的調整、學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內部運作的制度化、教學品質的提升、研究能量的擴充、推廣服務以及行政運作績效提升上，均助益甚大。</p> <p>二、本年度私校獎補助核配指標如下：</p> <p>(一)補助指標(占總經費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助學措施做為年度補助依據。</p> <p>(二)獎勵指標(占總經費70%)：依據學校辦學特色(質化、量化指標)及行政運作2項進行分配。</p> <p>三、考量物價影響及111年起教師待遇調整，本部業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並衡酌本部整體預算可支應情形，優先就各校專任教師薪資待遇調整進行補助，112年度補助各私立大專校院因應調薪增加專任及專案教師本俸、學術研究加給、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差額之70%，共計補助41校約3.59億元。</p> <p>四、私校獎補助經費訪視，以書面審查為主，實地訪視為輔辦理，112年度配合</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委託單位安排訪視期程，業就 8 所學校實地訪視完竣。</p> <p>技職：</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完成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共計 64 校，核配 28.7 億元；另補助調薪差額經費，共計補助 54 校 2.7 億元。</p> <p>二、透過本項經費引導學校逐年更新汰換教學、實習設備，使校園教學及學生學習環境更加優質化。</p>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p>一、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或身心障礙人士及子女減免 40% 至全免學雜費用。</p> <p>二、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針對符合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 2 萬元以下，且家庭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之學生，提供助學經費。</p>	<p>高教：</p> <p>一、112 年度補助私立一般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共計 4 萬 4,107 人次、14 億 7,325 萬 2,397 元。</p> <p>二、112 年度補助私立一般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共計 1 萬 4,425 人，補助金額為 3 億 3,004 萬 9,188 元。</p> <p>技職：</p> <p>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112 年度共補助私立技專校院學生 1 萬 4,705 人，4 億 2,360 萬 5,764 元。</p>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	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p>一、支持體系：建置美感教育資源整合平臺；推動美感教育傳播與溝通計畫；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p> <p>二、人才培育：推動職</p>	<p>一、支持體系：</p> <p>(一)建置美感教學資源支持整合平臺：完成後臺系統升級及優化使用者填報介面、建置藝拍即合-找補助系統功能、體驗課程系統資料庫 API 格式定義及重整系統操作流程與規劃。</p> <p>(二)促進美感教育學術及實務研究：出版「美感學習指引」套書(二)，共 19 冊；</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育行政及督導		<p>前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以及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p> <p>三、課程與活動：辦理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推動生活美感與設計創新課程計畫；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p> <p>四、學習環境：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建構學習情境美感生活地圖。</p>	<p>完成國際美感教育 20 件案例之分析，並提出美感教育國際案例分析重點與政策建議。</p> <p>二、人才培育：推動職前師資生、在職教師（含非藝術領域）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於 112 年完成辦理 10 場工作坊、7 場師資生課程、9 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 場校園藝術祭及 1 場成果發表。</p> <p>三、課程與活動：</p> <p>（一）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基礎條件補助項目 22 縣市皆獲補助；特色發展補助項目由新北市、臺南市、苗栗縣、宜蘭縣獲補助。</p> <p>（二）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招募共學社群成員計 200 名。 2. 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招募種子學校 76 校、標竿學校 39 校、合作師培大學 20 校(31 案)，並發展 276 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 3. 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包含美感通識/設計教育課程、美感體驗課程、美感智能閱讀課程等，112 年共計 1 萬 9,055 人次師生參與。 4. 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2 日辦理「2023 年課程與教學總成果展」，計 1,612 觀展人次。 <p>（三）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樂器銀行：112 年受捐贈 428 件樂器，媒合 107 間學校，送出 591 件樂器。 2. 好優秀學生藝團：112 年共協助 31 所學校辦理展演活動，演出 68 場次。 3. 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特優團隊聯合展演活動：112 年於國家級場館共計辦理 4 場次、37 校參與演出。 <p>（四）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間合作：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藝起來學學：112年共294位教師參與教師工作坊，徵選96所優秀種子教師帶領7,324位學生參與彩繪「小感動兔」作品。</p> <p>(2)廣達相關合作計畫：112年游於藝計畫計261所學校參與巡迴，累計17萬7,595人次參與，另112年設計學習計畫共徵選25所夥伴學校，培訓728位師生。</p> <p>2.跨部會協力：</p> <p>(1)與文化部合作辦理「藝起來尋美」，課程發展階段計23間藝文場館與25所學校（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計165校申請課程。</p> <p>(2)文化美感輕旅行：112年共17縣市167校申請，計嘉惠8,959名師生。</p> <p>四、學習環境：</p> <p>(一)「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112年共計有145校申請，核定19所合作學校，刻正進行設計團隊審查作業。</p> <p>(二)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完成112年度8所美感校園改造作業。</p> <p>五、於112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共計2萬6,416人次參與。</p>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完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配套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及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及教師專業標準，訂頒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依課綱及教育政策研發新興議題課程，如科技領	<p>一、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112年10月19日修正）：</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增列融合教育相關課程。</p> <p>(二)配合照顧服務科正式設科，為培育該科師資，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p> <p>二、辦理師資培育專業化各項措施：</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域、照顧服務、雙語教學及實驗教育等各項專門課程、次專長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各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各項次專長課程之參據。</p> <p>二、優先以國家語言、雙語教育、科技領域之師資職前課程規劃，透過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設置本土語文及雙語教學研究中心，並規劃充實師資培育之大學相關數位教學設備及支持課程活動經費需求等，提升教師多語言、數位教學知能，培養學生多元學習能力。</p> <p>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研發各類教學情境判斷測驗、教師人格測驗及工作價值觀測驗，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運用測驗結果輔助師資生甄選，並將教學情境判斷測驗研發之教學案例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提高</p>	<p>(一)配合 2030 雙語政策，擴大培育雙語教學師資，112 學年度共 21 所師培大學開設雙語教學課程，112 年培育 834 名師資生(累計 2,873 名)。</p> <p>(二)持續補助 8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進行雙語課程及教學資源研發。</p> <p>(三)培育本土語文師資： 1. 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112 學年度核定開設本土語文(閩、客、原)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8 班，加計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累計修讀人數 1,964 人。 2. 補助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獎助金，截至 12 月已補助學員 592 人，以鼓勵更多具本土語文專長之優秀人才投入。</p> <p>(四)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知能:112 年補助師資培育大學 35 校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活動及 33 校學習載具經費，以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能力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p> <p>(五)辦理師培評鑑：本週期師資培育評鑑(108 年-112 年)以「符應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時代教學現場之優質師資培育」為核心，參與自評及準自評者共計 21 校 36 師資類科，至 112 年 12 月止，整體評鑑結果獲認定者計 19 校 32 師資類科；分年評鑑計 5 校 5 師資類科(包括 2 校 2 師資類科再評鑑)，業完成實地訪評。另規劃新(第四)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並於 112 年 8 月 2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1857A 號公告「113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期程為 113 年至 118 年。</p> <p>三、辦理「師資生潛能測驗組合應用計畫」：完成研發中學、國小、幼教及特教之「情境判斷測驗」，以及「教師工作價</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測驗運用價值。	<p>值觀測驗」、「教師人格測驗」，並建置線上測驗系統，作為各師培大學辦理師資生甄選時之多元檢測工具，共計4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使用本測驗，統計至112年11月30日，累積施測人數達21萬2,464人次。</p> <p>四、辦理師培名額調控作業：</p> <p>(一)依「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所訂之供需評估指標及師培辦學指標，完成各類科師資培育概況分析，核定112學年度師資生名額，計8,579名，相較93學年度最高峰減量達61%。</p> <p>(二)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依各教育階段學生數、教師推估總數及教師需求現況等面向，訂定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培育數量。</p> <p>五、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p> <p>(一)因應計畫轉型需求，112年8月29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符合申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4年期第1類型計畫或2年期第2類型計畫，並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p> <p>(二)112年總計43校提出申請計畫，計畫內容涉及師資培育、大學定位與特色、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推動校務研究等，經專業審查後計有39校獲得補助。</p>	
	素養導向的教師資格檢定	一、以教師專業素養引領教育實習規劃與實施，培養師資生具有教師專業素養及各師資類科教師應具備之教育及教學專業，結合教師資格考試及教育實習評量，落實	<p>一、教師資格考試納入素養導向題型：110年起將素養導向題型納入教師資格考試，112年教師資格考試仍持續以素養導向為基礎發展之題組，評量師資生修習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後，所應學到且能應用之能力。</p> <p>二、每年持續補助50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112年補助4,420名實習學生，計1億3,248萬5,000元之「教育實習獎助金」、優化</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教師培育專業化。</p> <p>二、教師資格考試朝向素養導向評量命題，強調真實情境的應用，並對應學習經驗，進行跨科目／領域／知識的整合，評量考生針對問題情境提出論述及見解，解決真實情境脈絡問題的能力。</p> <p>三、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p>	<p>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強化子功能介面，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讓學生安心實習。</p>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p>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p> <p>(一)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p> <p>(二)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協助各地方政府形成在地數位教學支持網絡，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p> <p>二、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p>	<p>一、提供地方政府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計畫：</p> <p>(一)整合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機制，由縣市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計畫：11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 1 億 683 萬 1,046 元，鼓勵各縣市政府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回饋人才培訓及認(換)證事宜。</p> <p>(二)補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第五期總體計畫」，112 學年度計培訓 112 名輔導諮詢教師，成立 200 個基地班，1,028 名教師參與。</p> <p>(三)推動系統性教學科技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分三梯次培訓，共計 13 個縣市參與，64 名教師已完成培訓。</p> <p>二、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112 學年度採線上課程及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計 3,395 名教師參與。</p> <p>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知能研習(含代理代課教師):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使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p> <p>三、辦理在職教師專業進修課程:</p> <p>(一)推動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課程(閩語、客語、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提供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增進教師教學知能。</p> <p>(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增能學分班。</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落實地方教育輔導:邀集輔導區內地方政府共同規劃,以在地深耕及就近協助中小學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動。</p> <p>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p> <p>(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部落格內容及服務,提供教師研習相關資</p>	<p>(一)推動辦理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及開設本土語言第二專長學分班:</p> <p>1. 112年開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計54班共1,315名教師參與;開設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計5班共115名教師參與。</p> <p>2. 112年開設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2班共366名教師參與;開設國民小學加註專長學分班計3班共18名教師參與。</p> <p>(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教師第二專長及增能學分班:</p> <p>1. 第二專長學分班:112年開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計10班共196名教師參與。</p> <p>2. 國小加註專長學分班:112年開設國小教師加註專長學分班計10班共264人參與。</p> <p>3. 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112年開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計4班共63名教師參與。</p> <p>4. 重大議題增能學分班:112年核定補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13個議題,計31班,截至112年11月30日共482人次參與。</p> <p>5. 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112年開設計6班共200人參加。</p> <p>6. 中小學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教師加註「視覺障礙」或「聽力與語言」需求次專長學分班:112年開設計3班共57人參加。</p> <p>四、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落實地方教育輔導:補助14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展延增辦;另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訊，以及教學互助成長平臺。</p> <p>(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提供校長及教師從事各項專業發展活動之輔助系統功能，包括：教師專業3類人才認證功能、到校諮詢輔導、薪傳教師及初任教師配對輔導、校長專區等。</p>	<p>責任實踐計畫」。</p> <p>五、教師專業成長支持平臺：</p> <p>(一)強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教育家部落格內容及服務：</p> <p>1. 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已約有 22 萬 2,965 名教師擁有進修網教師帳號，累計超過 1 億 6,313 萬瀏覽人次，並與 27 個單位合作帳號漫遊或資料庫資料交換。</p> <p>2. 充實教育家網站內容：包含人物故事、趨勢政策、班級經營、教師增能及焦點話題，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計瀏覽量達 278 萬 5,000 次。</p> <p>(二)充實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p> <p>1. 賡續維運及優化專業人才資料庫、協助教師建立專業發展學習檔案，並優化輸出資料與數據分析，以及校長領導培訓認證暨專業發展系統功能。</p> <p>2. 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計有 290 萬 1,713 人次瀏覽網站、12 萬 9,215 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p>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辦理經費，並透過審查機制協助社區大學精進辦學成效，提供民眾多元終身學習選擇，以傳遞知識技能並提升公民素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為精進社區大學辦學並推廣其功能，112 年補助 88 所社區大學經費，以維持其基本運作，另獎勵 83 所社區大學，鼓勵其發展特色；獎勵 19 個地方政府肯定其辦理社區大學業務績效優良。	
	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	一、建構完善高齡學習體系，設置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及村	一、設置 367 所樂齡中心，推廣至 2,912 個村里，計 218 萬 2,097 人次參與活動，共招募 1 萬 4,312 位志工。 二、辦理樂齡學習相關培訓共計 75 場次，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里學習據點，擴充長者學習機會。</p> <p>二、強化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之培訓機制，研發相關教材，提升學習機構品質，朝向高齡教育專業化。</p> <p>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社區樂齡學習相關活動。</p> <p>四、運用大學校院場域及自主學習模式，推廣社區長者多元學習管道。</p>	<p>計有 3,099 人參與，強化高齡教育推動人員專業知能，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累積 2,073 人。</p> <p>三、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展高齡教育：112 年核定補助 16 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樂齡學習活動。</p> <p>四、112 學年度補助 87 所大學校院成立樂齡大學；112 年核定補助 221 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深入社區提供長者多元之學習機會。</p>	
	強化推展家庭教育	<p>一、輔導地方政府提升專業，普及親職與婚姻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p> <p>二、連結社區資源，提供有家庭教育需求者之諮詢服務。</p> <p>三、運用多元化管道與媒材，主動提供、宣導家庭教育及服務資源資訊。</p> <p>四、強化家庭教育媒材研發，辦理各類人員之增能培訓。</p>	<p>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活動，共 4,148 場次，20 萬 5,840 人次參與。</p> <p>二、提供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件數，共 1 萬 1,909 件。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計 4,902 人次。</p> <p>三、製播家庭教育法立法 20 週年影片，並透過社群網路及親子市集、園遊會等活動，提升民眾對於家庭教育之重視及推廣家庭教育資源網。</p> <p>四、研發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 40 篇、職場家庭教育方案計 17 個課程模組；辦理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運用工作坊(4 場，66 人參與)、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2 場，130 人)、職場家庭教育方案成果分享暨培訓(1 場，94 人)；認證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69 人。</p>	
	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	一、統合各博物館資訊系統，並開放平臺共創以整合	<p>一、完成 iMuseum 跨館所服務及全場域行動智慧導覽精靈服務 1 式。</p> <p>二、完成「國立社教機構跨館資源整合暨</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p>各館所相關教育數位資源及博物館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p> <p>二、建構智慧服務環境、提升雲端增值應用等，運用前瞻性資通訊科技建構智慧環境，打造主題式自主參觀與學習的教育空間，並推動跨機構數位教育資源的串聯整合。</p> <p>三、建構橫跨臺灣南北的「大圖書館」，以介接國家級圖書館及地方政府層級圖書館為核心，建置完整讀者大數據資料庫。</p> <p>四、建構AR暨物聯網應用增值，開發以行動載具使用為主之行動數據閱讀探索、活化數位典藏、運用新興科技簡化讀者借書程序，並開發延伸功能及相關社群數位服務。</p>	<p>教學平臺(教育雲)建置」案、持續協助整合跨館所資源於教育雲。</p> <p>三、擴增一證通縣市級圖書館之讀者身分認證及辦證註冊服務機制，擴大讀者服務範圍，整合讀書借閱服務系統資源，目前已完成全臺除六都外縣市級圖書館整合。</p> <p>四、「iLib Guider 尋書導引」APP 加強資訊檢索與連結功能，持續開發延伸功能及相關社群數位服務。</p>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p>空間活化與改造：此部分包含「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p>	<p>本項計畫 112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進行空間活化與改造之成果如下：</p> <p>一、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於 112 年 2 月間完成工程招標作業，刻正進行工程中。</p> <p>二、Green Science 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	<p>畫：「戶外造景整合委託設計競賽案」：於112年7月接續完成發包，已於112年底審查通過細部設計。</p> <p>三、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兒童展演合作策展計畫與美國合作「兒童展廳 Luckey Climber 採購案於112年採購；另與法國合作展件已於112年底完成採購作業。</p>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p>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p> <p>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p> <p>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p> <p>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p>	<p>112年補助21個細部計畫，成果如下：</p> <p>一、形象再造：鳥園更新為一站式售驗票服務，科工館北館電梯工程，國家圖書館館舍外牆換裝。</p> <p>二、空間優化：科博館礦物廳整建，海科館採購機械魚池維生系統。</p> <p>三、設備升級：科博館空調、電梯優化，科教館更新3D劇院，藝教館增設電子看板及字幕。</p> <p>四、全齡服務：海科館潮境方舟訓練空間及教室工程，國臺圖雲端服務與網路設備升級。</p>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p>一、召開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以積極推動設計計畫；召開籌建相關諮詢或座談會，以進一步集思廣益、擘劃建設及營運管理方針。</p> <p>二、持續進行新建工程之委託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等2件委託技術服務案，並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p> <p>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p>	<p>一、召開14場籌建工作討論會議及執行進度檢討會議，進行計畫管考、檢討與改進，確保如期完成。</p> <p>二、新建工程除要求設計暨監造、專案管理單位確實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依據「國家圖書館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置「工程督導小組」，積極主動進行工程施工督導。112年起每季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及每月至少一次現場督工作業；另於5月17日由機關首長及立委視察，本部於7月21日進行施工查核，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於11月15日進行工地查證。</p> <p>三、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自動化書庫系統(ASRS)設備採購案，9月完成耐震測試及11月完成下料進行廠製；傢俱設備採購案，於10月30日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11月開始進行細部設計；聯合典藏中心高層高效倉儲書架設備採購案，已於10月6日</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p> <p>四、辦理數位資源保存中心合作機制相關政策及規範研訂、各類型數位物件蒐集整理。</p> <p>五、持續辦理南部分館閱讀資源增購事宜(含南部分館各類圖書資源與圖書博物館展品採購)。</p> <p>六、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網站規劃建置等事宜。</p>	<p>及11月29日召開2次基本設計審查會議,12月底完成核定基本設計報告書。</p> <p>四、「數位資源保存系統軟硬體設備建置案」,上半年每月召開工作月會1次,於7月完成第5期履約驗收,下半年進行系統版本升級,第6期持續履約中。</p> <p>五、進行館藏建置徵集計畫圖書資源採購案,完成1萬5,166冊/件圖書資源徵集。</p> <p>六、辦理臺灣出版產業博物館之典藏品蒐集整理等事宜,完成出版界捐贈圖書及出版史料超過1萬7,000冊(件)。</p>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之運作體系,充實公共圖書館數位資源、提升公共圖書館數位服務並推廣。</p> <p>二、協助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並補助23所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重建/改建工程與圖書館空間改造,打造7縣市中心圖書館舍及提升16所圖書館閱讀環境。</p>	<p>一、子計畫「1.1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持續輔導並督管獲補助之6直轄市進行維運改善及服務品質提升。</p> <p>二、子計畫「2.1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一分館體系計畫」及「2.3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持續輔導獲補助之16縣市進行維運規劃與總分館制度建立。</p> <p>三、子計畫「2.2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持續輔導並督管3階段共計14縣(市)22館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其中第1階段中心館興建之宜蘭縣於112年5月動工。第2階段興建安之南投縣、金門縣於112年5月動工、屏東縣於112年9月動工、宜蘭縣於112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餘縣市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第3階段</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輔導縣市成立縣市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辦理標竿觀摩活動及完成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指標。	環境改善案之嘉義縣於112年5月28日開館、彰化縣於112年12月1日開館。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督導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p>一、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p> <p>二、補助大專校院「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性別相關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p> <p>三、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畫。</p> <p>四、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p>	<p>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112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共9校。</p> <p>二、本部112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計101人、進階計60人、高階47人、精進培訓38人。</p> <p>三、112年度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共計受理1件博碩士論文及41件碩士論文，並於完成書面審查作業後，於12月1日召開複審會議，決議獎助5件碩士論文。</p>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p>一、健全學生輔導機制與推廣學生輔導工作。</p> <p>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委託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輔導工作計畫。</p> <p>三、增置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輔導諮商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一、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p> <p>(一)維護「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p> <p>(二)進行「大專院校學生心理健康關懷量表電腦測驗系統優化及推廣應用計畫(第五期)」研究案，並進行1場教育訓練。</p> <p>(三)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分析及防治策略暨大專校院自殺防治成效訪視；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p> <p>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p> <p>(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4校設置本部大專校院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召開1次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8次分區輔導主任會議。</p> <p>(三)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分別協助辦理「112年度原住民學生輔導及生涯輔導知能專業增能研習」1場次、「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與處理實務研習」2場次。</p> <p>(四)四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協助本部初審112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經本部複審並核定通過55案，參加人次計有1萬7,037人次。</p> <p>三、增置大專校院輔導人員，以協助及強化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包含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等：</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辦理大專校院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計畫，112年度補助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42校，增聘346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兼任鐘點費。</p> <p>(二)「111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培訓研習」，於112年2月8日至9日辦理，計120人參加。</p> <p>(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改善學生輔導工作環境空間計畫計17案。</p> <p>(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活動計6案。</p> <p>(五)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112年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3場。</p>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訂、校園霸凌現況調查、增能研習與研究分析、提升防制校園霸凌多面向之教育宣導</p>	<p>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訓練及觀念宣導工作推展：</p> <p>(一)112年8月14至15日辦理本部「112年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活動辦理1梯次共兩天，計200餘名學員參與。</p> <p>(二)112年共辦理1場次防制校園霸凌校長研習會、5場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知能研習、1場校園霸凌承辦人研習、1場次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2</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為、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維護、本部通報系統功能擴增維運等。</p> <p>(二)辦理校園安全理論與實務增能研習、大專校院學生賃居輔導服務研習、雲端租屋平臺系統維運。</p> <p>(三)補助各地方政府聯絡處、學校與民間團體推展校園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研習。</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教育宣導：運用網路媒體，結合部會及民間團體辦理反毒多元宣導；修訂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針對教育場域內相關人員應具備之藥物濫用防制課程內容、時數進行研究，研究結果作為課程開設參考。</p> <p>(二)關懷清查：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掌握兒少用毒情資，提供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提升高風險場所清查頻</p>	<p>場次輔導人員知能研習進階，共 10 場次研習，參與人數達 1,249 人次。</p> <p>(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研修作業，自 112 年 3 月起計召開 2 場諮詢會議、1 場公聽會、17 場研修會議及 4 場講師培訓工作會議，共計 24 場。</p> <p>(四)辦理反霸凌廣播節目宣導活動，教育廣播電台宣講 5 場次，針對網路霸凌宣導及以創傷知情方式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希望透過校園霸凌相關主題活動，持續落實霸凌防制工作，以營造尊重、友愛、正義的友善的校園環境。</p> <p>(五)維護及擴充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校安通報作業系統及雲端租屋系統等網站功能，強化教育宣導效能，提升作業效率。</p> <p>(六)112 年補助 20 縣市聯絡處(含教育局)、3 個民間團體及 2 所大專院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總受益人數逾 18 萬人。</p> <p>(七)辦理 112 年大專校院學生賃居建物安全評核 2 萬 3,726 棟(處所)。</p> <p>(八)統合緊急應變編組人員，協助處置各項重大校安(災害)狀況相關作為，計有「瑪娃颱風」等 6 次。</p> <p>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p> <p>(一)教育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製作「破解網路涉毒危機」、「不碰大麻煩」海報發送各級學校；「用愛牽手 反毒防守」、及「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關懷&支持是戒癮良方」、「用愛陪伴戒癮者重生」EDM 運用社群網路推播，函送各級學校、相關業務單位、反毒相關部會推廣運用。 2. 辦理第六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电影競賽活動計畫，鼓勵學生創意發想，並透過同儕的力量一起向毒品說 NO，活動計有 455 件作品參賽，達到宣導的正面效果。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率，落實環境預防，並建立青少年藥物濫用長期調查監測機制，作為策略改進與評估參考。</p> <p>(三)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適性教育活動及諮詢服務團；修訂春暉小組輔導手冊，以提升輔導成效。</p>	<p>3. 「有愛無懼親職手冊」印製 1 萬 2,500 冊函送各教育局處、毒危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矯正機構與地方法院，協助家長了解子女用藥原因與戒治資源；「寒、暑假反毒親子學習單」共計 140 萬學子填寫，普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p> <p>4. 112 年 7 月 12 至 13 日辦理「112 年大專校院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研習」，參訓對象為業務承辦人員、業務主管或諮輔中心、衛保人員，內容包含反毒再進化-從新世代反毒策略到再犯防止推進計畫、科博館參訪、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新興毒品防制、「破浪而出」真人圖書館-擁抱生命的藍天，提升第一線教育人員處遇能力。</p> <p>5. 補助國立中正大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6 月 1 日辦理「2023 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國際研討會」，邀請國內、外青少年藥物濫用防制專家學者與會，介紹該國青少年藥物濫用現況與預防經驗，交流防制作為。</p> <p>6. 結合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合作辦理「無毒有我·有我無毒」反毒宣導案，112 年成果如下：</p> <p>(1) 舉辦高雄市、嘉義市及花蓮縣 3 場次「無毒家園親子探索營」，共吸引超過 600 組親子隊伍超過 1,000 人參加。</p> <p>(2) 「前進社區」地方反毒師資宣講活動，全國共 20 縣市共同參與辦理。</p> <p>(3) 112 年「FunPark 童書夢工廠」創意說故事競賽「反毒創作組」共 263 件投稿參賽，決賽入圍 8 隊，前三名作品製作影片，電子書等格式推廣，本年度並加發入圍決賽隊伍教育部團體獎狀，參賽人數屬歷年之最。</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7. 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及縣市政府合作，本年度於新竹縣、桃園市及高雄市辦理「藥魔鬼怪反毒教育特展」。</p> <p>8. 為強化民眾反毒知能，本部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宣導教育，112年成果如下：</p> <p>(1) 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彰化縣員林演藝廳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真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186場次學生及社會團體1萬144人次參訪。</p> <p>(2) 與廖文和、皮皮、笑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等18個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108場次。</p> <p>(3) 與慈濟基金會、萬妙基金會及高肇良先生合作辦理「我改變了」反毒宣導講座暨贈書活動，112年度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超過300場次。</p> <p>(二) 關懷清查：</p> <p>1. 112年大專校院快速檢驗試劑採購，計採購快速檢驗試劑甲基卡西酮(MCAT)毒品檢驗試劑100劑、五合一快速檢驗試劑2,000劑，共2,100劑供學校運用。</p> <p>2. 建立「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三級聯繫機制」、「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於查知學生毒品來源時，以密件透過校外會轉檢警查緝上源藥頭，截至112年10月通報情資76人次，警察機關因此而查獲販賣轉讓9人次。</p> <p>3. 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熱點巡邏網，截至112年11月計有3,359校，提供7,762處熱點並定期更新，大專校院155校除透過與警察機關簽訂支援協定書處理外，另於112年10月建立巡查熱點</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111 處。</p> <p>(三)輔導處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補助地方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近 1,000 萬元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計有 370 人，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辦理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活動，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等作為，強化戒斷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效。 2. 112 年補助 22 個縣市 405 萬元招募春暉志工，由各縣市辦理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目前全國共有 1,175 位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3. 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本部為「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架構四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之主政機關，為強化精進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提供大專校院隱性施用毒品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並辦理相關職能培訓，以「提供學生整體及持續性預防措施」、「增進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毒品防制知識及晤談技巧」及「整合社區資源」，統計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止，本(112)年收案 11 人，心理諮商 91 人次、諮詢 12 人次、心理測驗 9 人次，相比第一期收案人數成長一倍。 4. 辦理專業人員防毒培訓、普羅大眾講座與個案研討會。輔導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完成 3 場次實務工作坊、4 場次培力課程、4 場次個案研討會。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課程融入教學及補充教材研發推廣計畫」，111-112年共推廣21所大專院校，35位藥物濫用個案學生受惠。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p>一、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滾動修正特殊教育中程計畫，逐步落實融合教育，推動宣導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融合等身心障礙人權理念，研修特殊教育法並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p> <p>二、檢討大專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評估機制，提供獎助學金、無障礙環境、教育輔具、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等各種個別化支持服務，與身心障礙者合作製作及推廣易讀、手語等無障礙格式教材與法規。</p> <p>三、精進身心障礙甄試並提供多元升學管道，辦理跨單位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方案，強化各項行政支持網絡，促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且優質之高等教育。</p>	<p>一、修正新修特教法授權子法16部、編研出版CRPD教育人員宣導手冊，持續依特教中程計畫辦理各項措施，宣導CRPD、平等不歧視、合理調整、無障礙等觀念，為推動融合教育研修大專特教服務與輔導人員獎勵措施、友善校園獎。</p> <p>二、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輔導工作5.92億元服務障礙生1.4萬人，核發5,422位障礙生獎助學金共7,747萬元，提供教育輔具2,500多件、製作上課所需點字及有聲書，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計56校共9,685萬元、委辦大專無障礙環境整體複盤計畫。</p> <p>三、112學年度身障甄試錄取2,184人、另各校身心障礙單招生錄取298人，辦理大專轉銜輔導計畫、行政支持網絡會議研討推動融合教育之支持措施、大專適應藝術表達體驗夏令營、腦麻學生夏令營。</p>	
資	素養導向的高教	一、推動大學人文社	一、補助推動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模式：輔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學習創新計畫	<p>會相關院系發展具推廣效益之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模式，及相關支持系統。</p> <p>二、銜接 108 課綱，協助學生適應、探索、定向，建立學習的意義感，提升就學穩定度與學習表現。</p> <p>三、引領學生適應未來疫後新常態、強化人社領域探索導向學習能力及形成跨領域創新社群。</p>	<p>仁大學、國立雲林科大等 11 所大學學院(4 所全校型、7 所學院型計畫)。</p> <p>二、新設必(選)修課程及舊翻新課程：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課程 198 門，選修學生人次達 1 萬 6,879 人次。另開設數位課程累計 66 門共 182 學分數，累計 8,794 人完成修課。</p> <p>三、多元推廣模式：辦理 4 場跨校共學工作坊、8 場午餐秀，進行經驗交流，計 799 人次參加。另獲補助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暨教學研討會，計 2,659 人次參與。</p>	
	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p>一、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及產學合作鏈結，以人文思維及人文關懷為核心，與大企業或社會企業、NGO、出版界、文史機構、獨立書店等個別化、小眾化、微型企業合作，以已知或未知產業作為想像，重新思考產/職業的各種可能，共同合作培育人才。</p> <p>二、邀請產業界共同舉辦學生專題競賽，由產業界出題或學生發現問題，透過問題導向學習，引領學生進行專題創作，解決實務問</p>	<p>一、112 年分 2 期共補助 71 所學校 132 件計畫，並於第 0 期完成 32 場學校訪視座談，及第 1 期補助輔仁大學、實踐大學、東海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發展區域資源整合中心，建立北中南各區域學校交流共創機制。</p> <p>二、透過合作模式，共有 18 隊學生團隊參與 TiC100 社會創新實踐家、智在家鄉等競賽，並支持團隊學生參與 ADA ISDW 臺日韓國際學生設計研習營，讓人文社科學生透過參與競賽，增進跨域溝通及解決問題能力。</p> <p>三、發展 28 組人社領域學生所需科技學習地圖及數位教材等工具箱；引進 509 名業界師資，建立教師共學社群；透過產業出題，開設專題課程及參與競賽，培養 3,724 人次跨領域學生團隊，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題及增進跨域合作溝通能力。</p> <p>三、支持人文社科及跨領域計畫所形成之教師培力社群，建立人社領域學產業界交流模式，降低學、產界彼此期待之落差，進而研發創新課程，並提供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及早參與產業實務之機會，導入業界場域概念，以了解未來產業、新興職業發展或創業契機，提升就業軟實力及競爭力。</p>		
	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p>一、強化人社領域師生應用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技術，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資訊科技技術能力，並融入人文關懷和批判思考，再造共同學習基礎與人才養成模式。</p> <p>二、發展具人社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系列課群，鼓勵跨域創新專題，提升學生學研能力與就業市場競爭力，並連結關於人文典藏、流通、展演之產業，造就文化資產與創新人才的價值</p>	<p>一、補助 16 所大學校院計 16 個課群計畫，透過數位人文素養問卷，追蹤學生科技能力的分布與趨勢，提供老師們進行課程強化視角，引領學生進行跨域學習。</p> <p>二、建立大學校院建置數位人文跨域課群與社群之機制與模式，共計開設了 80 門課程，其中有 62 門為跨領域共授課程，參與教師人數 155 人、194 人次，總修課 2,769 人次，營造數位人文發展環境。</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產值之雙重輸出。		
	第二期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p>一、盤整教師增能資源及建置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架構與資源，協助學校提升實施數位教學之量能。</p> <p>二、結合相關大專校院形成夥伴聯盟，合作推展數位學習，如教師數位教學增能、跨校數位課程共享等。</p> <p>三、強化課程模組化及再利用，發展我國開放教育。</p> <p>四、善用科技活化中小學教學，擴大知識創新應用。</p> <p>五、介接縣市與學校推廣，漸次扶植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p>	<p>一、依建立好的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架構，辦理 366 場系列培訓活動，參與人次達 2 萬 2,512 人次(含種子教師 758 人次)；種子教師開課數達到 576 課次，並發展 54 個教學案例。</p> <p>二、補助 32 所大學組成 6 聯盟，合作推動校內數位學習機制，辦理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活動及跨校選課等事項，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體驗。</p> <p>三、計畫發展 132 門大學磨課師課程，開授 168 課次。所有課程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開放國內外學習者線上學習。開發 21 套中小學主題跨域課程，包含 94 個課程模組，所有教案、教材與影音素材等學習資源均整合於計畫網站，並由實施學校和專家團隊將課程模組推廣至全臺。</p> <p>四、開發 21 套中小學主題跨域課程，為活化與創新教學，課程中應用新興科技包含 8 套擴增實境(AR)、4 套虛擬實境(VR)、19 套物聯網(AIoT)。</p> <p>五、由專家團隊和實施學校介接縣市與合作學校，將主題跨域課程推廣至全臺中小學，發展創新課程教學模式。本年度共計推廣 75 校次、426 教師人次、1 萬 2,780 學生人次。</p>	
	智慧創新關鍵人才躍升計畫	<p>一、支持以校層級整體推動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p> <p>二、鼓勵組成跨域軟</p>	<p>一、補助 18 所大專校院以校層級整體推動 28 個跨領域智慧創新微學程，重視軟體開發工程實務與完整的資訊軟體學習歷程，以培育非資訊相關系所潛力菁英學生，具備以資訊軟體核心技術解決領域問題能力。</p> <p>二、組成 18 個跨域軟體創作團隊，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規劃並完成設定之微服務或微系統(Microservices)，解決實際場域重要問題，並落實與擴散軟體系統開發及整合歷程，培育跨域軟體服務實踐人才。</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體創作團隊，鏈結業界、公部門、中小學數位學習、公益團體或在地政府，導入使用者體驗思維與實際產品開發經驗，培育跨域軟體創作人才並讓創作的軟體落地應用。</p> <p>三、推動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資訊軟體前瞻人才。</p>	<p>三、推動 7 所大專校院資訊系所開設重點領域之主題式課群，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開源軟體開發及國際社群，系統性培育學生成為開源軟體創作前瞻人才。</p> <p>四、辦理「2023 年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通過報名計有 66 校、277 隊、1,215 人；實際得獎計 29 校、44 隊、182 人。</p> <p>五、辦理「2023 年 ITSA 全國大專校院程式設計極客挑戰賽」，通過報名計有 33 校、82 隊、295 人；實際得獎計有 8 校、10 隊、37 人。</p>	
	第 2 期新工程教育方法實驗與建構計畫	<p>一、協助學院學系建置有效的工程專業課程連結機制，並能發展出跨學系跨領域學位授予的修課新路徑。</p> <p>二、推動教師增能促進設計思維導向學習，提升問題導向學習與專案導向學習教學成效。</p> <p>三、推廣分享新工程教育思維和創新課群範例，促進具自學彈性的工程教育環境和創新課群開授，以培育具備專業實力且能整合運用</p>	<p>一、推動土木、機械、電機、資訊、化材等工程領域以主題式課群概念重整課程，補助東海電機等 12 校 16 系推動全面課程地圖與學習架構之調整，另有 5 校 5 學院更進一步串聯跨學系課程，推動院級主題式課群。本期計有超過 230 門課程參與教學，投入教師人數超過 400 人次，修課學生約 1 萬 2,000 人次。</p> <p>二、辦理教師增能工作坊、期中成果海報審查及團隊交流活動，參與之專家、計畫團隊教師、助教、助理超過 150 人次，主題包括產業交流、教學評量設計、設計思考教學、主題式課群教材、行政推行之困難挑戰等。</p> <p>三、培育設計思考跨領域教師實務初階工作坊教練級師資共 82 人；辦理教師實務工作坊 25 場，參與人數超過 900 人次，除大學教師外，中小學許多教師、業界人士也主動申請參加。</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解決真實工程問題能力的新思維與新技能之工程人才。		
	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推動強化以素養導向之能源教育，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素養內涵，持續推廣能源知識傳播及素養建構。</p> <p>二、發展建構智能化能源跨域課程模組，鏈結再生能源、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等技術內涵，以培育學生跨域創新實作之系統整合應用能力。</p> <p>三、以未來綠電智能化生活情境為主軸，納入智慧能源調控及能源管理等跨域應用元素，鼓勵探究各式綠能技術的發展前景與模式，型塑未來綠電應用情境的實創示範場域。</p> <p>四、推動橫跨理工、商管、人社院系的跨域對話平臺，辦理 PBL 跨域工作坊，創造跨域對話機會，引導學生探究未來綠能經濟模式及綠電發展的方向。</p> <p>五、為擴散能源教育</p>	<p>一、發展中小學能源教師讀本 2 冊及 18 套高中永續能源模組課程，辦理 3 場推廣試讀會，發展、舉辦教師增能研習課程 54 場、中小營隊活動 72 場。</p> <p>二、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20 所大專校院及 11 所高中學校，成立 5 個能源跨校跨域教學聯盟，以 AIoT、能源管理、微電網、儲能等智能化技術為核心，完成開發 36 個智能化課程模組以及 16 個 PBL 教學模組；另智能化課程模組共融入 64 門課進行教學，PBL 教學模組融入課程數為 27 門。</p> <p>三、補助國立中央大學等 5 所學校建置智能化綠電實創示範場域，透過場域帶領學生進行創新綠電系統整合專題，已完成開設專題實作課程 40 門、修課人數 1,189 人次，產出專題件數共 204 件。</p> <p>四、辦理 7 場能源議題相關跨域 PBL 工作坊，對象包含大專校院師生及國高中師生等，計 184 人次參與；另以能源轉型、公民參與及離岸風電政策等議題為主軸，融入能源通識課程辦理 5 場能源課程工作坊。</p> <p>五、辦理「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共計 488 組隊伍、2,518 位師生報名參賽，並引導跨領域學生接觸能源議題；另補助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展」，運用虛擬實境融入數位遊戲的模式，從互動體驗中學習綠能知識，活動參與共計 2 萬 4,993 人次。</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推動效益，計畫成果方面除透過與學校制式教育合作推廣外，亦規劃辦理創意實作競賽、成果展、寒暑假營隊等活動。		
	人工智慧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第二期計畫	<p>一、鼓勵非資電與資電相關系所合作，以特定產業或應用領域開設系列課程並發展教學資源，培養學生 AI 跨域/產業應用能力；課程並導入 AI 倫理相關議題，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及社會關懷。</p> <p>二、建立高中推動 AI 教育之輔導機制，導入大學專業教師資源，協助高中實施 AI 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提供輔導與諮詢。</p> <p>三、鼓勵學生參與人工智慧相關競賽，培養學生解決實務問題或創新應用之實踐力。</p> <p>四、規劃推動人工智慧教育向下扎根至中小學校園，促進學生對於人工智慧的認知及理解，以及推展科普教育，將人</p>	<p>一、補助 15 校 16 案非資電領域相關系所開授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領域系列課程 145 門，修課學生共計 5,507 人次，以培養學生 AI 倫理與跨域/產業應用能力。</p> <p>二、推動全國大專校院人工智慧競賽(AI UP)，舉辦病理嗓音分類、假資訊檢核、羽球賽事等主題競賽，共 900 隊(1,577 人次)報名參加。另配合競賽宣傳，辦理巡迴課程 12 場，線上/線下共 8,912 人次參與，並錄製影片 72 支，近 3 萬人次觀看。</p> <p>三、刊載《和 AI 做朋友》補充教材、教案於本部教育大市集，提供中小學師生 AI 教學與學習資源，已逾 2 萬人次下載。</p> <p>四、推動「中小學校人工智慧教育計畫」，111 學年度(111.9.1~112.7.31)核定補助國中小 18 校開授人工智慧相關彈性課程，共產出教案 76 個、實作教材 56 種、參與學生達 4,003 人次；並依據各校執行成效選拔出 8 校為績優學校，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狀公開表揚。</p> <p>五、建立人工智慧導師輔導制度(Mentor)，錄取 21 名高中職生，並媒合 15 位大學教授擔任導師，指導專題研究，進行 1 年培訓(111.6.1-112.5.31)，定期舉辦師生交流會，促進學員之間彼此交流與觀摩學習，其中 15 人獲得結業證書。</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工智慧技術及其應用推廣至不同年齡層與不同領域之學生及民眾，引發年輕學子對人工智慧的興趣。		
	精準健康產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	<p>一、多元跨域：針對社會福祉及精準健康產業在「高階人力」與「創新人才」之不同需求，鼓勵大專校院培育含括保健、預測、預防、檢測、診斷、治療、預後、照護等精準健康產業需求之跨域人才。</p> <p>二、數位能力：透過跨域微學程、微課程之彈性設計，導入人工智慧、物聯網、5G 等數位科技融入各項精準健康領域及多元農業實作課程，培育具備數位科技核心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元農業跨領域人才。</p> <p>三、產產學共育：規劃建立 ICT 與生醫或 ICT 與生農之「產產學」合作機制平臺，導入場域實務，共同培育具有產業需求實作能力之精準健康產業與多</p>	<p>一、推動精準醫學、智慧醫材、健康福祉、食品創新、精準農業及多元健康等 6 項重點領域資源整合及教學合作聯盟，協助參與計畫之中心學校(5 校 6 案)及夥伴學校(19 校 29 案)計 35 案(20 校)開設相關課程、微學程。</p> <p>二、培養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人才，導引優質人才進入產業：開設跨領域高階課程 48 門、講授課程 228 門、實作課程 72 門、實習課程 72 門、創新創業課程 59 門，其中數位科技、講授課程與 IoT、5G、AI、VR/AR 相關有 236 門。</p> <p>三、至產業界、法人或園區實習，建立產業實習課程學分：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72 門，赴業界實習 1,343 人次；導引培訓產業需求高階人才順利至產業界 160 人。</p> <p>四、培養高階智慧健康與多元農業人才，提升投入生技產業之創業與開發知能：開設創新創業課程 59 門，培育學員超過 1,900 人次，輔導 174 個創新創業團隊，計 862 人次；本期計畫至今已有 12 個創新創業團隊成立 12 家公司。</p> <p>五、辦理跨領域產學研活動，加強產學研之媒合：學校配合計畫執行特色舉辦相關配套活動，計有 274 場相關活動，包含 77 場相關國際學術活動與 197 場國內研討會，參與人數超過 2 萬 1,000 人次。</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元農業跨域與創新創業人才。</p> <p>四、國際競爭力：鼓勵大學校院強化精準健康產業開發、國際行銷及法規等教學量能，並鏈結國際交流、實習等內外部資源，培育具國際移動力與國際競爭力之跨領域高階管理、市場行銷人才。</p>		
	下世代行動通訊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p>一、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能量：透過跨校聯盟整合各校師資與資源，以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的設計與開發，強化跨技術層次與實作能力的培養，並以專案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的方式，開發尖端技術課程模組及數位化微課程。</p> <p>二、建立垂直應用示範基地：以B5G/6G前瞻應用為導向，建置垂直應用系統整合示範基地，以完整的端到端（end-to-end）系統整合平臺，培育具完整系統</p>	<p>一、成立3個重點技術主題跨校教學聯盟，分別為「智慧節能網路跨層系統整合教學聯盟」、「低軌衛星通訊非地面網路跨層次系統整合教學聯盟」與「高次世代超高速傳輸系統整合教學聯盟」。</p> <p>二、成立「邁向永續智慧城市第六代行動通訊網路垂直應用示範基地」與「B5G智慧校園與智慧醫療行動通訊示範基地」2個行動通訊垂直應用示範基地。</p> <p>三、辦理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補助各大學校院開授課程及實作平台應用，共計補助23校28案，累計開設48課次。培育學生含課程模組種子教師及助教1,603人次，提升我國行動通訊之基礎教學量能與應用之實作風氣。</p> <p>四、本計畫規劃112年擬定競賽辦法，113年辦理競賽；競賽辦法業於112年召開工作會議並完成競賽辦法草案。</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觀的行動通訊高階人才。</p> <p>三、辦理行動通訊實務競賽：透過舉辦行動通訊實務競賽提昇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讓學生實際經驗問題解決等過程，同時培養專業以外的團隊合作能力。</p> <p>四、核心基礎課程改進與課程模組推廣：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調整所教授之核心基礎課程，加速銜接先進技術課程，並納入本計畫開發之跨層次系統整合實作平臺、主題式尖端技術課程模組等成果，由點到面進行人才培育與推廣。</p>		
	先進資通安全人才培育計畫	<p>一、成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推廣中心，維護既有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教學資源；發展及推廣跨域資安實務課程；結合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機中心建置之國網攻防平臺(Cyber Defense Exercise, CDX)建置實務教學場</p>	<p>一、成立「資安實務課程」、「資安應用與認知課程」、「高中職資安教學」資源與推廣中心，持續推廣 17 門新型態資安實務示範課程及維護與優化教學資源成果。</p> <p>二、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AIS3)，606 位學生報名，錄取 170 人，131 人取得結業證書；辦理高中職生資安暑期課程(AIS3 Junior)，122 位學生報名，錄取 80 人，73 人取得結業證書</p> <p>三、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培訓制度，第 7 屆培訓學員 130 人，104 人獲得結訓證書。</p> <p>四、扎根高中職資安教育，辦理系列活動</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域，擴散帶動大專院校資安實務教學能量。</p> <p>二、推動資安扎根高中職，啟發學生對資通安全議題的興趣與重視，發掘資安潛力人才；邀請資安實務專家開設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提升學員資安實務能力；接軌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結合業界與學界師資，以師徒方式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之資安菁英人才。</p> <p>三、強化國際合作，輔導並活絡校園資安社團教育，透過人才庫職涯追蹤，提供產業鏈結與實習媒合。</p>	<p>（體驗營、攻防營、暑訓營）共 15 場，參與學生 543 人次。</p> <p>五、辦理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MyFirstCTF）、資安搶旗競賽（AIS3 EOF CTF），參賽學生共計 374 人次。</p> <p>六、與韓國、日本、新加坡、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澳洲等 7 國共同成立跨國資安教育夥伴聯盟，並於新加坡跨國合辦「國際資安教育研習營」（Global CybersecurityCamp, GCC），選薦 6 位學生參加研習課程，國際學生參與 40 人。</p> <p>七、辦理資安種子教師研習營共 24 場、844 人次教師參與。</p>	
	智慧製造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p>一、成立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中心，強化產學合作及整合連結相關資源，引導大專院校建立學習及應用兼備之人才核心能力。</p> <p>二、建立 PBL 典範教材，藉由 PBL 課程建立學界與業界共同授課模式，同時搭配實創平臺授課，使教學模式更加貼</p>	<p>一、成立智慧製造跨校跨域教學策略聯盟，以智慧製造為主軸，整合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虛實整合、實創平臺等，結合產業，並融入人工智慧、資安以及軟硬體整合相關技術之訓練與課程規劃，以迎合智慧製造發展之趨勢。112 年度 7 個聯盟共計開設 21 門 PBL 課程，21 門程式語言相關課程，38 門機電整合課程，12 門 AI 技術相關課程，並針對智慧製造應用場域，專為機械背景之學生，針對 OT 資安問題開設 24 門資安於智慧製造之應用課程；並引進共計 152 名業師、培育參與智慧製造相關競賽學生數達 90 人。</p> <p>二、112 年度推動導入電子設備議題至 PBL</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近產業實際應用。</p> <p>三、深化共通教材強化培育跨領域整合型人才，發展共通教材，並將課程模組化，以利授課教授融入現有課程，增加教學彈性。</p> <p>四、實施種子師資培育，透過實施種子師資培育的方式將教材擴散至全國大學校院。</p>	<p>課程及淨零碳排議題至智慧製造相關課程，增加跨領域學習之廣度。補助國立臺灣大學聯盟、國立中央大學聯盟及國立中興大學聯盟作為本計畫半導體設備導入PBL課程示範聯盟。</p> <p>三、本計畫開發智慧製造成感測聯網與數據處理分析技術、智慧製造資料庫與大數據分析、製造運營管理技術等3門共通教材，112年度邀請資安教師加入三門共通教材編撰團隊，並與「先進資通安全實務人才培育計畫」計畫合作，將「製造系統資訊安全」、「工業物聯網和數據分析的安全與隱私」、「資料庫與大數據資訊安全」三大議題融入共通教材中，將教學影片上傳至成大育才網供師生瀏覽。</p> <p>四、舉辦「全國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競賽」，為提升國內學產研界在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的實踐能量，本競賽分為「大專與研究生組」及「企業與研究機構組」二大組別，由上銀科技、公準精密、中國砂輪、永進機械、均華精密、均豪精密、志聖工業、明昌國際、祁昌公司、東台精機、達佛羅、漢翔航空和臺中精機及儀科中心贊助競賽獎金(金獎50萬元)，並提供實證場域數據，透過產業出題促進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及企業、學研機構接軌產業實際應用，創造學產研互動交流與學習成長的新模式。112年度來自全國42所公私立大專校院，包含資工、機械、統計、數學、電機、醫管、英語、設計等40個不同領域系所及27間企業團隊，共153隊446人報名。</p> <p>五、舉辦2場種子師資營，共計124人次教師參與，聚焦於製造業相關新興議題如數位雙生、淨零碳排、資訊安全及5G建置等，並提供實際案例，協助將相關跨領域技術實作與核心知識推廣落實教學，以促進智慧製造跨域教學之推展。</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p>一、著重學生理論與實作經驗，落實問題導向學習(PBL)之教學精神與模組教材開發，強化半導體產業於人工智慧終端(AI Edge)核心技術，開發人工智慧晶片設計技術教材與聚焦晶片系統設計之感測創新與系統整合技術，導入應用情境，開發所需教材。</p> <p>二、善用業界資源，導入前瞻技術、硬體感測、韌體技術、軟體應用，激發學生未來獨立思考能力並驅策其執行力，以因應智慧晶片系統核心與應用技術需求及快速發展的特色。</p> <p>三、與產業界共同指導智慧晶片辦理之相關競賽，由業界提供業師與問題，讓學生進行問題導向學習，並導入業界場域概念，提高專題實務價值。</p> <p>四、推廣開發之模組教材，透過課程推廣計畫及工作坊等形式，將模組教材推廣至全</p>	<p>一、為培育具備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及跨域整合能力之新世代智慧電資跨域產業人才，完成成立4所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跨校教學聯盟，以整合並開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教學資源，建立智慧晶片跨領域教學能量，以提供全國大學校院共享。</p> <p>二、辦理「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推廣計畫」，本次共推出32門模組教材，補助國立中山大學21校25系所共25案42門課程，透過開授智慧晶片系統與應用課程，以發展具有創意及前瞻性之教學資源及教學模式，深化學生實作能力，培育產業發展所需關鍵技術人才。</p> <p>三、補助國立成功大學等3校辦理「無人載具(自駕車)人才培育計畫」，112年度辦理「自駕車輛輔助車道維持技術模組」、「自駕車輛自動代理停車技術模組」、「自駕車自動車道維持技術模組」、「自駕車輛定位技術模組」及「自駕車輛控制技術模組」等5門教學模組，模組規劃由虛擬端發展模擬軟體與教學模組以及實體端導入實車平台及控制器與介接中控技術並搭配業師以建構出具展延性之教學模組發展框架。</p> <p>四、辦理「2023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競賽」、「2023國際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競賽計畫(CAD)」、「2023大學校院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計畫」，共計2,389人次參加報名。</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國大學校院及業界。		
	教育雲：校園數位學習精進服務計畫	<p>持續精進雲端服務和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支援自主學習的雲端教育平臺，推動重點如下：</p> <p>一、持續鼓勵及推動各地方政府、學校及其他機關（構）或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團體等介接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一站式服務生師數位學習，促進產官學研與民間合作及資源共享。</p> <p>二、持續蒐集和分析網站使用資料，精進各服務品質，達成資源與工具的適性化推薦，拓展服務推廣空間，吸引更多使用者。</p> <p>三、持續整合各界數位資源和精進雲端服務，提供自主及適性學習、數位教學與學習的雲端服務。</p>	<p>一、「教育雲」提供數位教學與學習整合平臺，包括「自主學習平臺」及「教學資源庫」，可經由系統記錄使用者使用情形，另整合各縣市校園帳號系統，已介接 62 個公私學習網站，計有 2,726 萬人次登入使用，有效率地共享全國教育資源。</p> <p>二、112 年至今「教育雲」主要服務使用次數累計達 2,015 萬人次，另整合資源共享與加值應用，教育大市集、教育媒體影音、教育百科等彙集資源合計達 66 萬筆，被引用次數逾 184 萬餘次。</p>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	一、執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持續優化校園網路環境，提升數位學習雲端服務效能，協助	<p>一、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教師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主學習能力。</p> <p>(一)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適合中小學師生使用的數位資源工具與服務，全國師生可同步搭配學習</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中小學師生學習載具應用與管理，並依據教師教學需求，補助地方政府與學校數位內容和教學軟體，活絡教學動能。支援各地方政府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和人力經費，建立校長及教師社群、推廣數位學習、辦理教師研習及成效評估等，透過初階和進階完整培訓機制，提升運用資訊科技、平臺及資源之基礎教學能力，以及實施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與專題導向學習(PBL)之進階教學能力。鼓勵學生自帶學習載具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載具應用於學習的時間，媒合大學生與國中小學生應用數位工具線上學習與交流，提升學童對於本土語文及英語的學習興趣與成效。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以大數據分析作為學生學習難點偵測、教師教學模</p>	<p>載具使用。研發學科數位教材如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含物理、化學、生物、理化、地球科學)、社會(含地理)、藝術(含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含資訊安全、資訊教育、人工智慧)、健康與體育(含體育、健康)、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含設計、土木與建築、電機與電子)等及議題導向數位教材如能源、防災、海洋及環境教育，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方式呈現。</p> <p>(二)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教學所需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每年辦理2次「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公開徵件，已公告283家業者、2,652項產品，供縣市及學校選購。</p> <p>(三)已規劃完整在職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機制，全面推動數位學習工作坊基礎培訓，以及鼓勵參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題導向(PBL)、數位教學指引等進階課程，並編製數位教學指引，提升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進行差異化教學及數位安全素養等能力。112年底達82%(16萬人)。</p> <p>(四)補助縣市及國教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各中小學學習載具與行動充電車管理、校園網路環境維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購置、教師培訓、實施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扶助、相關數據蒐集與分析等，並挹注數位學習事務專責人力243人以及代課/減授課鐘點費用，協助學校處理相關行政庶務、教學、資訊管理等事務，減輕教師負擔。</p> <p>(五)辦理「BYOD&THSD實施計畫」，鼓勵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延伸數位學習時間，第一次徵件計有19縣市156校申請，543班參與(學生自帶載具到校學習(BYOD)74班、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469班)，參與學生數達1萬</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式改變等依據，促進因材施教與適性化教學。</p> <p>二、增設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教室無線網路設備，補強中小學無線網路基地臺（AP）。</p> <p>三、建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跨計畫的溝通機制，辦理相關競賽及推廣活動，分層落實輔導與督導工作，提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效益。</p> <p>四、規劃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及線上學習，深化學生實踐能力與正確認知，培養學生利用資訊科技與運算思維解決問題的能力。</p> <p>五、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強化學生資訊素養認知，並協助教師教導學生正確使用網路資源。</p>	<p>3,524人。第二次徵件，總計16縣市62校264班申請，核定44校162班（BYOD 3班、THSD 159班），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參與率為22.7%。截至目前為止持續參與計畫學校共177校，687班（BYOD 83班、THSD 604班），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參與率為23.4%。</p> <p>（六）辦理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2年核定補助25所大學，共21縣市177所國民中小學2,949位小學伴參與，透過數位學習平臺以雙語進行主題式議題學習，為學童打造多元的數位學習經驗及學習環境，目標語言包括英語、閩南語、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以1對多小組互動模式進行，鼓勵學童使用目標語言，並透過線上互動教學工具提升學童語言學習興趣。</p> <p>（七）已建置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含資料庫），並介接教育部、縣市共10個平臺資料至教育大數據資料庫。111至112年補助累計27所（校次）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相關微學程，培養教育與數據分析人才，目前累計修課人數為3,068人。</p> <p>二、補助縣（市）、學校購置無線AP設備，為因應專科教室需應用平板進行輔助教學，爰提供專科教室具備與一般班級教室相同的無線網路服務能力，以利師生可將平板攜至專科教室進行數位學習，故補強專科教室無線網路環境AP新增及汰換補助。補助22縣市、19間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教署管轄內學校，共補助至少9,541台無線AP。</p> <p>三、已透過大學端成立國中小學（北、中、南、東）及高中職（北、高）區域輔導團隊，辦理入校輔導，辦理教師進階數位學習能力培訓，協助老師規劃數位教學實施方案、成效分析等，提供縣市推動辦公室及學校數位教學輔導與</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諮詢。</p> <p>四、辦理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 2 場計 28 萬 1,340 位學生參與，藉由淺顯易懂又生活化的情境式題型，讓參與學生運用運算思維核心能力，自我挑戰解決問題。另辦理海狸 1 日營活動高中 5 場、國中 4 場學生共 610 人參與，透過遊戲化任務培養運算思維，激發學生高層次思考能力。</p> <p>五、「推動學生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因應網路對青少年所帶來的各種影響與現象，及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的認知與落實，持續維運資源網站，完成教案單元數 3 則，23 本資訊素養手冊，5 場社群粉絲團活動，計有 9,869 人次參加；於北、中、南及東 4 區親子休閒場域，舉辦網路素養宣導活動，吸引 1 萬 7,973 人次親子參與活動，透過互動、闖關，養成正向網路安全觀念；並辦理自我評量網路活動，計有 26 萬 3,834 位學生透過遊戲式學習，增強安全上網的認知。</p>	
	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p>一、透過數位據點及行動服務，增進偏鄉多元族群之基本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引導體驗多元科技，導入多元應用的創新課程。</p> <p>二、營造數位樂學，陪伴偏鄉學童學習，透過線上學習資源，深化偏鄉民眾數位技能。</p> <p>三、協助偏鄉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建立在地特色品牌，深化地方特色。</p>	<p>一、推廣偏鄉民眾使用上網應用數位服務(如：APP 應用、行動支付、訂票、天氣查詢等)，提供 3 萬 1,828 位多元族群民眾應用相關服務。</p> <p>二、教導偏鄉民眾透過手機 APP 及健康手環等數位工具，使用健康雲、線上掛號等服務，提升民眾自我健康保健，計有 1 萬 8,321 位民眾應用相關服務。</p> <p>三、培養偏鄉民眾資訊應用能力、引導線上學習中心平臺的運用，提升民眾自我學習能力，計有 6,050 位民眾參與。</p> <p>四、辦理數位學伴計畫招募大學生協助陪伴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童線上學習，另也提供多元課程(如：閱讀、程式設計等)，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全國大專校院計有 23 校、約 2,600 位大學生參與服務，偏鄉地區國中小學 112-1 學期計有 125 校、1,509 位學童接受服務。</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五、提供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管道與培訓課程，並推廣及應用在地特色產品資訊網站，鼓勵招募志工協助在地建立特色，輔導在地職人創立地方品牌，112 年累積協助產出在地特色產品計有 141 件。</p> <p>六、結合數位機會中心能量，以走動式擴大服務，分享數位行動服務，導入多元科技應用，開設分班 900 班、課程時數達 4,752 小時及培訓 1 萬 5,882 位民眾；行動分班課程分布於全國 17 個縣市、146 個鄉鎮市區及 584 個村里。</p>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p>一、落實環境教育法規範，補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推廣計畫，提供中小學多元的教學資源與學習環境，並推廣永續發展教育。</p> <p>二、推動學校愛樹教育，成立愛樹教育輔導團，結合「校園樹木資訊平臺」，建置校園樹木地圖、植樹數位遊戲，增進師生認識、珍惜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p> <p>三、辦理氣候變遷教育，編修教材，並推動課程開課及舉辦實作創意競賽。</p> <p>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p>	<p>一、核定 112 年「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補助 22 縣市推動具地方特色及國際觀點之環境教育計畫，112 年辦理 290 件計畫，112 年 1 月核定補助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民間團體共計 85 個單位、96 件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辦理約 500 場次環境推廣活動。</p> <p>二、愛樹教育推動計畫辦理校園樹木會勘 30 校次，各項愛樹教育活動 31 場計約 1,400 人次參與，及辦理「校園樹木徵文競賽」並編印作品集。</p> <p>三、112 學年度辦理大專校院氣候變遷教學活動，共補助 432 件計畫；另完成辦理氣候變遷教育教學聯盟 9 大領域教材滾動更新及 112 年度氣候變遷創意實作競賽(121 隊報名,13 隊獲獎)。</p> <p>四、112 年核定補助基礎及進階共計 480 校，其中基礎計 416 校及進階 36 校執行防災校園建置計畫。</p> <p>五、補助辦理 67 場防災教育「輔導團實務工作坊」、「幼兒園區域/研習工作坊」、「特殊教育區域/研習工作坊」，以及 8 場次國私立學校工作坊，逾 3,000 人次參與。</p> <p>六、持續增加 8 大學校區域聯盟與環境及防災遊學課程路線學校包含：科技智慧島、永續循環島、山海傳說島、風雨</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務實推動災害管理，建立符合區域防災特性之韌性防災校園。</p> <p>五、辦理交流研習與技能培訓，建立國際合作防災夥伴運作機制，精進防災教育人才之培育，並培訓防災教育青年大使，加強防災教育人才國際交流。</p> <p>六、推動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學校、原住民地區之災害防救計畫，規劃校園複合災害風險管理與因應能力之評估機制，建立複合型災害情境分析與因應對策。</p> <p>七、藉由防災教育資訊平臺，整合歷史資料與即時防災資訊，透過行動運算、語意分析、資料視覺化等技術發展韌性防災科技。</p> <p>八、配合行政院太陽光電推動計畫，輔導學校標租屋頂建置太陽光電系統。</p>	<p>森林島、水土共生島、越野生存島、祖靈傳說島及水域生態島等。</p> <p>七、完成更新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等 6 種災害潛勢圖資，並協助全國各級學校逾 1 萬所辦理災害潛勢判勢作業。</p> <p>八、持續提供全國 28 所特殊教育學校客製化輔導，並協助學校完備災害管理等因應作為，112 年度已完成辦理到校輔導、工作坊及南北各 1 場次進階特殊教育增能研習，合計 39 場次。</p> <p>九、「第 11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計有 16 縣市分別獲得營運領航獎等六大獎項；另基礎建置案計有 117 所學校，及進階推廣案計有 38 所學校，分別榮獲入選、優選、績優等獎項，防災教育推動有功人員計有 21 名。</p> <p>十、辦理第 4 屆防災青年國際領袖營，遴選 33 名參與國內 3 天 2 夜培訓，並正取 11 名參與國際防災教育交流。</p> <p>十一、行政院 105 年起積極執行「太陽光電推動政策」，本部配合於「中央公有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專案執行國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採取 PV-ESCO(太陽光電能源技術服務業)模式，將屋頂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增加綠電發電量，統計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已有 99% 國立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p>	
	建構智慧化氣候	一、發展（結合 AIoT	一、112 年核定補助 83 所基礎學校及 5 所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	<p>之) 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實施架構，發展各項基於AIoT、智慧監控、氣候友善路徑與課程實施之架構，預期以模組方式來搭建，模組依據各項類別設計，將建置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的先導實驗區，依不同教育階段、環境性質與情境目標，將模組予以整合和運用。</p> <p>二、推動對應國家淨零碳排路徑之能資源管理，推動學校實施模組，基於能源、資源、廢棄物、風險管理等，符應淨零排放路徑、氣候友善之智慧化管理模式，包含智慧化數據收集、智慧調控、數據收集後演算分析等。以智慧化自動監控校園盤查、基於量化證據之系統思維，建立學校在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能力，結合環境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p> <p>三、提昇氣候友善校園之行動，推動</p>	<p>示範學校；另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基礎計畫1場期初共識會議113人參與、1場期中輔導交流工作坊以線上會議召開，共136人參與；另辦理6場次示範學校專家學者到12校(第一階段)期初現地訪視、5校(第二階段)在四大面向(能源與微氣候、水與綠系統、環境與健康、資源與碳循環)中均有涉獵，主要以能源與微氣候面向為主軸，有效搭配其他面向進行統整規劃，並協助提出改善精進方案，使學校充分瞭解計畫執行方向及可行性。</p> <p>二、編製碳盤查工具操作手冊，提供申請本計畫之學校瞭解本計畫操作模組，並協助今年獲補助學校辦理2場次碳盤查說明270人次參與，且依據各校碳盤查回傳數據進行圖表分析。並借此完整校園能資源盤查與紀錄，顯化校園環境資訊。</p> <p>三、辦理增能課程研習，包含四大循環系統(1場)、永續發展脈絡與教育對話(1場)、碳盤查(2場)、Micro:bit生活實驗室(3場)、永續發展教育(1場)促進師生氣候覺知態度。</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學校實施模組，利基永續環境教育以科技智慧、氣候友善為學習目標，培養每位學習者認識全球與國家淨零排放路徑，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落實減碳，並將行動與調查之結果，作為校園微氣候及能源調控決策依據。培訓中小學教師在智慧化氣候友善之專業發展，使師生成為全球氣候友善公民，應用氣候變遷調適知能於生活。</p>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深化國際交流平臺促進國際連結	<p>一、推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布局全球並強化新南向國家之推展。</p> <p>二、簽署教育協定與備忘錄，推動雙邊教育合作交流。</p> <p>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p> <p>四、推動雙邊教育論壇、參與多邊國際組織。</p> <p>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p>	<p>一、推動國外臺灣研究講座計畫，新增及持續辦理計 21 國 47 校共 44 案。</p> <p>二、與美國、奧地利 2 國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共計完成簽署 5 項合作備忘錄，其中 3 項合作備忘錄為首次簽署，2 項為續約。</p> <p>三、補助各級學校及教育團體於國內外辦理或出席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共計 42 案。</p> <p>四、參與多邊國際組織，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APEC)第 48 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暨教育發展分組年會、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委員會暨理事會及國際研討會(含執行 UMAP 臺灣交換獎學金計畫)。</p> <p>五、接待國外重要訪賓約計 100 團 700 餘人次。</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擴招境外學生深化校園國際化	<p>一、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或建置雙向交流平臺。</p> <p>二、辦理培英專案，獎補助大學招收外國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學位。</p> <p>三、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含獎學金資訊平臺），獎補助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或進行短期研究。</p> <p>四、強化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含接待家庭計畫）。</p>	<p>一、補助 6 校於 6 國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二、核定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 100 個獎學金名額予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進修；核定非洲培英專案計畫 20 個獎學金名額予非洲國家大學講師及研究人員來臺進修。</p> <p>三、核配全球國家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新生 450 名。</p> <p>四、辦理境外生輔導人員研習會 4 場，分區辦理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4 場次。</p>	
	布局全球強化人才培育	<p>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留學獎學金甄選、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及外國政府獎學金遴選，提供優秀學子多元留學機會。</p> <p>二、建立公費留考受獎生專屬交流社群平臺以及 Taiwan GPS 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鼓勵更多優秀青年學子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p> <p>三、持續強化與世界百大學校共同合作設置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獎學金，開拓更多國外優秀大學與本</p>	<p>一、公費留學考試錄取 141 人；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 206 名；歐盟獎學金錄取 1 名；外國政府獎學金 69 名。</p> <p>二、本部各項獎學金專屬社群及國際人才經驗分享平臺(TaiwanGPS)官網持續發佈各項留遊學宣導文章 13 篇，辦理 4 場經驗分享會與 5 場留遊學宣導說明會。</p> <p>三、本部與 16 所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獎學金錄取 50 名。</p> <p>四、學海計畫四項子計畫分別核定：學海飛颺 103 校 1,031 人、學海惜珠 91 人、學海築夢 104 校 1,206 人、新南向學海築夢 79 校 1,160 人。</p> <p>五、申請留學貸款計 721 人(至 112 年 12 月底：碩士 663 人、博士 58 人)。</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部之合作關係。</p> <p>四、配合國際重點區域辦理學海系列計畫，擴增選送優秀學生赴東協及南亞國家進行海外研修或企業實習。</p> <p>五、辦理留遊學宣導及留學貸款，鼓勵及協助青年學生出國留學。</p>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永續發展	<p>一、整合相關部會資源，設立華語文教育專責機構。</p> <p>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推動華語文教育課程指引。</p> <p>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推動雙邊校對校合作。</p> <p>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提升華語教師專業知能。</p> <p>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建置統一的資源平臺。</p> <p>六、設立海外臺灣華語教學中心，拓增海外合作推廣單位。</p>	<p>一、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辦理「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擔任我國華語教育統一對內對外服務窗口。</p> <p>二、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啟動「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2.0」。</p> <p>三、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推動美歐大學間「校對校合作」達 68 所，112 年截至 10 月美歐來臺各類華語生總計 7,295 名。</p> <p>四、已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初稿，推動「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華師增能機制」。</p> <p>五、整合教育部、僑委會相關數位教學平臺，112 年截至 11 月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計 44 萬人次使用。</p> <p>六、於美歐大學設置 4 所華語教學中心/辦公室，作為推動華語文教育之據點。</p>	
	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	<p>一、Market: 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 <p>(一) 培力新住民子女具東協語文及職場實務。</p>	<p>一、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p> <p>(一) 編撰新住民語文數位學習教材 126 冊。培訓新住民語言教學支援人員計 3,775 人。</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培育我國大專校院師生熟稔東南亞語言、文化、產業。</p> <p>(三)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的專業、實作及華語能力。</p> <p>二、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 <p>(一)擴大吸引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整合及擴增各類獎學金，包括教育部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短期研究獎學金、雙邊官方獎學金及 TEEP 獎學金（實習），吸引各國指標性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修；擴增優秀（菁英）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清寒僑生助學金。</p> <p>(二)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p> <p>(三)藉由師生體育運動參訪交流，增進國家間體育運動專業互動，建立多元運動文化合作學習。</p>	<p>(二)112 年核定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東南亞語言課程 127 門。</p> <p>(三)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核定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131 班/5,210 人；中高階專業技術人才短期訓練班 2 班/50 人。</p> <p>二、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p> <p>(一)核定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 100 個獎學金名額予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進修；核定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231 名予新南向國家；核定 700 個新南向清寒僑生助學金名額。</p> <p>(二)Young 飛計畫已辦理 4 場計畫培訓營，結合線上及實體培訓，計培訓 882 人次。</p> <p>(三)補助 332 案與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家辦理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受益人數計 8,595 人。</p> <p>三、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p> <p>(一)補助 4 校於新南向國家 4 國（泰國、菲律賓、印尼及印度）設立臺灣（華語）教育中心。</p> <p>(二)8 個新南向國家駐組指導各地臺灣教育中心辦理留學臺灣或臺灣政府獎學金說明會 169 場、辦理或參加教育展 29 場、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 29 場。</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Platform: 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運用新南向國家各校華語教師、留臺校友組織、臺灣研究講座、東南亞臺灣學校、臺商組織等現有資源，發揮綜效，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辦理全國師生藝術競賽及加值推廣活動，積極推動藝術教育，延伸藝術教育推展效益	一、舉辦六大全國師生藝術類競賽，展現藝文學習成果。 二、結合縣市政府力量，創新推廣學校藝術類競賽成果。	一、辦理全國師生最重視的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及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以鼓勵師生創作，培養學生藝術素養，提升藝術鑑賞能力，並落實推動學校藝術教育。 二、結合縣市政府、學校力量，辦理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教育部文藝創作獎雙獎聯展巡迴展示；好優 Show 學生藝團活動計畫及全國學生音樂、創意戲劇比賽推廣活動等，讓比賽回歸教育本質，延伸比賽教育效益。	
	宣導美力終身學習理念，推展各類藝術人文活動	一、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加強民眾美感欣賞與知能。 二、深耕優化臺灣藝術教育網，豐富藝教資源與能量。 三、精進數位美感體驗、樂活學習活動，兼顧各年齡層之藝術學習需求。	一、辦理藝術教育推廣計畫，加強民眾美感欣賞與知能： (一)辦理「畫中話—兒童畫與原生藝術展」年度主題展及辦理合辦、協辦與申請展，主題展並配合展覽辦理導賞示範、工作坊等活動，以推廣視覺藝術教育。 (二)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包括優藝劇現 6 校聯演創意戲劇推廣活動、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線上音樂會—綻放臺灣音樂之美等，以推廣表演藝術教育。 (三)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邀請學校藝術競賽特優團隊接受廣播訪談，提供民眾藝文欣賞及美感知能陶養，以提升人文素養。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編印出版藝術教育刊物，包括「國際藝術教育學刊」2期及「美育」雙月刊6期之出版，以傳達藝術新知及美感教育；編印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得獎作品、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專輯、112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特優作品集；「印象·南海」—2023南海劇場口述歷史訪談暨影像紀錄等，以充實優良讀物。</p> <p>(五)承辦112年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藉以鼓勵國人推廣藝術教育，以喚醒國民審美意識。</p> <p>二、深耕優化臺灣藝術教育網，豐富藝教資源與能量：</p> <p>(一)整合跨部會之資源，於藝拍即合網「藝文體驗教育」專區提供更優質的美感體驗課程，讓學生擁有更多元的藝術教育課程選擇。</p> <p>(二)開發網路藝學園線上學習課程及建立評量機制，核發研習時數，提供多元化教學管道，及激發學習意願。</p> <p>三、精進數位美感體驗、樂活學習活動，兼顧各年齡層之藝術學習需求：</p> <p>(一)辦理藝教研習班2期，共開設53班，以及辦理寒假親子活動、親子DIY研習、教師增能研習、志工說故事及南海學園園區導覽等活動，以滿足各年齡層的學習需求，另透過辦理市集推廣藝術教育體驗活動。</p> <p>(二)透過數位互動設計，建置本館藝術教育現場多元電子學習平臺，建置「南海路創藝島」、「力巴哈客森林」、「鼓孜鼓孜湖」、「藏·藝術」及「時間藝像館」數位藝術親子互動體驗區及「隨風遊歷阿特藝境：數位導覽與實境解謎」、「粉藝聽：行動數位語音導覽系統」數位藝術體驗活動等多元藝術科技互動自主式學習內涵，提供到訪之親師生透過數位藝術體驗，認識並感受美學知能。</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口述南海劇場」：邀請 8 位表演藝術界大師進行訪談，並出版訪談紀錄加以推廣，以保存重要的藝文資產。	
	維護館舍歷史建築，營造友善服務環境，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檔案庫房樓板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及老舊設備更新汰換等維護工作。	<p>一、辦理檔案庫房樓板及耐震補強工程設計：「檔案庫房樓板及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暨後續擴充監造服務」案，於 4 月 28 日決標。本館於 7 月 26 日辦理基本設計書圖審查，復於 8 月 31 日將基本設計書圖資料修正版函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已於 10 月 30 日辦理審查會議，依會議決議要求 B 棟建築物需提緊急搶修計畫後再辦理審查，而左棟建築物需納入南海書院全區修復再利用計畫審查始得辦理。</p> <p>二、辦理老舊冷氣更新汰換等維護工作：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將老舊高耗能冷氣機汰換更新，以符合政府節能政策要求。112 年度進行南海書院第三展覽廳冷氣汰換。</p>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p>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p> <p>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p> <p>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p> <p>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p>	<p>一、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說明如下：</p> <p>(一)辦理 3 場實體與線上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p> <p>(二)製作課程說明簡報搭配旁白之宣導影片，供高中職學校教師或縣市教育局(處)承辦人登入方案填報系統觀看。</p> <p>二、鼓勵學生參與「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學生適才適性發展，說明如下：</p> <p>(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13 場縣市分區學生家長說明會，向學生及家長說明方案內容、就學及兵役配套措施等。 2. 製作學生家長宣導影片，供學校辦理宣導活動使用，或轉知有意願參與本方案之學生及家長自行觀看。 3.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12 年正式申請職場體驗計 3,083 人，正式就業 1,072 人，編列預算經費計 1 億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000萬元。</p> <p>4.112年撥付總經費包括：之前年度尚在職參與青年及112年新參與青年，年度預算1億1,000萬元已於112年12月全部執行完畢。</p> <p>(二)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12年學習及國際體驗計131人申請，43人審查通過。</p> <p>三、推動就學配套及兵役配套，說明如下：</p> <p>(一)完成就學配套措施：112學年度大學回流教育特殊選才145人報名，錄取125人，其中公立大學計80人；申請入學5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6人報名，錄取12人。</p> <p>(二)完成兵役配套：函請內政部役政署辦理112年參與方案青年暫緩徵兵處理。</p> <p>四、建置完備之職場輔導及追蹤機制：本部組成具諮商心理師證照之個案管理小組，及高中職教育行政、輔導教師組成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職場輔導團，截至112年12月，累計共服務1,652人次。</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圖儀補助計畫	<p>一、為協助各國立一般大學校院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與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儀設備，並鼓勵大學校院改善學生住宿環境、提高學生宿舍供給率，進而充實資源，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高教品質。</p> <p>二、111年度計畫：</p>	<p>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種苗基地建設計畫」：本案已執行完畢，並於112年6月29日報本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p> <p>二、補助國立臺北大學「111年度校園樹木棲地環境改善計畫」：本案已執行完畢，並於112年10月16日報本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p> <p>三、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計畫」：該校陳明原訂研發工作圈辦理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計畫徵件至112年</p>	將持續督導學校於展延後期程內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種苗基地建設計畫」。 (二)補助國立臺北大學「111 年度校園樹木棲地環境改善計畫」。 (三)補助國立中興大學「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運作計畫」。	3 月 31 日止，共有 65 名學生申請，實施期程為 5 月至 12 月，為配合學生學習期程及教師執行計畫之需，爰預計將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辦理完成。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	為促進我國與非洲國家學術交流，並擴大我國高教在非洲之能見度與影響力，規劃於農業、醫療、資訊、商管、華語教育等 5 個高教領域，鼓勵國內大學校院招收非洲菁英人才來臺就讀碩博士學位、培育特定領域高階人才及辦理我國大學校院聯盟合作。	本案業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前全數撥付。	
	補助 111 年大學校院請領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經費	旨在確認各大學校院之教育效能與辦學品質，展現其辦學成效與特色並促其自我改善。本部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以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之補助金額，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 10 萬元。	本案業於 112 年 6 月 12 日前全數撥付且辦理核結完竣。	
	補助重點產業領	為鼓勵擴大招收境外	本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域擴大招收僑港澳外生計畫	學生，本部補助學校華語先修課程費用每生 5 萬元。	撥付且辦理核結完竣。	
	委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執行成效評估研究	為檢視 4 所重點培育學校及 41 所重點培育學院雙語計畫執行情形，了解並分析各校發展全英語(EMI)課程面對的機會與挑戰，分三階段辦理成效評估研究，包括書面審查自評報告、問卷調查及焦點訪談、實地訪視，研究案成果將提供本部辦理雙語計畫參考。	本案已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完成撥款。	
	補助建置法醫影像解剖中心計畫	一、106 年總統召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提出「完善司法科學」的決議，指示行政院務必落實電腦斷層掃描的應用，並儘速訓練人才。本部 109 年召開跨部會議，就國立臺灣大學建置「法醫影像中心」同意補助 3 年合計約新臺幣 1 億元，以提升我國法醫鑑驗品質，並持續協助法醫之人才培訓，及支援實務運作及學術研究。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整合醫療、	一、本案執行期程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分 4 期撥付。 二、案內設備費辦理採購案「病理解剖儀器與資訊系統一套」於 112 年決標，履約期限為 113 年 1 月 23 日，爰前申請展延 3 個月(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業經本部同意在案。	將請學校依展延期限辦結。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醫解剖、鑑定等相關實務，建置「法醫影像中心」讓原本在殯儀館進行的法醫鑑定移到醫學中心，並透過增置法醫斷層掃描系統，結合教學、研究與服務等目標，以提升法醫鑑驗品質，持續協助法醫之人才培訓及教學研究發展等事項。		
	委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	本部配合衛生福利部「人體研究法」之實施，針對大專校院設置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依法行使監督與查核之權，以確保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運作品質，建立專業與倫理並重之學術研究環境，落實大專校院機構內研究受試者權益及福祉之完整保障。	<p>一、本案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辦理，期程為 111 年 1 月 28 日至 112 年 1 月 27 日，經費分 3 期撥付。</p> <p>二、112 年 2 月 8 日完成全期書面驗收，並於 3 月底前完成結案。</p>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電腦化施測及研發素養導向試題暨設置教師資格考試專案辦公室實施計畫	自 112 年度起教師資格考試團隊異動，試題研發組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	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計畫經費 3,061 萬 2,066 元，辦理期程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辦理展期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案分 3 期撥付，前 2 期經費計 2,700 萬元已於 111 年撥付完成，至第 3 期款 361 萬 2,066 元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奉核撥付。全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另電腦化施測系統分年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政及督導		心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包含專案辦公室建置自 111 年 4 月及 5 月開始，以供團隊順利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	(109-112)建置，已於 112 年 10 月完成驗收作業。	
	教師資格考試之試務行政及試務作業(前置作業)實施計畫	自 112 年度起教師資格考試團隊異動，試題研發組由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辦理、試務行政組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轉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前置作業計畫包含專案辦公室建置自 111 年 4 月及 5 月開始，以供團隊順利於 112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	本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計畫經費 925 萬 8,140 元，辦理期程為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後辦理展期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本案分 2 期撥付，第 1 期經費計 648 萬 698 元(含資本門 40 萬元)已於 111 年撥付完成，至第 2 期款 277 萬 7,442 元(含資本門 221 萬元)於 112 年 8 月 8 日奉核撥付。全案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自 107 學年度起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精進教學計畫整合，實施單一窗口每年核定補助各縣市政府統一運用經費，整體規劃以縣市為中心之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主要辦理事項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到校諮詢輔導及教師專業成長等相關活動。	一、110 學年度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計 1 億 1,178 萬 1,225 元，計 1,335 人取得初階認證資格、298 人取得進階認證資格、107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127 人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資格 10 年換證。 二、111 學年度核定補助 22 個縣市計 1 億 0,580 萬 2,313 元，計 1,339 人取得初階認證資格、206 人取得進階認證資格、70 人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68 人完成教學輔導教師資格 10 年換證。	
終	國立社教機構環	一、改善館所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	一、國家圖書館 111 年度計畫因受疫情及原物料上漲影響與不同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身 教 育 行 政 及 督 導	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p>共安全。</p> <p>二、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p> <p>三、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升館所專業形象。</p> <p>四、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p>	<p>施工界面需整合等因素，遭逢流標多次，經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7 日臺教社(三)字第 11101011325 號函同意本案展延執行期程至 112 年 9 月 30 日。</p> <p>二、本案 112 年業已執行完竣，成果如下：</p> <p>(一)建置戶外無障礙電梯工程已完工。</p> <p>(二)辦理外牆整修、戶外景觀改善、動線改造、屋頂防水等工程、景觀庭園部分工程、地坪及外牆磁磚更換部分，各工項均依實際規劃進度進行。</p> <p>(三)空間優化整修工程，依實際規劃進度進行各工項施作及設備採購。</p>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	<p>一、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p> <p>二、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p> <p>三、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p> <p>四、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p>	<p>一、子計畫「1.1 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持續輔導並督管獲補助之 6 直轄市建立館藏發展制度、建立讀者服務之優化機制、建立特色專門圖書館，並提升館員專業服務知能等。</p> <p>二、子計畫「2.1 推動公共圖書館總館-分館體系計畫」及「2.3 躍升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服務品質計畫」，持續輔導並督管獲補助之 16 縣市進行總分館體系建立，成立圖書館事業發展會報、強化圖書館中心館角色任務、促進縣市與鄉鎮市圖書館資源共享等機制。</p> <p>三、子計畫「2.2 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計畫」，持續輔導並督管 3 階段共計 14 縣(市) 23 館進行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其中第 1 階段中心館興建之宜蘭縣於 112 年 5 月動工。第 2 階段興建安之南投縣、金門縣於</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年5月動工、屏東縣於112年9月動工、宜蘭縣112年12月完成工程發包。第3階段環境改善案之嘉義縣於112年5月28日開館、彰化縣於112年12月1日開館。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p>一、教育學術研究網路基礎建設—暗光纖骨幹共構線路服務案。</p> <p>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網路服務維護案。</p>	<p>一、教育學術研究網路基礎建設—暗光纖骨幹共構線路服務案：本案期程為110年10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分11期撥付。第5期款履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辦理保留1,757萬3,235元。本案112年4月已完成撥付。</p> <p>二、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100G骨幹網路服務維護案：本案保留款1,185萬7,497元，業於112年10月11日完成採購驗收，並於112年11月3日辦理撥款。</p>	
	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p>一、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科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案。</p> <p>二、補助彰化縣政府「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學習載具汰換計畫」案。</p> <p>三、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充實電子書資源暨整合查詢機制計畫」案。</p> <p>四、補助地方政府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p> <p>五、補助國教署及地</p>	<p>一、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科線上教學影片拍攝計畫」案：本案保留款131萬9,312元，確認請款資料後，業於112年8月7日完成撥款。</p> <p>二、補助彰化縣政府「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學習載具汰換計畫」案：本案保留款87萬5,400元，確認請款資料後，業於112年5月9日辦理撥款。</p> <p>三、補助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充實電子書資源暨整合查詢機制計畫」案：本案保留款1,396萬元，確認請款資料後，業於112年3月29日辦理撥款。</p> <p>四、補助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案(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學校)：本案保留款</p>	將請學校依展延期限辦結。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方政府「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案。</p> <p>六、分攤國教署110學年度、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p> <p>七、分攤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行政協助辦理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英語文數位學習資源購置及開發計畫案。</p> <p>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無線網路基地台(AP)建置。</p> <p>九、111年度校園無線網路AP新增汰換需求補助實施計畫。</p>	<p>44萬1,550元，確認請款資料後，業於112年8月7日完成桃園市、臺中市撥款，計畫期程至112年7月31日，已執行完畢。</p> <p>五、補助國教署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案：</p> <p>(一)本案已撥保留款4億6,629萬2,000元及追加補助款279萬5,000元，計畫期程至112年1月31日，已執行完畢。</p> <p>(二)本案已撥保留款3億8,753萬3,400元，未撥保留款3,356萬7,000元，業於112年8月31日完成臺北市等5縣市撥款，已執行完畢。</p> <p>六、分攤國教署110學年度、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本案已撥保留款110學年度第1期款398萬5,200元、第2期款597萬7,800元及111學年度第1期款298萬1,700元，計畫期程至112年7月31日，已執行完畢。</p> <p>七、分攤國教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行政協助辦理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英語文數位學習資源購置及開發計畫案：本案已撥保留款2,760萬元，計畫期程至112年12月31日，已執行完畢。</p> <p>八、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之無線網路基地台(AP)建</p>	

工作計畫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置：本案保留金額為1億9,918萬2,204元(包含國教署5,390萬元)，縣市於112年已請撥1億1,378萬6,942元，國教署於112年實際執行數為5,177萬7,160元，本案縣市及國教署已全數施作完畢及請撥完畢，剩餘款項不再請領。</p> <p>九、111年度校園無線網路AP新增汰換需求補助實施計畫：本案保留金額為3,676萬9,226元，縣市於112年已請撥3,622萬2,579元，本案縣市已全數施作完畢及請撥完畢，剩餘款項不再請領。</p>	
	111年度永續循環校園示範計畫(第二階段)	本案依永續循環校園探索及示範計畫作業要點，補助辦理「111年度永續循環校園示範計畫(第二階段)」	本計畫111年保留款533萬8,203元業於112年第4季撥付完畢。	
	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本案依採購法辦理「學校永續能源精進管理輔導計畫」	本計畫保留款109萬5,947元，業於112年1月13日完成驗收作業，並於112年4月10日完成撥款作業。	
	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本案依採購法辦理「111年度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	本案業於112年3月撥付完畢。	
	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暨防災青年國際領袖培訓計畫(日本)	本案依採購法辦理「111年度縣市防災教育人員國際交流暨防災青年國際領袖培訓計畫(日本)」	本計畫保留款104萬1,000元，業於112年第1季完成撥款作業。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600,000	0	22,600,000
	92			0420010000-8 教育部	22,600,000	0	22,600,000
		01		0420010100-2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
			01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22,600,000	0	22,600,000
			01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2,600,000	0	22,6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2,392,000	0	52,392,000
	75			0520010000-3 教育部	52,392,000	0	52,392,000
		01		0520010100-8 行政規費收入	49,518,000	0	49,518,000
			01	0520010101-0 審查費	850,000	0	850,000
			02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48,668,000	0	48,668,000
			02	052001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2,874,000	0	2,874,000
			01	0520010303-5 資料使用費	5,000	0	5,000
			02	052001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2,869,000	0	2,869,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7,719,000	0	27,719,000
	101			0720010000-4 教育部	27,719,000	0	27,719,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387,466	8,720	0	42,396,186	19,796,186	187.59
42,387,466	8,720	0	42,396,186	19,796,186	187.59
11,520,480	0	0	11,520,480	11,520,480	
11,520,480	0	0	11,520,480	11,520,480	
30,866,986	8,720	0	30,875,706	8,275,706	136.62
30,866,986	8,720	0	30,875,706	8,275,706	136.62
80,555,127	0	0	80,555,127	28,163,127	153.75
80,555,127	0	0	80,555,127	28,163,127	153.75
78,262,163	0	0	78,262,163	28,744,163	158.05
825,515	0	0	825,515	-24,485	97.12
77,436,648	0	0	77,436,648	28,768,648	159.11
2,292,964	0	0	2,292,964	-581,036	79.78
32,640	0	0	32,640	27,640	652.80
2,260,324	0	0	2,260,324	-608,676	78.78
22,271,873	12,579,000	0	34,850,873	7,131,873	125.73
22,271,873	12,579,000	0	34,850,873	7,131,873	125.73

教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27,634,000	0	27,634,000
			01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0010102-4 權利金	0	0	0
			03	0720010103-7 租金收入	27,634,000	0	27,634,000
			02	0720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85,000	0	85,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495,821,000	0	495,821,000
	100			1220010000-3 教育部	495,821,000	0	495,821,000
			01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495,821,000	0	495,821,000
			01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3,206,000	0	483,206,000
			02	1220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2,615,000	0	12,615,000
				經常門小計	598,532,000	0	598,53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598,532,000	0	598,532,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8,414,713	12,579,000	0	30,993,713	3,359,713	112.16
1,247,099	0	0	1,247,099	1,247,099	
1,450,433	0	0	1,450,433	1,450,433	
15,717,181	12,579,000	0	28,296,181	662,181	102.40
3,857,160	0	0	3,857,160	3,772,160	4,537.84
785,156,504	0	0	785,156,504	289,335,504	158.35
785,156,504	0	0	785,156,504	289,335,504	158.35
785,156,504	0	0	785,156,504	289,335,504	158.35
683,243,528	0	0	683,243,528	200,037,528	141.40
101,912,976	0	0	101,912,976	89,297,976	807.87
930,370,970	12,587,720	0	942,958,690	344,426,690	157.55
0	0	0	0	0	
930,370,970	12,587,720	0	942,958,690	344,426,690	157.5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18,209,654,000	0	0	0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232,124,000	0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8,217,343,000	0	0	0
						65,925,000	0	65,925,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947,100,00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140,114,000	0	0	0
						65,925,000	0	65,925,00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7,589,805,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540,324,000	0	0	0
						0	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574,006,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574,006,00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643,581,000	0	0	0
						0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539,858,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3,723,000	0	0	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2,204,901,000	0	0	0
						178,506,000	0	178,506,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204,901,000	0	0	0
						178,506,000	0	178,506,00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545,320,000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8,209,654,000	114,661,346,179	1,201,585,585	-2,346,722,236	98.01
	0	115,862,931,764		
1,232,124,000	1,162,255,450	6,024,210	-63,844,340	94.82
	0	1,168,279,660		
98,283,268,000	96,793,556,232	37,822,901	-1,451,888,867	98.52
	0	96,831,379,133		
15,947,100,000	15,827,341,434	27,860,901	-91,897,665	99.42
	0	15,855,202,335		
9,206,039,000	9,125,968,061	8,590,000	-71,480,939	99.22
	0	9,134,558,061		
47,589,805,000	47,589,805,000	0	0	100.00
	0	47,589,805,000		
25,540,324,000	24,250,441,737	1,372,000	-1,288,510,263	94.95
	0	24,251,813,737		
1,574,006,000	1,419,371,392	115,169,779	-39,464,829	97.49
	0	1,534,541,171		
1,574,006,000	1,419,371,392	115,169,779	-39,464,829	97.49
	0	1,534,541,171		
2,643,581,000	2,512,342,164	113,161,825	-18,077,011	99.32
	0	2,625,503,989		
2,539,858,000	2,411,601,435	113,161,825	-15,094,740	99.41
	0	2,524,763,260		
103,723,000	100,740,729	0	-2,982,271	97.12
	0	100,740,729		
2,383,407,000	2,264,655,031	22,990,286	-95,761,683	95.98
	0	2,287,645,317		
2,383,407,000	2,264,655,031	22,990,286	-95,761,683	95.98
	0	2,287,645,317		
7,545,320,000	6,834,069,655	255,477,584	-455,772,761	93.96
	0	7,089,547,23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763,420,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781,900,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24,827,00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4,324,827,000	0	0	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244,431,000	0	-244,431,000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395,283,000	0	0	0
			01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95,283,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09,332,000	0	0	0		
			02	5320011103-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85,951,00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11,000	0	0	0
						01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1,00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489,795,450	0	0	0
01	7620012100-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76,428,00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763,420,000	4,395,851,240	254,806,417	-112,762,343	97.63
	0	4,650,657,657		
2,781,900,000	2,438,218,415	671,167	-343,010,418	87.67
	0	2,438,889,582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100.00
	0	4,324,827,000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100.00
	0	4,324,827,000		
1,260,000	1,208,255	0	-51,745	95.89
	0	1,208,255		
1,260,000	1,208,255	0	-51,745	95.89
	0	1,208,255		
221,861,000	0	0	-221,861,000	0.00
	0	0		
1,395,283,000	1,394,740,346	0	-542,654	99.96
	0	1,394,740,346		
1,395,283,000	1,394,740,346	0	-542,654	99.96
	0	1,394,740,346		
309,332,000	308,789,346	0	-542,654	99.82
	0	308,789,346		
1,085,951,000	1,085,951,000	0	0	100.00
	0	1,085,951,000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19,489,795,450	19,178,690,437	0	-311,105,013	98.40
	0	19,178,690,437		
19,376,428,000	19,065,322,987	0	-311,105,013	98.39
	0	19,065,322,987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367,450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7,902,732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7,902,732	0	0	0
						0	0	0
			合計	139,112,746,182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367,450	113,367,450	0	0	100.00
	0	113,367,450		
17,902,732	17,902,732	0	0	100.00
	0	17,902,732		
17,902,732	17,902,732	0	0	100.00
	0	17,902,732		
139,112,746,182	135,252,790,694	1,201,585,585	-2,658,369,903	98.09
	0	136,454,376,279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38,981,365,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3,904,09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5,077,273,000	0	0	0		
						0	-359,358,736	-359,358,736		
						0	359,358,736	359,358,736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208,733,000	0	0	0		
				10 人事費	726,768,000	0	0	0		
				20 業務費	229,71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52,247,000	0	0	0		
						0	-531,645	-531,645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3,391,000	0	0	0		
				20 業務費	1,00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1,19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200,000	0	0	0		
						0	531,645	531,645		
						0	214,000	214,000		
						0	654,845	654,845		
						0	-4,100,303	-4,100,303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98,217,343,000	0	0	0		
						65,925,000	0	65,925,00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654,799,000	0	0	0		
				20 業務費	584,710,000	0	0	0		
						0	-44,129,577	-44,129,577		
						0	0	0		
						0	-81,765,966	-81,765,966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38,981,365,000	135,121,409,512	1,201,585,585	-2,658,369,903	98.09
	0	136,322,995,097		
123,544,733,264	120,556,478,773	364,176,936	-2,624,077,555	97.88
	0	120,920,655,709		
15,436,631,736	14,564,930,739	837,408,649	-34,292,348	99.78
	0	15,402,339,388		
1,208,201,355	1,140,828,815	3,624,210	-63,748,330	94.72
	0	1,144,453,025		
726,768,000	697,275,998	0	-29,492,002	95.94
	0	697,275,998		
233,286,658	202,170,878	2,627,682	-28,488,098	87.79
	0	204,798,560		
248,146,697	241,381,939	996,528	-5,768,230	97.68
	0	242,378,467		
23,922,645	21,426,635	2,400,000	-96,010	99.60
	0	23,826,635		
1,214,000	1,207,000	0	-7,000	99.42
	0	1,207,000		
21,845,845	19,378,135	2,400,000	-67,710	99.69
	0	21,778,135		
862,800	841,500	0	-21,300	97.53
	0	841,500		
98,283,268,000	96,793,556,232	37,822,901	-1,451,888,867	98.52
	0	96,831,379,133		
12,610,669,423	12,494,295,332	27,860,901	-88,513,190	99.30
	0	12,522,156,233		
502,944,034	450,316,915	20,815,000	-31,812,119	93.67
	0	471,131,915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2,070,089,000	0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292,301,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66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320,41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55,221,00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866,234,000	0	0	0
				20 業務費	480,24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385,991,000	0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273,880,000	65,925,000	-113,684,085	-47,759,085
				20 業務費	24,46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594,30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55,111,000	0	0	0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7,589,805,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7,589,805,000	0	0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2,377,377,000	0	0	0
						0	-12,391,578	-12,391,578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107,725,389	12,043,978,417	7,045,901	-56,701,071	99.53
	0	12,051,024,318		
3,336,430,577	3,333,046,102	0	-3,384,475	99.90
	0	3,333,046,102		
15,630,552	14,477,368	0	-1,153,184	92.62
	0	14,477,368		
2,677,751,064	2,676,655,755	0	-1,095,309	99.96
	0	2,676,655,755		
643,048,961	641,912,979	0	-1,135,982	99.82
	0	641,912,979		
6,818,474,915	6,740,351,983	8,590,000	-69,532,932	98.98
	0	6,748,941,983		
435,971,513	417,469,213	8,590,000	-9,912,300	97.73
	0	426,059,213		
6,382,503,402	6,322,882,770	0	-59,620,632	99.07
	0	6,322,882,770		
2,387,564,085	2,385,616,078	0	-1,948,007	99.92
	0	2,385,616,078		
7,977,050	7,977,050	0	0	100.00
	0	7,977,050		
1,824,804,305	1,823,101,213	0	-1,703,092	99.91
	0	1,823,101,213		
554,782,730	554,537,815	0	-244,915	99.96
	0	554,537,815		
47,589,805,000	47,589,805,000	0	0	100.00
	0	47,589,805,000		
47,589,805,000	47,589,805,000	0	0	100.00
	0	47,589,805,000		
22,364,985,422	21,079,576,586	1,372,000	-1,284,036,836	94.26
	0	21,080,948,586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58,27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2,319,107,000	0	5,928,571	5,928,571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162,94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0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162,647,000	0	150,000	150,00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574,006,000	0	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66,111,000	0	0	0
				20 業務費	509,639,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956,472,000	0	82,867,998	82,867,998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7,895,000	0	0	0
				20 業務費	13,48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139,000	0	620,847	620,847
				40 獎補助費	76,272,00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643,581,000	0	3,616,358	3,616,358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3,756,000	0	0	0
						0	-4,237,205	-4,237,205
						0	0	0
						0	0	0
						0	-89,054,888	-89,054,888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4,198,571	55,962,243	0	-8,236,328	87.17
	0	55,962,243		
22,300,786,851	21,023,614,343	1,372,000	-1,275,800,508	94.28
	0	21,024,986,343		
3,175,338,578	3,170,865,151	0	-4,473,427	99.86
	0	3,170,865,151		
450,000	150,000	0	-300,000	33.33
	0	150,000		
3,174,888,578	3,170,715,151	0	-4,173,427	99.87
	0	3,170,715,151		
1,574,006,000	1,419,371,392	115,169,779	-39,464,829	97.49
	0	1,534,541,171		
1,466,111,000	1,325,669,778	104,249,474	-36,191,748	97.53
	0	1,429,919,252		
592,506,998	563,456,198	7,024,115	-22,026,685	96.28
	0	570,480,313		
873,604,002	762,213,580	97,225,359	-14,165,063	98.38
	0	859,438,939		
107,895,000	93,701,614	10,920,305	-3,273,081	96.97
	0	104,621,919		
14,104,847	13,971,206	0	-133,641	99.05
	0	13,971,206		
21,755,358	21,055,358	0	-700,000	96.78
	0	21,055,358		
72,034,795	58,675,050	10,920,305	-2,439,440	96.61
	0	69,595,355		
2,643,581,000	2,512,342,164	113,161,825	-18,077,011	99.32
	0	2,625,503,989		
1,804,701,112	1,757,738,084	31,911,115	-15,051,913	99.17
	0	1,789,649,199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業務費	458,45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35,303,000	0	-27,267,938	-27,267,938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46,102,000	0	0	0
				20 業務費	4,35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01,696,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40,053,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2,429,000	0	0	0
				10 人事費	31,251,000	0	0	0
				20 業務費	66,74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438,000	0	0	0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294,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94,000	0	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2,204,901,000	0	0	0
						178,506,000	0	178,506,00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028,160,000	0	0	0
				20 業務費	265,779,000	0	0	0
						38,750,000	53,018,653	91,768,653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31,185,062	395,308,743	30,842,115	-5,034,204	98.83
	0	426,150,858		
1,373,516,050	1,362,429,341	1,069,000	-10,017,709	99.27
	0	1,363,498,341		
735,156,888	653,863,351	81,250,710	-42,827	99.99
	0	735,114,061		
2,969,050	2,969,050	0	0	100.00
	0	2,969,050		
345,611,689	338,604,239	7,006,000	-1,450	100.00
	0	345,610,239		
386,576,149	312,290,062	74,244,710	-41,377	99.99
	0	386,534,772		
102,355,359	99,374,888	0	-2,980,471	97.09
	0	99,374,888		
31,251,000	28,988,416	0	-2,262,584	92.76
	0	28,988,416		
66,708,359	65,991,512	0	-716,847	98.93
	0	65,991,512		
4,396,000	4,394,960	0	-1,040	99.98
	0	4,394,960		
1,367,641	1,365,841	0	-1,800	99.87
	0	1,365,841		
1,367,641	1,365,841	0	-1,800	99.87
	0	1,365,841		
2,383,407,000	2,264,655,031	22,990,286	-95,761,683	95.98
	0	2,287,645,317		
2,206,666,000	2,114,534,227	6,410,718	-85,721,055	96.12
	0	2,120,944,945		
357,547,653	339,499,710	6,410,718	-11,637,225	96.75
	0	345,910,428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1,762,381,000	0	0	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76,741,000	0	0	0
				20 業務費	17,663,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78,42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0,650,000	0	0	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545,320,000	0	0	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68,068,000	0	0	0
				20 業務費	1,218,203,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2,749,865,000	0	0	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95,3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16,565,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11,83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66,956,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767,943,000	0	0	0
				20 業務費	152,156,000	0	0	0
						0	26,100,018	26,100,018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49,118,347	1,775,034,517	0	-74,083,830	95.99
	0	1,775,034,517		
176,741,000	150,120,804	16,579,568	-10,040,628	94.32
	0	166,700,372		
19,488,921	17,451,573	600,768	-1,436,580	92.63
	0	18,052,341		
92,159,800	78,098,100	11,898,800	-2,162,900	97.65
	0	89,996,900		
65,092,279	54,571,131	4,080,000	-6,441,148	90.10
	0	58,651,131		
7,545,320,000	6,834,069,655	255,477,584	-455,772,761	93.96
	0	7,089,547,239		
3,883,284,511	3,596,077,217	179,487,351	-107,719,943	97.23
	0	3,775,564,568		
1,228,135,941	1,117,529,155	81,770,851	-28,835,935	97.65
	0	1,199,300,006		
2,655,148,570	2,478,548,062	97,716,500	-78,884,008	97.03
	0	2,576,264,562		
880,135,489	799,774,023	75,319,066	-5,042,400	99.43
	0	875,093,089		
20,224,327	19,956,593	0	-267,734	98.68
	0	19,956,593		
363,804,727	325,645,706	37,776,000	-383,021	99.89
	0	363,421,706		
496,106,435	454,171,724	37,543,066	-4,391,645	99.11
	0	491,714,790		
2,763,202,167	2,425,458,530	671,167	-337,072,470	87.80
	0	2,426,129,697		
178,256,018	161,737,124	671,167	-15,847,727	91.11
	0	162,408,291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2,615,787,000	0	0	0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3,95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97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430,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8,550,000	0	0	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24,827,00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 設醫院基金	4,324,82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4,324,827,000	0	0	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0,000	0	0	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60,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260,000	0	0	0
			09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60 預備金	466,292,000	0	0	0
						-244,431,000	0	-244,431,00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395,283,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 展	52,006,000	0	0	0
						0	0	0
						0	-9,969,000	-9,969,00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84,946,149	2,263,721,406	0	-321,224,743	87.57
	0	2,263,721,406		
18,697,833	12,759,885	0	-5,937,948	68.24
	0	12,759,885		
8,655,833	8,535,272	0	-120,561	98.61
	0	8,535,272		
1,335,000	890,250	0	-444,750	66.69
	0	890,250		
8,707,000	3,334,363	0	-5,372,637	38.30
	0	3,334,363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100.00
	0	4,324,827,000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100.00
	0	4,324,827,000		
4,324,827,00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100.00
	0	4,324,827,000		
1,260,000	1,208,255	0	-51,745	95.89
	0	1,208,255		
1,260,000	1,208,255	0	-51,745	95.89
	0	1,208,255		
1,260,000	1,208,255	0	-51,745	95.89
	0	1,208,255		
221,861,000	0	0	-221,861,000	0.00
	0	0		
221,861,000	0	0	-221,861,000	0.00
	0	0		
1,395,283,000	1,394,740,346	0	-542,654	99.96
	0	1,394,740,346		
42,037,000	41,494,346	0	-542,654	98.71
	0	41,494,346		

教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40 獎補助費	52,006,000	0	0	0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57,326,000	0	-9,969,000	-9,969,000
				30 設備及投資	257,326,000	0	0	0
			02	5320011103-2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1,085,951,000	0	9,969,000	9,969,000
				40 獎補助費	1,085,951,000	0	0	0
			11	7620012100-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376,428,000	0	0	0
				10 人事費	12,935,804,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440,624,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902,732	0	0	0
				10 人事費	17,902,732	0	0	0
				經常門小計	17,902,732	0	0	0
05				6306205800-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1,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11,00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367,450	0	0	0
				10 人事費	113,367,45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037,000	41,494,346	0	-542,654	98.71
	0	41,494,346		
267,295,000	267,295,000	0	0	100.00
	0	267,295,000		
267,295,000	267,295,000	0	0	100.00
	0	267,295,000		
1,085,951,000	1,085,951,000	0	0	100.00
	0	1,085,951,000		
1,085,951,000	1,085,951,000	0	0	100.00
	0	1,085,951,000		
19,376,428,000	19,065,322,987	0	-311,105,013	98.39
	0	19,065,322,987		
12,935,804,000	12,624,698,987	0	-311,105,013	97.60
	0	12,624,698,987		
6,440,624,000	6,440,624,000	0	0	100.00
	0	6,440,624,000		
17,902,732	17,902,732	0	0	100.00
	0	17,902,732		
17,902,732	17,902,732	0	0	100.00
	0	17,902,732		
17,902,732	17,902,732	0	0	100.00
	0	17,902,732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111,000	111,000	0	0	100.00
	0	111,000		
113,367,450	113,367,450	0	0	100.00
	0	113,367,450		
113,367,450	113,367,450	0	0	100.00
	0	113,367,4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113,478,45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31,381,182	0	0	0
						0	0	0
				合計	139,112,746,182	0	0	0
						0	0	0

育部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3,478,450	113,478,450	0	0	100.00
	0	113,478,450		
131,381,182	131,381,182	0	0	100.00
	0	131,381,182		
139,112,746,182	135,252,790,694	1,201,585,585	-2,658,369,903	98.09
	0	136,454,376,279		

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8	07				1100000000-2		2,357,759	0
					其他收入		0	0
					1120010000-8		2,357,759	0
					教育部		0	0
					1120010900-9		2,357,759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20010901-1		2,357,759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2,357,759	0
							0	0
							0	0
							0	0
110	07				1200000000-8		1,191,658	0
					其他收入		0	0
					1220010000-3		1,191,658	0
					教育部		0	0
					1220010200-2		1,191,658	0
					雜項收入		0	0
				01	1220010201-5		1,191,658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1,191,658	0
							0	0
							0	0
							0	0
111	04				0700000000-9		13,657,200	0
					財產收入		0	0
					0720010000-4		13,657,200	0
					教育部		0	0
					0720010100-9		13,657,200	0
					財產孳息		0	0
				03	0720010103-7		13,657,200	0
					租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7				1200000000-8		510,880	22,324
					其他收入		0	0
		101			1220010000-3		510,880	22,324
					教育部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2,357,759
0	0	0
0	0	2,357,759
0	0	0
0	0	2,357,759
0	0	0
0	0	2,357,759
0	0	0
0	0	2,357,759
0	0	0
0	0	2,357,759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0	0	1,191,658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488,556	0	0
0	0	0
488,556	0	0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510,880 0	22,324 0
			01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10,880 0	22,324 0
					小 計	14,168,080 0	22,324 0
					經常門小計	17,717,497 0	22,324 0
					合 計	17,717,497 0	22,324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8,556	0	0
0	0	0
488,556	0	0
0	0	0
14,145,756	0	0
0	0	0
14,145,756	0	3,549,417
0	0	0
14,145,756	0	3,549,417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3				5100000000-8	100,000	65,425	
					教育支出	201,522,414	0	
					04	5120010500-6	100,000	65,425
					終身教育	201,522,414	0	
					01	5120010501-9	100,000	65,425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01,522,414	0	
					小 計	100,000	65,425	
							201,522,414	0
110	13				5100000000-8	48,697,690	0	
					教育支出	823,944,536	2,037,751	
					03	5120010300-7	44,712,490	0
					中等教育	0	0	
					01	5120010301-0	44,712,490	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04	5120010500-6	0	0
					終身教育	349,057,113	1,784,000	
					01	5120010501-9	0	0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49,057,113	1,784,000	
06	5120010900-4	3,985,200	0					
各項教育推展	474,887,423	253,751						
01	5120010904-5	3,985,200	0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74,887,423	253,751						
小 計		48,697,690	0					
			823,944,536	2,037,751				
111	13				5100000000-8	586,906,937	18,734,738	
					教育支出	708,391,860	41,923,335	
					01	5120010100-8	1,998,628	17,884
					一般行政	12,800,405	0	
					02	5120010200-2	0	0
					高等教育	75,463,815	5,311,529	
01	5120010201-5	0	0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73,659,538	5,311,529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0	0	48,697,690
785,775,944	0	36,130,841
0	0	44,712,490
0	0	0
0	0	44,712,490
0	0	0
0	0	0
311,142,272	0	36,130,841
0	0	0
311,142,272	0	36,130,841
0	0	3,985,200
474,633,672	0	0
0	0	3,985,200
474,633,672	0	0
0	0	48,697,690
785,775,944	0	36,130,841
432,803,270	0	135,368,929
515,485,765	0	150,982,760
1,980,744	0	0
12,800,405	0	0
0	0	0
70,152,286	0	0
0	0	0
68,348,009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5120010202-8	0	0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531,277	0	
			04	5120010204-3	0	0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3,00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9,350,549	0	
					20,063,508	738,733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9,350,549	0	
					20,063,508	738,733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269,752,860	1,423,599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69,752,860	1,423,599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0	
					4,711,600	77,39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711,600	77,39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85,557,760	18,716,854	
					325,599,672	34,372,084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82,787,900	18,391,409	
					324,924,672	34,352,084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769,860	325,445	
					675,000	20,000	
				小 計	586,906,937	18,734,738	
					708,391,860	41,923,335	
				合 計	635,704,627	18,800,163	
					1,733,858,810	43,961,08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531,277	0	0
0	0	0
273,000	0	0
541,120	0	98,809,429
19,324,775	0	0
541,120	0	98,809,429
19,324,775	0	0
0	0	0
117,535,501	0	150,793,760
0	0	0
117,535,501	0	150,793,760
0	0	0
4,634,210	0	0
0	0	0
4,634,210	0	0
430,281,406	0	36,559,500
291,038,588	0	189,000
427,836,991	0	36,559,500
290,473,588	0	99,000
2,444,415	0	0
565,000	0	90,000
432,803,270	0	135,368,929
515,485,765	0	150,982,760
432,837,845	0	184,066,619
1,435,390,995	0	254,506,729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9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00,000	65,425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01,522,414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00	65,425
					20 業務費	921,000	0
						100,000	65,425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21,000	0
					40 獎補助費	0	0
						200,601,414	0
					小 計	0	0
						200,601,414	0
						100,000	65,425
						201,522,414	0
110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48,697,69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823,944,536	2,037,751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4,712,490	0
					40 獎補助費	0	0
						40,464,490	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0 獎補助費	4,248,000	0
						0	0
						4,248,000	0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0
						349,057,113	1,784,00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34,575	0	0
0	0	921,000
34,575	0	0
0	0	921,000
0	0	0
134,129,286	0	66,472,128
0	0	0
134,129,286	0	66,472,128
34,575	0	0
134,129,286	0	67,393,128
0	0	48,697,690
785,775,944	0	36,130,841
0	0	44,712,490
0	0	0
0	0	40,464,490
0	0	0
0	0	40,464,490
0	0	0
0	0	4,248,000
0	0	0
0	0	4,248,000
0	0	0
0	0	0
311,142,272	0	36,130,841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1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1,784,000	1,784,000	
						0	0	
						1,784,000	1,784,00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347,273,113	0	
						0	0	
						347,273,113	0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985,200	0
						474,887,423	253,751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5,200	0
						300,000	0	
						3,985,200	0	
						300,000	0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474,587,423	253,751	
						30	0	
						設備及投資	466,292,000	0
						40	0	
						獎補助費	8,295,423	253,751
		小 計	48,697,690	0				
			823,944,536	2,037,75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586,906,937	18,734,738			
				708,391,860	41,923,335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998,628	17,884			
				1,688,506	0			
			20 業務費	1,000,000	0			
				1,688,506	0			
			40 獎補助費	998,628	17,884			
				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1,142,272	0	36,130,841
0	0	0
311,142,272	0	36,130,841
0	0	3,985,200
474,633,672	0	0
0	0	3,985,200
300,000	0	0
0	0	3,985,200
300,000	0	0
0	0	0
474,333,672	0	0
0	0	0
466,292,000	0	0
0	0	0
8,041,672	0	0
0	0	48,697,690
785,775,944	0	36,130,841
432,803,270	0	135,368,929
515,485,765	0	150,982,760
1,980,744	0	0
1,688,506	0	0
1,000,000	0	0
1,688,506	0	0
980,744	0	0
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1,111,899	0
						0	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0
						75,463,815	5,311,529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41,138,035	5,308,365
					40 獎補助費	0	0
						15,928,879	5,158,365
						0	0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32,521,503	3,164
					30 設備及投資	0	0
						308,492	3,164
						0	0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1,531,277	0
						0	0
						1,531,277	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0
					20 業務費	273,000	0
						0	0
						273,000	0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9,350,549	0
						20,063,508	738,733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9,731,349	0
					20 業務費	9,044,105	637,442
						141,120	0
						8,764,105	567,442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111,899	0	0
0	0	0
11,111,899	0	0
0	0	0
70,152,286	0	0
0	0	0
35,829,670	0	0
0	0	0
10,770,514	0	0
0	0	0
25,059,156	0	0
0	0	0
32,518,339	0	0
0	0	0
305,328	0	0
0	0	0
32,213,011	0	0
0	0	0
1,531,277	0	0
0	0	0
1,531,277	0	0
0	0	0
273,000	0	0
0	0	0
273,000	0	0
541,120	0	98,809,429
19,324,775	0	0
541,120	0	89,190,229
8,406,663	0	0
141,120	0	0
8,196,663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	獎補助費	89,590,229	0
							280,000	70,000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619,200	0
					20	業務費	11,019,403	101,291
					40	獎補助費	0	0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1,019,403	101,291
					40	獎補助費	9,619,200	0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20	業務費	22,804,552	0
					40	獎補助費	0	0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1,434,552	0
							1,370,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40	獎補助費	22,734,200	0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0
							224,214,108	1,423,599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711,600	77,390
					20	業務費	0	0
							3,701,910	77,390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0
							1,009,690	0
					20	業務費	0	0
							119,690	0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0,000	0	89,190,229
210,000	0	0
0	0	9,619,200
10,918,112	0	0
0	0	0
10,918,112	0	0
0	0	9,619,200
0	0	0
0	0	0
117,535,501	0	150,793,760
0	0	0
17,278,552	0	5,526,000
0	0	0
15,908,552	0	5,526,000
0	0	0
1,370,000	0	0
0	0	0
100,256,949	0	145,267,760
0	0	0
12,662,461	0	10,071,739
0	0	0
87,594,488	0	135,196,021
0	0	0
4,634,210	0	0
0	0	0
3,624,520	0	0
0	0	0
3,624,520	0	0
0	0	0
1,009,690	0	0
0	0	0
119,690	0	0

教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0	0	0
					獎補助費		
			06			890,000	0
				01	5120010900-4	485,557,760	18,716,854
					各項教育推展	325,599,672	34,372,084
					5120010904-5	44,029,500	2,601,68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4,412,255	513,083
					20	19,315,000	0
					業務費	51,684,476	513,083
					40	24,714,500	2,601,685
					獎補助費	12,727,779	0
				01	5120010904-5*	438,758,400	15,789,72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60,512,417	33,839,001
					20	10,285,000	0
					業務費	0	0
					30	124,455,000	9,977,397
					設備及投資	15,078,834	0
					40	304,018,400	5,812,327
					獎補助費	245,433,583	33,839,001
				02	5120010908-6	2,769,860	325,445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675,000	20,000
					20	0	0
					業務費	675,000	20,000
					40	2,769,860	325,445
					獎補助費	0	0
					小 計	586,906,937	18,734,738
						708,391,860	41,923,335
					經常門小計	183,079,027	3,010,439
						148,273,640	8,340,280
					資本門小計	452,625,600	15,789,724
						1,585,585,170	35,620,806
					合 計	635,704,627	18,800,163
						1,733,858,810	43,961,086

育部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90,000	0	0
430,281,406	0	36,559,500
291,038,588	0	189,000
15,153,315	0	26,274,500
63,800,172	0	99,000
2,000,000	0	17,315,000
51,072,393	0	99,000
13,153,315	0	8,959,500
12,727,779	0	0
412,683,676	0	10,285,000
226,673,416	0	0
0	0	10,285,000
0	0	0
114,477,603	0	0
15,078,834	0	0
298,206,073	0	0
211,594,582	0	0
2,444,415	0	0
565,000	0	90,000
0	0	0
565,000	0	90,000
2,444,415	0	0
0	0	0
432,803,270	0	135,368,929
515,485,765	0	150,982,760
20,154,169	0	159,914,419
133,297,360	0	6,636,000
412,683,676	0	24,152,200
1,302,093,635	0	247,870,729
432,837,845	0	184,066,619
1,435,390,995	0	254,506,729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13,350,963,401	3,769,441,691	103,436,073,681	0	120,556,478,773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697,275,998	202,170,878	241,381,939	0	1,140,828,815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923,748,371	86,980,280,530	0	87,904,028,901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50,316,915	12,043,978,417	0	12,494,295,332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417,469,213	6,322,882,770	0	6,740,351,983
			03	5120010203-0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0	0	47,589,805,000	0	47,589,805,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55,962,243	21,023,614,343	0	21,079,576,586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563,456,198	762,213,580	0	1,325,669,778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63,456,198	762,213,580	0	1,325,669,778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8,988,416	461,300,255	1,366,824,301	0	1,857,112,972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95,308,743	1,362,429,341	0	1,757,738,084
			0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8,988,416	65,991,512	4,394,960	0	99,374,888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339,499,710	1,775,034,517	0	2,114,534,227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39,499,710	1,775,034,517	0	2,114,534,227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1,279,266,279	4,742,269,468	0	6,021,535,747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117,529,155	2,478,548,062	0	3,596,077,217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86,695,112	9,227,185,852	5,251,049,775	14,564,930,739	135,121,409,512	
1,207,000	19,378,135	841,500	21,426,635	1,162,255,450	
22,604,418	4,499,756,968	4,367,165,945	8,889,527,331	96,793,556,232	
14,477,368	2,676,655,755	641,912,979	3,333,046,102	15,827,341,434	
7,977,050	1,823,101,213	554,537,815	2,385,616,078	9,125,968,061	
0	0	0	0	47,589,805,000	
150,000	0	3,170,715,151	3,170,865,151	24,250,441,737	
13,971,206	21,055,358	58,675,050	93,701,614	1,419,371,392	
13,971,206	21,055,358	58,675,050	93,701,614	1,419,371,392	
2,969,050	339,970,080	312,290,062	655,229,192	2,512,342,164	
2,969,050	338,604,239	312,290,062	653,863,351	2,411,601,435	
0	1,365,841	0	1,365,841	100,740,729	
17,451,573	78,098,100	54,571,131	150,120,804	2,264,655,031	
17,451,573	78,098,100	54,571,131	150,120,804	2,264,655,031	
28,491,865	326,535,956	457,506,087	812,533,908	6,834,069,655	
19,956,593	325,645,706	454,171,724	799,774,023	4,395,851,24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0	161,737,124	2,263,721,406	0	2,425,458,530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	0	0	0	0	0
		08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 動	0	0	1,127,445,346	0	1,127,445,346
			01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 新與發展	0	0	41,494,346	0	41,494,346
			02	5320011103-2 教育部所屬機構 維持及發展輔助	0	0	1,085,951,000	0	1,085,951,000
		11		7620012100-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 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2,624,698,987	0	6,440,624,000	0	19,065,322,987
				小計	13,350,963,401	3,769,441,691	103,436,073,681	0	120,556,478,773
11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158,751,648	205,425,288	0	364,176,936
		0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2,627,682	996,528	0	3,624,210
		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0	29,405,000	8,417,901	0	37,822,901
			0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20,815,000	7,045,901	0	27,860,901
			0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 政及督導	0	8,590,000	0	0	8,590,000
		0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 助	0	0	1,372,000	0	1,372,000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8,535,272	890,250	3,334,363	12,759,885	2,438,218,415	
0	3,673,888,000	0	3,673,888,000	3,673,888,000	
0	3,673,888,000	0	3,673,888,000	3,673,888,000	
0	1,208,255	0	1,208,255	1,208,255	
0	1,208,255	0	1,208,255	1,208,255	
0	267,295,000	0	267,295,000	1,394,740,346	
0	267,295,000	0	267,295,000	308,789,346	
0	0	0	0	1,085,951,000	
0	0	0	0	19,065,322,987	
86,695,112	9,227,185,852	5,251,049,775	14,564,930,739	135,121,409,512	
600,768	710,019,800	126,788,081	837,408,649	1,201,585,585	
0	2,400,000	0	2,400,000	6,024,210	
0	0	0	0	37,822,901	
0	0	0	0	27,860,901	
0	0	0	0	8,590,000	
0	0	0	0	1,372,00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0	7,024,115	97,225,359	0	104,249,474
			0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7,024,115	97,225,359	0	104,249,474
		04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0	30,842,115	1,069,000	0	31,911,115
			0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30,842,115	1,069,000	0	31,911,115
		0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0	6,410,718	0	0	6,410,718
			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 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410,718	0	0	6,410,718
		0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0	82,442,018	97,716,500	0	180,158,518
			0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 行政及督導	0	81,770,851	97,716,500	0	179,487,351
			0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 交流	0	671,167	0	0	671,167
		07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
			01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 務及附設醫院基 金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158,751,648	205,425,288	0	364,176,936
				合 計	13,350,963,401	3,928,193,339	103,641,498,969	0	120,920,655,709

育部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0	10,920,305	10,920,305	115,169,779	
0	0	10,920,305	10,920,305	115,169,779	
0	7,006,000	74,244,710	81,250,710	113,161,825	
0	7,006,000	74,244,710	81,250,710	113,161,825	
600,768	11,898,800	4,080,000	16,579,568	22,990,286	
600,768	11,898,800	4,080,000	16,579,568	22,990,286	
0	37,776,000	37,543,066	75,319,066	255,477,584	
0	37,776,000	37,543,066	75,319,066	254,806,417	
0	0	0	0	671,167	
0	650,939,000	0	650,939,000	650,939,000	
0	650,939,000	0	650,939,000	650,939,000	
600,768	710,019,800	126,788,081	837,408,649	1,201,585,585	
87,295,880	9,937,205,652	5,377,837,856	15,402,339,388	136,322,995,097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0人事費	697,275,998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6,504,261	0	0
101005 政務人員待遇	6,504,26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84,507,589	0	0
101505 職員待遇	382,611,093	0	0
101530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1,896,496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417,274	0	0
102005 約聘人員酬金	35,644,460	0	0
102010 約僱人員酬金	8,772,814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748	0	0
1025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92,748	0	0
1030 獎金	97,870,565	0	0
103005 考績獎金	41,977,793	0	0
103010 特殊功勳獎賞	0	0	0
103015 年終工作獎金	55,742,772	0	0
103020 其他業務獎金	150,000	0	0
1035 其他給與	9,064,324	0	0
103525 休假補助	9,064,324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50,409,319	0	0
104005 超時加班費	32,969,047	0	0
104010 未休假加班費	17,440,27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84,610	0	0
104505 退休退職給付	2,884,61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8,670,100	0	0
105005 政務人員提撥金	318,034	0	0
105010 公務人員提撥金	44,201,726	0	0
105020 教育人員提撥金	522,089	0	0
10502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2,683,822	0	0
105030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944,429	0	0
1055 保險	46,555,208	0	0
105505 健保保險補助	30,437,971	0	0
105510 公保保險補助	12,366,270	0	0
105515 勞保保險補助	3,750,967	0	0
20業務費	203,377,878	464,794,283	425,446,263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28,988,4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75,554
0	0	0	0	13,975,554
0	0	0	0	0
0	0	0	0	4,227,168
0	0	0	0	1,830,312
0	0	0	0	2,396,856
0	0	0	0	429,240
0	0	0	0	429,240
0	0	0	0	4,499,293
0	0	0	0	1,918,985
0	0	0	0	15,000
0	0	0	0	2,565,308
0	0	0	0	0
0	0	0	0	423,811
0	0	0	0	423,811
0	0	0	0	1,475,496
0	0	0	0	656,529
0	0	0	0	818,967
0	0	0	0	64,524
0	0	0	0	64,524
0	0	0	0	1,871,645
0	0	0	0	0
0	0	0	0	1,455,359
0	0	0	0	118,128
0	0	0	0	262,590
0	0	0	0	35,568
0	0	0	0	2,021,685
0	0	0	0	1,215,879
0	0	0	0	410,880
0	0	0	0	394,926
0	56,112,243	577,427,404	398,277,793	65,991,512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0人事費	0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005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101505 職員待遇	0	0	0
101530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0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02005 約聘人員酬金	0	0	0
102010 約僱人員酬金	0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25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1030 獎金	0	0	0
103005 考績獎金	0	0	0
103010 特殊功勳獎賞	0	0	0
103015 年終工作獎金	0	0	0
103020 其他業務獎金	0	0	0
1035 其他給與	0	0	0
103525 休假補助	0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0	0	0
104005 超時加班費	0	0	0
104010 未休假加班費	0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4505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105005 政務人員提撥金	0	0	0
105010 公務人員提撥金	0	0	0
105020 教育人員提撥金	0	0	0
10502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0	0	0
105030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0	0	0
1055 保險	0	0	0
105505 健保保險補助	0	0	0
105510 公保保險補助	0	0	0
105515 勞保保險補助	0	0	0
20業務費	356,951,283	1,137,485,748	170,272,396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10人事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01005 政務人員待遇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01505 職員待遇			
101530 派用及聘用人員待遇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2005 約聘人員酬金			
102010 約僱人員酬金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5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30 獎金			
103005 考績獎金			
103010 特殊功勳獎賞			
103015 年終工作獎金			
103020 其他業務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103525 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104005 超時加班費			
104010 未休假加班費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04505 退休退職給付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5005 政務人員提撥金			
105010 公務人員提撥金			
105020 教育人員提撥金			
105025 約聘僱人員提撥金			
105030 技工及工友提撥金			
1055 保險			
105505 健保保險補助			
105510 公保保險補助			
105515 勞保保險補助			
20業務費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350,963,401
				6,504,261
				6,504,261
				398,483,143
				396,586,647
				1,896,496
				48,644,442
				37,474,772
				11,169,670
				6,821,988
				6,821,988
				102,369,858
				43,896,778
				15,000
				58,308,080
				150,000
				9,488,135
				9,488,135
				51,884,815
				33,625,576
				18,259,239
				12,627,648,121
				12,627,648,121
				50,541,745
				318,034
				45,657,085
				640,217
				2,946,412
				979,997
				48,576,893
				31,653,850
				12,777,150
				4,145,893
				3,856,136,803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003 教育訓練費	252,471	0	0
200305 教育費	138,290	0	0
200310 訓練費	114,181	0	0
2006 水電費	14,844,230	0	0
200605 水費	502,002	0	0
200610 電費	14,335,033	0	0
200615 其他動力費	7,195	0	0
2009 通訊費	9,339,728	208,160	40,139
200905 數據通訊費	0	0	0
200910 一般通訊費	9,339,728	208,160	40,139
2018 資訊服務費	793,417	0	228,000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478,500	0	228,000
201810 資訊設備租金	0	0	0
201815 雲端服務費	0	0	0
201820 軟體使用費	314,917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26,854	0	0
202105 其他業務租金	6,026,854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0,612	0	0
202405 稅捐	79,657	0	0
202410 規費	60,955	0	0
2027 保險費	329,936	0	0
202705 法定責任保險	60,966	0	0
202710 對業務活動保險	0	0	0
202715 對財產保險	268,970	0	0
2030 兼職費	440,500	0	0
203005 兼職費	440,50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596,194	16,786,906	9,330,781
203310 專業服務費	37,596,194	16,786,906	9,330,7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27,570	9,293,379	3,832,215
203605 顧問費	138,500	1,504,000	543,000
203610 出席費	3,170,365	2,633,980	1,408,726
203615 講座鐘點費	377,681	140,541	0
203620 稿費	1,174,484	4,926,858	1,880,489
20362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666,540	88,000	0

教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4,000
0	0	0	0	0
0	0	0	0	4,000
0	0	0	0	1,569,884
0	0	0	0	55,235
0	0	0	0	1,514,649
0	0	0	0	0
0	0	14,940	12,822	497,053
0	0	0	0	195,192
0	0	14,940	12,822	301,861
0	0	0	3,982,178	1,158,373
0	0	0	3,764,158	991,7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020	166,665
0	0	0	0	837,975
0	0	0	0	837,975
0	0	0	17,335	45,180
0	0	0	0	7,120
0	0	0	17,335	38,060
0	0	0	0	103,124
0	0	0	0	26,565
0	0	0	0	21,246
0	0	0	0	55,313
0	0	0	0	14,790
0	0	0	0	14,790
0	6,053,804	9,910,746	14,763,192	6,923,919
0	6,053,804	9,910,746	14,763,192	6,923,919
0	12,440,403	5,394,070	3,734,401	6,092,369
0	11,670,440	0	548,000	30,000
0	322,301	3,191,195	1,470,021	345,000
0	6,134	95,966	68,065	2,166,150
0	441,528	2,106,909	1,643,315	1,519,081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003 教育訓練費	0	0	3,019,179
200305 教育費	0	0	83,858
200310 訓練費	0	0	2,935,321
2006 水電費	0	4,268,399	0
200605 水費	0	0	0
200610 電費	0	4,268,399	0
200615 其他動力費	0	0	0
2009 通訊費	2,512	175,677,369	39,655
200905 數據通訊費	0	175,677,369	0
200910 一般通訊費	2,512	0	39,655
2018 資訊服務費	3,108	192,805,273	0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108,867,863	0
201810 資訊設備租金	0	222,732	0
201815 雲端服務費	0	30,546,002	0
201820 軟體使用費	3,108	53,168,676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0	341,478	38,927
202105 其他業務租金	8,000	341,478	38,927
2024 稅捐及規費	0	6,000	0
202405 稅捐	0	0	0
202410 規費	0	6,000	0
2027 保險費	0	0	3,752
202705 法定責任保險	0	0	0
202710 對業務活動保險	0	0	3,752
202715 對財產保險	0	0	0
2030 兼職費	0	0	0
203005 兼職費	0	0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4,295,730	32,030,009	9,925,529
203310 專業服務費	14,295,730	32,030,009	9,925,52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14,798	4,349,939	5,355,972
203605 顧問費	424,000	0	130,000
203610 出席費	3,199,731	1,918,843	586,757
203615 講座鐘點費	170,436	111,545	420,726
203620 稿費	1,159,931	2,319,551	1,910,109
20362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60,700	0	2,308,38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305 教育費			
200310 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605 水費			
200610 電費			
200615 其他動力費			
2009 通訊費			
200905 數據通訊費			
200910 一般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10 資訊設備租金			
201815 雲端服務費			
201820 軟體使用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2105 其他業務租金			
2024 稅捐及規費			
202405 稅捐			
202410 規費			
2027 保險費			
202705 法定責任保險			
202710 對業務活動保險			
202715 對財產保險			
2030 兼職費			
203005 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3310 專業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05 顧問費			
203610 出席費			
203615 講座鐘點費			
203620 稿費			
203625 考試及其他作業費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275,650
				222,148
				3,053,502
				20,682,513
				557,237
				20,118,081
				7,195
				185,832,378
				175,872,561
				9,959,817
				198,970,349
				114,330,229
				222,732
				30,546,002
				53,871,386
				7,253,234
				7,253,234
				209,127
				86,777
				122,350
				436,812
				87,531
				24,998
				324,283
				455,290
				455,290
				157,616,810
				157,616,810
				61,035,116
				14,987,940
				18,246,919
				3,557,244
				19,082,255
				3,123,62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03630 評鑑裁判費	0	0	0
203635 演出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31,783,342	431,990,096	392,774,333
203915 委託辦理	31,683,342	427,275,221	386,020,333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100,000	4,714,875	6,754,0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20450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0	0	0
2051 物品	4,613,314	0	16,511
205105 消耗品	3,771,629	0	2,461
205110 油料	321,830	0	0
205115 非消耗品	519,855	0	14,050
2054 一般事務費	79,912,238	4,552,194	17,486,719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000	0	1,042,122
205415 一般事務費	79,212,238	4,552,194	16,444,5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7,813	0	0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87,813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9,920	0	0
20660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89,92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36,180	0	0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36,180	0	0
2072 國內旅費	2,758,007	1,186,975	1,266,718
207205 國內旅費	2,758,007	1,186,975	1,266,718
2078 國外旅費	0	714,381	448,676
207805 國外旅費	0	714,381	448,676
2081 運費	0	324	0
208105 運費	0	324	0
2084 短程車資	108,667	61,868	22,171
208405 短程車資	108,667	61,868	22,171
2093 特別費	1,176,885	0	0
209305 特別費	1,176,885	0	0
30設備及投資	19,378,135	2,676,655,755	1,823,101,2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5,657,474	0	26,200,000
301005 辦公室	15,657,474	0	0
301010 教室	0	0	26,200,000

教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1,900,050
0	0	0	5,000	132,088
0	36,920,249	558,159,782	371,221,641	19,245,086
0	36,920,249	552,402,842	361,121,581	19,245,086
0	0	5,756,940	10,100,060	0
0	30,000	0	2,000	0
0	30,000	0	2,000	0
0	0	4,120	28,564	629,769
0	0	130	0	423,912
0	0	0	0	50,000
0	0	3,990	28,564	155,857
0	629,443	2,473,462	2,702,130	25,959,889
0	0	0	0	110,000
0	629,443	2,473,462	2,702,130	25,849,889
0	0	0	0	695,935
0	0	0	0	695,935
0	0	0	0	61,206
0	0	0	0	61,206
0	0	2,415	0	1,081,006
0	0	2,415	0	1,081,006
0	1,900	673,730	942,452	785,293
0	1,900	673,730	942,452	785,293
0	0	744,000	846,222	0
0	0	744,000	846,222	0
0	28,244	0	1,490	186,386
0	28,244	0	1,490	186,386
0	8,200	50,139	23,366	2,275
0	8,200	50,139	23,366	2,275
0	0	0	0	98,000
0	0	0	0	98,000
0	0	21,055,358	338,604,239	1,365,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03630 評鑑裁判費	0	0	0
203635 演出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323,778,385	711,873,577	139,505,887
203915 委託辦理	314,976,134	707,553,577	136,497,902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8,802,251	4,320,000	3,007,98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4505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2051 物品	20,000	3,230,997	2,935
205105 消耗品	3,500	2,368,077	2,935
205110 油料	0	2,300	0
205115 非消耗品	16,500	860,62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29,272	4,739,685	9,608,174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2,160	0	0
205415 一般事務費	11,607,112	4,739,685	9,608,17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396,366	0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4,396,366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60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5,200	0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25,200	0
2072 國內旅費	2,178,483	3,276,475	529,946
207205 國內旅費	2,178,483	3,276,475	529,946
2078 國外旅費	0	262,995	2,019,129
207805 國外旅費	0	262,995	2,019,129
2081 運費	7,680	15,350	145,918
208105 運費	7,680	15,350	145,918
2084 短程車資	13,315	186,636	77,393
208405 短程車資	13,315	186,636	77,393
2093 特別費	0	0	0
209305 特別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78,098,100	325,645,706	890,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005 辦公室	0	0	0
301010 教室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203630 評鑑裁判費			
203635 演出費			
2039 委辦費			
203915 委託辦理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4505 國內組織會費			
2051 物品			
205105 消耗品			
205110 油料			
205115 非消耗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15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60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207205 國內旅費			
2078 國外旅費			
207805 國外旅費			
2081 運費			
208105 運費			
2084 短程車資			
208405 短程車資			
2093 特別費			
209305 特別費			
30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005 辦公室			
301010 教室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900,050
				137,088
				3,017,252,378
				2,973,696,267
				43,556,111
				52,000
				52,000
				8,546,210
				6,572,644
				374,130
				1,599,436
				159,693,206
				1,874,282
				157,818,924
				6,980,114
				6,980,114
				1,151,126
				1,151,126
				5,844,801
				5,844,801
				13,599,979
				13,599,979
				5,035,403
				5,035,403
				385,392
				385,392
				554,030
				554,030
				1,274,885
				1,274,885
				9,227,185,852
				41,857,474
				15,657,474
				26,200,00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20 機械設備費	460,000	0	70,603,325
302005 機械設備費	460,000	0	70,603,325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474,483,080
302505 運輸設備費	0	0	474,483,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8,402	720,000	1,852,675
303005 硬體設備費	310,402	0	552,675
303010 軟體購置費	500,000	0	1,300,000
303015 系統開發費	998,000	720,00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834,059	24,646	1,410,000
303505 雜項設備費	834,059	24,646	1,410,000
3045 投資	618,200	2,675,911,109	1,248,552,133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618,200	2,675,911,109	1,248,552,133
40獎補助費	242,223,439	12,685,891,396	6,877,420,585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323,454	57,064,956	584,246
400505 特定補助	1,323,454	57,064,956	584,24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05 特定補助	0	0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5,192,994	0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5,192,994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91,640,546	9,027,085,546	2,584,477,291
403010 業務補助	91,640,546	9,027,085,546	2,584,477,291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0
403505 對外之捐助	0	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58,787	326,888,020	183,026,080
404005 對企業捐助	0	0	0
404010 對團體捐助	858,787	326,538,020	182,436,080
404015 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捐助	0	350,000	59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43,606,652	2,666,173,608	3,747,403,801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143,606,652	2,666,173,608	3,747,403,801
404510 對私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獎助	0	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595,000	588,186,272	358,989,167
405005 對學生之獎助	595,000	588,186,272	358,989,167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0
406010 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	0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536,147
0	0	0	0	536,1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42,795	697,851
0	0	0	500,000	697,851
0	0	0	158,550	0
0	0	0	3,284,245	0
0	0	0	220,867	131,843
0	0	0	220,867	131,843
0	0	21,055,358	334,440,577	0
0	0	21,055,358	334,440,577	0
47,589,805,000	24,194,329,494	820,888,630	1,674,719,403	4,394,960
0	0	111,403,284	417,923,461	759,000
0	0	111,403,284	417,923,461	759,000
0	0	119,320,574	482,414,103	639,960
0	0	119,320,574	482,414,103	639,960
0	0	24,177,400	357,694,344	0
0	0	24,177,400	357,694,344	0
47,589,805,000	0	214,570,897	343,862,101	0
47,589,805,000	0	214,570,897	343,862,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37,634,599	29,871,650	0
0	0	0	820,000	0
0	1,000,000	37,010,693	29,051,650	0
0	0	623,906	0	0
0	15,297,559,101	22,193,476	24,277,380	0
0	15,297,559,101	22,193,476	24,277,380	0
0	0	0	0	0
0	8,895,770,393	238,659,049	0	0
0	8,895,770,393	238,659,0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08,210	0
302005 機械設備費	0	208,21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25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46,881,033	0
303005 硬體設備費	0	79,534,890	0
303010 軟體購置費	0	125,137,962	0
303015 系統開發費	0	42,208,181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9,600	604,912	0
303505 雜項設備費	29,600	604,912	0
3045 投資	78,068,500	77,951,551	890,250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78,068,500	77,951,551	890,250
40獎補助費	1,829,605,648	2,932,719,786	2,267,055,769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69,633,297	1,180,489,165	13,918,766
400505 特定補助	69,633,297	1,180,489,165	13,918,76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0,180,930	799,083,933	9,880,016
401005 特定補助	30,180,930	799,083,933	9,880,016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000	22,825,967	48,144,885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0,000	22,825,967	48,144,88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09,888,097	593,970,694	222,446,147
403010 業務補助	309,888,097	593,970,694	222,446,147
4035 對外之捐助	0	0	44,747,579
403505 對外之捐助	0	0	44,747,579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8,119,766	34,386,401	104,698,023
404005 對企業捐助	0	0	0
404010 對團體捐助	18,119,766	34,386,401	100,458,023
404015 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捐助	0	0	4,240,00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71,171,748	301,963,626	179,960,036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669,371,570	301,963,626	179,960,036
404510 對私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獎助	1,800,178	0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727,014,352	0	1,578,581,501
405005 對學生之獎助	727,014,352	0	1,578,581,501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0
406010 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0	0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學校院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交通及運輸設備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補助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8,255	0	0	0
0	1,208,2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73,888,000	0	267,295,000	0	0
3,673,888,000	0	267,295,000	0	0
0	0	41,494,346	1,085,951,000	6,440,62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494,346	1,085,951,000	0
0	0	41,494,346	1,085,95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214,171,635
0	0	0	0	5,214,171,635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3020 機械設備費			
302005 機械設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302505 運輸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05 硬體設備費			
303010 軟體購置費			
303015 系統開發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303505 雜項設備費			
3045 投資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40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505 特定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005 特定補助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10 業務補助			
4035 對外之捐助			
403505 對外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05 對企業捐助			
404010 對團體捐助			
404015 對國內團體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之捐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404510 對私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 獎助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5005 對學生之獎助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406010 對退撫基金之挹注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1,807,682
				71,807,682
				475,691,335
				475,691,335
				255,902,756
				81,595,818
				127,096,512
				47,210,426
				3,255,927
				3,255,927
				8,378,670,678
				8,378,670,678
				108,687,123,456
				1,853,099,629
				1,853,099,629
				1,441,519,516
				1,441,519,516
				458,435,590
				458,435,590
				62,105,191,665
				62,105,191,665
				44,747,579
				44,747,579
				736,483,326
				820,000
				729,859,420
				5,803,906
				23,054,309,428
				23,052,509,250
				1,800,178
				12,387,795,734
				12,387,795,734
				5,214,171,635
				5,214,171,635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4075 差額補貼	0	0	0
407505 利息補貼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199,000	15,300,000	2,040,000
408505 獎勵金	1,045,000	15,300,000	2,040,000
408510 慰問金	3,154,00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900,000
409010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900,000
小 計	1,162,255,450	15,827,341,434	9,125,968,061
保留數			
20業務費	2,627,682	20,815,000	8,590,000
2009 通訊費	0	0	0
200905 數據通訊費	0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0	0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0	0
201815 雲端服務費	0	0	0
2027 保險費	0	0	0
202715 對財產保險	0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203605 顧問費	0	0	0
2039 委辦費	654,969	20,815,000	7,840,000
203915 委託辦理	654,969	20,815,000	7,840,000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0,143	0	750,000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0	164,000
205415 一般事務費	1,090,143	0	58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2,570	0	0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82,57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400,000	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00,000	0	0
301020 其他房屋	2,400,00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303005 硬體設備費	0	0	0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350,000	3,132,000	2,996,000
0	0	24,350,000	3,132,000	2,948,000
0	0	0	0	48,000
0	0	28,579,351	15,544,364	0
0	0	28,579,351	15,544,364	0
47,589,805,000	24,250,441,737	1,419,371,392	2,411,601,435	100,740,729
0	0	7,024,115	30,842,1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500	0
0	0	0	134,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0	0
0	0	0	90,000	0
0	0	7,024,115	30,117,615	0
0	0	6,834,815	29,601,615	0
0	0	189,300	516,00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6,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5,000	0
0	0	0	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075 差額補貼	0	0	0
407505 利息補貼	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3,141,000	0	0
408505 獎勵金	3,141,000	0	0
408510 慰問金	0	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458	0	64,678,816
40901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6,458	0	64,678,816
小 計	2,264,655,031	4,395,851,240	2,438,218,415
保留數			
20業務費	7,011,486	81,770,851	671,167
2009 通訊費	0	27,808,469	0
200905 數據通訊費	0	27,808,469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9,764,499	0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0	4,037,879	0
201815 雲端服務費	0	15,726,620	0
2027 保險費	0	227,545	0
202715 對財產保險	0	227,545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360,000
203605 顧問費	0	0	360,000
2039 委辦費	7,011,486	25,512,750	0
203915 委託辦理	7,011,486	25,512,750	0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0	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0	2,000,000	311,167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0	0	0
205415 一般事務費	0	2,000,000	311,16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457,588	0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457,58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1,898,800	37,776,000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301020 其他房屋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7,829,000	0
303005 硬體設備費	0	5,000,000	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4075 差額補貼			
407505 利息補貼			
4085 獎勵及慰問			
408505 獎勵金			
408510 慰問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40901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小 計			
保留數			
20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0905 數據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1805 資訊操作維護費			
201815 雲端服務費			
2027 保險費			
202715 對財產保險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3605 顧問費			
2039 委辦費			
203915 委託辦理			
203920 委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41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15 一般事務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305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905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設備及投資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1020 其他房屋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05 硬體設備費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26,452,365
				1,226,452,365
				55,158,000
				51,956,000
				3,202,000
				109,758,989
				109,758,989
				135,121,409,512
				159,352,416
				27,808,469
				27,808,469
				19,898,999
				4,172,379
				15,726,620
				227,545
				227,545
				450,000
				450,000
				98,975,935
				98,270,635
				705,300
				4,651,310
				164,000
				4,487,310
				6,457,588
				6,457,588
				882,570
				882,570
				710,019,800
				2,400,000
				2,400,000
				9,294,000
				5,000,000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03015 系統開發費	0	0	0
3045 投資	0	0	0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0	0	0
40獎補助費	996,528	7,045,901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0505 特定補助	0	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0	0
401005 特定補助	0	0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96,528	3,392,000	0
403010 業務補助	496,528	3,392,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010 對團體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00	3,653,901	0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500,000	3,653,901	0
小計	6,024,210	27,860,901	8,590,000
合計	1,168,279,660	15,855,202,335	9,134,558,061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國立大專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0	1,465,000	0
0	0	0	5,541,000	0
0	0	0	5,541,000	0
0	1,372,000	108,145,664	75,313,710	0
0	0	45,123,901	0	0
0	0	45,123,901	0	0
0	0	61,457,887	73,244,710	0
0	0	61,457,887	73,244,710	0
0	0	0	1,610,000	0
0	0	0	1,610,000	0
0	0	563,876	459,000	0
0	0	563,876	459,000	0
0	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372,000	0	0	0
0	1,372,000	0	0	0
0	1,372,000	115,169,779	113,161,825	0
47,589,805,000	24,251,813,737	1,534,541,171	2,524,763,260	100,740,729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3015 系統開發費	0	2,829,000	0
3045 投資	11,898,800	29,947,000	0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11,898,800	29,947,000	0
40獎補助費	4,080,000	135,259,566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2,656,082	0
400505 特定補助	0	12,656,082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7,934,484	0
401005 特定補助	0	7,934,484	0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58,796,000	0
403010 業務補助	0	58,796,000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404010 對團體捐助	0	0	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80,000	55,873,000	0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4,080,000	55,873,000	0
小 計	22,990,286	254,806,417	671,167
合 計	2,287,645,317	4,650,657,657	2,438,889,582

教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303015 系統開發費			
3045 投資			
304510 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			
40獎補助費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00505 特定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005 特定補助			
402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2505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3010 業務補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10 對團體捐助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4505 對私校之獎助			
小 計			
合 計			

育部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4,294,000
				698,325,800
				698,325,800
				332,213,369
				57,779,983
				57,779,983
				142,637,081
				142,637,081
				1,610,000
				1,610,000
				63,707,404
				63,707,404
				1,000,000
				1,000,000
				65,478,901
				65,478,901
				1,201,585,585
				136,322,995,097

教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944,516,726	0	0
本年度	930,370,970	0	0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11,520,480	0	0
0420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866,986	0	0
0520010101 審查費	825,515	0	0
0520010104 考試報名費	77,436,648	0	0
0520010303 資料使用費	32,640	0	0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2,260,324	0	0
0720010101 利息收入	1,247,099	0	0
0720010102 權利金	1,450,433	0	0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15,717,181	0	0
0720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857,160	0	0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83,243,528	0	0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1,912,976	0	0
以前年度	14,145,756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4,145,756	0	0
111年度 0720010103 租金收入	13,657,200	0	0
111年度 1220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88,556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贖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329,980,828	0	0	1,274,497,554
0	0	0	0	0	930,370,970
0	0	0	0	0	11,520,480
0	0	0	0	0	30,866,986
0	0	0	0	0	825,515
0	0	0	0	0	77,436,648
0	0	0	0	0	32,640
0	0	0	0	0	2,260,324
0	0	0	0	0	1,247,099
0	0	0	0	0	1,450,433
0	0	0	0	0	15,717,181
0	0	0	0	0	3,857,160
0	0	0	0	0	683,243,528
0	0	0	0	0	101,912,976
0	0	329,980,828	0	0	344,126,584
0	0	0	0	0	14,145,756
0	0	0	0	0	13,657,200
0	0	0	0	0	488,556
0	0	0	0	0	0
0	0	329,980,828	0	0	329,980,828
0	0	311,381,665	0	0	311,381,665

教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99,163	0	0	18,599,16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37,121,019,534	319,410,217	0	4,595
本年度	135,252,790,694	319,410,217	0	4,595
一、本年度經費	135,121,409,512	319,410,217	0	4,595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162,255,450	1,996,528	0	0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5,827,341,434	0	0	0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125,968,061	0	0	0
5120010203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	47,589,805,000	0	0	0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4,250,441,737	0	0	0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419,371,392	107,830,514	0	0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411,601,435	29,365,598	0	0
5120010507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00,740,729	0	0	0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2,264,655,031	0	0	0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395,851,240	179,956,410	0	0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438,218,415	261,167	0	4,595
5120018110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673,888,000	0	0	0
5120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255	0	0	0
5320011101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08,789,346	0	0	0
5320011103 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1,085,951,000	0	0	0
7620012100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065,322,987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1,381,182	0	0	0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11,00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70,504	405,953,961	987,738,600	136,860,820,211	1,123,873,028
0	405,953,961	0	135,978,159,467	882,175,368
0	405,953,961	0	135,846,778,285	882,175,368
0	6,034,921	0	1,170,286,899	4,027,682
0	47,005,688	0	15,874,347,122	27,860,901
0	59,218,561	0	9,185,186,622	8,590,000
0	0	0	47,589,805,000	0
0	90,767,373	0	24,341,209,110	1,372,000
0	29,525,439	0	1,556,727,345	7,339,265
0	9,749,227	0	2,450,716,260	83,796,227
0	0	0	100,740,729	0
0	56,400,585	0	2,321,055,616	22,990,286
0	71,826,382	0	4,647,634,032	74,850,007
0	34,957,496	0	2,473,441,673	410,000
0	0	0	3,673,888,000	650,939,000
0	0	0	1,208,255	0
0	326,234	0	309,115,580	0
0	0	0	1,085,951,000	0
0	142,055	0	19,065,465,042	0
0	0	0	131,381,182	0
0	0	0	111,000	0

教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3,367,45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7,902,732	0	0	0
以前年度	1,868,228,84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68,228,840	0	0	0
109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34,163,861	0	0	0
110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11,142,272	0	0	0
110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74,633,672	0	0	0
111年度 5120010100 一般行政	14,781,149	0	0	0
111年度 5120010201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68,348,009	0	0	0
111年度 5120010202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531,277	0	0	0
111年度 5120010204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3,000	0	0	0
111年度 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9,865,895	0	0	0
111年度 5120010501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535,501	0	0	0
111年度 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634,210	0	0	0
111年度 5120010904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18,310,579	0	0	0
111年度 5120010908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009,415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42001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1年度 052001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111年度 1220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部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13,367,450	0
0	0	0	17,902,732	0
2,170,504	0	987,738,600	882,660,744	241,697,660
0	0	987,738,600	880,490,240	241,697,660
0	0	6,001,921	128,161,940	66,295,799
0	0	76,157,251	234,985,021	36,130,841
0	0	466,292,000	8,341,672	0
0	0	1,980,744	12,800,405	0
0	0	0	68,348,009	0
0	0	0	1,531,277	0
0	0	0	273,000	0
0	0	541,120	19,324,775	0
0	0	6,484,158	111,051,343	139,082,020
0	0	0	4,634,210	0
0	0	427,836,991	290,473,588	99,000
0	0	2,444,415	565,000	90,000
2,170,504	0	0	2,170,504	0
2,120,361	0	0	2,120,361	0
45,440	0	0	45,440	0
4,703	0	0	4,703	0

教育部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8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7,759	0	2,357,759	100.00	1.財團法人亞太技術學院已於111年7月28日由本部核定解散，刻正辦理解散暨清算作業。有關學校積欠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結餘款1,715,050元，及「107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結餘款642,709元，本部已於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00042562D號函，函送行政執行案件予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因強制執行案件有先後順序及執行之程序，將俟強制執行完成後，歸還本項經費。 2.本部於112年8月15日函請該法人儘速繳回積欠款項，查該法人規劃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清算，屆時將依前開函文繳回積欠款項。
	小計	2,357,759	0	2,357,759	100.00	
110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1,658	0	1,191,658	100.00	1.財團法人亞太技術學院已於111年7月28日由本部核定解散，刻正辦理解散暨清算作業。有關學校積欠之「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計畫」結餘款1,191,658元，本部已於110年4月19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00042562D號函，函送行政執行案件予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因強制執行案件有先後順序及執行之程序，將俟強制執行完成後，歸還本項經費。 2.本部於112年8月15日函請該法人儘速繳回積欠款項，查該法人規劃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清算，屆時將依前開函文繳回積欠款項。
	小計	1,191,658	0	1,191,658	100.00	
112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720	0	8,720	0.04	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已於112年2月10日由本部核定停招。本部分攤國教署補助之「111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該校積欠補助計畫載具採購違約金8,720元。本部國教署已於113年1月2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74303號函，函送行政執行案件予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因強制執行案件有先後順序及執行之程序，將俟強制執行完成後，歸還本項經費。
	0720010103-7 租金收入	12,579,000	0	12,579,000	45.52	依據本部與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所訂委託代管香港荃灣校產契約，112年下半年(7月至12月)租金應於113年1月份繳回。
	小計	12,587,720	0	12,587,720	25.06	
	合計	16,137,137	0	16,137,137	30.00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2,324	4.37	111年留學獎學金遭冒領16,000美元，以實際撥付匯率認列應收帳款510,880元，收回時依實際收回匯率實收488,556元，賸餘22,324元為匯率差額無法收回，爰辦理註銷。
	小計	22,324	4.37	
	以前年度合計	22,324	4.37	
112	0420010101-5 罰金罰鍰	11,520,480		主要係收到違反私立學校法、教師待遇條例等情形之罰鍰，較預期增加所致。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275,706	36.62	主要係收到公費生未依規定服務期滿返還之公費賠償、補助及委辦計畫廠商繳付違約金等情形，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0010101-0 審查費	-24,485	-2.88	主要係收到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審查費等，較預期減少所致。
	0520010104-9 考試報名費	28,768,648	59.11	主要係收到華語文能力測驗報名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0010303-5 資料使用費	27,640	552.80	主要係收到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證書補發及訴願文書使用繳納費用等規費，較預期增加所致。
	0520010306-3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8,676	-21.22	主要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工程施作及租用團隊取消檔期等因素，致執行率未達預期。
	0720010101-1 利息收入	1,247,099		主要係收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發放專戶利息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102-4 權利金	1,450,433		主要係收到華語文教材版稅及分科教材教法專書版稅，較預期增加所致。

教育部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20010103-7 租金收入	662,181	2.40	主要係太平洋文化基金會繳回廣邑公司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20010500-7 廢舊物資售價	3,772,160	4,437.84	主要係國立體育大學繳回中正體育園區球類館與技擊館拆除工程有價料變賣價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0,037,528	41.40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各項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1220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89,297,976	707.87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特別預算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餘款，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344,426,690	57.55	
	本年度合計	344,426,690	57.55	

本 頁 空 白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921,000	921,000	90.21
109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66,472,128	66,472,128	33.14
	經常門小計	0	921,000	921,000	90.21
	資本門小計	0	66,472,128	66,472,128	33.14
	經資門小計	0	67,393,128	67,393,128	33.43
11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40,464,490	0	40,464,490	100.00
11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4,248,000	0	4,248,000	100.00
11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6,130,841	36,130,841	10.40
11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5,200	0	3,985,200	93.00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921,000	委辦「陽明山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先期規劃作業計畫」921,000元(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5	65,374,799	1.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37,919,442元(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2.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27,455,357元(金門縣政府)，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A8	1,097,329	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1,097,329元(新竹市政府)，補助計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921,000		
		66,472,128		
		67,393,128		
經常門	C13	40,464,490	分攤「110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第1期款」44,712,490元(經常門40,464,490元，資本門4,248,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4,248,000	分攤「110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第1期款」44,712,490元(經常門40,464,490元，資本門4,248,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5	36,130,841	1.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6,507,458元(新竹縣政府)，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2.補助「建立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29,623,383元(花蓮縣、金門縣)，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3,985,200	分攤「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第1期經費3,985,2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44,449,690	0	44,449,690	95.52
	資本門小計	4,248,000	36,130,841	40,378,841	4.89
	經資門小計	48,697,690	36,130,841	84,828,531	9.72
11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89,190,229	0	89,190,229	90.30
11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9,619,200	0	9,619,200	46.61
11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5,526,000	5,526,000	24.23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44,449,690		
		40,378,841		
		84,828,531		
經常門	C13	89,190,229	1.分攤「111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款部分經費-第1期款」31,740,694元(經常門28,493,494元，資本門3,247,2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分攤「110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第2期款」67,068,735元(經常門60,696,735元，資本門6,372,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9,619,200	1.分攤「111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款部分經費-第1期款」31,740,694元(經常門28,493,494元，資本門3,247,2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分攤「110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經費-第2期款」67,068,735元(經常門60,696,735元，資本門6,372,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3	5,526,000	委辦「陽明山童軍露營場遊憩區先期規劃作業計畫」5,526,000元(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45,267,760	145,267,760	58.83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28,162,105	1.補助「水林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752,114元(雲林縣政府)。 2.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62,470,460元(新竹縣政府)。 3.補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3,213,187元(澎湖縣政府)。 4.補助「基隆市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303,137元(基隆市政府)。 5.補助「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44,209,790元(臺東縣政府)。 6.補助「豐濱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259,529元(花蓮縣政府)。 7.補助「金峰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2,218,879元(臺東縣政府)。 8.補助「宜蘭縣員山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2,168,352元(宜蘭縣政府)。 9.補助嘉義縣大林鎮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166,899元(嘉義縣政府)。 10.補助「澎湖縣湖西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399,758元(澎湖縣政府)。 1~10案係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A8	5,988,425	1.補助「基隆市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2,214,373元(基隆市政府)，補助計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2.補助「竹南鎮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3,774,052元(苗栗縣政府)，補助計畫受天災、地質及天候等自然環境影響，無法順利施作。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6,274,500	99,000	26,373,500	24.32
111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85,000	0	10,285,000	1.47
111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90,000	90,000	2.61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11	1,045,491	1.補助「嘉義縣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57,185元(嘉義縣政府)，補助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2.補助「嘉義縣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57,185元(嘉義縣政府)，補助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3.補助「金峰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931,121元(臺東縣政府)，補助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A13	10,071,739	1.委辦「七星苗圃遊憩區生態教育中心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280,660元(陳威翰建築師事務所)，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委辦「七星苗圃遊憩區生態教育中心整修工程」9,791,079元(建虹營造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C11	99,000	委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36號民事訴訟委任律師案」99,000元(安瑞商務法律事務所)，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3	26,274,500	1.分攤「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第2期經費5,977,8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分攤「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第1期經費2,981,7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委辦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英語文數位學習資源購置及開發計畫27,600,000元(經常門17,315,000元，資本門10,285,000元)(國教署)，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3	10,285,000	委辦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數位內容充實計畫-英語文數位學習資源購置及開發計畫27,600,000元(經常門17,315,000元，資本門10,285,000元)(國教署)，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90,000	委辦「97年公費生饒○○再審之訴委任律師費」90,000元(恆業法律事務所)，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小計	115,464,729	5,715,000	121,179,729	42.70
	資本門小計	19,904,200	145,267,760	165,171,960	16.33
	經資門小計	135,368,929	150,982,760	286,351,689	22.11
11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3,624,210	3,624,210	0.30
11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0	2,400,000	2,400,000	10.03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121,179,729		
		165,171,960		
		286,351,689		
經常門	C11	972,713	1.辦理112年10-12月委託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費90,143元(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2.辦理「教育部112年11-12月機電系統及相關設備(施)維護保養服務」採購案882,570元(華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3	2,651,497	1.委辦「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公式研擬及試算計畫」第2期款74,969元(中華民國振鐸學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委辦「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編修計畫」經費300,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委辦「111年度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動計畫」280,000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分攤「112年原教界雙月刊」勞務採購案經費1,000,000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5.分攤「112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補助計畫」996,528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A13	2,400,000	委辦「七星苗圃遊憩區生態教育中心整修工程」2,400,000元(建虹營造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0	27,860,901	27,860,901	0.22
11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0	8,590,000	8,590,000	0.13
112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0	1,372,000	1,372,000	0.01
11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04,249,474	104,249,474	7.11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27,860,901	<p>1.委辦「教學實踐計畫審查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專案辦公室」15,680,000元，本工作計畫支應7,840,000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2.委辦「大學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第三期)」9,600,000元(國立臺灣大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3.委辦「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2.0計畫」勞務採購案1,440,000元(社團法人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4.委辦「大專校院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計畫(後續擴充)」1,935,000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5.補助「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國際經貿談判碩士在職專班112學年度開辦費(第2年第2期款)」3,653,901元(東吳大學)，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6.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非洲菁英人才培育計畫」3,392,000元(國立臺灣大學)，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經常門	C13	8,590,000	<p>1.委辦「高教創新編印出刊及網路宣傳」750,000元(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2.委辦「教學實踐計畫審查暨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推動專案辦公室」15,680,000元，本工作計畫支應7,840,000元(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經常門	C13	1,372,000	委辦「教育部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優化及發放作業」案1,372,000元(淡江大學)，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C11	6,365,615	辦理「112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6,365,615元(銘傳大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10,920,305	10,920,305	10.12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97,568,709	<p>1.委辦「112年教育家網站採購案」658,500元(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2.分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辦理『2023逆風計畫』活動經費」500,000元(國教署)。</p> <p>3.分攤「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辦理『全國中介學校戲劇教育輔導支持陪伴計畫』活動經費」500,000元(國教署)。</p> <p>4.分攤「111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計畫款部分經費-第2期款」74,061,619元(經常門66,484,819元，資本門7,576,800元)(國教署)。</p> <p>5.分攤「112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第1期款」32,049,314元(經常門28,861,514元，資本門3,187,800元)(國教署)。</p> <p>6.分攤「112學年度商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蘇○老師支援代理教師暨休假補助經費」563,876元(國教署)。</p> <p>2~6案係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C17	315,150	112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315,150元(高雄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	
	C13	10,764,600	<p>1.分攤「111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計畫款部分經費-第2期款」74,061,619元(經常門66,484,819元，資本門7,576,8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p>2.分攤「112學年度直轄市、縣(市)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經費-第1期款」32,049,314元(經常門28,861,514元，資本門3,187,8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p>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31,911,115	31,911,115	1.77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155,705	補助「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計畫(112年經費)」,計畫跨年度尚未執行部分,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轉列保留數155,705元(屏東縣政府)。	
	A5	459,000	補助「館舍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第1期」6,000,000元(經常門459,000元,資本門5,541,000元)(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5	1,246,000	1.委辦「教育部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勞務採購案」636,000元(文化大學),委託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2.補助「國家圖書館數位影音服務量能升級暨國家語言文獻數位化典藏計畫」1,610,000(經常門610,000元,資本門1,000,000元)(國家圖書館),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11	299,610	委辦「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299,61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3	29,816,505	1.委辦「111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計畫」720,000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委辦「社區大學『公共性』及『社會影響力』衡量指標與量表建構之研究」577,005元(國家教育研究院)。 3.委辦「112年度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PC版暨行動維運服務」134,500元(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4.辦理「教育部111年臺灣閩南語耆老訪談工作採購案經費」1,900,000元(內容力有限公司)。 5.委辦「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試務工作採購案」25,980,000(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6.委辦「112年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升級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委外服務」1,470,000元(經常門5,000元,資本門1,465,000元)(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 7.分攤「20世紀國語政策對本土語言文化影響研究計畫」500,000元(客家委員會)。 1~7案係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0	81,250,710	81,250,710	11.05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9	90,000	辦理「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提起行政訴訟委任律師費經費(至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終結)」90,000元(務實法律事務所)，全案仍在上訴中，未完成最高行政法院訴訟終結，爰尚未撥付。	
	A5	49,920,112	1.補助「館舍整修及設備改善工程專案計畫第1期」6,000,000元(經常門459,000元，資本門5,541,000元)(國立臺灣圖書館)。 2.補助「竹南鎮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0,000,000元(苗栗縣政府)。 3.補助「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9,000,000元(澎湖縣政府)。 4.補助「大林鎮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5,829,820元(嘉義縣政府)。 5.補助「永靖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5,549,292元(彰化縣政府)。 6.補助「基隆市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0,000,000元(基隆市政府)。 7.補助「豐濱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3,000,000元(花蓮縣政府)。 8.補助「金峰鄉立圖書館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1,000,000元(臺東縣政府)。 1~8案係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5	1,000,000	補助「國家圖書館數位影音服務量能升級暨國家語言文獻數位化典藏計畫」1,610,000(經常門610,000元，資本門1,000,000元)(國家圖書館)，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13	1,465,000	委辦「112年教育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升級響應式網頁設計(RWD)委外服務」1,470,000元(經常門5,000元，資本門1,465,000元)(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C13	28,865,598	補助「112年提升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興建案」，計畫跨年度尚未執行部分，經審計部修正減列實現數轉列保留數：316,771元(嘉義縣政府)、8,672,812元(屏東縣政府)、9,428,254元(宜蘭縣政府)、5,620,573元(金門縣政府)、4,827,188元(屏東縣政府)。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6,410,718	6,410,718	0.29
11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 督導	0	16,579,568	16,579,568	9.38
11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179,487,351	179,487,351	4.62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242,718	委辦「研發多元性別之校園友善教材資源(第1期)」計畫第2期款242,718元(國立屏東大學),委託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11	524,000	委辦「112年度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維護計畫」524,000元(龍華科技大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3	5,644,000	1.委辦「112年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維運計畫」264,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行政協助委辦「111-112年度校園霸凌研究分析計畫暨理論與實務研習」案4,750,000元(國立臺北大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委辦「大專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第二階段)」630,000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資本門	C11	3,718,800	補助「111年度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5:甄試試場改善)計畫」3,718,800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補助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3	12,860,768	1.委辦「本部112至113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改版及整併維運採購案」600,768元(市訊資訊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補助「112年度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5:甄試試場改善)計畫」1,000,000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補助「112年度大專院校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2:已設置無法使用)計畫」11,260,000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8校),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經常門	A5	6,457,588	委辦「科技大樓12、13樓廁所、茶水間及哺乳室修繕案」勞務招標作業6,457,588元(謝慧柔建築師事務所、房日美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3	792,750	委辦「112年校園入侵物種與生態環境管理輔導團計畫」792,750元(臺北市立大學)，委託計畫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期間核發核准文件，爰未審核通過。	
	C5	4,384,304	1.委辦「教育部112年度下半年第二次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採購」2,794,254元(中華資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2.補助「112年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10,302,116元(經常門1,590,050元，資本門8,712,066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臺東縣)，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C11	43,535,089	1.辦理「教育學術研究網路基礎建設-暗光纖骨幹共構線路服務案」15,840,735元(A標亞太股份有限公司、B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2.辦理「112年度教育部暨臺灣學術網路(TANet)國內離島(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骨幹電路租用服務案」11,967,734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3.委辦「112-113年教育部因材網與學習平臺雲端備援服務採購案」3,423,333元(遠傳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整合分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4.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系統建置及維運案」12,303,287元(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0	75,319,066	75,319,066	8.56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C13	123,969,580	1.委辦113-114年度網路優化及維運服務956,125元(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2.分攤112及113年度網路防護2,000,000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辦理111年度電腦機房電力、空調等及不斷電系統維護 287,500元(寬普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委辦112年度機房等產物保險227,545元(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委辦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英語文學習資源購置及開發18,400,000元(國教署)。 6.委辦112-114年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維運等6,320,000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7.分攤111及112學年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第2期6,957,300元及第1期2,983,110元(國教署)。 8.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112年高中實施計畫經費經常門80,652,000元及既有學習載具MDM使用授權1,474,000元(國教署)。 9.補助112年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經常門3,712,000元(國教署)。 1~6案係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7~9案係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C14	348,040	補助「大同國民小學建置校園無線網路教學環境計畫-新大樓無線網路建置」348,040元(彰化縣政府)，補助計畫提出申請過遲或核定太慢。	
	C5	8,712,066	補助「112年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10,302,116元(經常門1,590,050元，資本門8,712,066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臺東縣)，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0	671,167	671,167	0.02
112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 院基金	0	650,939,000	650,939,000	15.05
	經常門小計	0	364,176,936	364,176,936	0.29
	資本門小計	0	837,408,649	837,408,649	5.43
	經資門小計	0	1,201,585,585	1,201,585,585	0.86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3	66,607,000	1.分攤「國教署系統異地備份設備建置採購」5,000,000元(國教署),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2.委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資訊系統建置服務案」2,829,000元(維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3.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2年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123,298,000元(經常門80,652,000元,資本門42,646,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4.補助「112年教育部補助中小學專科教室無線網路實施計畫」19,844,000元(經常門3,712,000元,資本門16,132,000元)(國教署),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C11	410,000	1.委辦「111年公費生林○○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費」140,000元(恆業法律事務所),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2.委辦「本部與林○○問大學法事件行政訴訟案(上訴審)」140,000元(恆業法律事務所),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3.委辦「黃○○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提起行政訴訟」之委任律師費130,000元(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委託計畫驗收未完成及未審核通過。	
	C12	261,167	1.辦理美國哈佛大學副教務長訪臺機票款150,435元(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原核定麻州大學羅爾分校校長機票費),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2.辦理美國哈佛大學副教務長訪臺機票款新臺幣110,732元(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駐外單位未及檢據結報。	
資本門	A5	650,939,000	112年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50,939,000元(國立中興大學),補助計畫受規劃或發包時程影響、報告未審核通過。	
		364,176,936		
		837,408,649		
		1,201,585,585		

教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經常門合計	159,914,419	370,812,936	530,727,355	0.43
	資本門合計	24,152,200	1,085,279,378	1,109,431,578	6.35
	經資門合計	184,066,619	1,456,092,314	1,640,158,933	1.16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530,727,355		
		1,109,431,578		
		1,640,158,933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9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5,425	0.03	6	65,425
	小計	65,425			65,425
11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784,000	0.51	1	1,784,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53,751	0.05		0
	小計	2,037,751			1,784,000
11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7,884	0.12	6	17,884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311,529	7.21	1	5,308,36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38,733	0.62	4	70,000
				6	567,442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6	253,751		
		253,751		
		0		
	6	3,164		
	6	101,291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423,599	0.53		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7,390	1.64	8	77,39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2,743,493	6.53	1	513,083
				6	2,601,685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45,445	10.03	6	345,445
	小計	60,658,073			9,501,294
	以前年度合計	62,761,249			11,350,719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6	1,423,599		
		0		
	1	35,768,380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相關計畫，部分私立學校為適用「私立 國民中小學校免除法令限制及回復適用 實施準則」而放棄補助，以致經費賸餘 約3,577萬元。爾後相關計畫經費編列 將請各單位審慎考量執行需求，若實際 執行後有變更需求，應依規定進行變更 ，以增加經費使用效益。	
	6	13,860,345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因發包項目未 請款金額或計畫執行剩餘款約1,386萬 元。爾後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將請各單位 審慎考量執行需求，若實際執行後有變 更需求，應依規定進行變更，以增加經 費使用效益。	
		0		
		51,156,779		
		51,410,53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63,844,340	5.18	1	21,380,665
				2	29,386,411
				2	43,970
				2	61,621
				6	2,143,935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各辦公大樓管理經費、勞務承攬人力、保險費用及設備維護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賸餘數約105萬元。</p> <p>2.辦理立法委員會勘、會議餐費、記者會費用等依業務需要,核實支付致預算賸餘約116萬餘元,113年將持續深化與立法委員溝通及媒體公關業務。</p> <p>3.進用臨時人力較預期減少相關經費約750萬餘元。</p> <p>4.辦理書籍印刷、會議經費、帳務查核等項目調整致賸餘114萬餘元。</p> <p>5.疫情影響,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統計及填報業務聯合說明會由實體改為遠距,相關費用爰較往年減少246萬餘元。</p> <p>6.主要係部分教育訓練、專題講座應課程需求,改以線上課程或數位學習方式辦理,致預算賸餘805萬餘元。</p>	1	67,374		
<p>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預期少,致預算賸餘約2,939萬元。</p>	6	26,800		
<p>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溢付薪資。</p>	6	1,500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p>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溢付薪資。</p>	8	336		
<p>補助或委辦計畫申請案從嚴審查,通過審查案件數較預期少214萬餘元。</p>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460,665
				6	5,457,752
				8	28,250
				10	4,785,06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91,897,665	0.58	1	43,037,049
				6	1,055,905
				6	44,420,236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辦理設備汰換採購案結餘款。		0		
主要係水電費、影印機租賃、行政庶務相關品項採購，擲節支出致預算賸餘。		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約464萬元、補助112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各項考試及招生報名費等約450萬元、產學合作培育博士及研發人才計畫等約180萬元、補助大學教學助理納保等約659萬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玉山學者計畫等約2,551萬元，合計賸餘數約4,304萬元，因學校依實際需求調整計畫經費致與原計畫匡列數有落差，未來將依學校實際請撥匡列預算並持續控管學校經費支出之情形，以避免是類事件發生。	1	2,148,671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1,235,80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71,480,939	0.78	6	10,476,659
				6	33,745,318
				6	25,310,955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88,510,263	5.05	2	267,895,841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385,719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400,000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1,144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161,14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1. 臨時人力因人員有缺尚未補實，故支出較預算低，賸餘約73萬元。 2. 由本部介派分發至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服務之軍訓教官暨護理教師薪資等人事費用，因應教官離退依實核發，賸餘約2億6,717萬元。	1	689,259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927,971,790
				6	53,882,788
				6	34,286,417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39,464,829	2.51	6	6,749,366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及免學費等助學補助措施，係由符合請領資格之學生主動申請，又受少子女化現象影響，實際請領人數下降，致112年匡列經費賸餘約7億2,000萬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受少子女化影響實際申請人數不如預期，賸餘約1億1,036萬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受少子女化影響，補助人次及補助金額亦逐年遞減，賸餘約4,833萬元。</p> <p>2.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健保、公保及退撫費用，係依據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每月請款收據覈實核撥政府負擔部分費用，賸餘約2,117萬元。</p> <p>3. 補助我國籍學生學費預估可補助學生數為5,990人，惟實際3所大陸臺校招生人數不如預期，賸餘約1,632萬元。爾後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再審慎調查評估各校下年度招生人數或成長值。</p> <p>4. 補助建築物貸款利息，因學校提早償貸致利息減少，賸餘約587萬元；另112年度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暨調薪補助經費賸餘約294萬元。</p> <p>5. 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學校財務狀況，因決標金額較預算低，賸餘約297萬元。爾後於年度預算編列時，將再審慎評估。</p>	6	1,186,000		
<p>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6	2,161,132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p>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6	437,036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3,190,024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1,474,521
				6	27,967,86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5,094,740	0.59	4	5,345,513
				6	897,074
				6	8,809,326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2,982,271	2.88	2	2,262,584
				6	1,040
				10	716,847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83,057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0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42,827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法定編制人員出缺待補實期間之人事費節餘。	10	1,800		
		0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5,761,683	4.02	4	6,634,709
				6	23,023,853
				6	10,469,985
				6	45,592,508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2,762,343	2.37	1	479,747
				2	2,710,660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原規劃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之功能擴充，因應112年性平三法修正，相關統計項目須研議修正等計畫約337萬元，其系統功能擴充延至113年度辦理。</p> <p>2.原規劃研編合理調整指引等計畫約327萬元，尚未獲取各界共識，致未及辦理。</p>	4	9,702,536		
<p>1.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公費生、僑生獎助學金等賸餘約1,840萬元，主要因係各校甄選人數與本部核定人數有所落差等等因素所致。</p> <p>2.補助民間團體反毒、反霸凌、交通安全宣導等經費賸餘約460萬元，未來將考量調整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之編列。</p>	6	154,461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p>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p>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6	183,631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p>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學校需求，多數會議及研習等相關活動改為線上辦理，減少會議室或活動場地租借、差旅費、膳費、代課鐘點費等相關費用，以致繳回結餘款增加約48萬元。</p>	1	734,883		
<p>因臨時業務人員缺額未補齊而致經費結餘約271萬元。</p>	6	3,485,67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33,525,001
				6	2,274,499
				6	68,730,036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43,010,418	12.33	1	338,951
				4	11,643,637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相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因發包項目未請款金額、或因調整計畫執行內容而減少經費支應約3,353萬元。爾後相關計畫經費編列將請各單位審慎考量執行需求，若實際執行後有變更需求，應依規定進行變更，以增加經費使用效益。	6	216,860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6	604,987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法律訴訟經費減少支出；另主要係大陸考場、返臺授課、陸生納保說明會等經費支用賸餘，以上合計約賸餘34萬元。未來將參考本年度經費需求，動支經費，以避免經費賸餘。	6	5,549,910		
1. 補助國外一流大學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因變更計畫執行期程至113年度啟動，申請學校因變更縮減經費或放棄執行已核定計畫，爰產生未撥付之已匡列預算經費約925萬元。 2. 外賓訪臺計畫因更動延至隔年辦理或取消等因素，賸餘數約239萬元。	6	388,038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290,653,349
				6	2,057,190
				6	32,379,343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51,745	4.11		0
	5120019800-9 第一預備金	221,861,000	100.00	3	221,861,000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542,654	0.18	6	216,420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p>1. 對外合作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優華語計畫、各類華語教育交流合作等補助計畫，皆加強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高執行年度績效並調整工作重點方向，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112年始趨緩，致與國外合作計畫作業期程延遲，影響計畫單位請款執行作業。112年底已啟動113年申請徵件作業，鼓勵受補助單位積極洽談並及早提出相關申請計畫。賸餘約1億7,354萬元。</p> <p>2. 獎學金生因學校減免學費，致本部實際獎助金額下降，又出國期限到期放棄及結束學業返臺人數增多及美元匯率變動等原因，造成結餘款1億1,054萬元，將賸餘配合各國留學狀況，依契約書規定給予獎學金，俾利預算執行。</p> <p>3. 新南向培英專案、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等計畫案匡列經費高於依實際受獎生所請撥金額，計畫結餘款約656萬元，未來將視受獎人在學情形調整預估人數及所需經費。</p> <p>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p>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p>		0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數。	8	51,745		
		0		
		0		

教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6	326,234
	7620012100-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 退休撫卹給付	311,105,013	1.61	1	310,962,958
				1	142,055
	小計	2,658,369,903			2,624,077,555
	本年度合計	2,658,369,903			2,624,077,555

育部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計畫結餘款。				
主要係所屬機關(構)學校退休人數較預期減少，致預算賸餘約3億1,096萬元。		0		
行政院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轉列賸餘繳庫數，收回退休人員溢領退休金。		34,292,348		
		34,292,348		

教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764,000	0	6,764,000	6,504,261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2,956,000	0	412,956,000	398,483,14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8,706,000	0	48,706,000	48,644,4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276,000	0	8,276,000	6,821,988
六、獎金	104,885,000	0	104,885,000	102,369,858
七、其他給與	10,136,000	0	10,136,000	9,488,135
八、加班值班費	60,612,000	0	60,612,000	51,884,815
九、退休退職給付	12,938,205,000	0	12,938,205,000	12,627,648,121
十、退休離職儲金	58,184,000	0	58,184,000	50,541,745
十一、保險	45,099,000	0	45,099,000	48,576,89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693,823,000	0	13,693,823,000	13,350,963,401

育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59,739	-3.84	3	3	
-14,472,857	-3.50	504	478	
-61,558	-0.13	67	58	
-1,454,012	-17.57	20	16	
-2,515,142	-2.40	0	0	各類獎金決算數：考績獎金43,896,778元，特殊功勳獎賞15,000元，年終工作獎金58,308,080元，其他業務獎金150,000元。
-647,865	-6.39	0	0	
-8,727,185	-14.40	0	0	
-310,556,879	-2.40	0	0	
-7,642,255	-13.13	0	0	
3,477,893	7.71	0	0	
0		0	0	112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臨時人員」、「勞務承攬」支出，說明如下： 一、在不涉公務安全、機密或公權力且於單位主管及同仁督導下辦理資料蒐集、資料核對登打、系統資料建檔維護、協助會議召開等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及專案性協助工作之「臨時人員」計200人，其決算數157,616,810元(本部188人，150,692,891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2人，6,923,919元)。 二、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文書繕校、檔案點收及保全等等工作之「勞務承攬」計129人，及其決算數69,108,000元(本部107人，56,572,809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22人，12,535,191元)。
-342,859,599	-2.50	594	555	

教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小客車	112	1,260,000	0	1,260,000	1,208,255
小客車					
合 計		1,260,000	0	1,260,000	1,208,255

育部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51,745	-4.11	1	1	車號BTT-3297於112年8月7日購置。
-51,745	-4.11	1	1	車號9803-QT於96年11月21日購置，102年8月26日由中辦移撥本部使用，112年10月24日報廢。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08/01/01-115/12/31)	2,900,000	50,989	24,795	205	25,000	4,375	18,381	0	22,756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1/01/01-114/12/31)	2,400,000	1,454,495	0	963,745	963,745	963,745	0	0	963,74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06/01/01-114/12/31)	1,563,000	989,000	0	110,000	110,000	110,000	0	0	110,000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108/01/01-112/12/31)	1,653,505	1,549,789	0	291,923	291,923	286,994	0	4,929	291,923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01/01-112/12/31)	120,038	120,038	0	120,038	120,038	120,038	0	0	120,038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老人醫院暨高齡醫藥智慧照護發展教育中心(107/02/26-116/12/31)	4,507,687	526,435	0	280,000	280,000	262,348	17,652	0	280,000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台大新竹生醫園區分院(102/05/30-115/12/31)	8,134,144	5,855,574	56,155	137,251	193,406	191,680	1,726	0	193,406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100/01/01-113/12/31)	6,875,000	3,386,342	0	760,000	760,000	760,000	0	0	760,000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102/07/08-112/12/31)	191,000	191,000	0	86,000	86,000	86,000	0	0	86,000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30,364	18,381	0	48,745	18	74	0	91	60	36	0	96	達執行進度
1,454,495	0	0	1,454,49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718,896	0	270,104	989,000	100	0	0	100	73	0	27	100	達執行進度
1,521,701	0	28,088	1,549,789	98	0	2	100	98	0	2	100	達執行進度
120,038	0	0	120,038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508,783	17,652	0	526,435	94	6	0	100	97	3	0	100	達執行進度
4,740,478	1,726	0	4,742,204	99	1	0	100	81	0	0	81	未達原因：本計畫生醫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9次招標流標，於112年7月決標後，112年10月1日開工。至112年前之預算辦理保留，總預算執行未達90%。 改進措施：生醫二期工程已發包完成，擬加速督辦施工執行，冀如期如質完成預算執行工作。
3,386,342	0	0	3,386,342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191,000	0	0	191,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104/01/01- 113/12/31)	793,495	355,129	0	160,000	160,000	160,000	0	0	160,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附設醫院第二期擴 建計畫 (109/01/01- 115/12/31)	4,185,595	294,724	190	200,000	200,190	200,190	0	0	200,19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東址外 牆更新工程 (108/01/01- 114/02/28)	1,212,824	638,000	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國立清華大學「藝 術學院大樓新建工 程」(107/10/30- 114/09/30)	699,938	365,000	0	160,000	160,000	128,509	31,491	0	160,00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 院附設醫院雲林分 院虎尾醫院醫療大 樓、綜合大樓(含 污水處理廠)及醫 護宿舍新建工程 (108/01/01- 117/11/30)	11,108,000	22,825	13,107	9,718	22,825	22,825	0	0	22,825
國立清華大學教育 大樓新建工程 (107/10/01- 112/08/30)	835,134	835,134	0	315,134	315,134	315,134	0	0	315,134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第二期(112-116 年)(112/01/01- 116/12/31)	97,000,000	18,374,000	0	18,374,000	18,374,000	17,948,573	0	0	17,948,573
華語教育 2025(111/01/01- 114/12/31)	2,312,110	851,110	0	543,110	543,110	543,110	0	0	543,110
建構合作共享的公 共圖書館系統中長 程個案計畫 (108/01/01- 115/12/31)	4,439,835	2,197,798	0	950,000	950,000	897,607	0	0	897,607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346,106	0	0	346,106	100	0	0	100	97	0	0	97	達執行進度
294,724	0	0	294,72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638,000	0	0	638,00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365,000	0	0	365,000	80	2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22,825	0	0	22,825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835,134	0	0	835,134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17,948,573	0	0	17,948,573	98	0	0	98	98	0	0	98	達執行進度
851,110	0	0	851,110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2,140,786	52,393	0	2,193,179	94	0	0	94	97	2	0	100	達執行進度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臺北科學藝術園區 整體發展計畫 (107/01/01- 112/12/31)	683,713	683,713	0	27,400	27,400	27,400	0	0	27,400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 館暨聯合典藏中心 建設計畫 (107/01/01- 114/12/31)	5,711,458	1,429,048	0	1,007,812	1,007,812	1,000,675	0	0	1,000,675
國立社教機構環境 優化●服務躍升計 畫(110/01/01- 113/12/31)	730,140	506,353		245,497	245,497	245,497	0	0	245,497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 習精進方案 (110/12/16- 114/12/31)	20,000,000	13,986,093	33,567	2,657,052	2,690,619	2,623,303	41,420	25,896	2,690,619

部
行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683,713	0	0	683,71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1,421,786	0	0	1,421,786	99	0	0	99	99	0	0	99	達執行進度
506,353	0	0	506,353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13,918,777	41,420	25,896	13,986,093	97	2	1	100	100	0	0	100	達執行進度

教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華語教育2025	社會發展	111年1月至114年12月	2,312,110	851,110	851,110	<p>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相關部會定期召開列管會議，由專責組織召開17場以上華語文相關會議、參與2場以上國際會議。</p> <p>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編撰供參考之基礎級至精通級各2課數位教材原型計12單元，並辦理課程指引教學應用工作坊及應用競賽；正式推出華測2.0，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年度受測人數達6萬人次、推動國內外採認達100單位、推動美國雙語徽章採認至少1單位。</p> <p>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提供各類獎學金、補助校對校合作、補助選派華語教學人員，提高美歐來臺華語生人數7,000名。</p> <p>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完成認證考試之規劃、辦理初階培訓課程1期，提高華語教師工作津貼補助。</p> <p>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成學習平臺基礎功能，112年度5萬人次使用、開發模組化數位課程預計9門。</p> <p>六、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補助我國大學於美歐地區累計設置7所華語教學中心或計畫辦公室。</p>
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第二期五年計畫 (108-112年)	社會發展	108年1月至112年12月	1,653,505	1,549,789	1,549,789	<p>一、支持體系：</p> <p>(一)規劃美感教育平臺永續經營策略。</p> <p>(二)提出教育部「第二期美感教育五年計畫」影響評估報告。</p> <p>二、人才培育：推廣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課程及辦理工作坊。</p> <p>三、課程與活動：各直轄市、縣(市)種子學校發展美感課程與教學示例，並辦理成果發表與分享。</p> <p>四、學習環境：持續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推動美感校園學習情境，並推廣亮點學校作法。</p>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社會發展	112年1月至116年12月	97,000,000	18,374,000	17,948,573	<p>一、引導學校檢視及檢討辦學概況，撰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計畫書，提出教學創新、強化學生關鍵能力及永續發展之規劃構想。</p> <p>二、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並導入精準訪視機制，協助學校形成5年期計畫書(112-116年)，提出具體推動作法。</p>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召開3次列管會議，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召開15場專家諮詢會議、4場座談會，參與2場國際會議。</p> <p>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完成基礎至精通級各2課數位教材原型，辦理3場課程指引教學應用工作坊及1場應用競賽；1月推出「華語文能力測驗2.0」，華語文能力測驗受測人數9萬0,560人次、國內外採認數量150個單位、獲得紐約州雙語徽章採認。</p> <p>三、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美歐來臺研習華語生計9,847名。</p> <p>四、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發布修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至少18小時)。另配合要點修正，錄製「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華語教學人員培訓研習課程」並陸續置於磨課師平臺華語學習專區。</p> <p>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資源平臺計44萬人次使用，並上架12門數位課程。</p> <p>六、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累計設置4所教學中心/辦公室。</p>	<p>112年度「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6大項目平均達成率100%(佔4年績效目標40%)。</p>	<p>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4項112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p> <p>二、「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項目之優華語獎學金來臺人數，因疫情趨緩及相關防疫措施放寬後，112年比111年增加120人。為提高來臺研習華語人數，已開放優華語計畫學校邀請國外合作大學之鄰近學校，共同籌組外國學生及教師短期來臺研習華語團，達成年度目標95%；「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項目，為符中心設置效益，112年累計設立4所，達成年度目標57%。</p> <p>三、綜上，「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成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6大項目年度目標平均達成率92%。</p>
<p>一、支持體系： (一)辦理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2萬6,115觀展人次。 (二)辦理112年全國教育與文化科長聯席會議。</p> <p>二、人才培育： (一)辦理美感素養10場工作坊。 (二)美感教育教師出訪韓國、法國，並舉辦返國經驗分享。</p> <p>三、課程與活動： (一)推動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 1. 辦理幼兒美感教育國際論壇，計315人次參與。 2. 辦理3場跨域美感教師增能系列工作坊。 (二)舉辦美感教育課程與教學成果展，計1,612觀展人次。 (三)推動校園多元美感體驗活動： 1. 偏鄉藝術美感育苗計畫完成教案手冊。 2. 辦理112年好優show展演活動，共計補助31校辦理68場次。 (四)結合民間與跨部會資源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 1. 核定藝起來尋美課程發展階段25校與23間場館合作。 2. 共計補助10校參與藝術教育日。</p> <p>四、學習環境： (一)辦理學美、美學一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完成7場112年度設計提案評選會議。 (二)辦理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舉辦校園美感藝術季線上展覽。</p>	<p>一、完成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年)影響力評估報告，並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1場。</p> <p>二、辦理師資生、在職教師與行政人員美感素養增能或實踐活動，至少2,500名參與。</p> <p>三、辦理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及多元體驗活動，至少發展950案課程，高中以下學校10%(388校)學校參與。</p> <p>四、協助完成學習環境改造20校。</p>	<p>一、已完成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影響力評估報告，並辦理教育文化科長聯席會議1場次。</p> <p>二、美感素養提升相關計畫參與教師數達2,553人。</p> <p>三、美感課程及體驗活動發展課程1,496案，高中以下學校參與校數達2,032校。</p> <p>四、完成校園學習環境改造校數25所。</p> <p>五、綜上，績效目標業已達成。</p>
<p>112年已進行各校深耕計畫第一期(107-111年)執行成果提報及112年計畫書面審查作業及經費核定撥付、持續辦理精進工作坊等作業，另已完成精準訪視優良實務會議，刻正規劃精準訪視事宜。</p>	<p>一、各校「教學創新精進」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81%以上。</p> <p>二、各校「產學合作連結」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71%以上。</p> <p>三、各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71%以上。</p> <p>四、各校「善盡社會責任」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71%以上。</p> <p>五、協助4所學校推動全校型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補助40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p>	<p>一、各校「教學創新精進」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81.46%。</p> <p>二、各校「產學合作連結」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77.17%。</p> <p>三、各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82.20%。</p> <p>四、各校「善盡社會責任」共同績效指標達成率平均為82.17%。</p> <p>五、112年補助4校全校型計畫、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p> <p>六、綜上，所有年度績效目標皆已達標。</p>

教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重點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社會發展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120,038	120,038	120,038	<p>一、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學校依現有5+2領域相關系所班別辦理招生，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能力，採華語授課者須於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之進階級，學校則須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同時學校應強化落實僑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p> <p>二、設立國際專修部：</p> <p>(一)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學生入學前得免檢核華語能力，入學後應先進行華語先修至少1學期，最長以1年為原則，華語先修期間僅能進行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始得接續修讀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接續修讀後，學校應持續輔導加強學生華語能力，升大二時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若該系所為全英語教學，本部將另行檢核教師EMI教學情形。</p> <p>(二)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p> <p>(三)提供學校彈性措施：獲核定學校於3年或5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此外，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新臺幣100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5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之措施。</p>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社會發展	110年12月16日至114年12月	20,000,000	13,986,093	13,986,093	<p>一、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購買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p> <p>二、補助提升學校無線網路。</p> <p>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及支持系統。</p> <p>四、建置教育大數據平臺、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p>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分院	科技發展	108年1月至115年12月	909,200	747,166	747,166	<p>持續以推動生醫產業與智慧醫療及科技研究發展、提升新竹地區急重症醫療服務能量及提供新竹地區高品質醫療服務為本年度目標。</p>
太空產業推動與人才培育計畫(1/4)	科技發展	112年1月至115年12月	280,000	70,000	70,000	<p>持續補助已核定成立之4個大專校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組或學位學程），以培養我國高階太空科技人才。</p>

部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p>本年度辦理計畫徵件，並於112年7月核定學校辦理本計畫，核定情形說明如下：</p> <p>1. 重點產業系所：112學年度核定29校(一般大學21校、技專校院8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p> <p>2. 國際專修部：112學年度核定44校(一般大學19校、技專校院25校)設立「國際專修部」。</p>	<p>一、重點產業系所，擴大招收僑外生100人。</p> <p>二、國際專修部，擴大招收僑外生900人。</p>	<p>一、重點產業系所：112學年度核定29校(一般大學21校、技專校院8校)辦理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共已錄取1,175人(統計至112年12月26日)；實際註冊744人。</p> <p>二、國際專修部：112學年度核定44校(一般大學19校、技專校院25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共已錄取2,703人(統計至112年12月26日)；實際註冊1,956人。</p> <p>三、綜上，各項指標皆指已達標。</p>
<p>一、開發數位內容及補助學校購買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p> <p>(一)完成中小學實施計畫數位內容及教學軟體補助經費撥款。</p> <p>(二)教材開發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多元呈現，累計教案750份、學習單2,000份、影片或動畫教材6,900支、電子書24,000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60個、模擬教材300個、遊戲式教材300款。</p> <p>二、公立國中小校園連外頻寬達頻寬標準(300M至1G)之學校數達3,440校。</p> <p>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及支持系統</p> <p>(一)數位學習工作坊112年共8.28萬人完成培訓，累計培訓達17.38萬人。</p> <p>(二)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專任人力及運作費。</p> <p>四、建置教育大數據平臺、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p> <p>(一)已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並完成教育部、縣市共10個平臺資料介接。</p> <p>(二)補助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修課人數共3,068人。</p>	<p>一、開發數位內容數量達88個。</p> <p>二、公立國中小學校園連外頻寬達300M至1G標準、縣市連外頻寬達20G至40G標準，完成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培訓人數達3萬人。</p> <p>三、提供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40萬份。</p>	<p>一、開發數位內容數量已達88個。</p> <p>二、3,440校公立國中小學校園連外頻寬達300M至1G標準、19縣市連外頻寬達20G至40G標準，完成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培訓人數112年共8.28萬人，累計培訓達17.38萬人。</p> <p>三、提供學生學習成效分析報告41.46萬份。</p> <p>四、綜上，績效目標業已達成。</p>
<p>112年度為本案8年計畫(108-115年)第5年，112年度原規劃效益目標大致達成，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第二期研究大樓工程於112年7月辦理第10次招標開標後，於112年7月28日決標。</p>	<p>一、第二期研究大樓結構工程完成。</p> <p>二、民眾醫療服務滿意度達85分。</p> <p>三、與20家以上企業鏈結合作。</p> <p>四、挑戰臨床試驗達46件。</p> <p>五、就讀博士班的主治醫師之研究計畫案件數達26件。</p> <p>六、至少與1個外部單位合作，共同研發基因檢測試劑組。</p>	<p>一、第二期研究大樓工程，自109年12月至112年3月，因無廠商投標，共9次公告流標，續經最有利標評選於112年7月28日決標。112年10月1日已辦理第二期研究大樓新建工程開工，並於同年月17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至116年3月完工。</p> <p>二、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112年醫療服務滿意度(門診89.61、急診93.59、住院92.68)。</p> <p>三、與31家企業鏈結合作。</p> <p>四、執行臨床試驗案96件。</p> <p>五、26件就讀博士班的主治醫師之研究計畫案。</p> <p>六、目前已與華聯生技共同研發新生兒聽損基因檢測試劑，與國衛院商討合作開發肺癌基因檢測試劑正在討論進行中。</p>
<p>本部已於112年11月核復4所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補助經費額度，並已於112年12月完成撥付補助款作業。</p>	<p>已完成補助4個大專校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學位學程。</p>	<p>已完成補助4個大專校院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學位學程。</p>

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8,916,185	3,909,835	0	0	18,690,649	14,456,95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946,044	3,909,835	0	0	18,690,649	13,230,393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970,141	0	0	0	0	1,226,563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育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65,033,664	44,748	121,052,037	0	9,076,996	0	4,429,9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3,906,219	44,748	100,727,888	0	8,809,701	0	4,429,959
0	0	0	0	0	0	0
0	0	19,196,7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27,445	0	1,127,445	0	267,2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58,983	630,271	0	0	0	0	44,25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58,983	630,271	0	0	0	0	44,257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育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475,691	178,601	507,580	0	15,402,338	136,454,3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75,691	178,601	507,580	0	15,135,043	115,862,93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96,7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7,295	1,394,7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金額(3)=(2)-(1)	%(3)/(1)%	
111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52,000		552,000	552,000			552,000	0	0.00	
111	小計	552,000	0	552,000	552,000	0	0	552,000	0	0.00	
112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0	0.00	
11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5,582,000		5,582,000	5,064,875			5,064,875	-517,125	-9.26	
11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1,855,000		11,855,000	8,386,122		164,000	8,550,122	-3,304,878	-27.88	
11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7,127,000		7,127,000	6,380,846		189,300	6,570,146	-556,854	-7.81	
112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720,000		10,720,000	10,100,060		516,000	10,616,060	-103,940	-0.97	
112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168,000		168,000	110,000			110,000	-58,000	-34.52	
11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1,801,000		11,801,000	10,624,589			10,624,589	-1,176,411	-9.97	
11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4,320,000	0	0.00	
112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809,000		8,809,000	7,247,985			7,247,985	-1,561,015	-17.72	
112	小計	61,182,000	0	61,182,000	53,034,477	0	869,300	53,903,777	-7,278,223	-11.90	
	合計	61,734,000	0	61,734,000	53,586,477	0	869,300	54,455,777	-7,278,223	-11.79	

教育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06,732,181,997	694,904,876,028	2 負債	632,781,130	1,196,666,497
11 流動資產	1,387,967,338	2,069,597,178	21 流動負債	239,785,878	709,639,156
110103 專戶存款	448,714,511	536,408,741	210301 應付帳款	27,600,000	340,853,996
110303 應收帳款	16,137,137	17,717,497	210302 應付代收款	55,719,259	73,934,529
110398 其他應收款	406,829,785	312,056,489	210401 應付其他基金款	0	138,384,012
110901 預付款	112,134,167	340,853,996	210501 應付其他政府款	156,466,619	156,466,619
111001 預付其他基金款	89,803,404	604,676,012	28 其他負債	392,995,252	487,027,341
111101 預付其他政府款	314,348,334	257,884,44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3,500,989	195,747,636
13 長期投資	392,148,843,417	378,758,558,725	280401 應付保管款	309,494,263	291,279,705
13010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168,860,624	271,816,345,303	3 淨資產	706,099,400,867	693,708,209,531
130102 採權益法之投資 評價調整	111,257,435,411	106,710,957,009	31 資產負債淨額	706,099,400,867	693,708,209,531
130201 其他長期投資	722,547,382	231,256,41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706,099,400,867	693,708,209,531
14 固定資產	312,811,046,605	313,767,980,344			
140101 土地	237,787,749,140	239,563,279,91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495,501,238	474,547,993			
減：140202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43,076,879	-218,358,30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013,618,470	63,939,614,218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653,774,351	-11,820,538,24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68,769,181	1,387,216,93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304,323,705	-990,131,383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64,498,677	54,679,057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564,390	-29,609,092			
140701 雜項設備	432,587,477	421,491,749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299,622,622	-228,936,648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 產	21,525,727,445	19,544,356,087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807,956,924	1,670,368,059			
16 無形資產	384,320,042	284,186,652			
160101 權利	49,866	57,804			
160102 電腦軟體	384,270,176	284,128,848			
18 其他資產	4,595	24,553,129			
180101 暫付款	0	24,553,12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4,595	0			
合 計	706,732,181,997	694,904,876,028	合 計	706,732,181,997	694,904,876,028

教育部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備註:

1.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6,362,555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4元。

2.由基金、行政法人代管部分及港澳財產:

(1)基金代管302,625,157,953元·包含:土地235,705,405,045元、土地改良物213,490,986元、房屋建築及設備46,269,558,884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0,436,703,038元。

(2)行政法人代管5,747,464,746元·包含:土地1,618,520,494元、土地改良物38,833,361元、房屋建築及設備3,794,992,664元、機械及設備156,374,92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48,615,269元、雜項設備90,128,035元。

(3)港澳財產77,548,473元·包含:採權益法之投資8元、房屋建築及設備77,548,465元。

3.本表所列財產項目與財產目錄之差異:

(1)採權益法之投資:差異391,426,296,027元·係因無須列入財產目錄之對所屬基金投資成本280,168,860,616元+對所屬基金採權益法認列之評價調整111,247,946,893元+對廣邑公司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評價調整9,488,518元。

(2)其他長期投資:差異722,547,382元·係因對所屬基金投資成本無須列入財產目錄。

(3)機械及設備:差異-52,380,157元·係因入帳時間差27,578,643元-財產支出認列於特別預算79,958,800元。

(4)交通及運輸設備:差異15,000元·係因入帳時間差。

(5)雜項設備:差異133,800元·係因入帳時間差。

(6)購建中固定資產:差異807,956,924元·係因購建中固定資產無須列入財產目錄。

(7)電腦軟體:差異384,270,176元·係因電腦軟體無須列入財產目錄。

教育部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2,816,533,742	139,224,850,831	3,591,682,911
公庫撥入數	136,860,820,211	133,140,559,881	3,720,260,33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96,186	48,044,194	-5,648,008
規費收入	80,555,127	64,804,937	15,750,190
財產收益	34,850,873	31,367,622	3,483,251
投資收益	5,064,152,165	5,154,970,815	-90,818,650
其他收入	733,759,180	785,103,382	-51,344,202
支出	130,964,495,145	129,456,107,736	1,508,387,409
繳付公庫數	1,274,497,554	1,183,540,551	90,957,003
人事支出	13,482,233,583	13,987,915,608	-505,682,025
業務支出	3,863,072,116	3,333,719,044	529,353,072
獎補助支出	109,480,293,691	106,165,797,190	3,314,496,501
財產損失	862,246	83,028	779,218
投資損失	518,415,427	2,484,777,426	-1,966,361,999
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5,120,528	2,300,274,889	44,845,639
收支餘絀	11,852,038,597	9,768,743,095	2,083,295,502

教育部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8,714,511	
			本年度部分		448,714,511	
			200100 教育部	431,784,516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929,995		
			總計		448,714,511	
			200100 教育部		431,784,516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929,995	

教育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137,137	
			本年度部分		12,587,72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587,720	
			0420010300-1 賠償收入	8,720		
			042001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8,720		
			200100 教育部	8,720		
			0720010100-9 財產孳息	12,579,000		
			0720010103-7 租金收入	12,579,000		
			200100 教育部	12,579,000		
			以前年度部分		3,549,417	

教育部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357,759	
			1120010900-9 雜項收入	2,357,759		
			112001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357,759		
			200100 教育部	2,357,75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191,658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1,191,658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91,658		
			200100 教育部	1,191,658		
			總 計		16,137,137	
			200100 教育部		16,137,137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406,829,785
			本年度部分			405,953,96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05,953,96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6,033,421	
			200100 教育部	6,033,42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500	
			200100 教育部	1,5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92,995,36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45,769,884	
			200100 教育部	45,769,884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9,056,273	
			200100 教育部	59,056,273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88,169,205	
			200100 教育部	88,169,205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996,260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235,804	
			200100 教育部	1,235,804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62,288	
			200100 教育部	162,288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598,168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2,598,168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9,442,38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9,442,382	
			200100 教育部	29,442,382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83,057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3,057	
			200100 教育部	83,057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9,706,4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9,706,400	
			200100 教育部	9,706,400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2,82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42,827	
			200100 教育部	42,827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56,062,49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56,062,493	
			200100 教育部	56,062,493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338,092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38,092	
			200100 教育部	338,092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05,573,993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1,004,535	
			200100 教育部	71,004,535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4,569,458	
			200100 教育部	34,569,45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209,88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21,847	
			200100 教育部	821,847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88,038	
			200100 教育部	388,038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326,234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326,234	
			200100 教育部	326,234		
			7620012100-9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42,055	
			200100 教育部	142,055		
			以前年度部分			875,82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674,824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674,824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74,824	
			200100 教育部	674,82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1,000

教育部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84,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4,000	
			200100 教育部	84,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17,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000	
			200100 教育部	117,000		
			總 計			406,829,785
			200100 教育部			406,829,785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2,134,167	
			本年度部分		84,534,16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4,534,167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500,000		
			200100 教育部	1,500,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00,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00,000		
			200100 教育部	1,000,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500,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500,000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50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8,019,167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7,758,000	
			200100 教育部	47,758,000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261,167	
			200100 教育部	261,167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3,51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3,515,000	
			200100 教育部	33,5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000

教育部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60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31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7,315,000		
			200100 教育部	17,315,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0,28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85,000		
			200100 教育部	10,285,000		
			總 計		112,134,167	
			200100 教育部		112,134,167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89,803,404	
			本年度部分		89,803,40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9,803,40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496,528		
			200100 教育部	496,528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563,87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63,876		
			200100 教育部	563,876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58,480,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8,480,000		

教育部
預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58,48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0,263,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0,263,000	
			200100 教育部	30,263,000		
			總 計			89,803,404
			200100 教育部			89,803,404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4,348,334	
			本年度部分		145,072,64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5,072,646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5,346,333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5,346,333		
			200100 教育部	95,346,33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920,305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20,305		
			200100 教育部	10,920,305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8,865,598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8,865,598	
			200100 教育部	28,865,598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9,940,41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9,940,410	
			200100 教育部	9,940,410		
			以前年度部分		169,275,688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97,329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97,329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7,329	
			200100 教育部	1,097,329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8,697,69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0,464,49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0,464,490		
			200100 教育部	40,464,49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248,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248,000		
			200100 教育部	4,248,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985,2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5,200		
			200100 教育部	3,985,200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19,480,66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89,190,229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9,190,229		
			200100 教育部	89,190,22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619,2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619,200		
			200100 教育部	9,619,2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1,711,74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1,711,740		
			200100 教育部	11,711,740		

教育部
預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8,959,5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9,500		
			200100 教育部	8,959,500		
			總 計		314,348,334	
			200100 教育部		314,348,334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1,818,676,379
			本年度部分			271,818,676,379
			200100 教育部	271,818,676,379		
			預算性質部分			8,350,184,245
			本年度部分			8,308,326,33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308,326,334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45,130,637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5,021,323	
			200100 教育部	-45,021,323		
			1220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109,314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109,314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618,200	
			200100 教育部	618,2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924,463,242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675,911,109	
			200100 教育部	2,675,911,109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248,552,133	
			200100 教育部	1,248,552,133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2,375,4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2,375,400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2,375,4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334,166,577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334,166,577	
			200100 教育部	334,166,577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78,068,5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78,068,500	
			200100 教育部	78,068,5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2,582,052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1,691,802	
			200100 教育部	71,691,802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890,250	
			200100 教育部	890,250		
			512001810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3,673,888,000	
			5120018110-5*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		3,673,888,000	
			200100 教育部	3,673,888,000		
			5320011100-4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267,295,000	
			5320011101-7* 國立社教機構創新與發展		267,295,000	
			200100 教育部	267,295,000		
			以前年度部分			41,857,911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594,900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594,9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594,900	
			200100 教育部	3,594,9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8,263,011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2,213,011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2,213,011	
			200100 教育部	32,213,011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050,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050,000	
			200100 教育部	6,050,000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計		280,168,860,624	
			200100 教育部		280,168,860,624	

教育部
採權益法之投資評價調整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1,257,435,411	
			本年度部分		111,257,435,411	
			200100 教育部	111,257,435,411		
			總 計		111,257,435,411	
			200100 教育部		111,257,435,411	

教育部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4,840,835	
			本年度部分		234,840,835	
			200100 教育部	234,840,835		
			預算性質部分		487,706,547	
			本年度部分		25,009,447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009,447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204,260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04,260	
			200100 教育部	-204,26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8,679,958	

教育部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8,679,958	
			200100 教育部	18,679,958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274,0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274,000	
			200100 教育部	274,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259,749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259,749	
			200100 教育部	6,259,749		
			以前年度部分		462,697,1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62,697,100	

教育部
其他長期投資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462,697,1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462,697,100		
			200100 教育部	462,697,100		
			總 計		722,547,382	
			200100 教育部		722,547,382	

教育部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787,749,140	
			本年度部分		237,787,749,140	
			200100 教育部	237,778,047,14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702,000		
			總 計		237,787,749,140	
			200100 教育部		237,778,047,14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702,000	

教育部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5,501,238	
			本年度部分		495,501,238	
			200100 教育部	495,288,11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13,125		
			總 計		495,501,238	
			200100 教育部		495,288,11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13,125	

教育部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076,879	
			本年度部分		243,076,879	
			200100 教育部	242,963,766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113		
			總 計		243,076,879	
			200100 教育部		242,963,766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13,113	

教育部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013,618,470	
			本年度部分		64,013,618,470	
			200100 教育部	64,013,136,971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81,499		
			總計		64,013,618,470	
			200100 教育部		64,013,136,971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81,499	

教育部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653,774,351	
			本年度部分		13,653,774,351	
			200100 教育部	13,653,297,66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76,684		
			總計		13,653,774,351	
			200100 教育部		13,653,297,66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76,684	

教育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86,717,145
			本年度部分			2,086,717,145
			200100 教育部	2,062,935,894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3,781,251		
			預算性質部分			82,052,036
			本年度部分			81,415,33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1,415,336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873,602	
			200100 教育部	873,602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40,882	

教育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74,882	
			200100 教育部	274,882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66,000	
			200100 教育部	66,00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55,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55,000	
			200100 教育部	55,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1,061,523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77,000	
			200100 教育部	77,000		

教育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984,52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984,523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4,090,92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4,090,920	
			200100 教育部	4,090,92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74,993,409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74,993,409	
			200100 教育部	74,993,409		
			以前年度部分			636,7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36,700

教育部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636,7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636,700		
			200100 教育部	636,700		
			總 計		2,168,769,181	
			200100 教育部		2,144,003,40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4,765,774	

教育部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4,323,705	
			本年度部分		1,304,323,705	
			200100 教育部	1,289,264,92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058,778		
			總計		1,304,323,705	
			200100 教育部		1,289,264,92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5,058,778	

教育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1,968,252	
			本年度部分		931,968,252	
			200100 教育部	925,447,262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520,990		
			預算性質部分		232,530,425	
			本年度部分		232,358,42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2,358,425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201,440	
			200100 教育部	201,44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30,752,080	

教育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230,752,080	
			200100 教育部	230,752,08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5,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5,000	
			200100 教育部	15,00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31,800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1,80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1,8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49,85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49,850	

教育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149,850		
			512001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8,255	
			512001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08,255	
			200100 教育部	1,208,255		
			以前年度部分			172,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72,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2,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72,000	
			200100 教育部	172,000		
			總 計			1,164,498,677

教育部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1,157,945,88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6,552,790	

教育部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564,390	
			本年度部分		84,564,390	
			200100 教育部	79,891,651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672,739		
			總計		84,564,390	
			200100 教育部		79,891,651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4,672,739	

教育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6,734,394	
			本年度部分		426,734,394	
			200100 教育部	397,780,755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8,953,639		
			預算性質部分		5,853,083	
			本年度部分		4,612,28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612,283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546,744	
			200100 教育部	546,744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24,646	

教育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24,646	
			200100 教育部	24,646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493,385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143,867	
			200100 教育部	143,867		
			5120010507-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349,518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49,518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3,017,713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3,017,713	
			200100 教育部	3,017,713		

教育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529,79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529,795		
			200100 教育部	529,795		
			以前年度部分		1,240,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240,8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240,8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240,800		
			200100 教育部	1,240,800		
			總 計		432,587,477	
			200100 教育部		403,284,320	

教育部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9,303,157	

教育部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622,622	
			本年度部分		299,622,622	
			200100 教育部	277,282,49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2,340,129		
			總 計		299,622,622	
			200100 教育部		277,282,493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2,340,129	

教育部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25,727,445	
			本年度部分		21,525,727,445	
			200100 教育部	20,436,703,038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89,024,407		
			總計		21,525,727,445	
			200100 教育部		20,436,703,038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89,024,407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5,343,340	
			本年度部分		345,343,340	
			200100 教育部	345,343,340		
			預算性質部分		462,613,584	
			本年度部分		433,647,78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33,647,784	
			1220010200-2 雜項收入	-6,062,427		
			12200102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027,967		
			200100 教育部	-6,027,967		
			1220010210-6 其他雜項收入	-34,460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00 教育部	-34,46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6,847,149	
			200100 教育部	16,847,149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65,354,516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596,216	
			200100 教育部	13,596,216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351,608,300	
			200100 教育部	351,608,300		
			5120010204-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50,000	
			200100 教育部	150,000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3,901,206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3,901,206	
			200100 教育部	13,901,206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071,600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071,600	
			200100 教育部	6,071,600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9,760,839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9,760,839	
			200100 教育部	9,760,839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27,774,901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22,543,955	
			200100 教育部	22,543,955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230,946	
			200100 教育部	5,230,946		
			以前年度部分			28,965,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8,965,800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1,111,899	
			200100 教育部	11,111,899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305,328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305,328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305,328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10,918,112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10,918,112	
			200100 教育部	10,918,112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6,612,461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6,612,461	
			200100 教育部	6,612,461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8,00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8,000	
			200100 教育部	18,000		

教育部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總 計		807,956,924	
			200100 教育部		807,956,924	

教育部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9,866	
			本年度部分		49,866	
			200100 教育部	48,612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54		
			總 計		49,866	
			200100 教育部		48,612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54	

教育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025,121	
			本年度部分		194,025,121	
			200100 教育部	192,349,034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76,087		
			預算性質部分		190,245,055	
			本年度部分		177,114,03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77,114,031	
			5120010100-8* 一般行政		1,498,000	
			200100 教育部	1,498,000		
			5120010200-2 高等教育		1,426,020	

教育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201-5*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1,326,270	
			200100 教育部	1,326,270		
			5120010202-8*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9,750	
			200100 教育部	99,750		
			5120010500-6 終身教育		840,245	
			5120010501-9*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840,245	
			200100 教育部	840,245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611,701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611,701	
			200100 教育部	611,701		

教育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2,738,065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69,433,739	
			200100 教育部	169,433,739		
			5120010908-6*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3,304,326	
			200100 教育部	3,304,326		
			以前年度部分			13,131,024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3,131,024
			5120010700-5 學務與輔導		101,690	
			5120010701-8*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101,690	
			200100 教育部	101,690		

教育部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3,029,334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3,029,334		
			200100 教育部	13,029,334		
			總 計		384,270,176	
			200100 教育部		382,594,089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676,087	

教育部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教育部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95	
			本年度部分		4,59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595	
			200100 教育部	4,595		
			總 計		4,595	
			200100 教育部		4,595	

教育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7,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7,6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600,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7,31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7,315,000		
			200100 教育部	17,315,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10,285,000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10,285,000		
			200100 教育部	10,285,000		
			總 計		27,600,000	

教育部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200100 教育部		27,600,000	

教育部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5,719,259	
			本年度部分		55,719,259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222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55,718,037	
			200100 教育部	41,551,09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166,940		
			總 計		55,719,259	
			200100 教育部		41,551,097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4,168,162	

教育部
應付其他基金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教育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6,466,619	
			以前年度部分		156,466,619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8,697,69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0,464,49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0,464,490		
			200100 教育部	40,464,490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4,248,0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4,248,000		
			200100 教育部	4,248,0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3,985,200		

教育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3,985,200	
			200100 教育部	3,985,2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7,768,92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89,190,229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89,190,229	
			200100 教育部	89,190,229		
			5120010300-7 中等教育		9,619,200	
			5120010301-0*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9,619,200	
			200100 教育部	9,619,200		
			5120010900-4 各項教育推展		8,959,500	

教育部
應付其他政府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20010904-5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8,959,500		
			200100 教育部	8,959,500		
			總 計		156,466,619	
			200100 教育部		156,466,619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3,500,989	
			本年度部分		3,597,35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597,356	
			200100 教育部	3,287,356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79,903,63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73,938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73,938		尚在保固期·保固保證金結轉下年度繼續執行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12,817	
			200100 教育部	330,516		

教育部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82,301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79,416,878	
			200100 教育部	79,316,878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0,000		
			總 計		83,500,989	
			200100 教育部		82,934,750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566,239	

教育部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9,494,263	
			本年度部分		309,494,263	
			200100 教育部	307,298,669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195,594		
			總計		309,494,263	
			200100 教育部		307,298,669	
			200128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2,195,594	

教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272,047,601,716	106,710,957,009
土地	239,563,279,918	0
土地改良物	474,547,993	-218,358,305
房屋建築及設備	63,939,614,218	-11,820,538,248
機械及設備	1,387,216,939	-990,131,3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679,057	-29,609,092
雜項設備	421,491,749	-228,936,64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9,544,356,087	0
權利	57,804	0
小 計	597,432,845,481	93,423,383,33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1,670,368,059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84,128,84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954,496,907	0
合 計	599,387,342,388	93,423,383,333

備註：

-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13,742,780,487元=基金代管資產增加2,144,136,749元+以前年度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減少數1,336,817,022元-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減少數(餘款繳回或納入基金)6,782,325元+資產調帳補列3,668,331元+資產無償移入1,451,500元+配合特別預算結束資產移入398,362,235元+補助款購置資產2,544,676元+本年度資本資產執行數9,313,880,964元+以前年度資本資產執行數548,701,335元。
-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9,862,582,299元=本年度資本資產執行9,313,880,964元+以前年度資本資產執行548,701,335元。

部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8,898,971,584	55,165,294	4,546,478,402	392,148,843,417
0	1,775,530,778	0	237,787,749,140
20,953,245	0	-24,718,574	252,424,359
94,805,056	20,800,804	-1,833,236,103	50,359,844,119
892,764,305	111,212,063	-314,192,322	864,445,476
1,111,242,572	1,422,952	-54,955,298	1,079,934,287
13,856,831	2,761,103	-70,685,974	132,964,855
1,981,371,358	0	0	21,525,727,445
0	7,938	0	49,866
13,013,964,951	1,966,900,932	2,248,690,131	704,151,982,964
0	0	0	0
0	0	0	0
474,405,887	1,336,817,022	0	807,956,924
0	0	0	0
254,409,649	154,268,321	0	384,270,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8,815,536	1,491,085,343	0	1,192,227,100
13,742,780,487	3,457,986,275	2,248,690,131	705,344,210,064

教育部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投資	280,168,860,624	111,257,435,411	391,426,296,035	2	
(二)作業基金	280,168,860,616	111,247,946,893	391,416,807,509		
1、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	224,294,701,107	64,231,644,349	288,526,345,456		
2、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020,797,207	1,334,618,140	4,355,415,347		
3、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9,377,140,196	10,747,905,226	20,125,045,422		
4、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36,645,939,279	32,670,842,422	69,316,781,701		
5、國立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6,830,282,827	2,262,936,756	9,093,219,583		
(三)民營企業	8	9,488,518	9,488,526	2	
香港廣邑公司	8	9,488,518	9,488,526	2	
二、其他長期投資	722,547,382	0	722,547,382		
(二)其他	722,547,382	0	722,547,38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722,547,382	0	722,547,382		
合計	280,891,408,006	111,257,435,411	392,148,843,417		

教育部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942,958,690	141,873,575,052	142,816,533,742	收入
	-	136,860,820,211	136,860,820,21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396,186	-	42,396,1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80,555,127	-	80,555,12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4,850,873	-	34,850,87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064,152,165	5,064,152,165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785,156,504	-51,397,324	733,759,180	其他收入
歲出	136,454,376,279	-5,489,881,134	130,964,495,145	支出
	-	1,274,497,554	1,274,497,55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3,482,233,583	-	13,482,233,583	人事支出
業務費	4,015,489,219	-152,417,103	3,863,072,11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9,019,447,825	460,845,866	109,480,293,691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9,937,205,652	-9,937,205,652	-	
	-	862,246	862,246	財產損失
	-	518,415,427	518,415,427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345,120,528	2,345,120,528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35,511,417,589	147,363,456,186	11,852,038,597	收支餘絀

備註：

- 投資收益調整數：採權益法之投資期末評價增加5,064,152,165元。
- 其他收入調整數：採權益法之投資收回45,130,637元+其他長期投資收回204,260元+購建中固定資產收回6,062,427元。
- 業務費調整數：以前年度業務費經常門保留實現93,630,425元-本年度委託辦理資本門86,695,112元-本年度業務費保留數159,352,416元。
- 獎補助費調整數：以前年度獎補助費保留實現數793,059,235元-本年度獎補助費保留數332,213,369元。
- 設備及投資調整數：辦公室15,657,474元+教室26,200,000元+機械設備費71,807,682元+運輸設備費475,691,335元+硬體設備費81,595,818元+軟體購置費127,096,512元+系統開發費 47,210,426元+雜項設備費3,255,927元+對其他特種基金增撥8,378,670,678元+本年度保留數710,019,800元。
- 財產損失調整數：資產報廢損失862,246元。
- 投資損失調整數：採權益法之投資期末評價減少518,415,427元。
- 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提列資產折舊2,197,415,071元、攤銷147,705,457元。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536,408,741
(一).專戶存款	536,408,741
二、本期收入	140,355,030,739
(一).本年度歲入	942,958,690
1.實現數	930,370,970
(1).減少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1,397,324
(2).其他	878,973,646
2.應收數	12,587,720
(1).其他	12,587,720
(二).歲入應收數	1,580,36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145,756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2,32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587,720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344,663,135
1.本年度歲出賸餘已撥待繳庫數(-)	-405,953,961
2.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18,800,163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329,980,828
4.審修增列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249,889,839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8,215,270
(五).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12,246,647
(六).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214,558
(七).公庫撥入數	136,860,820,21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35,978,159,467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880,490,24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170,504
(八).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3,006,581,972
1.審修淨減(增)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267,675,269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170,504
3.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2,324
4.註銷以前年度歲出應付數	18,800,163
5.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22,299,368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862,246
(2).投資利益(損失)	4,545,736,738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345,120,528

教育部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522,545,404
收 項 總 計	140,891,439,48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40,442,724,969
(一).本年度歲出	136,454,376,279
1.實現數	135,252,790,6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9,313,880,964
(2).其他	125,938,909,730
2.保留數	1,201,585,585
(二).歲出應付數	451,638,00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2,837,845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8,800,163
(三).歲出保留數	233,805,41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435,390,995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48,701,335
(2).其他	886,689,66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201,585,585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28,719,829
(五).預付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514,872,608
(六).預付其他政府款淨增(減)數	74,659,789
(七).長期投資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長期投資	4,552,393,900
(八).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739,982,867
(九).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90,111,665
(十).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淨增(減)數—審修淨增(減)列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	-410,468
(十一).暫付款淨增(減)數	-24,553,129
(十二).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4,595
(十三).繳付公庫數	1,274,497,55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930,370,970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4,145,756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29,980,828
二、本期結存	448,714,511
(一).專戶存款	448,714,511
付 項 總 計	140,891,439,480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463,823,601	
		公頃	6.48		
土地改良物		個	1	100,0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3	217,744,106	
		平方公尺	23,594.53		
	宿舍	棟	1		
		平方公尺	213.6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28,891	760,450,7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1	1,031,304,01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332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2,737	42,703,02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2,22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8	49,866	
總值			34,282	2,516,175,333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1,209	235,705,405,045	
	公頃	46,419		
土地改良物	個	685	213,490,98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564	46,269,558,884
		平方公尺	6,477,301	
	宿舍	棟	1,349	
		平方公尺	1,888,917	
	其他	個	1,27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6,078	282,188,454,915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港澳)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77,548,465	
		平方公尺	399.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2	8	
權利			0	0	
總值			3	77,548,473	

教育部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7	1,618,520,494	
		公頃	27.112662		
土地改良物		個	9	38,833,361	
房屋建築 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	3,794,992,664	
		平方公尺	94,775.22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51,674.92		
其他	個	4			
機械及設備		件	795	156,374,923	
交通及 運輸設備	船	艘	0	48,615,269	
	飛機	架	2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107		
其他設備	圖書	冊(套)	0	90,128,035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1,73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705	5,747,464,746	

教育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	913,011,660	
		公頃	1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3	127,458,997	
		平方公尺	6,40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 (機) 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 (套)	0	48,553,750	
	博 物	件	1,036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1,041	1,089,024,407	

教育部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教育部(機關所屬代管資產)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07	20,067,864,773	
		公頃	36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1	0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辦公房屋	棟	82	368,208,265	
		平方公尺	169,114		
	宿舍	棟	301		
		平方公尺	52,763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其 他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630,00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3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97	20,436,703,038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1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統刪 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2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	配合行政院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13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122401752 號函提報「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 以下之財團法人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屬「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 以下之財團法人」計有吳健雄學術基金會、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p> <p>二、吳健雄學術基金會 110 年因疫情影響，贊助收入減少，惟隨解封後活動正常舉行，目前財務收支狀況漸入軌道；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於疫情期間，仍持續執行補助業務審核及一般會務推動，近年並新增七海園區之經營業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將持續依據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督導基金會運作，以利吳健雄學術基金會及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各項業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落實教育公益之精神宗旨。
19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3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4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5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6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8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惟查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目前僅經營廣播頻道，迄今並無採購有線電視公播系統等相關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14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45	<p>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教育部	
1	112 年度教育部「委辦費」預算編列 30 億 9,904 萬 6 千元，凍結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資(一)字第 112270073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 112 年度委託辦理計畫，主要係為因應業務上之專業需求，必須委託外界具專業性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等提供各種專業性或學術性服務或建議，以增進整體教學品質。</p> <p>二、本部委外計畫多依行政協助或採購契約規範，為提升委辦案之推動成效，並避免發生違反資安之事件，本部各單位大致分為計畫推動前期、推動期及追蹤考核期三期督導管考，以確保計畫執行品質。</p>
2	112 年度教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12 億 4,129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22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辦理原資中心各項業務、透過相關措施降低本部退休人員再任私立學校之人數、明定身障教職員協助單位、持續公布校安通報數據及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協助措施。</p>
3	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凍結 6,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044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家講座及學術獎 111 年度業召開 2 場會議討論修正草案，112 年度業發布修正條文並持續研討精進。</p> <p>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考試命題穩定機制：110 學年度高中與大學交流活動共辦理 30 場小組會議，196 場觀課活動，各大學自行辦理交流活動及分享共計 3,779 場；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顯見建置題庫及精進命題機制作為已逐漸發揮效能。</p> <p>三、學習歷程遺失檔案已全數處理完畢。</p> <p>四、111 學年度核定大學校院開設原住民專班 16 校 25 專班 682 名。</p> <p>五、持續推動各項人才培育及延攬措施：111 年度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實際補助 38 校 92 案、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 24 校 59 案；111 學年度擴大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核定增加 6,610 名學生、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共核定補助 460 名；產碩專班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春、秋季班共核定 100 班/1,296 名；截至 112 年 12 月已核定 11 校 12 所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成長 266%、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次成長 79.46%、創新創業修課人次成長 212.61% 等；玉山學者計畫至 111 年度累計核定 235 案；110 學年度各校執行彈性薪資方案計 1 萬 1,286 名；配合國家及產業需求系所調整，共核定增設 4 校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學位學程，計補助 1,900 萬元等。</p> <p>六、提供友善師生校園環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底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計有 4.24 萬人次獲得補助、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核定 1 案(98 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核定約 8,300 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核定 4.24 萬床；已完成校內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修訂；各校已完成校園防墜安全檢核，111 年度補助 114 所大專校院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等。</p>
4	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3 億 6,698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052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推動彈性入學管道：111 年辦理 6 場技專多元入學宣導說明會，計 1,003 人參加。另 111 年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媒合人數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562 人。</p> <p>二、輔導技專校院校務推展及學生住宿改善補貼：</p> <p>(一) 已召開 11 場退場審議會，並將結果公告及辦理專案輔導學校輔導事宜。</p> <p>(二) 截至 111 年底，大專校院計有 3 萬 2,218 人次獲校外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98 床、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7,274 床、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 3 萬 3,922 床。</p> <p>三、強化產學合作共同培育多元人才：</p> <p>(一) 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核定 227 件計畫、1 萬 1,703 名學生。</p> <p>(二)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111 年度共核定 10 座基地。</p> <p>(三) 111 年度產業學院計畫補助開設 21 個專班，吸引 137 家優質產業投入，培育 593 名畢業生。</p> <p>(四)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修讀跨領域、程式設計、創新創業課程人次均大幅提高。</p> <p>四、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106 至 110 學年度已培育新南向國家外國學生計 1 萬 5,353 名。</p> <p>五、強化教師工作權益並提升私校教育品質：自 110 年起鼓勵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另自 112 年起於相關要點明定兼任教師獎勵經費機制。</p>
5	112 年度教育部第 3 目「中等教育」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22600818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計畫推動重點：精進本土語文、雙語教學及各類專業師資培育、廣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深化師生美感素養與推動藝術教育等業務。</p> <p>二、預定辦理之工作計畫：</p> <p>(一) 多元培育本土語文專長師資，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p> <p>(二) 改善偏鄉師資，提升實驗教育教師專業知能。</p> <p>(三) 依需求協調開辦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教師進修支持措施。</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四) 推動美感教育、藝術競賽及藝術才能班等相關措施。</p> <p>三、已完成之具體成效：</p> <p>(一) 本土語文師資部分，專任師資培育修讀人數共計 1,964 名，已較 111 年度增加 486 名；截至 112 學年度在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含專職族語老師）累計 2 萬 1,849 名，已較 111 學年度增加 5,659 名。至雙語師資部分，截至 112 年底職前培育 2,873 名，已較 111 年度增加 834 名；在職人員 4,755 名，已較 111 年度增加 1,497 名，初步符應辦理學校需求，將持續擴充。</p> <p>(二) 辦理偏遠地區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成立偏鄉教育中心（111 年度已補助 19 縣市）。</p> <p>(三) 已依政策需求開辦各類第二專長學分班，112 年度計開辦 24 班次。</p> <p>(四) 美感教育計畫 108 至 111 學年度國中小累計參與校數計 2,651 校（占國中小校數 78.85%），藝術競賽符合防疫規範如期辦理。</p>
6	112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預算編列 27 億 2,93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2401127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家語言部分，就適合嬰幼兒閱讀之本土繪本比例，業已納入評選原則，於「112 年適合嬰幼兒閱讀之優良圖書」，增列「本土創作以 30% 為原則，本土語言創作以 10% 為原則」，其中本土語言圖書部分，符合評選範圍之選送圖書僅 24 種，經委員討論應擇優入選，故共入選 3 種，佔整體 3%，另佔選送比例 12.5%；另為落實國家語言平權目標，補助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提升相關服務並辦理推廣活動。</p> <p>二、持續培訓推動樂齡學習之專業人員，促使高齡教育朝專業化推動，並將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融入資訊科技及媒體素養觀念，提高樂齡長者資訊運用及假訊息辨識能力。</p> <p>三、推動「交通安全五階段課程模組」，以強化交通安全教育。</p> <p>四、引導各語言能力檢定測驗辦理單位，以特殊需求考生之需求為本，提供所需協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	112年度教育部第5目「學務與輔導」預算編列22億1,612萬3千元，凍結2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3月7日以臺教學(一)字第1122800851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2年5月17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 二、設置跨性別友善宿舍等設施，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的校園環境，並落實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推動。 三、防止校園霸凌，提升友善校園意識，並落實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維護健康無毒校園。 四、強化校安體系網絡與機制，維持教官離校後能有效持續運作。 五、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知法守法及良好品德的友善校園與現代化國民。
8	112年度教育部第6目「各項教育推展」預算編列77億0,658萬2千元，凍結600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711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112年5月17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62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偏鄉民眾資訊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人文社科、重點科技與跨領域教育、節能減碳措施及校園環境永續與愛樹教育及辦理校園綠籬專案等計畫，以因應數位轉型及環境變遷之教育需求。 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學生、推廣華語文教育及鼓勵並協助我國青年學子赴海外留遊學等各項計畫，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9	根據yes123求職網調查發現，我國39歲以下僅25.9%青年收入大於支出，收入小於支出則高達36.3%；青年零存款比例亦從108年15.4%，升高至112年20.3%，零存款比例年年攀升，顯示大環境對年輕人並不友善。此外，蔡總統英文曾承諾，要解決年輕人低薪問題，然問題至今仍存在，再加上近年國內受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1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195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 二、另因應111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93%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及烏俄戰爭等影響，原物料高漲、物價跟著飛漲，通膨問題嚴重，種種因素皆加重年輕人經濟負擔。再依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自就學貸款開辦以降，已有 5 萬多筆因積欠就學貸款而遭銀行聲請強制執行的案件數，顯示目前已超過 5 萬名畢業生因無法繳還就學貸款遭到強制執行。綜上所述，為減輕年輕畢業生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就學貸款全額免息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從中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p> <p>四、就學貸款若利息全額由政府負擔，尚須另覓財源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且完備法令規定後方能執行。</p>
10	<p>110 年 1 名導護老師值勤時遭闖紅燈駕駛撞成重傷，然因學校為師生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僅限於校內才能理賠；又因「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規定，公務人員值勤受傷發給慰問金，基於不重複給予原則，不得以公務預算再投保額外保險，諸多限制下，致使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發生意外時，幾乎沒有保障。為保障導護老師值勤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議導護老師於校外值勤投保之可行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41 號函提報「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工作事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教師執行導護工作之保險事宜進度，為全面保障執行導護勤務教師交通安全，本部再次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執行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之教師納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5 款範疇，為執行交通導護教師增加意外保險之保障，復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略以，通盤考量政府經常性支出保險費經濟效益有限，爰改以發放慰問金取代保險之方式辦理。</p> <p>二、為維護學生上放學之通學及學校執行交通導護人力之安全，本部透過相關會議研商「學校交通導護人力運用、執行及管理方式」、「各地方政府執行學校交通導護之經驗分享」及函頒「學校導護志工運作方式參考範本」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依循及參用。</p> <p>三、另依行政院所提「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之指示，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警察義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需求」等項進行需求盤點，並透過院會層級定期會議之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調機制，將相關需求提交權責部會協處，後續擬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相關會議提案協處，期形成周延完善之固定機制，以有效且即時改善學校周邊交通環境及學生通學安全。
11	為減輕學生學貸負擔，教育部多次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除放寬申請資格、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及緩繳本金申請次數外，並得加貸生活費貸款；據教育部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止，申請緩繳本金之借款人達4萬4,499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之借款人則為9,438人。中央銀行為緩解國內通膨壓力，111年3、6及9月陸續升息；其對就學貸款之影響據教育部表示，在學學生因升息而增加之利息將全額負擔，而已在還款之畢業生則建議透過申請緩繳降低利息負擔。故升息雖對在學學生未有立即影響，惟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仍有利息增加情形。另據審計部調查略以，106至108學年度弱勢學生高中畢業後約七成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較一般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高出約6%；復據教育部統計，歷年辦理就學貸款學生以私校學生占多數，尤其私立大專校院占比更逾75%。顯示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恐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有影響，允宜賡續研謀相關措施減輕貸款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爰此請教育部研議「面對升息連連，該如何減輕就學貸款相關負擔，以落實對弱勢學生之扶助」，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3月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0539號函提報「就學貸款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就學貸款係協助學生籌措就學費用的重要管道之一：</p> <p>(一) 就學貸款係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政策性貸款，無須像一般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品及辦理徵信，現行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條件(120萬元以下、或120萬元以上且有2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即可申請。</p> <p>(二) 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111年12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6萬5,737人，金額計176億元。</p> <p>二、截至111年12月底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73萬人(在學學生約30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43萬人)；貸款餘額為1,481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711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770億元)；111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8.7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236億元。</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12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資料，111學年度已簽約之準公共幼兒園計1,859園，占私幼總園數4,121園之45.1%，超過四成五私幼已加入準公共機	<p>一、推動情形：為符應家長托育需求，協助各縣市增加公共化量能，建置準公共機制，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機會；112學年度累計1,947園加入準公共園，提供22.8</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制。全國簽約園數占符合合作要件園數 2,408 園之 77.2%，其中新竹市及新竹縣部分現行收費標準高於準公共機制合作要件所定之收費數額之私幼，更同意於履約期間依合作費用範圍申請加入準公共機制，致各該縣市簽約比率超過 100%，顯示準公共機制已影響教保服務市場供需條件。準公共機制係由符合「收費數額」、「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基礎評鑑」、「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教保人力比」及「教保服務品質」等 6 項要件之私幼，與市、縣政府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幼。依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將透過強化例常稽查及輔導機制，以維護準公幼教保品質。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輔導機制係透過輔導人員入園輔導、進班教學觀察、評估課程設計與教學方式等，提升準公幼教學品質，108 至 110 學年度輔導園數分別為 95 園、139 園及 189 園。例常稽查部分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第 96 頁）指出：近二成準公幼曾因教保服務人員未具資格、超收幼童或費用等事由遭裁罰，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為確保準公幼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允宜督促市縣政府落實審查及監督機制。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加強督促縣市政府落實審查監督機制，以確保準公共幼兒園之幼教品質」。</p>	<p>萬個平價就學名額。</p> <p>二、準公共幼兒園申請及管理機制：</p> <p>（一）準公共要點訂定「收費」、「人員薪資」等 6 項合作要件，為基本品質把關；又經處罰減招、停招及停辦等重大違規者，不得提出申請，再者，兒少案件尚未完成裁罰或屢次違規者，各縣市得不予受理申請，以達源頭控管。</p> <p>（二）本部亦依各縣市園數規模補助增置人力經費，辦理日常查察及輔導管理，俾與幼兒園共同穩定教保品質。</p> <p>（三）111 學年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經罰鍰處分者，計 31 園，其中超收費用者計 9 園，進用未具教保資格者計 7 園，其餘為違反分科教學等規定，尚無超收幼生之情事；將持續責成各縣市加強查察，以符合法令規定。</p> <p>三、準公共退場辦理情形：</p> <p>（一）準公共幼兒園違反法令除依法裁罰外，亦訂有退場機制，各縣市得視違反情節輕重，於次 1 學期或 1 學年解除契約，兼顧幼兒就學權益；並自解除契約學年起，2 學年不得受理其申請加入。</p> <p>（二）依各縣市報送資料統計，107 至 112 學年迄今，準公共幼兒園因不當管教或多次違規未改善，經各縣市解除契約者，計 28 園。</p> <p>四、策進做法：本部除依各縣市執行現況，適時調整準公共要點規定外，鑑於準公共採一期 3 年之契約期程，113 年 8 月起進入第 3 期程，爰將持續廣徵各界意見，研商第 3 期程之準公共合作要件。</p>
13	<p>隨著電腦科技普及，民間補教業者紛紛導入「線上教學」系統，供民眾選購線上補習課程。近年線上補習課程之退費爭議亦層出不窮。據「聯合報」採訪報導（篇名：補習班網路授課未按比例退款糾紛），有民眾花費 14 萬 4 千元購買課程點數 180 點，僅使用 25 點（約 13%）便要求退費，竟只拿回一半的退款。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統計，近年來每月都有百餘件補習消費申訴案件，全年補習申訴案件數可達 2 千件以上，顯示補習消費爭議並不罕見。教育部應積極</p>	<p>現行補習班課程節數係將實體課程節數及線上課程節數合併計算，隨著補習班經營形態日趨多元，對於補習班是否僅能提供線上學習課程或參考數位發展部網際網路教學型態模式之退費規定，本部於「112 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初步蒐集相關意見，後續並完成地方政府意見調查，將依所蒐集意見研議修正相關退費規定之可行性，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審視檢討當前補習班退費機制，並因應線上教學或影片授課模式，檢討傳統退費計算方式之合宜性。	
14	近年學測命題屢次傳出鑑別度與穩定度爭議，每年的難易度落差極大。109 學年度數學科有高達 11.22% 的考生滿級分，較 108 學年度增加 5.4%，遭高中教師批評欠缺鑑別度。而 110 學年度學測數學，則又大幅提升難易度，導致頂標及均標皆較 109 學年度下降 3 級分，顯示試題穩定度不足。除造成考生備考困擾，甚至可能影響考生升學。教育部歷年均有編列大學入學考試相關經費，亦有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營運費用，「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為大學入學考試之專責單位，工作內容單純明確。相關人員本應負起維持命題穩定度與鑑別度之責，以維護考生權益。請教育部積極會同考試命題相關人員，擬定策略改善大學入學考試命題鑑別度與穩定度。	<p>一、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大考中心）業提出精進試題穩定度及鑑別度的目標及因應作法如下：</p> <p>（一）透過歷年難度與鑑別度的分析與檢討，學測各考科鑑別度應以維持在過去 10 年的穩定性為目標，以每年各科滿級分人數比例維持在 2%-5% 之間，作為適當的命題規劃。</p> <p>（二）大考中心自 93 年起即展開題庫建置工作；本部亦自 100 年起陸續補助經費擴充題庫題量，目前正式考試平均已有 60% 以上試題來自題庫。題庫題能發揮穩定試題難易度的功能，故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課程內容，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p> <p>（三）大考中心自 109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即增加高中數學老師入闈檢視試題，並在後續各年度所辦學測與指考（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分科測驗）持續進行。</p> <p>二、111 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 A」考科命題偏難。經檢視 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顯見大考中心之題庫建置工作及命題機制已略有成效。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p>
15	隨著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學生性別意識提升，勇於揭露與檢舉性騷擾事件，校園疑似性騷擾通報案件數連年增加。據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統計，全國各級學校之全年疑似性騷擾通報件數總和，從 2006 年的 45 件，大幅增加至 2020 年 1 萬 0,381 件。學生勇於揭露與通報性騷擾案件值得鼓勵，但全年破萬的通報件數，顯示校園中性騷擾問題嚴重，亟須正視。且大幅增加的案件數	<p>一、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督導學校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以避免黑數之發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亦加重第一線處理人員的工作負擔，需要教育部提供相關人力或資源來支持。請教育部應積極進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與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工作。	<p>二、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陳報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及檢核學校調查處理程序之適法性，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查察時，學校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三、依法培訓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專業人員，已於 102 年 8 月訂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明定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資格，並定有留任規定，以協助學校依法執行調查工作。自 93 年至 111 年已培訓並經逐年盤點更新，列入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已達 1,700 名以上，包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及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與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均已依法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邀請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p>
16	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興建工程，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29 頁說明之年度重要計畫，國圖南館 112 年度主要工作包含：「辦理主體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辦理其他周邊設施設備採購建置（包含數位資源保存中心所需系統及設備、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費、倉儲系統設備、傢俱設備、圖書博物館設施設備等）、分館資源添購」等等。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為台南居民引領期盼之重大建設，且具有平衡南北資源、擴充國家圖書館收藏空間之功能，教育部應積極落實工程規劃，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能按時完工。	<p>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興建工程透過相關管考與督工機制，進行完善督導，說明如下：</p> <p>一、本部除每月針對重大公共工程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強化督導機制外，國家圖書館亦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加速推進及執行進度檢討會會議」，針對新建工程及各項設施設備採購、服務措施等籌建事項之作業期程與經費執行進度等進行持續檢討與改進，以確保新建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國家圖書館除要求設計暨監造單位與專案管理單位確實督導確保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外，另已擬具「國家圖書館工程督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置「工程督導小組」，112 年起每季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工程督導及每月至少 1 次現場督工作業；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由機關首長及立法委員視察，另本部於 112 年 7 月 21 日進行施工查核，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進行工地查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於 12 月 20 日進行施工查核。國家圖書館積極督商趕工，已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1 日、9 月 25 日、10 月 27 日、12 月 18 日進行工程督</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導，要求廠商提出趕工計畫，增加工班人力、加強職安衛生以為因應。
17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推動「五專展翅計畫」，鼓勵與補助企業聘用五專實習生，以利學生之職場銜接，降低學用落差。政策立意良善。惟據部分配合業者陳情反映，教育部並未與財政部擬定頒布「五專展翅計畫」經費申請之會計報帳流程，致使企業內部之會計作業難以核銷報稅，徒增困擾。為使「五專展翅計畫」之相關政策得以落實，請教育部積極釐清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之會計報帳流程相關問題，以利吸引企業參與，使學生獲得更多實習機會。	<p>一、為釐清企業申請五專展翅計畫是否遇報帳流程相關問題，本部於112年2月2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有參與111年度五專展翅計畫中學生人數較多之12所學校進行調查，經各校回復合作企業計283家補助學生獎勵金方式，彙整調查結果如下：</p> <p>(一) 企業補助學生獎勵金及補助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活獎學金及實習津貼，直接撥給學生，共241家次。 2. 生活獎學金，先撥給學校再由學校轉發給學生共62家次。 <p>(二) 參與學校之合作企業283家類別分別彙整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幼兒園/托嬰中心，共32家。 2. 醫療院所，共123家。 3. 長照/安養/福利院，共18家。 4. 餐飲/餐旅，共45家。 5. 美容美髮，共21家。 6. 其他，共44家。 <p>二、經調查結果，目前與前開12校合作不同產業別的283家企業，尚無反映核銷報稅窒礙難行之處。</p>
18	因應少子化衝擊，近年私立大專院校退場案例頻傳，衍生出教師遭欠薪、學生學習權益受損等爭議。對此，112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預算編列8億6,329萬9千元，工作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輔導、內部控制督導、技專校院改制、大專校院專案輔導及轉型退場」等經費4,444萬5千元。儘管教育部有意協助大專院校轉型輔導，111年仍發生台灣首府大學突發性宣告「全面停招」的事件。台灣首府大學校方先於4月份向學生與媒體透露「大學部部分科系停招、研究所續辦」的規劃，接著於5月緊急宣布即將全面停招，7月份再因為董事會無法籌措足夠資金，而由教育部宣告停招。學生被迫於短短3個月內尋求轉學機會，還須面對租屋處搬遷、新學校學分折抵認定等問題，對學生權益侵害嚴重。少子化危機為長久趨	<p>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規定辦理，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規定辦理。</p> <p>二、本部推動轉型及退場執行情形</p> <p>(一) 轉型執行情形：如中臺科技大學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設立「謙和賀日間照顧中心」。另依私立學校法第71條規定改辦或新設學校，如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改辦長照財團法人設立長照機構。</p> <p>(二) 退場執行情形：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私立大專校院為專案輔導學校，已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並組成查核輔</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勢，大專院校退場的案例極可能持續增加。教育部應積極輔導與協助大專院校之退場程序或相關轉型規劃。	導小組，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
19	112 年度教育部「中等教育」項下「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預算編列 4 億 7,360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辦理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及藝術教育；獎勵優良教師活動；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教師資格檢定、課程審認；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進修事宜」等，欲達成活化美感與藝術教育活動及提升教師素質等目標。藝術發展是國家軟實力，推行藝術教育著實為當務之急。惟美感教育上路以來，配合校數/班級數仍偏低，據教育部預算書第 48 頁之成果概述，110 學年度課程實踐階段計 123 校申請參與，遴選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 162 位種子教師、21 位社群教師……等，以全國共有 3 千多間中小學而言，實施美感教育的校數比例並不高。請教育部積極鼓勵與輔導學校進行美感教育，提升美感教育配合校數與教師人數，使更多學生受惠。	<p>一、原預算書成果概述呈現美感教育計畫參與校數係 110 學年度核心案例件數；查美感教育第二期計畫（108-112 年）參與校數，經統計國民中小學參與校數已達 7 成。</p> <p>二、在前期基礎下，本部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 年至 117 年），以「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為理念，分為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 5 大推動面向，強化相關司署之合作機制，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連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實踐美感即生活。</p> <p>三、未來本部將增進中央與地方輔導團及高中學群科中心合作與交流機制，透過諮詢輔導與行政獎勵機制，支持學校推動美感教育，俾提升美感教育配合校數與教師人數，擴大美感教育之影響力，使更多學生受惠。</p>
20	學生心理健康為當代社會重要議題。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我國 25 歲以上成年人之自殺死亡率逐年下降，但 24 歲以下自殺死亡率卻逐年上升。且鄰近亞洲國家如日本、韓國亦出現「青少年自殺死亡率提升」之現象，亟須關注與預防。我國已於 103 年修正公布「學生輔導法」，並於該法第 22 條明定，自 106 年起，須每 5 年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至 111 年已達法定期限，教育部應依法檢討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請教育部積極面對我國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並依「學生輔導法」檢討校園輔導人員配置。	<p>一、本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各級學校實務人員、相關團體學會代表、兒少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本部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p> <p>二、「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本部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0973 號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審查。</p>
21	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中「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預算編列 4 億 8,952 萬 1 千元，計畫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工作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	<p>一、為積極審核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項，並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之優勢，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 8,973 萬 3 千元，以及「配合新南向政策，加強人才雙向流動，提供臺灣獎學金，加強吸引東南亞及南亞優秀境外生來臺就讀，提供外國來臺留學生獎學金」預算編列 3 億 9,978 萬 8 千元等。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有助促進我國高階人才培養與知識交流，立意良善。惟近年屢次傳出部分大學以招募境外生名義，誘騙外籍學生來臺打工，不只侵害學生權益，亦有損我國國際形象。請教育部積極審核輔導招收國際學生之相關事務。</p>	<p>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並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二)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p> <p>二、另本部自 110 學年起成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審查重點包括：(1)招生及收費情形、(2)課程規劃及實施、(3)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育品質。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22	<p>鑑於幼兒園老師的低薪問題存在已久，其中又以私幼更為明顯，根據全國教保產業工會資料，工作經驗超過 10 年的教保員，平均薪資連 3 萬元都不到，另外有政府補助的準公共幼兒園，起薪也僅有 2 萬 9 千元，比起公立幼兒園，少了 4 千元。然比起公立幼兒園，私幼或是準公共幼兒園老師的薪水，大多在 3 萬元上下打轉。為使公幼、準公幼及私幼這 3 種型態幼兒園教保員薪資差距拉近，要求教育部應就如何縮短公私幼教保員薪資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分析評估書面報告（包含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平均薪資、補助機制研議及衍生補助額度之可行性評估等規劃）或修法建議。</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393 號函提報「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使教保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更臻合理，本部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並分別於 110 年及 111 年調增渠等人員之薪資基準，另於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履約期間規範教保服務人員薪資，藉此引領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提升薪資待遇，穩定其教保品質。</p> <p>二、另私立幼兒園營運所需費用均來自於家長繳費，並由幼兒園自負盈虧；又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係由私人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進用，爰其勞動條件及薪資待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由勞雇雙方議定之，爰尚難由政府明定。</p> <p>三、本部透由持續精進私立幼兒園調整收費機制、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完備查核機制，確保勞工薪資權益，以及督導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園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鑑等相關政策推動，期引領私立幼兒園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及勞動條件，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並提高留任職場之意願。
23	全國中小學雖已於 111 年 8 月下旬開學，但仍有許多學校找不足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其中代理老師的困境存在多年，除了許多縣市未給滿 1 年 12 個月薪水之外，讓代理教師們最受不了的是「協行」壓榨。經查，許多代理教師被「凹」兼任協行，協助組長等行政人員做事，可是卻沒有行政加給、沒有減課、沒有積分、沒有特休；更誇張的是，有代理教師代理 6 年，當了 5 年協行，1 年組長，除上很多課外，晚上還要處理行政事宜。然教育部沒有制度規定協行工作，就是讓學校為所欲為。唯有訂定相關規定，學校才會害怕，這些擔任行政的教師才會有所警覺。為正視這些擔任協行的代理教師的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12 年開始，建議縣市政府應明定協行的工作範圍及時間，教育部針對擔任協行工作的代理教師們做匿名的問卷調查，以保障其工作權益。	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惟考量本次修法幅度甚大，地方政府執行相關作業仍處於適應期，為免引發相關爭議，本部將視前開規定修正施行後之辦理情形另為研議，以維代理教師權益。
24	111 年國慶日受邀來台國慶演出的「橘色惡魔」日本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表現獲得國人讚賞，但同時台日學生上課時數亦在網路上引起討論；根據各國學生上課時間調查資料，德國、墨西哥上課時間為早上 8 點至下午 2 點，平均上課 6 小時；日本、加拿大上課時間為早上 9 點至下午 3 點，上課 6 小時；美國、英國與澳洲，平均上課 6.5 小時；而台灣學生，7 點半就要到校早自習，許多學生參與第 8 節課，放學時間為下午 5 點，平均上課 9.5 小時，居全球之冠。然如何在學生健康與學習時間取得均衡，孰輕孰重仍有其討論調整空間。為完善「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立法宗旨，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晚到校」、「減少學科上課時數」2 項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研擬推動時程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8639 號函提報「晚到校及減少學科上課時數之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落實督考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 (一) 晚到校：高中學生上學時間已調整為上午 8 時至 8 時 20 分之間。國中小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則涉及不同之中央地方權限分工與法規、課綱與時數規範，且需考量學生身心發展程度、配合學生家長之作息，爰本部延後上課時間相關政策採漸進式彈性調整。 (二) 減少學科上課時數：若縮減學生學科上課時數，將造成學生無足夠時間學習課綱所定內容及培養基本素養；另學生課後學習、活動安排亦需相關配套措施，方能引導學生依興趣進行多元學習，達成適性揚才的目標。 二、落實及督考機制 (一) 在校作息：本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明訂各地方政府可準用本注意事項，或另訂相關規定。對於本部主管高中，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地方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p> <p>(二) 教學正常化：持續透過學管科長會議宣導，並將「第一節課前不進行學生成績評量」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查核指標，並請各地方政府結合現有校長或教務主任會議，加強說明教學正常化之規定，並針對未落實教學正常化規定要求限期改善。</p>
25	<p>為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教育部自108年起推動5年50億「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然最近傳出部分大學宿舍完工啟用後，雖然設備新穎、環境優美，但也因此住宿費用偏高，造成學生超額負擔；惟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例，新宿舍落成啟用後，學校2人房宿舍每學期每人收費2萬5千元，被學生批評定位錯誤。為落實政府減輕學生租屋負擔，爰要求教育部應邀集各受補助學校，研擬學生宿舍住宿費用收費上限，以減輕學生租屋負擔。</p>	<p>一、有關大學宿舍收費事宜，大學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p> <p>二、考量學生宿舍租金之收費，與其所在縣市及提供設備環境具相關性，故宜以個案搭配市場行情進行檢視。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以減輕學生住宿費用負擔，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p>
26	<p>因應學科能力測驗試題題型改變，111學年度答題卷改版採「卷卡合一」，將以往答案卡及答案卷合併為A3紙張之新式答題卷；而為避免打擾考生作答，簽名機制則由監試人員請考生於考生名冊上簽名，改為考生自行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雖自109學年度起即辦理新制宣導，然111學年度學測未簽名卷次仍達5,766卷次，依考試簡章規定須扣減成績。考量考生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相關權益可能受此違規事項影響，爰要求教育部日後應持續強化相關宣導措施，以維護考生權益。</p>	<p>一、因應考生簽名位置調整至答題卷，大考中心自109年起即啟動各項宣導及通知措施，提醒考生留意：</p> <p>(一) 109年公告參考試卷與答題卷、109年及110年公告試辦考試試題與答題卷，各高中及考生可透過答題卷熟悉考生簽名位置調整之作法。</p> <p>(二) 111學測考試前，製作完整版「考生應考注意事項」，提供「答題卷作答提醒海報」提醒有關簽名事宜；並以電子郵件寄送考生應考注意事項給集體報名單位（含各高中與補習班），轉知報名考生並提醒簽名位置調整至答題卷，提醒考生應考時遵守。</p> <p>(三) 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考生應考前應詳閱</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簡章；透過製作短片、於大考中心選才電子報刊登專文說明、大考中心 LINE 帳號推播等方式提醒。</p> <p>(四) 考試當日，於考(分)區學校大門入口處、各試場(教室)張貼作答提醒海報；監試人員在每節次考試開始鈴響前宣讀注意事項時提醒考生簽名；考生入座後，考生確認應試號碼時所能見到答題卷的第一頁上方，即為簽名欄所在；在簽名欄左方，亦列有提醒文字，多次提醒考生應於簽名欄簽名。</p> <p>二、為加強 112 學年度宣導提醒考生應於答題卷上方簽名欄簽名，增加監試人員於逐一查驗考生身分時併同出示簽全名提醒小卡之措施，並於試題本封面、每頁內頁頁首，增印簽全名提醒字樣等。</p> <p>三、考生參加大學入學考試，應依考試簡章規定，於每節次應考時簽名，此為確認考生本人到考之重要措施，也是保障考生自身權益的方式。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本部將請大考中心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對外宣導並提醒考生留意相關規定。</p>
27	<p>有鑑於 111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時間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舉辦時間過近，引發各界質疑恐損及技高考生升學權益。後續經教育部調整，統測辦理時間訂於 112 年 4 月 29、30 日，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截止時間採分軌辦理，分別為 112 年 4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而為避免影響學習歷程檔案及招生系統之穩定，技高學生跨考大學申請入學得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 112 學年度起技高學生分軌提交學習歷程檔案時間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乃權宜作法，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研議可行方案，俾輔導學生順利上傳及維持校務順利運作，並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p>	<p>為讓技高學生紓解準備統測與上傳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的壓力，並能專心於考後準備課程學習成果，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業調整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日程及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提交時程，並於 111 年 9 月公告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時程如下：</p> <p>一、為及於 8 月上旬將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辦理完畢，統測未來 10 年維持於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區間週末辦理，112 學年度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p> <p>二、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以群、科、學程別區分兩提交時間點，即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別結合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來評判，分為普通科 4 月 25 日(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及專業群科 5 月 26 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上傳。</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函知各校，因應 112 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依不同學制分軌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且各高中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透過各項研習或說明會等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式，透過學校教師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
28	有鑑於近年度我國大學於QS及THE等排名系統入榜校數逐年增加，大學競爭力逐漸提升，惟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考量高教經費配置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且因少子女化緣故，大學面臨生源持續減少，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並於6個月內完備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俾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增進競爭力，使大學得以永續辦學。	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針對少子女化、教學型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之趨勢，高教深耕透過建立學校優勢特色及永續發展、強化產學合作連結與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持續挹注學校資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並培育符合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年考評結果暨各項計畫經費已於112年5月17日核定，112年計核定補助141校主冊計畫(補助其中85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01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部分，112年補助4校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24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此外業配合政策需要滾動修正高教深耕經費使用原則，以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強化競爭力，前揭經費使用要點修正案本部業於112年12月20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3633A號令發布在案。
29	有鑑於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將於112年度屆期，然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爰要求教育部應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並督導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提高校內住宿意願。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112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已達106%，超越5年計畫目標，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8,300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另有關於大學宿舍收費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大學調整宿舍收費應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30	有鑑於近年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受害人數均呈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及性侵害	一、本部已依法設置及運作性平會，逐年訂定年度工作計畫，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事件受害人多為女性，然性侵害事件男性受害人比率仍逾 20%，且逐年遞增；另性霸凌事件更以男性受害人占多數。爰要求教育部應督導各校落實通報及儘速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並加強推動各性別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自主意識等性平教育，以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p>	<p>包括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宣導、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與諮詢服務、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員資料庫，建置事件處理回報系統，由各教育主管機關檢核學校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以持續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及提升處理成效。</p> <p>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於八大領域課程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學習主題包括「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實質內涵包括「認識身體界限與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得由學校教師透過正式、非正式或潛在課程實施議題教育，以培養學生批判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建立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提升面對議題的責任感與行動力，實踐「尊重多元、同理關懷、公平正義、永續發展」等核心價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透過成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中心，並補助地方政府運作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輔導團，據以積極提升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之專業知能，進行相關教材研發與提升教師教學專業知能。</p> <p>三、大專校院部分，則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及「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推動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協助大專校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宣導。</p>
31	<p>近年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推動教科圖書品質的提升，讓課本能更具專業設計邏輯與美感，培育其美學素養及感受力。同時，教育部也與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合作，於 110 年首度舉辦「2021 教科圖書設計獎」，總獎金更高達 700 萬元。然而，自設計獎活動結束後，除舉辦特展外，尚未見教育部媒合得主及獲獎作品與出版商交流，亦未見教育部挹注更多資源予教育設計發展，使得教育與設計能於本設計獎舉辦後產生更緊密的連結。爰要求教育部針</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2787 號函提報「教科圖書設計獎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媒合輔導出版社與獲獎設計師進行合作：本次輔導編修改造之教科書，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通過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或正進行修訂之教科書，可就封面及學習內容設計進行重新改造，由台灣設計研究院優先邀請首屆教科圖書設計獎獲獎設計師參與，透過實作工作坊及會議，與出版社研討及聚焦改造項目、盤點現有資源及可能創新發展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教科圖書設計獎」研擬舉辦後之後續規劃，使教科圖書產業能更重視設計美感及使用體驗，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求，合作調整共創，營造跨域聯合攜手之良性合作關係，也促進教科圖書設計產業多元發展。媒合輔導期結束後將舉辦成果發表，吸引設計界年輕人才加入，提升產業創新活力及多元價值。 二、辦理第 2 屆教科圖書設計獎：延續首屆設計獎辦理精神，以「概念設計類」及「專業設計類」2 類獎項進行評選。前者為優化紙本教科圖書封面視覺美感及數位教材創新，以優質視覺美感設計，吸引學生喜愛閱讀；後者針對通過審定之課本學習內容，就視覺、圖片、圖表或字體排版進行整體優化設計，提供學生進行更有效率的學習。
32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範略以：「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惟以花蓮縣為例，境內高中職、國中小校數至少 75% 以上為原住民重點學校，但其原住民教師或候用教師並不足以充分滿足前開規範，致眾多教師實缺改為以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聘用，影響教育現場師資穩定及學生受教權。爰請教育部彙整近年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甄選、公費生分發及現職原住民族教師介聘分發之各項數據，並召集專家學者、校方、教師組織等代表檢視相關政策近年施行成效及狀況，並研商對策，在保障原住民教育權益之前提下，兼顧教育現場穩定師資及其勞動權益以及學生受教權。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就前開數據資訊及執行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877 號函提報「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規規定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規定，並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本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一) 定期召開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情形研商會議。 (二) 鼓勵地方政府賡續提報原住民籍公費生培育名額。 (三) 落實保障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優先聘任。 (四) 透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籍教師。 二、為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本部策進作為如下： (一)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4 條聘任原住民籍教師。 (二) 輔導原住民籍公費生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三) 辦理專組甄選或甄選加分，提升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 (四) 透過獎勵措施，鼓勵地方政府提升原住民籍教師聘任比率。
33	教育部曾以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5030 號函說明，為查明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真相，並提供可能被害人必要協助，應併案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利程序經濟，並避免不同之調	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0888 號函提報「校園師對生性別事件併案組成調查小組及配合普查評估研議」書面報告，已規劃明定校園性別事件管轄權及研議併案原則、研議修正性別平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小組對同一行為人之行為產生不同之調查結果；以及通知其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以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可能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儘早申請調查或參與調查程序。前開函文基於保護被害人之原則，立意良善，惟僅以通函說明尚不明確、效力亦不足夠。爰請教育部評估研議將前開事項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並於112年2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評估研議結果以及修正相關法規之規劃期程及執行情形。	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期程。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經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事件普查已於該法第34條第3項、併案調查已於該法第34條第4項規定。
34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補助」預算編列475億8,980萬5千元。茲按，國內兒少醫療資源的缺乏除表現在兒科醫師不足外，也發生在兒童專責醫院的設置上。相對於美國在華盛頓特區設有國立兒童醫院，日本設立國立成育醫療研究中心，集兒童醫學中心和研究所於一體，兼負國家兒童醫療及負責國家第4級兒童醫療及研究；臺灣目前唯一一所公立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在創始之初係以「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內含設立「兒童健康研究所」，集醫療與研究於一體為目標，只是後來因經費關係而區分兩個階段進行，目前係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協助籌建與營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展開第2階段工作評估，儘速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兒童醫院升格發展成為自立性之國立兒童醫院及健康研究所。	一、國立臺灣大學112年4月27日校醫字第1120023806號函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兒童醫院第二階段發展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書」，請本部補助先期規劃作業費。 二、案經送專家學者審查，本部於112年6月21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54262號函請學校依審查意見覈實修正後，檢附修正後先期作業規劃書報部憑辦。
35	為因應氣候變遷、經濟成長、社會平權、貧富差距等難題，聯合國2015年宣布2030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共193個國家同意盡力於2030年前達成此目標。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特刊更依據SDGs17項目標訂定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評鑑世界大學是否與永續發展目標接軌，2022年我國共45所大學入榜，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臺灣大學更列入全球前100名。然面對國內外日益重視永續	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81號函提報「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目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重視並積極以各項計畫引導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我國永續發展核心目標，協助大學基於自我定位進而依據優勢特色領域進行發展。此外，亦正式函文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融合永續發展目標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進一步出版永續報告書，將學校營運連結永續發展目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展目標，大學作為培育未來人才之搖籃，仍有部分學校未將永續發展視為重要校務，根據教育部資料指出，全國大專校院，有 65 校出版永續報告書，比例約 43%，尚有 85 校未出版。為提升大學接軌國際永續發展目標，教育部應責成司長以上層級督導大學永續校園業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標，落實社會責任及提升影響力。
36	教育部於 111 年年初修訂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如下表：然私立大專校院並未如公立大專校院訂有統一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標準，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專校院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自 105 年度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等規定，增訂增加獎勵經費之條件，私立學校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立學校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基準者，納入獎補助款核配之參考，額外核給獎勵經費。經查，101 所私立大學校院中，僅有 29 校(28.7%)申請上述補助，分別為 18 校私立大學(共 36 校)、11 校私立技專校院(共 65 校)申請上述補助，比例偏低。此外，尚有 65 校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仍維持 82 年公立大專校院之給付水準，迄今 29 年未調整，而此期間，軍公教已調薪 11 次，現今薪資為 82 年之 1.49 倍，此狀況造成私立大專校院教師相對剝奪感，不利私校留才，影響學生受教權。為合理調升私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待遇，提高私校教學品質，教育部應檢討現行獎勵補助機制是否具足夠誘因，以保障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勞動權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211 號函提報「現行獎勵補助機制引導私立大專校院調整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滾動式修正獎勵補助機制核算方式：為持續鼓勵學校提高兼任教師薪資待遇，本部自 112 年起於「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明定兼任教師獎勵經費機制，核算方式如下：</p> <p>(一) 一般大學兼任教師：各職級「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由本部補助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差額之 70%；各職級「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者，由本部補助學校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所生差額之 50%。</p> <p>(二) 技專校院兼任教師：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 70%；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 50%。</p> <p>二、目前私立大專校院訂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係由學校審酌校務狀況考量，惟私立學校間之財務狀況及財政表現程度差異甚大，如全數要求比照現行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數額，恐影響校務運作，爰本部採引導式措施，針對多年仍未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之私立學校，鼓勵學校漸進改善，逐步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數額。</p> <p>三、本部每年定期檢視私校獎補助指標適切</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未來將持續徵詢私校獎補助委員及學校意見，並審酌本部預算編列情形，滾動式修正指標，俾引導學校強化校務經營，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
37	<p>根據教育部統計，105 至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256 件上升至 2,359 件，增加 9 倍；而 107 至 109 年各級學校自殺身亡學生，僅約六成曾接受校內輔導協助，顯見學生自殺問題嚴重，且學輔機制失靈，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 1 名專任輔導人力，然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全國大專校院實施之可行性；4. 公私協力、跨部會合作，強化學校心輔量能：現今大學心輔中心具有急診服務僅 18 校（11%），使得學生於下課時若遇緊急狀況，難以求助，教育部應調查學校於設立服務時所遇之困難，並給予必要協助，並媒合民間資源合作，讓學生在緊急狀況時得以尋求協助；5. 研議心輔中心升格：大學心輔中心多設置於</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2280 號函提報「通盤檢討輔導機制，持續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軟硬體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於 111 年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作業，召開多場次焦點團體會議及諮詢會議，就本部修法方向，向各界徵詢意見，並針對各級學校輔導人力配置及學校輔導工作實際需求進行研議。</p> <p>二、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並透過補助提供各校購置所需之軟硬體設備。</p> <p>三、針對已實施心理假及心理健康保險的學校作法及相關建議，本部將持續提供其他學校推動及作為本部強化大專校院心理健康工作之參考。</p> <p>四、積極透過公私協力及跨部會合作，亦會持續督導學校，努力推動校園心理衛生工作，與衛政或社政單位協力形成合作網絡，持續提供學生輔導及關懷，降低學生自殺事件，以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學務處轄下，人力及經費不足，且經費自主性不高，難以負荷龐大學生輔導之壓力，教育部應研議升格學校心輔中心，提高經費預算支持。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8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之上限，已10年未調整，然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近2年又因通膨問題導致留學生在國外所需生活費提高，以英國為例，根據「泰晤士高等教育」報導指出，英國海外一般研究生平均1年學費從2016年1萬3,479英鎊(約當時台幣53萬元)調高至2020年1萬6,081英鎊(約當時台幣62萬元)，又根據國外留學網站統計2023年入學學費平均更高達約2萬英鎊(約台幣72萬元)，7年調漲約48%，學生約需多付20萬元台幣學費，且不含其機票、住宿與其他生活費(1年約台幣40至60萬元)。根據教育部提供之留學貸款上限調整歷程，自2002年起，赴海外修讀碩士學位之貸款上限100萬元、博士200萬元，至今10年未調整，明顯不符合現今海外留學學生所需之費用，導致許多留學生因經費不足，必須額外借貸，不利於鼓勵學生出國攻讀學位、增廣見聞。教育部應即刻檢討「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調整貸款總額度上限，並且因應國外大學學費逐年調漲，教育部應於本辦法中明定，定期會同相關單位調整貸款總額度，給予赴國外留學生充足之貸款金額彈性。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122500763號函提報「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總額度調整」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衡酌國際物價及各國學費逐年調升，現今赴海外修讀碩、博士學位之貸款上限已不足支應留學生攻讀學位所需，規劃於不大幅度增加申貸者未來本息償還壓力下，微調貸款總額度及配套措施。</p> <p>(二)為支持學生出國圓夢，本部業著手修正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法重點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碩士學位者，提高貸款總額為120萬元，博士學位者，提高貸款總額為240萬元。 2. 調增修讀碩士學位貸款期限至12年。 3. 延後償還本金調增為最多得申請4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4年。 4.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 <p>二、另本部業於112年8月10日以臺教文(三)字第1122502900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39	我國自1999年制定校務基金制度，其目的為鬆綁政府對大學財政運作之限制，提高大學校務自主性並紓緩政府財政壓力，強化各校成本效益及提升經費使用率，使國立大學成為能自主經營的教育事業體。根據教育部資料，110年我國48所國立大專校院約72%學校收支短絀，然各校校務基金收入五成以上為政府補助，不到2%為受贈收入、投資效益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084號函提報「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投資配置」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0年度所有國立大專校院餘絀數經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及攤銷等費用後，均為實質賸餘；另依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經校內程序審議運用校務基金進行投資配置評估，本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收入僅占1%。經查國內各國立大專校院投資資金約七成以上配置於活、定存等保守投資，年收益僅1%，相較新加坡大專校務基金投資收入每年約占收入10%、美國大學約占校務基金40%，故台灣各國立大專校務基金之多元及永續發展，實有檢討必要。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國立大專校院資產收入來源及資產配置情形，學習國外具體作為，以強化校務運作效能及紓緩財政壓力。爰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建議進行研議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原則尊重。</p> <p>二、另已於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上，分享學校投資規劃及管理之相關經驗與成效。</p>
40	據教育部統計，109年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逾99%，相較日本、德國訓練率未達七成、挪威五成七、芬蘭四成三，我國國小教師在職訓練率可說高居全球主要國家之冠。惟教育部推動教師教學研習之配套不足，尤其偏遠地區之研習資源不足，有離島地區教師為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工作坊，須搭乘飛機來回本島。教育部應鼓勵跨校、跨區合辦研習，以整合進修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提出獎勵及補助措施，以彌補資源落差。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1490號函提報「偏遠地區教師參與研習之資源」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因應教師面對社會、經濟和科技之變革，需不斷地充實新知，強化專業知能，以有效勝任其教學工作，考量偏遠地區教師進修不易，爰本部從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資源、相關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之配套措施進行說明，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p>二、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資源：</p> <p>(一) 辦理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班，培養多專長教師。</p> <p>(二)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協助優化師資。</p> <p>(三) 推動偏遠地區教師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p> <p>(四) 偏遠地區教師跨校共備。</p> <p>(五) 以線上或區域實體方式辦理研習活動，提升進修意願。</p> <p>三、其他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之配套措施：</p> <p>(一)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相關法令規範。</p> <p>(二) 補助離島及偏遠地區進修教師之交通費、住宿費。</p> <p>(三) 推動偏鄉教育資源中心。</p> <p>(四) 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p> <p>四、教師為專業工作者，需持續專業發展以支持學生學習，本部透過提供偏遠地區教師進修及研習資源、獎勵及補助措施，以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遠距教學授課模式辦理學分班及研習，並以相關配套措施支持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以減輕偏鄉及離島地區學校教師研習負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
41	據教育部統計，106 至 110 學年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已流失逾 2 千人，其中 50 歲以下之青壯年教授人數連 5 年下滑。顯示資深教授因年改因素，多選擇延後退休，已影響青年博士投入教職之意願。另外，有多所大學因少子化衝擊，僅願開專案職缺招聘教師，導致有研究能力之人才流向業界，影響我國高等教育發展。教育部應檢討如何鼓勵青壯年人才投入高等教育，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1325 號函提報「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包含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107 至 111 年累計通過 235 件，查歷年核定之玉山青年學者，通過人數均過半；110 年起另新增單獨補助學術交流暨工作費之優秀學者，其中青年學者占 90%。</p> <p>二、彈性薪資方案：</p> <p>(一)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110 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經費 23.5 億元，獲益教師 1 萬 1,286 人；另為保障一定比率青年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查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已由 105 學年度 4,171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5,488 人。</p> <p>(二) 本部自 107 年起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9 年則擴大青壯年教師之獎勵措施，剛升等教授職級 5 年內及副教授以下職級者皆適用，以照顧剛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青壯年教授。111 年計補助 1,076 位教師，補助 2 億元。</p> <p>三、鼓勵大學以高等教育深耕經費新聘教師：大專校院得運用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查大專校院運用補助款於新聘教師，已由 106 學年度 675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809 人。</p> <p>四、精進作為：本部刻正參考中央研究院 112 年 3 月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所提之教師待遇及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等建議，與相關部會共同評估因應措施，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2	有鑑於少子化嚴重影響學校招生情形，私立學校搶學生的情事時有所聞，惟教育部僅提供各校註冊率統計，以供學生及家長作為選校的標準。其相關資訊仍有不足，無法顯現各校辦學情形，教育部應研議公開各校各學年度之休學、退學人數、就學穩定率統計情形，提供家長及學生了解各校辦學情形，以利其掌握充足資訊作為選校評估依據。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71號函提報「公開大專校院休學、退學、就學穩定率等校務資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為持續使學校辦學績效持續公開化、透明化，本部將定期以滾動、漸進之方式修正或增加公布各界關注的大學辦學績效校務資訊，同時，有關立法院決議所提建議應公開大專校院於學年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退學人數、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等資訊，業定期由相關單位彙整公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由社會大眾共同監督學校辦學成果，形成校際間良性競爭，促進學校發展自我辦學特色。
43	考量災害防救及減災教育係未來校園安全維護之重點工作，惟經檢視教育部相關預算僅編列2億7,903萬餘元，實質補助辦理疏散避難演練之經費卻比例不高。鑑於近期地震、豪雨等天然災害影響校園安全甚鉅，建議教育部應督促各級學校應強化天然災害防救演練工作，除目前國家防災日強調地震防災之推動外，對於其他如颱風、暴雨、極端氣候的災害防救融入式推廣教育及各級學校推動情形亦均應有所掌握及輔導，以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的災害防救知能。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1931號函提報「強化各級學校師生災害防救知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編列經費並推動相關防災教育工作，自108年起，為了轉變學校師生的災害防救觀念，本部推動「建構韌性防災校園與防災科技資源應用計畫」(108年-111年)，參考國際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趨勢與做法，推動「以判斷原則的教育取代標準答案的訓練」與「讓防災成為一種生活態度」之概念，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科技推廣地震、颱風、暴雨及極端氣候因應等防災教育工作，強化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 二、本部於教育階段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防災教育列為19項議題教育之一，於各領域教學融入實施。另補助各縣市成立防災教育輔導團，以判斷原則取代標準答案防災教育觀念，並以「建構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推動「建立防災教育運作與支援機制」、「辦理防災教育師資增能研習」、「防災校園學習與推廣」及「防災教育教材發展與推廣」等重點工作。 三、本部以多年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成果為基礎，在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災害風險前提下，加強輔導各級學校發展不同災害因應措施，持續以韌性防災校園為願景，透過滾動修正實施策略，強化各地方政府防災教育輔導團量能，確實做好減災工作，強化災害防救及緊急應變的常識與能力，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落實防災教育以降低危害，才能發揮「與風險共存」的理念。
44	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被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 2 年後可申請改制、與其他法人或學校合併或改辦文教、社福事業，期限未完成則須退場。另避免校方惡意脫產，規定在學校退場後，賸餘財產將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或公立學校，不動產則歸屬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讓辦學績效不力學校有退場機制。然對於部分未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的私校，常見將校地出租、或變相由學校相關董事人員經營幼兒園、課後班、實驗學校、或宿舍外包等情事，美其名為活化校產或配合政府政策，實則有變相以原校資源掏空校產之虞。教育部應儘速建立相關稽核機制、並派員查核各校原校產、人員有無上開情事，以避免私校經營產生弊端，影響學校師生相關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088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監督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p> <p>二、私立學校財務監督機制：本部已將財務監控指標納入退場條例，並於「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訂定財務指標，定期依據各私立學校決算書等相關財務資料篩選「預警」及「專案輔導」之學校，避免學校突然退場，影響教職員生權益。</p> <p>三、處分校地及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之審核機制</p> <p>(一) 學校法人處分校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二) 學校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應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附屬機構或辦理相關事業。</p>
45	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上，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	為推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並落實學校之縱向銜接，本部未來將配合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進程，賡續協助完善課程架構與所欲維護傳承之民族知識體系間之關聯，並持續就可行之升學管道架構進行溝通會商，俾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順利推行。
46	有鑑於「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4 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上路，位於台南市的台灣首府大學 111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0685 號函提報「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年 5 月底即傳出學校將停辦，該校學生甚至向董事會發起抗議，並盼教育部能協助。9 月中旬教育部緊鑼密鼓接續召開退場審議會，並於 10 月 4 日召開第 5 次「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會議中決議台灣首府大學須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限期改善，列為專案輔導學校；台灣首府大學則再次向教育部主動提出停辦計畫，希望能提早停辦、停招。「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中規定，只要學校停招，則應盤點停辦時仍具備正式學籍的學生數，並徵詢學生轉學意願。基於學生及教職員權益之保障、少數學生有學分認定問題而受影響等情形，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應以學生權利為最優先考量，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面對台灣首府大學停招停辦之後續處理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教職員生進行後續之規劃。</p>	<p>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將督導學校於停辦前維持正常運作：為維持校務運作，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台首大）於 112 年 1 月底向本部申請退場基金墊付人事費及業務費，後續本部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督請該校於停辦前正常辦學。</p> <p>二、學生權益保障事宜：</p> <p>（一）本部業督請台首大盤點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尚需修習學分，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暑修期間開設；有關碩士應屆畢業生部分，亦加強論文寫作及口試輔導，俾使其得依限於原校完成學業。</p> <p>（二）至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本部將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於該校停辦前進行分發，俾維護學生權益。至畢業學生之學籍資料，本部將交由指定單位妥善保存。</p> <p>三、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事宜：有關教職員工資遣及退休慰助金部分，本部業請學校依退場條例第 17 條規定進行相關經費估算，該校已於 112 年 5 月向本部申請前開款項由退場基金墊付，經 112 年 6 月 28 日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第 2 次會議審議後，本部以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2318 號函知該校，同意由退場基金墊付該校教職員保險、退休及資遣費用。本部將依退場條例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辦理後續審議事宜，俾完善維護該校教職員工生權益；另本部業建置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以提供諮詢及培訓之方式，協助教師轉職媒合及培訓轉職媒合機制，供教職員工運用。</p> <p>四、學校停辦後校產處理事宜：台首大校地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租地，依契約倘無使用需求須拆屋還地，並將地目回復原編定；本部刻正研議媒合相關單位需求之作業程序，俾利後續辦理與該公司契約之變更或移轉，使公共資產得發揮其最大效益。</p>
47	<p>有鑑於臺南市善化區公共圖書館自 93 年迄今已有 17 年之久，圖書館現址進出不</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1120038993 號函提報「推動辦理臺南市善化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便，建物本身老舊，亦曾歷經過大火，已不敷使用。然而善化地區近年來隨著南部科學園區的發展，人口數不斷攀升，為解決善化區圖書館之問題，並提供該區有良好之圖書環境，經多次尋覓後，盼能改建至新地點。惟所覓之新址，據了解，該建物目前仍有占用人，爰要求教育部由上至下，會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善化區公所，確保土地使用狀況、排除土地占用之情事，加速新圖書館之規劃及建造，並於3個月內針對本案之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圖書館遷建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協調新建圖書館相關用地，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前於110年10月27日進行館址用地現勘，提出評估善化衛生所旁機關用地，擬供圖書館使用。111年1月13日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會議，對於預計規劃之6筆土地現地勘查及評估。111年6月22日，由臺南市副市長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臺南市善化區光文段1065地號等6筆地號土地利用方式並於111年12月29日再次召開會議，研商協調用地事宜。</p> <p>二、本部將依據「圖書館法」、「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等相關規定，持續督導臺南市政府辦理善化區圖書館興建事宜。臺南市政府已積極協調圖書館用地，期能早日促成善化區圖書館新建案，以嘉惠當地民眾，推動終身學習。</p>
48	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大專校院四年制日間部招生名額也逐年遞減，近3年從18.3萬名減少至17.6萬名，但若區分公、私立，不論是一般大學或是技職校院，公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卻逐年微幅成長，而私立學校的招生名額則都逐年下降。111年「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雖然三讀通過，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能有相關規範得以依循，但除了退場之外，私立學校未來的發展與定位為何？教育部宜未雨綢繆，召開私立學校發展論壇研議未來方向。	<p>一、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本部為維持私立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品質，推動招生名額調控、建立學生受教權益維護查核、辦理財務監督及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等機制。</p> <p>二、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機制：</p> <p>(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等，或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第1項規定，申請設立附屬機構。</p> <p>(二) 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p> <p>三、為探討私立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本部已於112年12月13日辦理「112年度退場學校相關業務諮詢座談會」，徵詢外界意見和想法，並預計於113年上半年辦理私校發展論壇。</p>
49	近年發生的教師性侵學生遭性平會解聘案件中，有部分案件需要擴大調查該狼師過往所有曾經教過的學生，但部分狼師曾於校外擔任補習班教師，導致調查不易完整進行。爰請教育部參酌校園性平案件調查的相關法規，研議補習班調	本部107年2月公布「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對於補習班人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之調查，依該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通報後，應於3個工作日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調查，調查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之方式，避免狼師逍遙法外。	實案件續依同條第 3 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開認定委員會，依案件情節認定終身管制或 1 年至 4 年管制年限，並登錄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予以管制，以維護學生學習安全。
50	現行校安通報包括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與偏差事件、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 8 大類別，從統計數據可以瞭解現今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的校園安全情形，並有助於維護學生安全。但現今校安通報統計的公布時間為每年度底公布前 1 年度全年的數據，國人無法即時得知校園安全相關情況。若以衛生福利部兒虐通報及處理統計為例，其相關數據在網路上都直接查到，且至少每半年公布一次最新數據，利於國人瞭解兒虐通報及處理情形。為使國人能瞭解校安情況，並檢驗制度是否健全，教育部應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及調查、懲處結果，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175 號函提報「教育部應定期公布校安通報的各項數據」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分析報告需近一年時間完成是項工作。 二、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已於校安通報系統之「下載專區」公告 100 年至 110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三、本部統計處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每年本權責公布各項統計數據，並已於本部統計處網站之「電子書專區 > 刊物目錄 >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公告 103 年至 109 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 四、本案規劃於校安通報系統之「下載專區」，每年 8 月底前公布當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翌年 2 月底前公布前一年 7-12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 五、本部除維持每年公告「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及「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外，另新增每半年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並擴充優化校安通報系統之各項統計功能，同時持續辦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承辦人員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與研習，提升通報精確性，俾利全民皆能定期瞭解校安情況。
51	為保障身心障礙員工工作權益，現行訂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規範，但大專校院身障教職員常因校內無主責單位或主責人員，導致相關權益無法落實。爰請教育部規劃相關方案，除加強業務宣導外，亦應督促各大專校院訂定主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等相關法規意旨，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積極利用與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業務交流座談機會落實宣導，請各大專校院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落實身心障礙教職員權益保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並明確公告主責人員，以保障大專校院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工作權益。	二、另本部於112年2月14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4062號書函研具「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資源盤點參考指引」，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盤點並彙整身心障礙教職員工於職場上可運用之校內、外支持資源，明列各服務項目之權責單位及洽詢方式，主動提供校內身心障礙教職員工參考運用，並設立校內單一窗口，即時提供身心障礙教職員工職場上所需之協助。
52	近5年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發展特殊教育，委託學界辦理特教研究或行政、執行案件逾150案，盼能改善特教學生學習困境、提升就學品質。但其中卻有案件過於集中少數學者之情形，屢遭民間批判，爰此請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委辦案件時，宜平均分配或給予更多年輕特教學者發揮長才的機會，以期廣納各界建議、促使特教環境能有更好的發展。	本部嗣後將就委辦案件之屬性，擇選國內富學術研究、辦理經驗之學術機構參與，並廣徵各界意見，以利委辦案之執行更具成效。
53	現行特教生升大學，自表中可以看出，110及111年2個年度，平均特教生獲得的大學入學機會有1.35及1.41個，看起來入學資格受到保障。但因為大學招生有區分特教生的障礙類別，其中高比例的名額是開給聽障生，每個聽障生平均有3.58及4.04個讀大學的機會，若是自閉症的學生，只有0.81及0.9個就讀大學的機會，除了前6大類特教生外，其他類別的特教生，入學機會也都不到1個。現今少子化，許多大學招生已招不滿，111年學測整體錄取率更達111.6%，普通生只要有意願升學，都有大學可以讀，但是特教生透過特教甄試，卻會發生自閉症學生、其他障礙類別學生沒學校可念的窘境。身心障礙學生即使有實力能在甄試中脫穎而出，卻僅有屈指可數的學校或學系可以選填，更多情形是連適合的選擇都沒有，遑論自己喜愛的理想甚至是夢幻校系。教育部應協調各大學開出足額的缺額，讓特教生能依照自身的興趣及理想來選填大學科系，使特教生更能適才適性升學。	<p>一、為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除可與一般生共同參加諸如：學測、指考、統測、繁星入學、特殊選材等聯合招生考試，以及一般甄試、推甄等入學管道外，亦可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及各大專校院辦理之「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等，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且多次之大學升學管道及選擇機會。</p> <p>二、因身心障礙學生就各類升學考試及招生校系缺額選擇性多，故學生會就其各類考試結果與志向綜合評估後選擇適合個人就讀之校系，惟本部為鼓勵學校提供多元適性科系，仍積極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大專校院增加招生系所及名額，包含：</p> <p>(一) 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甄試學生每人2萬元。</p> <p>(二)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p> <p>(三)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p> <p>(四) 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按學生學業成績提供獎學金及補助金。</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補助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之經費。</p> <p>(六) 為利學校開缺評估，提升學校開缺意願，身障甄試自 110 學年度開始，由原本 6 障礙類別(視、聽、腦麻、自閉、學障及其他)，將「肢體障礙」自其他障礙類別抽出，增列「肢體障礙」類。</p> <p>三、本部積極透過資源投入及政策引導，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系開缺。經身障甄試委員會統計，近五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提供之招生名額皆大於報名人數，且逾報名人數多達千名以上缺額。</p>
54	有關現行學習障礙鑑定，經民間反應未參採醫療系統對神經心理功能之診斷結果，同時採取成績門檻，倘若智力測驗成績達 PR25 以上，就不會鑑定為學習障礙，但現行許多有學習障礙情況之學生，因比他人付出更多的努力才能有一定的成績，卻遭排除在學障的鑑定之外，或者原先已鑑定為學障身分，卻因獲得特教資源協助後，成績進步而導致重新鑑定時遭取消學障身分。且各縣市鑑定基準不一、鑑輔人員亦未必具有足夠的專業能力，爰此請教育部研議修正學習障礙鑑定之相關制度，俾利實務運作更為順利。	本部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研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研修過程將蒐集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及身心障礙學生之意見後再進行鑑定基準及制度之修訂。
55	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仍有部分學生於貸款屆期後未能償還，而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教育部應研謀相關措施俾提供弱勢學生必要協助。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 4 萬 3,070 人，金額約 105 億元。</p> <p>二、截至 111 年底，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 73 萬人(在學學生約 30 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 43 萬人);貸款餘額為 1,481 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 711 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 770 億元);111 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 8.7 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 236 億元。</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 220 億</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
56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該項預算係用以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然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 112 年度屆期，惟該計畫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執行成效未如預期。為提高校內住宿意願及提升學生住宿品質，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275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p>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補助約 4.24 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57	教育部「新宿舍運動」計畫提供 5 年 50 億元經費，共有 4 大目標：1. 補助大學新建學生宿舍之貸款利息 1 年 3,000 床；2. 改善大學宿舍環境 1 年 1 萬 6 千床；3. 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 1 年 1 萬 7 千名學生；4. 補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1 年 600 床。目前 4 大目標中前 2 項已達標，未達標部分有 2：1. 補貼弱勢學生校外租金未達標，目前僅達到 1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2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年1萬2千名學生受惠，達成率約70.5%，須持續改進；2.改善大學宿舍環境部分，108年計畫迄今，全國149所（不含空大、宗教學院）已有69校約46%參與；然私立學校102校中僅35校參與，占34%，教育部應提升私立大專校院之參與。而弱勢學生較多的技職校院，僅6校獲核定補助（國立3校、私立3校），更僅占全參與大專校院之8%。教育部應強化計畫宣導，提升大學參與度，並針對進度落後之技專校院提出精進方案，提供更多誘因。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112年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5年計畫目標(6.6萬床)，並已核定約4.24萬床，總補助經費達21.78億元。</p>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7成，截至112年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8,300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補助約4.24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58	<p>受到少子女化之影響，加上過去廣設大學，各大專校院面臨招生危機。大學整併為高教危機下之新轉機。現階段教育部針對公立大學之整併（簡稱公公併）以「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為法源依據，私立大學之整併（簡稱私私併）以「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作為法源依據。至今公公併已經完成8案；私私併已經完成2案。惟除了公公併與私私併外，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相互整併（簡稱公私併）亦係大學轉型之第3條路，國外有多種經驗可供參考，國內亦有國立大學與私立大學聯盟之案例。教育部雖進行委外研究，但仍未提出明確方案，進度延宕已久，應儘速研擬公私併之具體方案，並且提出公私併之法源依據，提供大學整併另一項可能性。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0975號函提報「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說明大學公私立整併之實務狀況及在實務推動待克服事項。</p> <p>二、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研提大學公私立整併可行方案，建議公私校以「教研精進」或「治理創新」模式，推動實質合作。</p> <p>三、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進行互補性跨校合作及資源整合，進而推動組織整併，後續並將研究結果及建議納入相關政策規劃參考，同時協助辦學績效不佳之學校轉型或退場，引導學校面對及解決少子女化問題，進一步提升學校規模及教學資源品質。</p>
59	<p>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之「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型大學」預算編列49億元，該項預算除協助具有多面向國際競</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273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及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為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本部將持續穩定推動透過大專校院雙語計畫，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爭力之大學，在優勢領域建立全球領先地位，提升整體國際競爭力外，亦配合雙語政策，協助大學以「落實教學創新」強化全英語授課之相關教學措施。然政府現在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與國家語言發展政策兩者應該要怎麼競合？台灣大學等學者於日前召開記者會提出警告，「台灣不若香港、新加坡等具歷史背景，沒有條件將英語作為官方語言和全面的學習工具，強勢獨尊英語只會造成平庸的語言、人人通但人人鬆，甚至淪為本國語言學科、英語都無法學好，形同『三振出局』的窘境。」為審視雙語教學與國家語言競合之疑慮，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評估其與國家語言競合之利害關係與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漸進提升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本部推動雙語政策在既有語言能力的基礎上，兼顧學習內容與英語能力，從做好準備的學校開始，提供足夠的協助與支持。培養更多的本土雙語人才，並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及職場競爭力，達成厚植國人英語力，提升國家競爭力，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之目標。</p>
60	<p>為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確立未來人生目標及方向，教育部與勞動部 106 年起共同推出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補助青年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準備金。而根據教育部提供青年儲蓄帳戶方案 106 至 110 年度申請人數分別 2,383、3,083、4,680、5,407、6,596 人，實際就業人數及媒合比例分別為 744/60.05%、791/61.75%、1,521/62.23%、1,301/60.68%、1,847/60.76%，媒合比例皆約六成，比例偏低；另外 111 年申請人數為 5,328 人，較 110 年減少 19%，亦比 109 年 5,407 人減少。青年儲蓄帳戶每年媒合比例低，且 111 年度參與人數較前 2 年減少，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所述之精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733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及就業媒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61	<p>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 7 億 8,911 萬 5 千元，包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分流等所需經費。鑑於高中與高職之學習體系不同，學習歷程檔案之繳交期限應分開訂定，教育部業已訂定 112 年之分流學習歷程繳交期限；允</p>	<p>為讓技高學生紓解準備統測與上傳高三下學習歷程檔案的壓力，並能專心於考後準備課程學習成果，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業調整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日程及運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提交時程，並於 111 年 9 月公告 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考招時程如下：</p> <p>一、為及於 8 月上旬將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辦理完畢，統測未來 10 年維持於 4 月 25</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加強與學校之密切溝通，使學生能提早準備學習歷程所需內容，有助於學生對於學習之掌握及後續測驗之準備。爰此，請教育部持續向高中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學習歷程檔案。	<p>日至5月6日區間週末辦理，112學年度於112年4月29日至4月30日辦理。</p> <p>二、112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以群、科、學程別區分兩提交時間點，即以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別結合大專校院招生管道來評判，分為普通科4月25日（大學個人申請、四技申請入學）及專業群科5月26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入學）上傳。</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1年10月6日函知各校，因應112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依不同學制分軌提交高中學習歷程檔案，且各高中須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透過各項研習或說明會等方式，透過學校教師持續向學生加強宣導，以利學生及早準備。</p>
62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111年5月11日上路，其立法乃為完備私校退場之程序，強化對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然該條例對於退場程序之規範對象僅限於遭列專案輔導之私校，非專案輔導之私校申請自願退場，則適用「私立學校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經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中規範專輔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規定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必要時之助學金。然而相關規定於「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卻付之闕如。為使非專輔之退場私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享有與專輔學校相同之權益保障，請教育部修改「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教職員工慰助金、學生轉學支出及助學金等相關保障措施具體入法，並於3個月內完成法規修正程序。	<p>一、查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17條規定略以，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同條例第19條規定略以，該學校停辦時仍在學之學生因轉學他校而衍生之增加支出，學校主管機關亦應予補助。</p> <p>二、為使另循私立學校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自主申請停辦退場之學校，其教職員工及學生權益亦獲衡平保障，爰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條文，增訂學校申請停辦時，計畫書應規劃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及離職慰助金，並補助學生因轉學他校而增加之支出且必要時得另給予助學金之規定。</p> <p>三、本部自112年3月8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研擬「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修正草案，於112年7月5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838A號辦理預告作業，經112年12月20日本部法規會審議通過，持續循法制程序辦理。</p>
63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之「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引導技專校	本案已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1031號函提供「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預算編列 43 億 7,941 萬 2 千元，該項預算係引導技專校院推動以學生為主體之教學創新，精進學生實務學習與教師實務經驗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推動教學實踐研究、強化雙語教育、以產業及問題導向學習模式，增強學生學以致用及解決問題之就業力等。然政府推行的 2030 雙語政策，是否就能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來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達成與國際接軌的目的呢？惟根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我國推動英語成為第二官方語言政策評估報告」的報告中指出，以馬來西亞為例，該國於 2002 至 2009 年時曾以英語作為數理科目教學語言，但執行成效不彰，現已改以母語（馬來語）來教學數理。為避免錯誤雙語政策，影響我國與國際接軌的目標，爰要求教育部應就雙語政策一推動全英語授課教學之措施，重新審視及評估雙語教學之優劣及影響，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為協助學校於 2030 年前以穩健永續的方式來推動雙語計畫，避免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本部精進措施如下：</p> <p>(一) 設立 EMI 教學資源中心並辦理觀摩交流活動，以利執行經驗及教學資源之共享與擴散，並支持學校強化課程規劃、教師支持系統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校首要完善教學準備再逐步推動雙語計畫，以免躁進速成影響學生學習與教學。</p> <p>(二) 引導學校在 3 項前提 1 共識下推動計畫，亦即學校須在「學生有選擇」、「教師有支持」、「學校有準備」之下進行，且參與師生須有共識。</p> <p>二、第二階段計畫(112~114 學年度)將引導學校/學院重視學術英文(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與專業英文(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以利學生銜接進入 EMI 課程修讀。</p>
64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預算編列 76 億 5,615 萬元，係用於私立大專校院相關獎助經費。「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立法意旨，即盼能透過法制，保障私校退場後學生及教師之權益，並明定私校退場後之處理流程。然本法經立法院制定後，仍有部分私校因考量自身利益，在未正式列入專案輔導學校前，依「私立學校法」辦理退場、清算校產，嚴重影響教師與學生權益，此類「雙軌制」之情形，業已與立法意旨不符。對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研議相關辦法修正，阻絕相關漏洞，避免雙軌制之運行模式損及教師及學生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1073 號函提報「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私立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一般私立學校係依「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專案輔導學校則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下稱退場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場。</p> <p>二、法規配套措施：</p> <p>(一) 退場條例立法重點含改善期間以 2 年為限、停辦後 2 個月內申請解散、專案輔導學校加派董事監察人、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新增教職員工慰助金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p> <p>(二) 依退場條例授權訂定 5 項子法，業經行政程序訂定及發布。另依預算法授權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業經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修正發布。</p> <p>(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透過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助及墊付等方式，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p> <p>(四) 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退場條例第4條第1項事項。</p> <p>三、本部推動退場執行情形：</p> <p>(一) 本部已成立第一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私立大專校院為專案輔導學校，並將私立大專校院審議結果，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p> <p>(二) 本部並已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p>
65	<p>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項下「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預算編列 1,505 萬 3 千元，包含推動就學貸款工作之經費。然而根據教育部統計，就學貸款申辦人數逐年減少，大專校院就學貸款申辦人數由 29 萬 1 千多人降至 23 萬 6 千多人，減幅達 18.62%。惟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僅從 24 億 3,159 萬 7 千元減編 1 億 6,126 萬 8 千元，減列幅度僅有 6.6%。教育部應視情況減列經費，以撙節支出。</p>	<p>一、就學貸款係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減輕就學費用負擔之政策性貸款，無須像一般信用貸款提供擔保品及辦理徵信，現行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之條件(120 萬元以下、或 120 萬元以上且有 2 位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即可申請。</p> <p>二、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者約 73 萬人(在學學生約 30 萬人及畢業後開始還款約 43 萬人)；貸款餘額為 1,481 億元(在學學生貸款餘額約 711 億元及畢業後開始還款貸款餘額約 770 億元)；111 年度開始還款人數約 8.7 萬人、新增還款人數的總貸款金額 236 億元。</p> <p>三、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四、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p>
66	<p>行政院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擴大教保</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服務量能，幼教師資及教保服務人員之人力補充及優化是關鍵。經查 108 至 110 年，取得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數分別為 4,181、4,167 及 4,563 人，然而，實際每年就職人數皆約 2,500 人，就任率僅 54%。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與實質進用之落差因素。為提升教保品質，強化師生比，1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法之附帶決議明定「幼兒園生師比 4:1 年未做調整，已無法符合當今現況，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並提出調降時程。」教育部應進行幼教人力之全面調查、檢討教保人員就任率低之不利因素及提供就讀學士後幼教師及教保員之誘因及補助。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2601983 號函提報「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及提升投入幼教服務意願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幼兒園調整師生比方案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的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為原則推動。公共化幼兒園以調降班級人數為主要策略，僅少部分公共化幼兒園難以即時降低班級人數時，才以增置人力為輔助策略；至於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之方案皆以降低班級人數為主。 二、依據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人力需求估算，自 111 年至 114 年間，預估幼兒園教師需新增 830 名，教保員則需新增 2,987 名。對於幼兒園師資需求及培育數量評估，本部在兼顧教學現場需求及維持師資培育品質前提下，以適度酌增為原則。經統計，每年平均產出幼教師約 800 人、教保員約 4,000 人，扣除實際進入職場者，每年新增儲備幼教師約 300 人、儲備教保員約 2,000 人，近 3 年已累計之儲備幼教師 702 人、儲備教保員 6,458 人，儲備教保人力尚達預估之需求。 三、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投入幼教服務意願，持續透過薪資規範及查核機制督導幼兒園保障人員薪資、教職員工津貼權益、保險及退休制度等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提供現職教保員與民眾充足之進修管道、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解決對策等措施，鼓勵現職教保服務人員持續服務及儲備教保服務人員投入幼教產業。
67	<p>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教育部依縣市提報之教師進修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辦理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之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推動在職教師專業發展。惟查，111 年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與國民小學加註學分班之開班情形，各語言實際進修人數與預估提供進修人數均存有落差，教育部應檢討落差原因，研議相關獎勵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1728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充裕本土語師資來源，本部每年函請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提供本土語文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 二、111 年度開設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共 13 班、國民小學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學分班共 4 班。</p> <p>三、進修人數落差原因綜整如下：</p> <p>(一) 在職教師服務學校提報名單，未事先詢問教師本人意願或未審核教師資格，提報非正式教師或未具備本部規定教師證書之教師。</p> <p>(二) 在職教師提交修讀意願時，未先瞭解相關修業規定。</p> <p>(三) 在職教師因上課地點較遠等個人因素不參與學分班。</p> <p>四、本部針對落差原因進行調整，透過相關措施以減輕教師進修負擔，包含於公文敘明修業規定及薦送資格，提供教師參考、補助開班費用，提供教師免費修讀、明定遠距教學方式開課規定，提升教師進修意願、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減輕教師進修負擔。</p> <p>五、本部將持續依據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班；另為減輕在職教師進修之負擔，本部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遠距教學課程並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教師交通及住宿費等，以期提供多元支持，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68	<p>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之「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輔導等業務」預算編列 2,280 萬元。惟據監察院調查，107 至 109 年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之兒少保護通報件數分別自 28 件倍增至 238 件，凸顯教育部對短期補習班之監督管理有待加強。另查，教育部對於多次違規之短期補習班，並未建立加強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亦未督導地方政府將兒少保護項目納入重點查核事項，致短期補習班發生不當對待兒少案件逐年增加，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773 號函提報「精進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以強化兒少保護」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落實防止不適任人員進入短期補習班機制：106 年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補教法）第 9 條包含補習班擬聘僱教職員工前，應檢具相關基本資料陳報地方政府核准後始得聘僱；不得擔任補習班人員之消極條件、建置不適任人員查詢及通報機制等。</p> <p>二、建立短期補習班預警及輔導訪視機制：本部及地方政府自 111 年起將分別對高風險補習班（即多次違規罰不怕、近 5 年來發生補教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情事或民眾檢舉補習班有重大違規事項等）及招收幼兒、國小學童之補習班納入優先稽查對象。</p> <p>三、充實短期補習班稽查人力強化相關管理：自 111 年起，本部將增置之稽查人力轉化為辦理補習班業務（含稽查）專任人力，</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能協助地方政府彈性調配承辦補習班相關業務人力資源。</p> <p>四、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兒少保護知能：每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宣導防制不適任人員機制，並安排兒少保護知能相關專題講座，提升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知能。</p>
69	<p>隨著臺灣人口進入高齡社會，終身教育與高齡教育愈趨重要。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預算編列 9,002 萬 8 千元，推動終身學習相關政策；其中亦編列 2,197 萬 8 千元經費，與縣市政府、學校合作，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我國人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比例超過 20%，且老年人口占比將逐年持續增加。因此我國急需增設高齡教育相關設施與建立終身教育系統。教育部 110 年度成果顯示，目前已設置 372 所樂齡學習中心。政策立意良善，並穩定推動，但仍須因應臺灣人口變動，及早進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之相關準備。為敦促教育部積極因應我國人口將於 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之情事，請教育部積極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及完善終身學習體系，以符應超高齡社會之重要趨勢。</p>	<p>因應超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本部積極因應完善終身學習體系，說明如下：</p> <p>一、因應與增設樂齡學習機構：本部逐年編列預算推動高齡教育業務，以 55 歲以上中高齡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拓增高齡者學習機會，除設置樂齡學習中心，將中心資源推動至村里及社區；並結合大專校院資源，辦理樂齡大學，鼓勵長者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非機構的方式將學習資源延伸交通不便地區。持續委託專業團體，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品質。</p> <p>二、完善終身學習體系：本部依據 110 年 3 月發布之「學習社會白皮書」，持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透過社區大學及國立空中大學、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等單位提供多元豐富之終身學習課程活動，並持續補助縣市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學習型城市計畫及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與整合，進而促進民眾終身學習參與率之提升；另我國 18 歲至 80 歲之成人學習參與率已由 108 年 36.26%、109 年 39.51%，穩定提升至 110 年之 43.96%。</p>
70	<p>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高齡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0,881 萬元，該計畫項下補助及獎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樂齡學習中心，並辦理「樂齡學習優先區」、社區樂齡活動、家庭代間學習方案與高齡者婚姻教育…之經費，109 至 111 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1 億 8,100 萬元、1 億 6,500 萬元、1 億 7,500 萬元，112 年度預算增加至 2 億 2,000 萬元，雖有說明是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增加</p>	<p>本部高齡教育政策 112 年各項工作推動如下：</p> <p>一、持續補助全國各鄉鎮市區成立 367 所樂齡學習中心，資源推動至 2,912 個村里，鼓勵學習後自組 1,139 個學習社團，提供「樂齡學習優先區」，擴增長者學習機會，112 年迄至 11 月底已推動 9 萬 315 場次活動計 226 萬 3,848 人次參與。</p> <p>二、為建構樂齡學習體系之專業發展及輔導機制，成立 5 個輔導團積極辦理培訓、會議、訪視及交流學習活動，並辦理「第 6 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暨樂齡教育高峰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擴展多元學習模式(數位學習等)、發展退休準備教材及高齡社會重要議題試辦及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等相關經費。其具體執行內容及經費分配,以及要如何強化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教育部應落實及強化推動高齡教育政策,加強培訓專業人員、發展多元學習模式,以因應超高齡社會的來臨。</p>	<p>議」,進行3項研究與調查及拍攝3支學習影片,強化長者學習,不含網站擴散效益,共有6,596人參與輔導團活動。</p> <p>三、為強化國民的數位學習及退休準備教育,加強辦理數位學習、科技教育及退休準備相關課程,112年已辦理2,077場次計4萬8,526人次參與,另112年委託研編10支線上數位教材,及5種退休準備課程模組,擴展多元學習模式。</p> <p>四、積極培訓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專業師資,112年度計有3,012位接受培訓,共通過2,181位。</p>
71	<p>112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預算編列2億8,059萬5千元。配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教育部編列「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辦理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辦理臺灣閩南語耆老訪談及維護臺灣閩南語輸入法等計畫。另加強擴大推動本土語言各項業務,包括建置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因此112年度所需經費較111年度增加3,446萬元。惟查該計畫109年度預算3,927萬元、決算3,856萬4千元(98.2%);110年度預算4,279萬9千元、決算3,889萬6千元(90.8%);111年度預算4,533萬3千元,至8月執行數2,071萬9千元(45.7%)。預算執行情形有逐年下降之趨勢,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0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22401746號函提報「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進行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經費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經查111年預算執行情形,預算執行率達104.3%,係因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年),本部新增建置閩南語語料庫計畫及擴大推動本土語言辭典及語料相關資源,爰111年執行率略有超支,並無逐年下降趨勢,112年本土語言辭典維護暨本土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預算業依各計畫積極執行完畢,執行率已達100%以上。</p> <p>二、未來將持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全國語文競賽活動、本土語言文學獎,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等計畫,積極推動瀕危語言之生活化使用、保存及傳承,以達國家語言傳承、復振及發展之目標。</p>
72	<p>經查112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項下「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建立終身學習推動組織」預算編列7億1,438萬4千元,包含辦理強化社教機構終身教育功能、數位化教育展示與活動之預算。然而根據內政部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指出,110年網路犯罪被害人60至64歲有44.03%遭詐欺;65歲以上有58.3%遭詐欺,顯見老年人對網路生態仍有不熟識之狀況,導致遭詐機率高。教育部應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0日以臺教社(三)字第1122401510號函提報「加強推廣社教機構之網路終身教育,提升老年人網路意識,以降低老年人受詐騙疑慮」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強化樂齡學習之辦理情形,111年全國各樂齡學習中心辦理2,816場次資訊素養課程活動;另業將媒體素養等議題納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核心課程主題,111年度辦理326場次。</p> <p>二、國立社教機構之辦理情形,112年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共製播23集節目、52則新聞教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騙疑慮。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如何識詐，並播出25則插播宣導反詐騙；及國立社教機構辦理145場資訊素養課程活動，並透過館內電子看板、跑馬燈、網頁宣導反詐騙內容。 三、112年強化高齡者網路意識作為包括推動科技資訊課程、提升講師專業知能及加強社教機構廣宣。
73	教育部推動校園無障礙政策逾30年，惟截至111年3月底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應設置「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11萬4,604處。惟目前仍有1萬5,074處為「需設置未設置」；1萬5,917處為「設施不符規定待改善」，顯示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成效亟待檢討。另查有關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統計資料，係交由各校自行於網路填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均未設有覆核機制，以致部分學校未落實填報，教育部對校園無障礙設施環境現況掌握度亦嚴重不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全面盤點設施不足情形，提出具體改善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保障我國身心障礙學生權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1219號函提報「教育部落實辦理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辦理現況： (一) 本部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編列專款，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及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建置無障礙設施設備。 (二) 為掌握學校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情形及符應「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本部建置並持續優化特殊教育通報網「校園無障礙管理系統」，供學校填報校園建築物與設施之無障礙空間現況，以利督導學校建置合乎規範、安全、可到達、好使用、好維護、好管理，且通用之無障礙環境。另校園既有建築物改善，亦應比照新設計規範改善，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之實際需求。 (三) 本部為利學校自行清查、主管機關盤點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情形有所遵循，經邀集各地方政府、建築專業及學校代表會商，已擬訂盤點實施計畫草案。 二、後續策進作為： (一) 辦理各主管機關所成立校園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小組人員培訓、學校承辦無障礙業務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無障礙校園管理系統填報說明會。 (二) 輔導及研議支持各主管機關成立盤點小組運作所需相關行政資源，以利盤點作業遂行。 (三) 彙整全國各校待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求，爭取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以協助各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74	現今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數額係依照障礙學生人數換算，但最多僅能進用5	依據111年11月7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位輔導人員，且障礙生人數排除輕、中度肢障生，並將重度肢障生 3 位換算成 1 位，進修部學生 2 位換算成 1 位，導致特殊生人數較多的學校常面臨輔導人力不足的情況。教育部雖規劃 112 年度增加 1 億元的經費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增聘輔導人員，但實際執行情況仍有待觀察，且教育部應取消僅能申請 5 位輔導人員的上限，並改為按實際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算應聘之輔導人員數，以符合實際需求。	定，身心障礙學生依規定換算後達 70 人以上之學校，如有 5 人以上之輔導員需求，得依要點規定專案向本部提出申請。
75	<p>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101 至 110 年我國 15 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通報案件數，自 4,150 件上升至 1 萬 2,316 件，增加近 3 倍；而 14 歲以下自殺通報數，從 101 年 275 件，增加至 110 年 2,742 件，增加 10 倍，顯見青少年、兒少自殺問題嚴峻，教育部應立即通盤檢討現有輔導機制，建議如下：1. 全面修正「學生輔導法」：「學生輔導法」規範高中以下學校：班級數達 55 班以上應至少設置專輔人員 1 人；專科以上學校，每 1,200 名學生需配置一名專任輔導人力，然各學齡階段學生心理健康問題日益嚴重，許多大學皆傳出學校心輔諮商難預約，造成心輔中心難及時掌握學生狀況，教育部應立即檢討現有人力配置狀況；2. 進行各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檢討各校心輔中心位置及空間設置：以大專校院為例，有 21 校（13%）校內有多校區，但僅 1 處諮商室，造成學生使用可及性低；且多數學校心輔空間缺乏心輔思維之設計，缺乏療癒感，112 年度所新增預算「改善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2,500 萬元，應於計畫實施中，納入心理及空間設計專家，共同進行空間改善規劃，各級學校應比照辦理，給予經費支持；3. 研議各學習階段學生心理假及心理健康學生保險：以大學為例，國內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及實踐大學提供學生心理假，實踐大學亦配合校內心輔資源，提供請滿 3 日心理假之學生優先關懷，提供學生心理不適時能適當喘息之空間。國立臺灣大學首創提</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一)字第 1122802379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心輔中心軟硬體總體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啟動修正「學生輔導法」，除就有關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進行檢討研議外，將連同其他推動輔導工作所需調整之條文一併修正，以務必確保學生最佳利益、合理調整輔導人力、消弭縣市落差、促進三級輔導合作為目標。 二、辦理 111-115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業將「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場地及設備」列為指標項目之一。 三、針對已實施心理假及心理健康保險的學校作法及相關建議，本部將持續提供其他學校推動及作為本部強化大專校院心理健康工作之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學生心理健康保險，給予校外諮商及就診之補助。以上 2 項作法，教育部應研議於各級學校實施之可行性，針對大專校院輔導中心輔導中心軟硬體進行總體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6	<p>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近 10 年教師年齡結構發生劇烈變化，100 學年度台灣高中以下（含長期代理教師）有五成老師年齡在 40 歲以下；但 10 年後，40 歲以下教師比例卻剩不到三成，50 歲以上教師則從一成上升到近三成，60 歲以上的國小教師更超過千人。據媒體報導分析，或與年改制度變化相關；使教師退休年齡依規定必須向後推遲，或擔心退休金變少因此退休意願降低。為協助教師精算最佳退休年齡，確保退休權益並促進教師年齡結構調整，請教育部研議規劃建置教師退休資訊平台之可行性（包含退休金精算資訊、退休年齡選擇規劃方案及試算功能等）及預計期程，並於 112 年 1 月底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24200474 號函提報「全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訊平臺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 配合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本部業協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人事服務網（ECPA）建置「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當時因考量退撫條例施行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撫制度有相當幅度的修正，為提供教職員正確之退休相關資訊，退休金之試算係由教職員透過服務學校人事單位使用退休試算系統進行試算，再由人事同仁向教職員說明。</p> <p>(二) 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瞭解自身退休權益以妥善規劃退休時機，此項議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規劃調整現行試算系統運用方式，使教職員得經由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以下簡稱 MyData 網站）連結退休試算系統，進行個人相關退休給與之試算，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開放。</p> <p>二、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6 月 19 日總處資字第 1125000205 號書函知相關退休金試算功能已建置完成，並於 112 年 7 月 6 日上線。本部人事處業以 112 年 6 月 29 日臺教人處字第 1120061983 號書函轉請所屬機關(構)學校及其附設機構人事機構協助宣導。</p>
77	<p>112 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之「充實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預算編列 13 億 4,700 萬元。為提升教師及學生教學品質，營造多元教學環境，行政院編列 4 年 200 億元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除了網路佈建並於 111 學年度啟用「生生用平板」等硬體建設，教師教學內容之軟體</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861 號函提報「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已於 112 年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產品公開徵求相關作業，納入強化本土語言學習軟體民間業者邀請，針對產品業者辦理產品公開徵求說明會，宣導充實選購名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建設更是關鍵。為充實數位教學內容，教育部以公私協力方式開發教學軟體，並且補助各縣市學校採購優質數位內容，以提供學生使用民間開發多元、活潑且能有效幫助學習之學習軟體。然而，根據教育部數位內容採購清單，有21%軟體為英文學習、13%軟體為資訊學習，其餘66%為其他華語、藝文、數學、自然、社會、生活、課外閱讀及其他類別之科目，且未見本土語言學習之軟體，明顯偏重於英文及資訊類別。教育部應加強數位內容採購清單之多元性，並鼓勵民間開發適合教師教學使用之本土語軟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產品多元性，將有助於增加「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品質，增進中小學校園的教學使用的選擇及便利性。</p> <p>二、本部持續優化本土語言相關網站內容、功能與服務，並收錄各界優質網站相關資訊。在「本土語言資源網」部分，已進行資源盤點及優化相關服務與內容；在「閩南語文」部分，刻正進行「閩南語語音語料庫」資訊網站建置工作，並進行閩南語語料分析研究，規劃建置查詢系統，以供教學實務和應用；在「客家語文」部分，已將「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新編客家語六腔辭典」及「客家語姓名查詢網站」進行資源整合，並優化完善辭典功能。前述資源可提供給中小學師生使用，以利推展臺灣本土語言教育，強化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保存和傳承，同時亦能夠讓一般民眾上網自學，了解臺灣豐富的語言文化。</p>
78	112年度教育部「各項教育推展」項下「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科技教育計畫」預算編列7億1,183萬4千元，係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及配合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等；根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科技教育計畫，培育產業所需科技人才，惟相關領域畢業學生人數下降。為有效推動5+2及半導體等重點產業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規劃課程時，適時諮詢重點產業研發或人資部門以確保開設課程與產業鏈結，及調查高中職文組與理組歷年學生比例。	<p>一、本部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在課程規劃部分，除以諮詢會議邀請業界專家提供建議（如：聯發科技、勤業眾信、富邦金控等），另亦聘請業師共授，以強化課程與產業鏈結。</p> <p>二、因108課綱實施後，高級中等學校係依照各自特色，設定不同的班群或學群，由學生依其志趣自行選課，爰以108至110學年學士及四技一年級學生人數統計資料（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依系所屬性進行區分，理組（包含理工醫農等相關科系）學生比例約為41%至44%；文組（包含文法商管、教育及藝術等相關科系）學生比例約為56%至59%。</p>
79	檢視近10年來大專校院境外生來台人數（簡稱Inbound）與台灣留學生留學人數（簡稱Outbound）皆持續成長，近年新南向政策推動有成，這2年台灣防疫、經濟成果皆獲國際肯定。尤以近來各國陸續關閉孔子學院，台灣作為華語教育大有可為，教育部應集中資源，全力發展國際教育。教育部應跨部會與外交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等單位，整合現行我國Inbound及Outbound計畫資源，擬	<p>一、本部業於112年5月10日以臺教文(五)字第1122501484號函提報「國際教育專法研擬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研擬國際教育專法相關作為：包括召開研商諮詢會議、跨部會溝通及創新，齊力推動國際教育，以及擬具優先納入國際教育專法之重點項目。</p> <p>(二)國際教育專法完成前之配套措施：包括本部偕國內大專校院組團參加國際教育者年會與高等教育展、關懷海外臺灣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國際教育專法」，活化資源運用，完備臺灣國際教育，打造台灣國際教育品牌，強化台灣教育軟實力。經查教育部「國際教育專法」自 109 年 12 月於教育部高等教育審議會提出討論，至今進度仍於條文討論階段，進度延緩，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專法草案，以提高我國國際教育競爭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鼓勵學生畢業後返國升學，以及邀請菲律賓菁英高中校長組團訪臺。</p> <p>(三)未來本部將持續盤整及精進內部國際教育計畫資源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流程。</p> <p>二、本部應邀出席 112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舉辦之「如何強化台灣高等教育國際教育制度、品質及提升人才培育」公聽會，向各界說明當前推動國際教育之工作及本部推動攬才相關作為，期擴大受惠對象及保障學生權益，積極協助各級學校推動國際教育。同時亦持續蒐集相關意見，就制定國際教育專法妥為評估，期集思廣益，俾符合教育現場需要。</p> <p>三、本部 112 年 6 月 6 日邀請專家學者諮詢研擬國際教育法草案，並定位為基本法性質，涵蓋外國人來臺設校辦學、招收僑外生相關規範、僑外生在臺就學之輔導、協助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延攬國際專業人才在臺工作、我國學生及僑外生職涯發展課程之規劃等項目，於 112 年 8 月底完成草案初稿，將俟相關單位提供構想及評估意見後，進一步研處。</p>
80	112 年度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3 億 4,634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0556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落實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p> <p>二、完善審議機制：將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建議學校將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區分審議決定及專業調查兩階段。</p> <p>三、補助審議決定程序及原則之研究：將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將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p>
81	112 年度教育部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臺教社(四)字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3,436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112240117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目標：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之「語言認證」策略項目，本部 112 年起，1 年辦理 2 次考試，並規劃後續以電腦化方式進行施測。</p> <p>二、試務工作：112 年起，訂於 3 月及 8 月共辦理 2 次考試。3 月考試於 3 月 4 日至 5 日舉行，報考人數為 1 萬 6,785 人、通過人數為 8,452 人，整體通過率為 72.35%；8 月考試訂於 8 月 5 日至 6 日舉行，報考人數為 2 萬 44 人、通過人數為 9,062 人，整體通過率為 66.89%。</p> <p>三、試題研發：於 112 年辦理命題人才培訓課程。初階研習已於 4 月辦竣，計有 97 人次參與；進階研習已於 6 月結業，計有 72 人次參加。</p> <p>四、電腦化施測工作：112 年 1 月完成線上施測模擬平臺；2 月底前已辦理 4 場教師研習活動，共計培訓 157 名種子教師；6 月底前業舉辦 70 場全國說明會及 42 場體驗活動，總計 3,665 人次參與；另於 8 月 12 日試辦北中南東 4 區 A 卷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電腦化測驗，報名人數 340 人、通過人數 222 人，整體通過率為 83.46%。</p>
82	112 年度教育部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預算編列 1,722 萬 8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0949 號函提報解凍書面報告，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審查通過，且獲立法院於 112 年 6 月 9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2462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機制：督導學校人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落實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每年辦理校安人員、軍訓人員及學校性平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工作研習，納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通報之案例說明，據以宣導通報規定，提升各級學校人員通報知能及效率，以避免黑數之發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陳報各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及檢核學校調查處理程序之適法性，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無意願申請調查時，學校性平會得僅就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進行討論後，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三、依法培訓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專業人員，已於 102 年 8 月訂頒「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明定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課程及資格，並定有留任規定，以協助學校依法執行調查工作。自 93 年至 111 年已培訓並經逐年盤點更新，列入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已達 1,700 名以上，包含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人員及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律與心理輔導諮商等相關專業領域人員（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亦均已依法建置調查專業人才庫），提供學校選擇邀請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p>
83	<p>112 年度教育部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6 及 107 年度職場體驗實際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預算執行率僅 11.38% 及 11.23%，111 年度申請人數 5,328 人，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19.22%，另 106 至 110 年度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媒合比率不高，僅約六成，而歷年退出人數，107 至 110 年度由 235 人增為 462 人，呈現連年遞增趨勢，青年儲蓄帳戶方案之媒合及退出雖係個人生涯規劃，惟與職缺合宜程度息息相關。爰要求教育部賡續檢討精進，俾作為開發職缺及強化媒合機制之參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787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發及強化媒合機制檢討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本方案由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自 106 年計提供 5,370 個，職缺數一路成長，至 110 年達 1 萬 6,159 個。111 年經各部會積極開發，達 2 萬 895 個，較上年度增加 4,736 個職缺。未來將持續與各部會攜手合作積極開發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職缺，鼓勵更多企業參與，以利青年職涯探索，確立未來方向。</p>
84	<p>112 年度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主要辦理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並營造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宿舍提升計畫辦理期程至 112 年度，相關策略執行成效多未如預期，包括：1. 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原預計補助 10 萬 0,097 人次，惟迄 111 年 7 月底僅實際補助 3 萬 2,218 人次，占比 32.19%，而累計執行數 2 億 5,200 萬元，執行比率 15.71%；2. 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預計補助 4,800 床次，惟迄 111 年 7 月底僅審查同意 1 案（98 床）且尚未予以補助；3. 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預計辦理 1 萬 6 千床，迄 111 年 7 月底實際補助 4,251 床，占預計床數 26.57%，而累計執行數 1,700 萬元，執行比率 10.06%；4. 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預計辦理 6.6 萬床，迄 111 年 7 月底實際補助 3 萬 0,150 床，占預計床數 45.68%，而累計執行數 14 億 6,200 萬元，執行比率 53.75%。顯見相關策略與預計目標均有相當落差，爰要求教育部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俾達成提升學生住宿環境之目標，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4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p> <p>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p> <p>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補助約 4.24 萬人次。</p> <p>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85	<p>為引導大專校院提升教學品質，教育部每年均編公私立學校教學獎補助經費，用以協助大專校院校務健全發展；而為使師資更趨多元及增加教師進用彈性，大專校院得基於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等需求遴聘編制外專任教師，該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747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進用，主要係各大專校院基於專業特殊屬性、產業</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本質上係屬短期補充人力。惟部分大專校院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節省人事成本，導致編制外專任教師人數逐年攀升，且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快速增加，其中青壯年學者占比更高逾八成。然編制外專任教師制度 87 年即已實施，惟其非屬「教師法」適用範疇，亦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權利義務機制長期不明；教育部雖承諾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惟迄未見具體結果，致編制外專任教師權利義務保障依據闕如。為利大專校院校務推展，爰要求教育部就編制外專任教師工作權利義務事項法制化，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實務經驗等實際教學需求，或預為因應未來系所整併、教師離退後短期教學需求，或先聘為編制外專任教師並觀察其教學、研究表現再聘為編制內教師等實際需要遴聘。</p> <p>二、本部於 111 年 5 月 23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 8 月 1 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p>
86	友善教保為我國幼教的重要方向，然而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因一園兩制，產生資格義務相同，但權利不相等的現象，無論在薪資待遇或方面，均有明顯的階級差異，尤其在申訴救濟，幼兒園教保員均無法比照教師有申訴制度，在考核由行政主管掌握之下，明顯有對行政高權的傾斜。教師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可受理申訴，有效保障教師教學自主性及工作權益。但教保員為不定期契約進用，適用「勞動基準法」，自 100 年幼托整合後，該類勞基法人員在公立幼兒園中是為極少數，甚至在附幼中是唯一一名適用勞基法人員。因此不當考核事件頻傳，若提出異議也是原考核單位受理，因此幾乎百分之百維持原考核決議。為保障教保員之勞動權益，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評估修法之可行性，制定幼兒園教保員更完善之申訴制度，若有發生不當考核情形，使其可比照教師申訴制度，向公正獨立的第三方申訴委員會提起申訴，方能有效保障契約進用教保員的勞動權益及申訴權益。	<p>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8 條及第 39 條規定，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除教師外，其申訴或爭議處理，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p> <p>二、查勞基法第 74 條規定雇主倘有違反勞基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情事，勞工可敘明事業單位名稱、地址，檢具相關資料，逕洽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進行申訴，且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開申訴予以不利處分。</p> <p>三、本部前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及 112 年 4 月 19 日函詢勞動部函釋略以，幼兒園雇主或相關人員倘有對依勞基法進用之教保員之不當對待情事，勞工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勞務提供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且勞資爭議調解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若違反上開規定，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2 條訂有罰則。</p> <p>四、復查勞動部為維護勞工權益，另訂有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提供勞資爭議法律訴訟相關扶助措施，倘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可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出申請，以保障勞工權益。</p> <p>五、爰上，現有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業訂有申訴及勞資爭議調解等處理機制，本部倘另建立教保員申訴制度，恐衍生救濟途徑競</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疑義。本部持續聽取各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將納入未來修正相關法規研議辦理，以保障教保服務人員權益；亦將向地方政府宣導應輔導轄內公立幼兒園建立內部溝通及申訴管道，以期在爭議初期即可適時透過溝通解決。
87	111 年大考分發招生放榜，全部 1,900 個參與招生的系組中，有 650 系（占 34%）招生率未達五成，甚至有 180 個系組掛 0，嚴重衝擊我國高等教育生態，爰要求教育部應與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研商，以反應供需變化趨勢。	本部於 112 年 8 月已於大學多元入學暨考招長程議題規劃小組會議中就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大學缺額增加等情形討論，考量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報名人數減少，影響因素除 108 課綱首屆學生升讀大學外，亦受少子女化衝擊、COVID-19 疫情下的課程與教學型態改變等眾多因素影響，爰大學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仍應秉持多元入學精神以及維持比率穩定；未來高等教育除兼顧招生選才之理念，亦需面對疫後多變環境的挑戰，得視適當時機開啟高等教育論壇等溝通平臺與社會各界交流討論，共同商討大學轉變契機。
88	根據 106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 1 屆第 2 次會議第 7 案：重啟研擬制定「青年發展法」與整合協調相關政策機制。因此，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研究後回覆，前已完成此法可行性研究並提供青年諮詢委員會參考，研究建議目前各部會相關青年政策之執行尚無重大困難，相關擬藉立法處理之議題亦可由各部會依權責逕為處理，爰暫無須研擬制定此法案。經查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計畫系統編號 PG10606-0081，我國制定「青年發展法」之可行性研究，查詢時間 2022 年 12 月 19 日，當時仍屬限閱報告，需洽主管機關詢問，不利外界瞭解為何「蔡政府」認為不需要制定「青年發展法專法」，教育部應將此報告電子檔公開，以利各界查閱研究。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89	近日央行升息，連帶影響「學貸利率」調升，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統計以 109 學年為例，上下學期合計申請就學貸款人次為 44 萬人次，若以人數計算則約 24 萬人。教育部應承諾「不論中央銀行升息多少次，所有已辦理就學貸款的在學學生都不會增加利息負擔！」已經在還款的畢業生，如因升息而有還款困難者，緩繳本息期間利息應由教育部補貼。	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 4 萬 3,070 人，金額約計 105 億元。 二、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90	我國少子女化趨勢明顯，近年大專校院學生數呈遞減趨勢，專任教師數亦隨之減少，導致生師比居高不下；鑑於我國高教經費占GDP比率與OECD國家平均比率相仿，但生師比卻與OECD國家平均值相較甚有落差，教育部應研議如何引導學校投入教學資源，聘用優秀學者強化專任教師規模，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82號函提報「引導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資源投入，有效提升我國高等教育教學質量」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重視教師教學資源及學生學習權益，積極以各項計畫改善教師於教學現場所面臨之困境，並將「強化教學支持資源」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主冊計畫重要政策配合事項中，學校應透過本計畫提供教師教學支持之資源，如強化配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更新與購置必要之教學軟硬體以因應數位教學需求、發展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提升教學成效等，進而有效提升教學質量。</p>
91	近年政府投入偏遠地區學校經費中逾四成係用於穩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質量，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近年雖略有下降，惟仍高於全國之比率，且偏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代理教師比率遠高於全國之比率，並呈增長趨勢，應予檢討。爰要求教育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2004號函提報「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措施：</p> <p>(一)制定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法令：總統於106年12月6日公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配合本條例公布，本部訂定8項子法，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p> <p>(二)持續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之經費：本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彙整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涉及偏遠地區教育相關計畫及補助規定，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之分類給予不同級距之學校補助經費，以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二、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相關策略：</p> <p>(一) 改善師資不足之策略：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補助偏遠地區學校代理教師參加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和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專任教師，本部持續督導各縣市降低教師員額控留比率與辦理教師甄試。</p> <p>(二) 促進師資穩定之策略：本部推動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機制、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促使偏鄉師資能夠穩定。</p> <p>三、改善師資流動率高之策略：</p> <p>(一) 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保障代理教師工作權益。</p> <p>(二) 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改善偏遠地區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p>
9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教育部應研謀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1057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生自我傷害防治之策進作為：</p> <p>(一) 持續提升第一線學校人員、輔導人員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p> <p>(二) 落實高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體系銜接、轉介運作機制及整合在地網絡資源連結，建構完整的輔導網絡。</p> <p>(三) 強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心理健康，維護學生身心健康。</p> <p>二、藥物濫用之策進作為：</p> <p>(一) 開發教材，實施班班入班反毒宣導。</p> <p>(二) 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p> <p>(三) 關懷清查：與警政署合作辦理關心人員校外群聚查察、情資勾稽及緝毒溯源機制。</p> <p>(四) 持續完備個案追蹤輔導網絡機制及資料庫功能提升。</p> <p>三、本部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強化學生自我傷害之防治，完備學校輔導體制，健全學生身心之發展，營造友善校園的環境。另為避免學生因對毒品危害及濫用藥物認知不足而好奇誤用，協助遭受毒品危害學生回復正常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習生活，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持續強化橫向聯繫及縱向機關支持之合作平臺，整合公私機構反毒資源，以提升藥物濫用行政與輔導支援網絡之功能。
93	學習歷程檔案除為大學多元入學及四技二專統測考招選才之升學工具外，亦具讓學生歷程性探索自我性向能力與生涯抉擇之功用，然首屆適用 108 課綱高中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和多元表現比例皆隨其年級而增長，其中未提交多元表現高一至高三比率均逾五成，其中原因教育部應有所掌握與因應。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9619 號函提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自 108 學年度正式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本部鼓勵並尊重學生製作學習歷程檔案記錄自身學習過程，引導學生自我反思，並已函請學校應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及提供相關資源，提供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p> <p>二、現已有首屆學生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相關入學管道之備審資料，如學生因故無法或選擇不運用學習歷程檔案，仍可採 PDF 檔案作為備審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相關招生平臺，由大專校院予以綜合評量。</p> <p>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記錄個人探索過程，有助於學生自身發現興趣及潛能；為利學生瞭解學習歷程檔案意涵，並回應實務需求，本部提供相關支持機制，說明如下：</p> <p>(一) 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前導課程，相關簡報資料掛載於 108 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在課程中選擇運用或延伸教學，也可由學生自行學習。</p> <p>(二) 培養學生資訊素養及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之數位能力。</p> <p>(三) 學校建置充足之資訊設備。</p> <p>(四) 挹注資源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p> <p>(五) 辦理大專校院與學校學生交流或分享活動。</p>
94	有鑑於國內碩、博士論文是否予以公開備受關注，為避免老師與學生教育品德出現瑕疵，影響人民對大學作育英才觀感。爰請教育部要求各大學於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下，全面公布開放過去 15 年內取得之碩、博士論文電子檔，以促進學術傳播及外界檢視。	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95	有鑑於少子化衝擊下，私立大學招生來源不足面臨退場潮，被犧牲的師生權益將首當其衝。依教育部統計 108 學年度有 1 萬 6 千名大陸研修生，因 COVID-19 疫情爆發，109 及 110 學年度終止研修生來台，有鑑於此，大陸委員會 111 年 11 月宣布開放陸籍研修生來台，對國內公私立大學招生來源及維運發揮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配合措施立即開放大陸、香港、澳門籍學生入境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122501026 號函提報「立即開放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學生入境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陸港澳學生入出境措施：</p> <p>(一)學位生：本部業於 111 年 7 月 8 日通函大專校院各類境外學位生得申請入境來臺就學。</p> <p>(二)非學位生：本部於 111 年 8 月 24 日通函大專校院開放港澳學生來臺從事交換及短期研習；111 年 11 月 15 日通函大專校院開放大陸地區研修生得依規定申請入境。</p> <p>二、陸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措施：</p> <p>(一)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開放陸生來臺就學以來，本部均持歡迎陸生來臺就學一貫立場，惟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片面宣布暫停 109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與陸方溝通研商後，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發布 109 學年度持有臺灣大專院校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上海、江蘇、浙江、福建、廣東、湖北、遼寧八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 111 學年度陸生來臺就學仍延續陸方 109 學年度以來限制，只有在臺應屆畢業陸生才能報名申請。 為增進陸生熟悉學習環境，本部已推動「營造陸生友善學習環境」相關措施。 <p>(二)港澳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部一貫政策是歡迎及鼓勵香港及澳門學生來臺就學，除透過「各大學單獨招生」外，亦得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管道申請來臺升學。 為擴大招收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本部持續修法放寬申請條件，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並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臺教文(二)字第 1110036278 號函發布實施。 為歡迎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提供全方位照輔措施，更提供上百所經本部嚴格高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評鑑校系院所，滿足學生需求。
96	有鑑於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租金補貼，發現有部分學生因未熟悉申請補貼作業或未能取得房東出具租賃契約，致實際補貼人次未達預計目標。為避免弱勢學生舟車勞頓影響學習效果或校外租屋寒暑假閒置未住增加經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清查弱勢學生校外租屋人數，優先檢討提供校內住宿補助，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19號函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為配合總統108年住宅政策，提供學生優良居住品質環境，提出5年期宿舍提升計畫(108年至112年)協助學校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貼，以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以整體規劃提升各校學生宿舍品質；另學生住宿補助方面，本部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中業已提供弱勢學生校內免費或優先住宿權利，而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則配合各部會定期檢視並滾動修正以保障學生權益，相關精進措施如簡化申請流程、提高租金補貼內容、加強宣導各部會住宅補貼及公益人資訊，並廣續掌握學生校外租屋情況，以落實國家對弱勢族群之照顧。</p>
97	有鑑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並對6歲以下幼兒給與相關津貼補助，惟仍無法滿足幼兒學前教育需求，為免影響雙薪家庭就業。爰要求教育部研究國民基本教育將幼兒學齡前教育再向下延長3年評估可行性，及公民營教育資源設施如何銜接與幼兒教育師資是否足夠，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856號函提報「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3年可行性評估：</p> <p>(一) 111學年度3至5歲幼兒人口數約57.4萬人，公立國小2,596校中，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1,888校，核定收托數逾13.9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僅10萬2,042人；至少需再增設1萬8,072班，始能容納全國3至5歲幼兒入園。</p> <p>(二) 111學年度基隆市仁愛區等41個鄉鎮市區合計188校，可容納合計8,240名幼兒就近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臺北市中正區等326個鄉鎮市區合計1,700校，僅能容納合計13萬1,660名幼生，無法吸納各該行政區內3至5歲幼兒人口，尚不足43萬5,324個名額。</p> <p>(三) 增班設園、人事經費總計約需406.86億元(其中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288.01億元)。</p> <p>(四) 除校園校舍空間充足與否及經費需求評估外，亦影響2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機會、且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招生造成衝擊、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會降低等面向，應妥適規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二、可能遭遇問題：</p> <p>(一) 學校空間不足：學齡前各年齡層平均人口數與小學階段各年級相當，未來5年學校較難因少子女化再釋放空間之可能。</p> <p>(二) 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及教保服務品質恐受影響：公立幼兒園急速大量增班，致教保服務人力需求大增，現行儲備人力不足及幼兒園多未能聘足人力情形下，無法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品質。</p> <p>三、結語：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配合師生比調整至 1:12 政策，優先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p>
98	<p>有鑑於技職教育可以提升國家產業競爭力，然由於國內專技校院勢微，未獲得產業重視，校外實習以服務業為多，將影響學生到產業技術職場學習銜接。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專技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延長1年與增加產業建教合作畢業即職場評估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2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430號函提報「校外實習課程延長一年及強化畢業即就業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法、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等實習相關規定，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各校課程自主範疇，應依據系科培育專業人才需求及實習課程機制完善程度評估是否辦理及辦理期間、時數、學分數等，若統一性規範實習期間將違反法令保障大學課程自主精神。</p> <p>二、實務上各校因應不同系科專業培育需求，規劃不同期間實習課程，包括學年實習、單一學期實習、學期間實習及寒暑假實習等，若統一規範實習期間為一年將衝擊技專校院現行校外實習課程及整體課程學分架構規劃，讓學校課程教學規劃失去彈性。</p> <p>三、學校因應系科培育目標或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考量，依產業端建議強化實習課程內容設計並推動短期或長期實習，爰並非所有產業均適合推動長期實習課程，若強制規範實習期間一年對學校與產企業長期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模式造成不利影響。</p> <p>四、本部自103年起補助各校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技專校院針對業界具體人才需求，以就業銜接為導向，其中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透過本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由上而下主動媒合優質合作機構，合作雙方共同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鼓勵學生畢業後留用合作機構，針對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之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並給予獎助學金，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打造多贏。
99	有鑑於教育部推動多項助學措施，協助弱勢學生接受專技校院教育，以提升就業競爭力，惟推動成果仍未臻理想，校外課程實習與畢業工作未能結合，無法達到學習與訓練合一及延續就業機會。爰要求教育部提供近 5 年實習課程與實習學生就業結合人數，並針對弱勢家庭學生就讀專技校院於實施安排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學生性向妥適安排與就業職場結合，藉由至實習機構訓練，畢業即能回到實習職場無縫接軌就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431 號函提報「強化校外實習課程與就業接軌」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校外實習課程係技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因此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由各校自主依權責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實習之機構、內容、學分數與實習期間。</p> <p>二、實習課程因不同科系培育學生之教學目的及需求取向、時間長短及實習地點等差異，而呈現多元且異質的實施內容及方式；另實習地點亦有國內產企業界、政府與學術機構、海外地區等不同；各校並得將校外實習課程安排在不同年級，透過不同類型之課程培養學生核心專業能力。110 學年度技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類型，以學期期間（48.98%）課程為最多，其次寒暑期課程（18.06%）、學年課程（17.06%）及單一學期課程（15.90%）。</p> <p>三、105 年至 109 年，「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 5 年平均數為 9 萬 8,877 人，其就業率平均達 78.13%，而「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 5 年平均數為 19 萬 1,933 人，其就業率平均達 74.99%，「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相較於「未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其平均之就業率高出 3.14%。另「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畢業生相較於「整體畢業生」之就業率則平均高出 2.06%。</p>
100	107 年爆發高雄梁姓金牌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女學生一事，引發社會對於體育班及體育校隊性平事件關注。監察院日前通過調查報告，指體育班及體育校隊通報案件僅占全國 1.06%，恐有黑數存在，要求教育部應確實掌握，並研議對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4599 號函提報「強化宣傳性平教育及有效杜絕性平事件發生」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本部建立「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專業支持系</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策、檢討改進。監察院 2021 年 12 月通過范監察委員巽綠、蕭監察委員自佑、趙監察委員永清撰寫的調查報告，指 103 至 110 年間，全台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經通報性平事件總通報件數為 5 萬 1,304 件；其中通報案件最多者為「生對生」，計 4 萬 6,913 件，次多為「師對生」，計 2,949 件。另外尚有學生對老師、職員工對學生、學生對職員工性平通報事件。在這些通報之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校隊經通報性平事件則為 548 件，占總通報件數的 1.06%。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加強宣傳性平教育及有效杜絕性平事件發生」之書面報告。</p>	<p>統」、「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整合教學方案及示例」，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並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納入體育班競技運動相關課程，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消除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等與尊重差異之價值觀。</p> <p>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機制，定期辦理諮詢輔導機制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強化不適任學校人員通報及查詢機制，防範不適任人員入學校服務；並強化體育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要求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體育署每年辦理教練研習中至少有 2 小時的性平課程。</p> <p>三、本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以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p> <p>四、本部持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應的學習主題及重點，融入各科及各領域之課程內容，引導學生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另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機制，落實通報、定期追蹤輔導、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並強化體育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以消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p>
101	<p>行政院蘇院長貞昌、教育部潘部長文忠日前才剛大動作宣傳「班班有冷氣」政策，強調 22 縣市中小學都已經安裝好。沒想到近來天氣炎熱，且溫度已達標，卻有學校不讓學生開冷氣，還有學生酸是「裝置藝術」，甚至遭青年團體酸是「班班裝冷氣」。日前接獲學生陳情，「班班有冷氣」政策原訂 2022 年 5 月上路，儘管如今學校教室內冷氣都已經裝好，教育局處也通知學校可以開冷氣，但許多老師或校方人員卻仍「狀況外」。從 5 月一直到 9 月，全國各縣市氣溫陸續飆破 30 度，各縣市卻發生學生希望能開冷氣，但學校卻不允許，讓學生看著裝好</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7538 號函提報「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具體作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引導學校兼顧舒適與節能，本部業訂定「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明定學校開啟冷氣時機，非限定設算月份始得開啟，學校得視氣溫條件，適時開啟冷氣，並落實能源教育。</p> <p>二、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學校作息時間內因使用冷氣所增加之電費，循先前水電費編列方式，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依各國中小班級數，以每年以 88 天，每天 8 小時設算足量額度，</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冷氣，批評說「到底是冷氣還是裝置藝術？」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冷氣使用及電費補助具體作法」之書面報告。	並額外增加20%電費補助額度，供學校彈性因應；另各縣市於所定作息時間內，不得再向學生收取電費。 三、111年度每度電以2.82元計算，112年援例設算，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每度電由原2.82元調至3.16元；另考量高溫天數較多之縣市需求，再另增10%電費補助額度。
102	鑑於行政院110年4月宣布投入超過60億元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惟截至開學前，全國39校新建廚房中，有9校工程進度落後，部分廚房恐趕不上開學供餐，影響師生用餐需求，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8698號函提報「改善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工程管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落實施工進度管理及施工查核機制，確保工程品質與進度。 二、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提供專業協助與輔導。 三、設置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諮詢群組或溝通交流平臺。 四、為提升學生午餐品質，維護校園供餐飲食健康與安全，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本部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推動中央廚房，照顧偏遠地區學童，為全國孩子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103	鑑於日前台南地區發生重大刑案，而在追捕嫌犯過程期間，教育部透過校安系統周知各級學校加強校安巡邏等事宜，惟校園安全危機潛藏因子及天然災害無法預測，具突發性且無固定形態，除提升校園管理人員危機意識外，智慧型設備補助亦為重要，爰要求教育部研擬補助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安全智慧型設備，以維護師生受教之安全。	一、本部就事前預防、緊急處理及外部支援等面項強化校園安全維護網絡。 二、為強化校園安全： (一)本部分別於109年補助有提需求大專校院改善校園安全設備及111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 (二)本部亦針對有提需求之高中職以下學校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三、有關研擬補助校園安全智慧型設備，本部配合辦理。
104	據統計，全台灣小學童約有119萬1,317人，國中生約58萬6,914人，卻只有787間合法安親班，因此家長只好轉而將子女送往短期補習班。然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料顯示，2018到2020年間，兒少遭補習班老師不當對待的通報件數分別為28件、197件及238件，其中不但涉及身體、精神、性以及其他的不當對待，皆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為此，請教育部儘速完善短期補習班相關管理規範，並落實責任通報，以保障兒童就學安全。	為強化短期補習班管理措施，其說明如下： 一、加強落實知悉通報機制： (一)查「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0項規定補習班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等行為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地方主管教育機關；違反者，依第9條第13項規定裁處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 (二)復查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日以衛部護字第1111460922號函頒修正「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遇服務作業程序」第3點指出發生於國中小學、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案件，社政單位於24小時內通知地方主管教育機關，以減少溝通聯繫不足情形發生。</p> <p>二、運用多元管道積極宣導兒少保護知能：每年度「全國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管理暨公共安全研討會」中宣導防制不適任人員機制，並安排兒少保護知能相關專題講座，提升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知能。另每年度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安全講習，向業者宣導班務管理重要事項及各項相關法規，期增進短期補習班從業人員相關知能。</p>
105	<p>據媒體111年9月1日報導：「體育署前署長張少熙去年9月2日請辭後歸建台灣師範大學，由常務次長林騰蛟暫代署長至今為期一周年，仍未找到合適人選。教育部今天表示，該署業務具高度政策性及專業性，接任署長人選需兼具行政能力及體育專業，已持續審酌體育業務發展方向及當前施政重點，積極尋覓徵詢適當人才中」，教育部未積極徵詢適當人選，恐導致業務難以穩健推行，顯見教育部失職怠惰。為此，請教育部儘速確認體育署署長人選，以推動我國體育業務發展。</p>	<p>本部新任體育署署長業於112年2月20日接篆視事。</p>
106	<p>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布「110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自107至110年呈現倍數成長，從2.7%上升到6.6%，推估全台有7.9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電子煙和紙菸併用比率也逐年上升，推估全台已有4萬名學子陷入雙重危害。為有效防制及降低學子使用菸品比例，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學子身心靈健康。</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綜(五)字第1120044141號函提報「防制學生使用菸品及類菸品」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防止校園菸品(含指定菸品)及類菸品(含電子煙)危害師生健康，本部自104年起，依衛生福利部歷年召開之「防範電子煙氾濫跨部會研商會議」決議事項，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強化防制措施，並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辦理。</p> <p>二、本部業於110年8月31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增列學校宜將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納入校內規範管理、適時融入課程活動宣導等做法，並配合「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起施行，函請學校據以落實辦理各類菸品防制工作，期建立學生</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教職員工知能，營造健康友善校園環境。
107	鑑於 110 學年度為雙語教育元年，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全國高中、國中小教育階段外籍師資人數為 788 人，其中，六都地區分配 591 人，占 75%，非六都縣市僅分配到 197 人，比例嚴重失衡，又 1 名外師需負責班級數目並無一定標準，恐造成學生學習效益出現落差，進而影響雙語教育政策推行。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9735 號函提報「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配置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中小教育階段：</p> <p>(一) 為協助財力級次五級之縣市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依據本部所訂分配原則，除先加權計算各縣市轄屬各類型學校校數占比及各縣市偏遠地區學校於全國占比外，併同考量外籍英語教學人員意願及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任教情形後，予以合理分配，以維持各縣市外師資源平衡。另倘地方政府函報學校申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員額，超過本部核定上限者，均儘量予以核定補助。</p> <p>(二) 經查六都引進之 277 位外師中，由本部協助引進僅 79 位，餘 198 位均係六都自籌經費引進。另本部核定之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共 938 名，平均每縣市可獲得 42 名，其中新竹縣、苗栗縣及新竹市共獲配 99 位（原核配 87 名，本部亦依縣市需求增加核配 12 名），業高於各縣市之平均數，爰無外師資源集中六都之情。</p> <p>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一) 本部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引進外師計畫，業兼顧直轄市、縣（市）均衡及城鄉差距原則予以合理分配，並優先將外師資源配置於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服務。查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占有所有高級中等學校比率約為 9.53%；本部 111 學年度補助 89 校引進 89 位外師，其中配置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外師共 15 位，占有所有引進外師比率約為 16.85%，其比率業較一般地區學校高，爰亦無外師資源均集中六都之情。</p> <p>(二) 本部將加強輔導非六都或尚未提出之縣市學校申辦，並持續以「偏遠學校」、「非山非市學校」及非六都或無外師之縣市優先配置；另亦鼓勵非六都及尚無高中外師之縣市引進外師，必要時，提供專案支持與協助。</p>
108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大學生心理問題與運動習慣之間有一定關聯性，依據	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2656 號函提報「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體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衛生福利部 2021 年 10 月份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申報資料分析，2019 年國人因精神疾患就醫約 280 萬人，其中 25 歲以下占 12.5%，顯示青年族群的心理康狀況存在隱憂；另歷年教育部學生運動參與調查報告顯示，在各學習階段中，規律運動習慣比率最低的都是大專學生；而根據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針對全國大學生所做「全國大學生憂鬱情緒與運動習慣之相關性調查」結果顯示，有 91% 的大學生曾因情緒不佳而運動，當中有 87.4% 認為運動後心情會變好，顯見運動確有紓壓之功效；為鼓勵培養運動紓壓習慣，爰要求教育部應獎勵各大專院校開設體育相關課程/社團，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育相關課程/社團」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共 79 校開設 9,002 門體育、運動課程，計 37 萬 8,359 人次修習；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77 校開設 4,238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17 萬 5,749 人次修習。</p> <p>二、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共 70 校開設 1 萬 18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41 萬 7,739 人次修習；112 學年度上學期共計 67 校開設 4,832 門體育、運動相關課程，計 20 萬 3,166 人次修習。</p> <p>三、於大專校院體育主管業務研討會鼓勵宣導各校成立運動相關社團，將「大專績效型補助款體育衡量指標」納入高教司、技職司績效補助衡量指標，藉由整合大專校院體育統計業務，做為大專校務發展之體育運動政策推動基礎資料，將增加體育必修課程列為本指標評分衡量項目，鼓勵學校開設體育課程，並將運動性社團推廣情形納入加分項目。</p>
109	<p>鑑於我國各級學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學習進度，而視疫情狀況改採視訊數位教學作法。然查美國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開始，許多中小學生轉成網路上課，其網路上課時間也將近有 2 年之久，惟 2 年網路上課學習成效如何呢？根據美國最新一次「全國教育進展評估」(NAEP) 發現，學生們的數學與閱讀能力成績，都跌到近 20 年以來新低；為檢視我國學生數位學習成效，爰要求教育部應針對各級學校進行數位學習成效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494 號函提報「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數位學習成效評估分為二個面向，包括領域/科目及自主學習能力，領域/科目面向之效標為領域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自主學習能力面向之效標為自主學習之情意、認知與行為量表。成效驗證方法分別採用：單組前後測設計及準實驗研究設計進行。</p> <p>二、數位學習推動成效主要以本部所能蒐集之數位學習平臺(教育部因材網)為主，結果顯示：</p> <p>(一) 具因材網學習行為者學習成效佳。</p> <p>(二) 依據 109-111 學年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結果顯示，使用本部因材網學習 4 小時以上的學生於國、英、數三科成長測驗通過率比未使用學生增加 10.3%-26.4%。</p> <p>(三) 110 年共 12 縣市參與縣市學力檢測，五年級全體學生測驗結果顯示，使用本部因材網學習 4 小時以上比未使用學生的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英、數成績進步分別高出 14.13%、16.67%、20.68%。</p> <p>(四) 使用因材施教進行自主學習時間越久，在自主學習四個面向(認知、態度、行為及數位學習)表現越好，自主學習能力越高。</p> <p>三、依前述結果顯示，善用數位學習可以提升在學習領域/科目的成效，並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本部辦理在職教師數位學習增能培訓，教師可依據成效評估結果適時調整教學策略，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p>
110	<p>鑑於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然受高中缺額增加，以及社會觀念影響，高職生 10 年來減少 18 多萬人，且 3 年前開始低於高中生，差距並逐年擴大；經查，102 學年度報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學測)的人數首度超過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統測)，而高中職人數從 100 至 110 學年度這 10 年，高職人數減少 18 萬 5 千多人，而同期高中生只減少約 7 萬人，突顯少子化趨勢正在縮減技職人才版圖。為改變社會大眾對「重學術、輕技職」的看法，爰要求教育部應就技職教育相關科系之工作機會/薪資/錄取率等項目羅列相關統計資料，對國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增加更多技術人才投入各產業職場，以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實力，達到政府與企業雙贏的目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025 號函提報「對國中學生及家長加強宣導，增加更多技術人才投入各產業職場，以提升我國經濟發展實力」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為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提升技職教育專業價值，技職教育宣導以社會大眾均可參與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辦理。結合部屬社教館所空間與策展專業，運用技專校院的職科專業，以辦理職業類科為導向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以適合親子活動、國中小學生參加為主，以主題式介紹、互動體驗遊戲等形式辦理。同時為增加媒體能見度與創造參展人潮，持續以行政協助委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之整合性行銷，並優化活動官網「技職大玩 JOB」。截至 112 年 11 月底參觀人數共計 183 萬餘人次、線上瀏覽、體驗 47 萬 7,023 人次。</p> <p>二、未來將持續與社教館所合作辦理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增辦技職遊程、結合生涯教育職業認識課程及戶外教育參訪及試辦國中親師生企業參訪，並將於技職大玩 JOB 網站中增加公告職業薪資相關資訊。</p> <p>三、本部業針對高職學生人數逐年下降一節，以職業試探之作法，進行宣導方式提升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認識以為因應，除此之外，本部現已設有學生見習、生涯教育等方式提升學生了解技職教育，並提供彈性入學機制，如產學攜手 2.0、學士後多元培力專班、新南向專班等，採單獨招生管道，提供學生多元入學技專校院機會。</p>
111	<p>為提升臺灣競爭力，政府推動雙語政策，使國人具備通行國際之英語能力，</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208 號函提報「學前教育階段英語教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滿足產業對全球化人才需求，俾使臺灣的下一代更有競爭優勢，進而提升臺灣的全球地位與能見度；惟為有效提升國人英語水平，爰要求教育部應從學齡前增加接觸英語環境及機會，以使學齡前兒童愈早接觸英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政策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自 106 學年度推動「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並自 108 學年度起委請專業團隊協助執行本計畫，以發展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之合宜模式，研議規劃推動雙語政策之教師增能課程及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p> <p>二、實施原則及推動方式：</p> <p>(一) 依現行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以下簡稱課綱）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2 條規定，幼兒園應進用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從事教保服務；復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課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p> <p>(二) 透由該計畫持續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將英語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規劃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p> <p>三、教保服務人員外語能力增能規劃：</p> <p>(一) 委請專業團隊組織「英語融入教學專業共學社群」，到園諮詢與輔導，協助發展課程與教學之方案；另邀請具英語專長之專家學者藉由線上或實地入園，以備課、觀課、議課或示範教學等方式，提供英融教學的諮詢與指導。</p> <p>(二) 補助教保服務人員英語進修及英語檢定相關費用及規劃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機制。</p> <p>(三) 持續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增能方案，提升教學專業知能。</p> <p>四、本部將持續推動英語融入式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方案，另規劃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研習之主題、拍攝相關數位課程及蒐集彙整相關教材與教學資源，並逐年擴大辦理園數。</p>
112	<p>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應促進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並得鼓勵、補助非營利之機構、法人或團體，對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請教育部在友善校園</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2184 號函提報「教育部友善校園計畫納入全民原教等多元文化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列「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計畫之執行</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裡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之子計畫，以精進全校師生及全體國民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研議規劃及推動期程之書面報告。	<p>項目及執行方法，配合整體策略增列修正。</p> <p>二、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增加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配合修正，於實施要點之附表，增列策略「推動辦理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p> <p>三、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比照修正加入全民原教、族群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等目標。「113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量暨經費一覽表」，增列工作項目「三、普及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並增列執行事項。</p>
113	<p>Covid-19 疫情衝擊國內經濟，加上近年來央行升息影響，國內租金不斷攀升以及民生物價持續上揚，使受薪階級、年輕租屋族承受多重生活壓力，亦使就學貸款者的還款情形更加困難。據教育部統計，截至111年6月底共計4萬4,499人申請學貸緩繳本息、9,438人申請只繳息不還本；據司法院判決書查詢系統顯示，甚至逾5萬名畢業生無法償還就學貸款遭法院強制執行，政府如不妥善處理恐衍生更多社會問題。即便行政院宣布繼續補貼就學貸款相關措施，但青年學子背負學貸還款壓力仍未減輕，政府允宜對於學貸族降低負擔部分挹注更多資源及行政上協助。爰此，請教育部研議對於就學貸款利率不因央行升息因素而調升部分，應補貼就學貸款利率之差額，並於每1年度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所需費用，並請教育部積極研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就學貸款之畢業生及在學學生免繳利息，自112學年度起實施，以減輕學貸族之生活負擔。</p>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112年11月底止，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4萬3,070人，金額約計105億元。</p> <p>二、另因應111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93%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7%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8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54.6萬人。</p>
114	<p>近年物價上漲、通膨問題嚴重，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11年7月份物價上漲3.36%，食材部分上漲7.17%，一般電價調漲8.4%，用電大戶漲15%，學校中央廚房用電未能排除用電大戶計價，學校委外營養午餐經營越來越困</p>	<p>針對「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規定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之調升，本部刻正彙整意見，後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目前弱勢學童午餐補助均已配合學校一般生收費全額補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難，學校午餐的品質能否維持得住令人堪憂。國中小營養午餐在 111 年 9 月開學後調漲約 10%，但政府對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每餐依法補助 45 元並沒有調整，由於城鄉差距因素以及各縣市政府的財政狀況高低對營養午餐每餐補助金額皆不同，再加上 6 年來教育部從未修訂「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顯見政府相關部會不夠重視學生營養午餐品質及學生食品健康問題。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修訂「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對經濟弱勢學生營養午餐每餐補助予以調升，並研議在一般性補助款提高對學校午餐經費的整體補助金額，提高補助學校廚房人力、運費與維運費，以及提高三餐一 Q 食材費用包括非偏鄉學校、偏鄉學校每人每餐餐費予以調升。</p>	
115	<p>因應中國 111 年 6 月 13 日起暫停輸入台灣石斑魚，為協助石斑魚產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提出「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班班吃石斑）。另查，截至 12 月初現階段全台 22 縣市，仍有 9 縣市學校午餐尚未吃到石斑魚。又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 12 月 1 日的媒體訪問中表示：「若不足吃 4 次，下學期會再盤點石斑魚量能儘量供應，也不排除提供其他雞鴨魚肉、柳丁橘子等國產好食材。」從上述回應，顯見「班班吃石斑」本學期確定跳票，與教育部部長備詢之承諾，有極大之落差。綜上所述，跨部會之政策制定，更應通盤考量與評估可行性，再行公布。並且教育部與農委會針對同一政策之回復不同調，更顯行政內閣疏於橫向聯繫與溝通。爰請教育部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做好橫向聯繫，為維持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務必落實「班班吃石斑」政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0238 號函提報「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核定「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內公立國中小學供應 4 次石斑魚食材，由農業部主責推動，本部協助調查石斑魚需求量、短期冷凍存放地點等資訊，地方政府擬訂配送計畫，採「外加一道菜」方式供應學校午餐優質國產石斑魚。 二、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邀集農業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等相關部會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溝通研議各部會分工事項、執行細節、擬定共同供應契約內容、地方政府執行流程等，並召開地方說明會向各地方政府說明計畫內容、執行方式、餐點供應方式、學校應配合事項等，以利本專案計畫執行順遂。 三、經調查各縣市政府已完成第 4 次訂購，並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4 次供應之政策目標。 四、本部持續與相關單位一同努力，從原產地到餐桌，強化學校午餐「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宣導環境永續發展，並融入新課綱「在生活中學習」的精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神，讓學童的健康與飲食教育內涵有效結合。
116	查教育部統計，國內大學透過玉山計畫聘任的 78 位玉山學者，16 位 (20.51%) 是編制內專任教師，18 位 (23.08%) 是編制外專任教師 (65 歲以上)，短期交流有 44 位 (56.41%)。又查審計部報告指出，教育部推動玉山計畫方案，5 年來共協助國內大學延攬 78 位國際優秀人才，但其中約六成是採每年服務至少 3 個月的「短期交流」方式，不利學術能量長期累積。綜上所述，為避免多數之「短期交流」方式，不利我國學術能量長期累積。教育部應該研擬吸引人才長期留台任教，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之具體配套措施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1326 號函提報「教育部國際攬才措施及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及其他行政措施協助各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延攬對象包含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107 至 111 年累計通過 235 件。</p> <p>二、彈性薪資方案：</p> <p>(一) 學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執行各校自訂之彈性薪資方案，110 學年度彈性薪資執行經費 23.5 億元，獲益教師 11,286 人。</p> <p>(二) 本部自 107 年起另加碼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11 年計補助 1,076 位教師，補助 2 億元。</p> <p>三、鼓勵大學以高教深耕經費新聘教師：大專校院得運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查大專校院運用高教深耕經費於新聘教師，已由 106 學年度 675 人增加至 110 學年度 809 人。</p> <p>四、精進作為：本部刻正參考中央研究院 112 年 3 月 13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報「解決高教人才斷層危機，如何塑造合理高教人才退休機制」書面報告，所提之教師待遇及博士研究生獎補助金等建議，與相關部會共同評估因應措施，以厚植高教學術研究能量。</p>
117	查大專校院論文撤銷通告統計，111 年全國公私立大學學位撤銷案達 14 件，但教育部所接獲的撤銷通報數僅有 6 件，顯見大專院校未能遵守相關法令賦予的義務，教育部督導權責亦不夠確實。另查，111 年學位撤銷案不斷發生，其原因以論文抄襲為主，其中以陳教授明通指導之學生不斷遭人揭露發現抄襲比例過高之問題最為嚴重。綜上所述，論文抄襲是否應有明確之審查制度以及論文比對之客觀標準，亦是「學位授予法」應研議處置的議題之一。為避免論文抄襲議題持續影響各大專院校之校譽，教育部應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53 號函提報「論文抄襲客觀標準及論文撤銷通報時間」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將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此外，本部已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儘速通盤檢討並研修以下狀況，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1. 「學位授予法」訂定論文抄襲之客觀標準；2. 論文撤銷通告應有明確之通報期間。	專校院參考。
118	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均指出「改善幼兒早期的教育與照顧，應是提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國家政治經濟效益的重要關鍵。」因此，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使 5 歲幼兒學前教育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都能擁有均等高品質之教育為國際共同趨勢，也間接影響未來國家政治經濟效益。另查我國近 3 年 5 歲幼兒入園率的概況，108 學年度 96.2%、109 學年度 96.7%、110 學年度 97.6%，顯見我國 5 歲幼兒入園之需求逐年攀升，將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在我國確實有需求與必要性。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研議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經費、可行性以及分階段規劃期程之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62858 號函提報「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5 歲之可行性評估：</p> <p>（一）111 學年度 5 歲幼兒人口數約 20.4 萬人，公立國小 2,596 校中，設有附設幼兒園者計 1,888 校，核定收托數逾 13.9 萬人，其中就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僅 4 萬 3,363 人；至少需再增設 2,670 班，始能容納全國 5 歲幼兒入園。</p> <p>（二）111 學年度基隆市仁愛區等 176 個鄉鎮市區合計 834 校，可容納合計 4 萬 3,420 名幼兒就近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就讀，臺北市中正區等 191 個鄉鎮市區合計 1,054 校，僅能容納合計 9 萬 6,480 名幼生，無法吸納各該行政區內 5 歲幼兒人口，尚不足 8 萬 466 個名額。</p> <p>（三）增班設園、人事經費總計約需 129.89 億元（其中每年固定支出人事費 88.78 億元）。</p> <p>（四）除校園校舍空間充足與否及經費需求評估外，亦影響 2 至 4 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就學機會、且對現行私立幼兒園招生造成衝擊、需要協助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機會降低等面向，應妥適規劃。</p> <p>二、可能遭遇問題：</p> <p>（一）學校空間不足：學齡前各年齡層平均人口數與小學階段各年級相當，未來 5 年學校較難因少子女化再釋放空間之可能。</p> <p>（二）教保服務人員人力不足及教保服務品質恐受影響：公立幼兒園急速大量增班，致教保服務人力需求大增，現行儲備人力不足及幼兒園多未能聘足人力情形下，無法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品質。</p> <p>三、結語：奠基於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基礎下，持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配合師生比調整至 1：12 政策，優先於供應量尚無法</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滿足 5 歲學童就學需求之鄉鎮市區增班設園。
119	查社群平台 PTT 上曾有不少對客家族群不友善的言論，客家委員會不滿，曾發函教育部要求約束。並且族群歧視言論不止發生在網路平台，近日大學亦發生言論歧視事件，導致當事學生身心壓力。另查，據教育部統計 110 年我國境外生數達 9 萬 2 千人，如此具歧視性質之言論卻無法可管，各級學校內亦無處置、輔導等機制，將陷於萬劫不復之處境，嚴重影響學生就教之權益。又目前霸凌之定義，僅有「持續性」的狀況才列入霸凌機制處置，對於學生權益亦是一大傷害。綜上所述，就歧視言論以及霸凌爭議尚有以下問題，尚待解決。如：1. 目前各級學校種族歧視之申訴、輔導、後續追蹤管制之管道；2. 未達霸凌之不當行為之申訴、輔導、後續追蹤管制之管道；3. 未達霸凌之不當行為改善措施。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規劃明確之改善措施，以利維護學生之權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2368 號函提報「學生遭種族歧視及學生申訴權益」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學生倘遭受種族歧視時，學生得依大學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向學校提起申訴。學校得知學生遭受種族歧視時，依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之通報。</p> <p>二、為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重要，同時符應友善校園所強調的核心價值，營造相互理解、平等對待而提倡尊重多元、欣賞差異的學習環境，培養多元文化教育核心素養，將持續進行教師專業增能，包含一般教師、輔導教師及校園霸凌事件教師增能。</p>
120	查因應疫情之變化，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1 日發布最新版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到各級學校與地方縣市教育局處。按其指引規範，各級學校室外空間(室外場所)可以不用戴口罩，在室內空間(室內場所)則需維持全程戴口罩。另查，雖防疫指引有初步規範可供參考，惟室外空間之集會，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相類似活動，適用之口罩規定應有更明確之規範。又 12 月 15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表示疫情有反轉跡象，未來恐又一波流行，顯見疫情的變化瞬息萬變，學校之防疫指引應適時更新，以維護學生之健康權益。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研議明確的學校防疫指引及其簡單明瞭的懶人包，並規劃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橫向聯繫之機制，以利適時更新學校防疫指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450 號函提報「教育部配合口罩令鬆綁研議學校防疫指引及懶人包」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本部持續透過各類會議、通訊群組、電子郵件等管道，及時溝通、協調緊急事項與重大防疫政策。</p> <p>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宣布室外口罩鬆綁政策、112 年 2 月 9 日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及 4 月 17 日取消搭乘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強制佩戴口罩等規定，本部據以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管理指引調整校園室內外佩戴口罩之規定，以供各級學校依循，並運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懶人包向各校加強宣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	
121	<p>查每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除了彰顯技職教育特色及學生專業技能，亦為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主要採計的全國競賽項目，備受技職體系關注。另查，111 學年度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商業類中餐烹飪職種學科直接使用 110 學年度考題，連排序都直接複製貼上，但競賽主辦單位卻無審查機制事前發現問題，顯示全國技藝競賽內部有些潛在問題尚待解。如命題教授遴聘及出題機制為何？學科題目由 1 人或多人命題？學科題目是否有複審機制？又此次之爭議後續處置，亦無補償應上台接受褒揚的學子之機制。綜上所述，爰請教育部應通盤檢討與改善比賽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並制定透明機制與嚴謹規範供外界檢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9385 號函提報「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就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制度與程序，研修其相關命題、審題、評分等機制之情形，本次修訂「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目的為強化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學術科試題命題、審查、成績處理等相關工作事項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命題及評判工作人員遴選機制、工作職責等行政程序，建立五大類學生技藝競賽一致性作法，並將藉由各大類技藝競賽委員會、籌備會議及講習持續加強宣導並督請各承辦機關、學校與相關人員落實辦理，以避免類案發生。</p> <p>二、綜上，透過本次實施要點條文的修正，更能周延技藝競賽命題評判工作與競賽成績處理方式，提供承辦機關及執行學校明確的辦理依循，有效提升技藝競賽活動的辦理品質，進而促進競賽公平與維護學生參賽權益。</p>
122	<p>查獨立招生制度是各校系針對特殊選才，自行開設的招生方式。111 年學年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音樂系搶先改為獨立招生並且不採學習歷程檔案，乃因第一線教授音樂之人員需要瞭解的是考生現在的能力，而非高中的學習表現之故。另查學習歷程檔案之採納有其優缺點，惟針對較為特殊之院（系）所，應做適當之調整，以利符合其院（系）所招生設計與目標。不應強制性之一體適用，反造成挑選適合學子或教學上之困難。綜上所述，為維護學生之受教權益以及各大學特殊系所招生之特殊性，爰請教育部全面通盤檢討與研議不同系所學習歷程檔案採納之妥適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187 號函提報「單獨招生校系參採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配合新課綱精神，大學招生為「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除入學考試成績外，也重視考生在校修課表現。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各有其特色及不同招生選才方式，除「分發入學」僅參採學測及分科測驗成績外，其他「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特殊選才」及其他各類單獨招生管道，均秉此精神設計招生選才方式。</p> <p>二、依據不同校系特性及選才需要，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訂定申請入學招生管道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佔分比例，例如音樂系 112 學年度暫不予規範佔分比例，113 學年度起比照醫、牙、體育及美術系至少採計 10%。</p> <p>三、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得依其專業特色及選才需求，自主規劃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測驗等多資料參採方式，評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學生學習成就及多元能力表現，藉此檢視學生的高中階段學習歷程，瞭解不同學生的性向、興趣、潛能及專業準備。倘校系未能掌握「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的精神並經查證屬實，本部將撤銷該單獨招生許可，並作為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參考。</p>
123	<p>查教育部 109 年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等規範，以避免學校因學生服裝儀容不符校規而任意懲處學生。又查國民中學學校違反前述規定的校數卻日益增加。如：109 年計 24 校、110 年計 57 校、111 年計 145 校。顯見校方無視教育部訂定之規範，繼續肆意以學生服裝儀容不符校規為由，懲處學生，進而損及學生之權益。綜上所述，為避免學校繼續違反前述規定而影響學生之權益，爰請教育部加強與學校之溝通並研議將前述規範納入「國民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027 號函提報「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共同簡稱服儀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利於主管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施予行政處分，確保服儀原則之落實。 二、惟要求各校服儀規定皆須符應國民教育法之精神，將使學校服儀規定僵化；另有部分學校本無校園制式服裝，若將服儀原則納入國民教育法，即要求各校必須訂定相關規範，將產生更為嚴重之限制。 三、縱使各級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未納入國民教育法，本部將持續於相關會議或研習活動加強宣導，要求確依相關原則及函文訂定學校服儀規範並落實執行；亦將持續蒐羅相關意見，修正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維護人權尊嚴，使其更符合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124	<p>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政策，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自主管理及提升品質，補助公立國中小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充實學校午餐人力、維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經審計部調查發現學校供應午餐已行之多年，惟針對午餐收費負擔與調整、食材採購與運輸、行政人力與負擔、廚房設施與設備、偏鄉資源分配與照顧、飲食文化與教育等議題，仍有諸多討論與問題待解決，且現行學校辦理飲食規定分散於相關規章，行政人力問題對偏鄉學校尤其吃重，導致偏鄉學校教師不願擔任午餐秘書，甚</p>	<p>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爰各地方政府對於午餐秘書減課有其相關規定，其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之授課節數得配合地方政府規定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至有些學校出現由校護擔任，究其本因係該職位並無相關加給也無減課等優惠措施，造成教師不願意擔任該項職務，甚至有學校被迫要求初任教師擔任，在經驗不足的情況下危及學生飲食安全，教育部應邀集各縣市教育機關，審慎評估規劃該業務未來的相關減課與行政加給，讓學校午餐秘書由長期穩定之人力擔任。	
125	<p>根據教育部統計資料，2020年STEM（科學、技術、工程和數學；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簡稱STEM）相關領域畢業生為9萬2千人，較2019年減少5,359人。若與2017年相比，更是硬生生減少9,110人。STEM畢業生占整體大專畢業生的比例穩定下降，2005年以前，還占整體畢業生40%以上，到了2020年只剩下32.3%。究其人數大幅下滑原因，除了受少子化影響外，更是因為青年學子和學校出現「棄硬就軟」和「棄難就易」的心態。由於理工領域艱深難懂、學習門檻高、器材設備貴，大學與技職學校的科系設置，為了求生存，以「招生」為著眼點，在源頭就投青年世代所好，大量成立餐飲、觀光、設計、表演等科系，並減班或裁撤理工相關科系，導致我國科技相關產業人才逐年減少，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0年度對參與「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之企業問卷調查，受訪企業因應資訊化與數位轉型，在人才招聘時重視「應徵者是否具備資訊及數位應用之技能或證照之比例」達64.50%。爰要求教育部應就相關問題擬具完善規劃措施，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資通訊、半導體、AI、機械及資訊安全等STEM領域人才，以利強化未來學生求職與進修管道。</p>	<p>一、STEM領域學生人數占整體學生之比率，已由106學年度的31.2%（39.6/127萬人），提升至111學年度的33.3%（38/114萬人），除比率已呈現回升趨勢外，相對整體學生人數減幅13萬人，STEM領域學生人數減幅1.6萬人亦較緩。</p> <p>二、本部為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STEM領域人才，提升我國科技人才之儲備及科技研發能量，持續推動擴充STEM系所招生名額及放寬生師比限制、推動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等各項策略，並適時評估辦理相關成效及檢討精進，強化並精進推動STEM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及產業連結機制。</p>
12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第2期研究大樓暨國際醫療中心新建工程，在國內原物料上漲，3年來已連續流標6次，原因在於中央要負擔七成經費，但該經費並未隨物價調整給予補助。爰此，為提供完整的在地醫療服務	<p>一、為協助該案順利發包，本部持續透過例行性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督導辦理進度並就工程發包策略及公開招標文件提供具體建議。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已針對該案分別於110年11月9日、111年7月27日及111年12月28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產業合作，請教育部立即盤點相關經費，並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爭取預算，以確保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第2期計畫如期完工，改善新竹地區醫療品質。	<p>並就該案招標文件圖說及契約內容提供相關建議。</p> <p>二、臺大生醫二期工程，雖自第6次公開招標起，已調增招標預算至25.5億元，並於第7次招標再次調增為25.73億元；惟截至112年3月6日第9次招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本部業於112年4月26日112年第2次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會議，建議該院辦理第10次招標時，衡酌市場行情，妥善運用工程準備金，合理調增招標預算，以利工程順利發包。</p> <p>三、該案於112年5月19日進行第10次公開招標，該院經衡酌市場行情後招標金額仍維持25.7億元，並採合併招標方式辦理。第10次招標等標期至112年6月30日截止，有2家廠商投標，於7月18日召開評選，並於7月28日決標，已於112年10月動工。</p>
127	台灣民眾海外求職而落入柬埔寨人口販運集團的新聞，爆發至今超過1個月，在全球詐騙產業鏈下，台灣人被騙遠赴海外高薪求職，成為人口販運受害者，聯合國新聞稿內容提到，關於被騙到柬埔寨進行網路詐騙的人口販運受害者，這些人正經歷「人間煉獄」，往往導致面臨酷刑，甚至死亡。政府除了亡羊補牢趕緊把人救回，政府相關單位需要更積極地展開防制措施，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協調相關部會，在每縣市選定至少5所學校，進行反詐騙宣導，並邀集家長參與瞭解，才能避免更多民眾成為受害者。	<p>一、為預防層出不窮之詐騙手法及提升學生自我被害防範意識，本部與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於112年2月至4月間辦理教育警政合作預防詐騙入校宣導，同時以多元方式邀集學生家長參與瞭解。各縣市至少選定5校，共計176校辦理。</p> <p>二、112年4月本部函送內政部警政署112年4至8月詐騙防制宣導素材及本部詐騙防制專區予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管學校加以宣導運用。</p> <p>三、本部已建置本部詐騙防制專區(https://reurl.cc/Adx93Q)網站，並持續擴增校園詐騙防制多元宣導策略。</p>
128	根據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執行狀況，為因應農漁水產輸出受阻，從111年9月到年底，全國國中小每月都有1餐能吃到石斑魚，總經費約6億元。惟根據媒體報導，國教行動聯盟家長部長王瀚陽指出，若以現行約174萬名中小學生吃營養午餐，一學年13億5,000萬元若用在餐費補助，以1學年9個月、每月約吃22天來算，平均全國每生每餐可加碼補助約3.9元；若全用在補助偏鄉，以偏鄉24萬名學生計算，甚至每人每餐可多28.4元。顯見教育部此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8751號函提報「擴大偏鄉地區學子、弱勢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之營養午餐補助」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一)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用餐問題，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因素、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等4類經濟弱勢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午餐費，每學年度補助學生約40萬人次，並以按學校收費基準全額補助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舉的政治意義大於教育意義！爰此，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擴大對於偏鄉地區學子、弱勢家庭子女、中低收入戶之營養午餐補助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	<p>原則。另為使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有效運用於照顧貧困學生用餐，本部自 108 年起，每年函請地方政府於「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範使用後，賸餘款可用於弱勢學童寒暑假用餐、落實急困學生用餐三級協助機制等相關費用。</p> <p>(二) 本部已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擬訂相關計畫，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p> <p>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p> <p>(一) 行政院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提高補助偏鄉學校食材費、興建中央廚房以大帶小、規劃食材聯合採購、統籌人力、運送及各項強化措施等事宜，並統一採購車輛租賃、保溫餐食盛裝容器及廚勤人員服裝等，全面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品質。</p> <p>(二) 自 111 學年度起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 62 元之差額，規劃每位學生每餐可吃到 62 元，菜單內容包括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6 道以上）組合方式供應，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使用，讓偏鄉地區學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p>
129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7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其中有關第 1 節課前時段的規定重點包括，作為全校集會活動之用最多 1 天，其餘均應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且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不得列出缺席紀錄。此外，也明定學生參與該時段活動學校可採行的管教措施，並增訂各地方政府準用此規定。本注意事項 111 年 8 月 1 日(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新學習開始，已經傳出有學校不遵守教育部有關不能強制學生到校早自習，視教育部政策為無物。爰要求教育部清查，列出並公布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相關學校無法遵守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273 號函提報「學校無法遵守在校作息規定之原因分析及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高中階段在校作息規劃之陳情樣態：以「早自習疑義」、「上學時間疑義」為大多數的陳情項目，顯示各校對於取消早自習及調整上學時間有最多爭議。</p> <p>二、學校端無法遵守原因分析：各校執行困難之原因主要是在實務現場中，仍有可運用班級活動時間減少、學生自主性仍需時間引導、安全管理責任歸屬議題、交通車安排議題及家長期待權衡等挑戰。</p> <p>三、落實及督考機制：本部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業訂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明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準用該注意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或另訂相關規定。除少數地方政府另訂有補充規定外，其餘地方政府皆準用上開注意事項。另本部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
130	有高中老師團體陳情，認為大學提供的學習歷程參採指引只是「參考用」，重點還是大學重不重視學習歷程檔案，如果每個人書審資料分數差異小，還是以學測分數決勝負，是否「學習歷程就是無效政策」？請教育部於 112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公告統一分發結果後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分析統計多少大學科系招生最後是以學測分數決勝負？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2560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申請入學招生」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提高審查品質。 二、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呈現學生的多元能力、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透過定期與長時間的紀錄，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外，學生亦得於每學期上傳與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提早探索自己生涯志趣的方向。 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 四、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加強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與簡章、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檢核與對應，各大學校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蒐集相關建議，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 五、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包括師生對於新課綱及考招制度之建議，並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1	<p>依目前教育部規定，高中以下學生必修本土語言課程，國小1至6年級以及7、8年級為每週1節，高中則為2學分，並且以高一開課為原則。然根據教學現場反映，本土語和手語師資不足，學校僅仰賴師培專班，或學士後學分班補充人力但其又為短期師資，造成本土語言師資不僅不夠且流動率過高等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於3個月內針對實施本土語言師資整備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並提出具體且長期之師培配套計畫，俾利本土語言教學之實施。</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907號函提報「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109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112年底，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1,964人(閩南語1,524人、客語320人、原住民族語120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463人(閩南語392人、客語71人)。 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1年、112年辦理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 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112年底，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2萬1,849人，其中現職教師1萬4,513人、教支人員7,106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230人；符合臺灣手語教學人員計1,233人，其中現職教師783人、教支人員450人。 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
132	<p>根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計，111學年度共有71校參加技專校院招生登記分發，但有高達57校因受少子化衝擊未招滿，不僅導致部分私校經營如雪上加霜，更不利技專校院人才培育。爰</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017號函提報「技專校院強化技職人才培育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動彈性入學管道：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求教育部儘速提出技專校院因應少子化衝擊之轉型策略，並持續強化技職人才培育。相關具體作為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 聯合招生管道：分採計或不採計考試成績設計。</p> <p>(二) 各類單獨招生管道：開放日間部單獨招生、進修部單獨招生及各類專班。</p> <p>二、強化技職教育產學實作特色：</p> <p>(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技高生畢業後成為廠商正式員工，透過甄審升讀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p> <p>(二)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協助學校與在地產業聚落合作建立人才培育機制，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為模組，建置教學與實務訓練場所。</p> <p>(三) 強化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效益：本部透過獎補助計畫等措施，鼓勵學校辦理各類技術研發、移轉、應用及人才培育計畫。</p> <p>(四) 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鼓勵學校依企業所需人才客製化課程，鼓勵教師創新實務及教學質量，讓師生赴合作企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提升產學合作能量。</p> <p>(五)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為主體、教學為核心精神，計畫願景修正為「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六大關鍵能力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p> <p>三、精進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本部鼓勵並補助技專校院配合新南向國家產業所需及我國人力嚴重缺乏之特定領域產業（長照）辦理客製化專班。</p>
133	因受少子化影響，傳出有技專校院與人力仲介勾結，招募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打黑工、超時工作等「真打工、假招生」情事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形象。爰要求教育部修正「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要求各校辦理國際學生招生事務不得委託校外機構辦理，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	<p>一、為要求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不得委託校外機構辦理，防止仲介介入各校招生，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 明定大專校院擬訂之公開招生規定應包括之內容，及自行訂定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並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二) 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之規定。</p> <p>二、另本部自 110 學年起成立「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專案辦公室，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審查重點包括：(1)招生及收費情形、(2)課程規劃及實施、(3)學生學習情形三面向，督促學校提供完善教育品質。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之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134	<p>根據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統計，111 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總缺額人數受少子化影響創紀錄達 1 萬 4,493 名，共計有 51 所大學，共 893 個系組未招滿，其中有 22 所為公立大學，引發外界對公私立大學招生名額核定疑義。爰要求教育部儘速召集大專校院討論因應少子化調整招生名額方案，集中教育資源，維護高教品質。</p>	<p>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大學多元入學暨考招長程議題規劃小組會議中就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大學缺額增加等情討論，考量 111 學年度分發入學報名人數減少，影響因素除 108 課綱首屆學生升讀大學外，亦受少子女化衝擊、COVID-19 疫情下的課程與教學型態改變等眾多因素影響，爰大學多元入學各招生管道仍應秉持多元入學精神以及維持比率穩定；未來高等教育除兼顧招生選才之理念，亦需面對疫後多變環境的挑戰，得視適當時機開啟高等教育論壇等溝通平台與社會各界交流討論，共同商討大學轉變契機。</p>
135	<p>有鑑於近期論文抄襲事件頻傳，為維護高等教育學術倫理，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訂定出論文寫作之學術倫理指引，以防止學生抄襲並維護學術倫理。相關具體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36 號函提報「訂定論文寫作之學術倫理指引，防止學生抄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除品保機制外，本部亦訂有「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將透過前開機制啟動相關調查程序，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本部將依上開機制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36	有鑑於近期論文抄襲事件頻傳，為維護高等教育學術倫理並防止政治力介入裁決，爰要求教育部應協助大專院校捍衛學術倫理，維持大專院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公正運作，避免外在勢力干預裁決並維護學術倫理。相關具體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022號函提報「協助大專院校學術倫理委員會公正運作，避免外在勢力干預裁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將依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共識，儘速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及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8項措施督導各大學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學位論文品質。此外，本部已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針對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決定包含的面向及內容進行專業研究，另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針對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論文，其報告之內涵、標準及格式等撰寫規定，進行專業研究，以利協會將研究成果提供大專校院參考。
137	有鑑於近期發生多起學位論文抄襲情事，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徵集各校需求後，決議使用「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作為論文比對系統。然Turnitin系統來自美國，資料庫多為英語文獻，並未完整收錄以中文寫作的台灣學術期刊及學位論文，恐使比對功能受限。爰要求教育部研議補助採購收錄較多中文學位論文的比對軟體，以把關論文品質並防止抄襲。相關檢討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22201007號函提報「研議補助採購中文學位論文比對軟體」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現行政策已採開發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採購商用比對系統併行，期能利用有限之經費與資源，開發及採購涵蓋幅度最大之比對系統。 二、本部委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團隊，自111年起執行「全國學位論文比對系統開發建置計畫」，111年11月邀數校試營運精進功能，112年5月17日至26日舉辦北、中、南、東4場說明會蒐集各方意見，刻修正系統功能與介面中。 三、另為補充期刊、專書之比對，由台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及科技部分析評估大學端需求，111年起協助以national license方案共購商業比對系統Turnitin，本部並予部分補助，參與學校約有118校，系統已運用於學校現場，112年增加至123校參與。
138	有鑑於近期違反學術倫理事件頻傳，為保護檢舉人並使其勇敢揭露相關情事，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應儘速建立檢舉人保護和免責制度，以維護檢舉人權益並嚇阻違反學術倫理者。相關檢討作為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4月19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010號函提報「建立學術倫理事件檢舉人保護和免責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本部已訂有檢舉人保護及免責規定，以維護檢舉人權益，另針對邇來學位論文相關學術倫理品質爭議，本部已於111年12月12日及112年1月16日邀集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院協會、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及私立科技大專校院協進會共同研商討論，並於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專校院會議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將透過完善審議機制、落實論文公開、推動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及調整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作法等，以精進學術倫理案件審理機制及提升學術與學位論文品質機制。
139	近期論文抄襲風波亦引起外界關注碩博士代寫論文之違法問題。根據教育部統計在 110 至 111 年間，教育部共查到 136 件疑似違反「學位授予法」代寫論文之案件，然多數案件因證據不足難以開罰，且網路坊間仍有許多代寫論文廣告林立，恐讓不肖人士有機可乘。爰要求教育部嚴加把關，重新檢視代寫論文懲處相關規定，維護高等教育品質。相關具體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30 號函提報「重新檢視代寫論文懲處相關規定，維護高等教育品質」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學位授予法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後已訂有對於引誘代寫、實際代寫或舞弊供抄寫(製)論文或取代論文之作品、報告等之行為人或負責人之處罰提高為 3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本部將透過廣告下架與跨部會合作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140	有鑑於國內各大專校院對於教授每年指導碩、博士生名額並無限制，造成少數教授 1 年指導畢業碩、博士生數明顯違悖常理，恐造成論文指導水準低落，更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即刻檢討大專校院教授每年合理指導碩、博士生論文寫作名額，並對超過合理指導範圍者，進行限期調整，以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我國高教品質。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1	依據目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碩博士學位論文僅需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抽換申請書」並且通過指導教授、系所等用印即可進行抽換且無次數限制，恐導致發生碩博士生藉勘誤之名進行論文大篇幅內頁抽換之違規行為。近期因論文抄襲風波衍生論文品質把關爭議，為防止碩博士生畢業後無限次數抽換論文，強化論文品質把關，爰要求教育部檢討「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 7 點，研議恢復碩博士學位論文抽換以 1 次為限之規定，且抽換論文亦需經各校核發論文證明之教務處同意方可進行，	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56 號函提報「檢討碩博士學位論文抽換規定」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學位論文抽換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此外，本部將依上開機制持續查察，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42	有鑑於「學位授予法」中，並未明文規定學位論文是否應公開，以致於許多碩、博士學生，畢業後仍未公開其學位論文。除不利學術研究成果累積外，外界亦無法檢驗其論文是否涉有抄襲、學位授予是否淪為私相授受。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各大學授予學位之論文，除涉有專利權申請外，最長不得逾 5 年閉鎖電子論文內容。且電子論文閉鎖期限屆滿後，得不經同意，由校方逕自公開，以利對論文內容進行檢閱。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3	近期因論文抄襲案引發大眾關注，尤其對於近年來大專校院廣開在職專班卻未能盡責把關造成爭議，已影響高教教學品質。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要求全國大專校院檢視開設之在職專班教學品質、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等畢業門檻機制，檢討是否有浮濫發放畢業證書之情事，避免類似事件重演，損及高等教育形象。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144	據查，身障考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雖可申請電腦打字服務系統，然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目前使用之市售軟體系統，不僅操作不便，影響身障學生應試速度，且系統穩定性不足，會發生當機、資料遺失等問題。另外，防弊性不足也容易造成舞弊問題。爰要求教育部研議參考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或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使用之電腦應試相關成功案例，開發適合身障考生學測使用之考試系統或應考服務，維護考生權益。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159 號函提報「研議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使用特殊作答方式」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考中心辦理考試依據 CRPD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法規與考試簡章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一般項目、輔具項目與特殊項目等應考服務，其中特殊項目之應考服務包括延長考試時間、使用特殊試題、使用特殊作答方式。考生得就本身障礙特性或重大傷病情形，申請特殊項目使用一般電腦作答。</p> <p>二、大考中心每年度於辦理各項考試完畢後均會蒐集各界回饋意見，作為下一年度精進之參考，有關考生使用一般電腦作答之相關調整，因各科非選擇題作答形式不一，除文字書寫外也可能有繪圖或使用其他非文字作答情形，而各障礙類別考生使用同一設備作答時，也可能因障礙特性產生不同需求。</p> <p>三、大考中心將於維持考試公平性之前提下，針對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障礙特</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系統穩定性、考生操作便利性及防弊等議題持續研議開發，滾動修正相關應考服務，維護考生應試權益。
145	有鑑於班班有冷氣電費補助政策排除高中，然現今已實施 12 年國教政策，高中已納入國民教育階段。為免電費優惠排除高中造成不公，爰要求教育部與經濟部研議，讓高中能比照國中小之「優惠電價收費辦法」享有優惠電價，以維護高中師生權益。相關檢討作為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8769 號函提報「擴大高級中等學校優惠電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減輕高級中等學校電費負擔，本部於 110 年 12 月 1 日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1932 號函、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8715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8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10054767 號函，建請經濟部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 條意旨，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之電價優惠方案，向上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p> <p>二、基上，經濟部於 111 年 3 月 17 日以經授能字第 11100493330 號函復本部表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110 年學校用電優惠金額已達 14.9 億元，另配合「班班有冷氣」政策，該公司再提供約 18 億元之電費相關補助，包括免費提升冷氣契約容量、冷氣用電優惠及提供校園空調自動需量反應方案，已竭力減輕教育用電負擔。</p> <p>三、綜上，本部將考量環境永續教育發展、教育資源分配、國家財政負擔、社會經濟發展等面向，持續會同經濟部協商，將「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對國中小之電價優惠方案，向上延伸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嘉惠更多學子。</p>
146	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貼與相關工作經費計 22 億 7,032 萬 9 千元，經查辦理就學貸款人數雖逐年減少，惟弱勢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較一般學生普遍，且仍有部分學生於貸款屆期後未能償還，而升息對已在還款之畢業生亦增加利息負擔，教育部應研謀相關措施俾提供弱勢學生必要協助。	<p>一、學生如有還款困難，可利用本金緩繳、只繳息不還本及延長還款年限等還款措施，避免逾期還款影響個人信用。截至 112 年 11 月底申請各項寬緩措施人數計 4 萬 3,070 人，金額約計 105 億元。</p> <p>二、另因應 111 年四次中央銀行升息，目前 93% 的就學貸款學生，在學期間的利息原本就是由本部全額補貼，學生不用擔心升息影響；其餘 7% 的就學貸款學生，原本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的利息，仍將由本部協助補貼因為升息所增加的利息。</p> <p>三、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8 款規定，業將「減輕就學貸款人之負擔」納入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之項</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本部爭取特別預算支應，且編列 220 億元特別預算經費，用以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協助經濟負擔重的「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的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的貸款人」償還一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的還款負擔，預計受益人數為 54.6 萬人。
147	教育部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轉型退場，106 年度起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茲為因應 111 年 5 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布實施，112 年度起改為編製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已實施，惟私立高中職專案輔導學校名單闕如，財務監督機制亦待強化，教育部應積極檢討。	本部自 111 年 10 月起，已陸續召開 8 場次之本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 13 所本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前開經審議認定之專案輔導學校皆已完成公告，本部亦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查核專輔學校之財務改善狀況，並適時提供校務諮詢建議。
148	112 年度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案賡續編列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合計 15 億 4,987 萬 7 千元，旨在開拓與新南向國家之實質教育交流，迄 112 年度新南向人才計畫預算編列逾 103 億元，惟 Market 面向歷年執行比率不高，應檢討預算配置妥適性及精進執行策略，而重點產業領域將擴大招收僑外生，應嚴格遵守不得透過人力仲介之規範並建置相關監管機制。	<p>本部已就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檢討預算配置妥適性並精進執行策略，及各校招生相關監管機制，說明如下：</p> <p>一、自 108 學年度起，新南向專班以「嚴審開班計畫，質量並重」，確保專班開班品質及穩健中求成長之方式，不以專班衝量方式辦理，爰專班經費執行率較低。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該專班將持續擴大辦理規模。</p> <p>二、因應邊境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已持續積極辦理，如陸續接待各國訪賓，鼓勵公費留學及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啟程出國等計畫。</p> <p>三、本部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定明大專校院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大專校院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p> <p>四、另本部自 110 學年起成立專責辦公室，辦理各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作業。辦理不善或未依相關規定辦理者，將限期改善，情節嚴重者列計行政缺失及納入查核學校。另如查獲經人力仲介招生，將視情節輕重移送檢調查處調查。</p>
149	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	一、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依私立學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賡續編列補助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 100 萬元，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業務主要為收受捐款與核轉，雖經教育部檢討尚具協助私校募款功能，應強化募款知能及方式，以擴充私校財源及改善受贈捐款機制。	<p>法第 62 條設立，係本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相關事宜，以協助政府尋求民間對教育事業之支持。</p> <p>二、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之免稅額優於直接捐款給學校。直接捐贈給學校者，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其個人抵稅額不超過 20%；營利事業抵稅額不超過 10%。透過興學基金會捐款，未指定受贈學校者，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指定受贈學校者，個人捐款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不超過 50% 作為抵稅額，營利事業捐款得不超過 25% 作為抵稅額。</p> <p>三、興學基金會專責辦理捐款收受與轉撥具以下之功能，有持續維持之必要：</p> <p>(一) 因個人或營利事業直接捐款私校，缺乏公正第三單位把關恐衍生避稅或逃漏稅爭議。透過興學基金會的把關及抵扣稅額之上限規定，定期將捐款情形公布於該會網站，可減少是類爭議。</p> <p>(二) 各校捐款均會納入興學基金會決算書，並報本部審核，本部亦可指派會計師專案審核監督，達各校財務及捐贈公開透明。</p> <p>(三) 該會係針對 3 年內未違反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糾正、命其限期改善或處罰之私立學校辦理捐贈有關事宜，爰可助捐款者做捐款對象初步篩選及協助本部監督私立學校。</p> <p>四、興學基金會近 3 年來積極辦理各主題之募款研討會，提升私校募款知能。</p>
150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性別平等教育」及「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學生輔導工作」預算分別編列 1,722 萬 8 千元及 3 億 2,228 萬元，用以推動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至近年學生自殺事件攀升，其中大專校院及國中學生每 10 萬人口自殺死亡率更創 96 年以來新高，教育部應儘速檢討各學制學校輔導資源之適足性。	<p>一、為避免學生自殺自傷及強化校園安全文化，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 日修訂「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實證研究為基礎，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 5 面向研擬因應對策，並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p> <p>二、依據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落實輔導體制，有效解決學生輔導困境，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健全校園輔導體制。</p>
151	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	一、維持及優化縣市與學校網路環境：中小學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編列推動數位學習相關經費 29 億 9,918 萬 8 千元，主要用以辦理「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算編列 27 億元及中小學專科教室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AP) 2 億 0,133 萬元，其所購學習載具於 111 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尚待校園頻寬、教室無線上網即時支援，而數位學習內容等軟體之開發亦待完成，教師數位教學知能之增進則待精進，教育部應訂定進度如期辦理，以利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p>	<p>專科教室裝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AP) 計畫已按規劃進度執行，依進度持續如期推動。</p> <p>二、充實數位內容並補助採購教學軟體：</p> <p>(一) 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中小學師生使用數位資源、工具與服務。</p> <p>(二) 於「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縣市政府、學界、館所、協會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提供國語、英文、數學及自然現有教材進行優化及擴充，並開發社會、藝術(音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安全教育及能源、環境等議題相關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多元呈現，累計教案 750 份、學習單 2,000 份、影片或動畫教材 8,000 支、電子書 24,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60 個、模擬教材 300 個、遊戲式教材 300 款。</p> <p>(三) 補助縣市及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由本部辦理公開徵求和審查，公告選購名單產品累計 2,652 項。</p> <p>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與支持系統：</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國立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及「數位素養」等基礎課程，且鼓勵教師選修「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等進階課程持續增能，另已修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 版)，納入生成式 AI 教學示例，供教學參考。</p> <p>(二) 數位教學推動支持系統：補助各縣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學校設備及網路、數位教學輔導等服務，鼓勵成立教師社群，並補助執行計畫之教師減授課代課鐘點費，降低工作負擔，提供教師間教學支持。</p>
152	<p>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本國語言文字標準訂定與推廣」及「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共編列 3 億 2,931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惟師資亦恐面臨缺口，教育部應一併提升培育能量，以利本土語文課程</p>	<p>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底，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964 人(閩南語 1,524 人、客語 320 人、原住民族語 120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463 人(閩南語 392 人、客語 71 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順利實施。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底，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1,849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4,513 人、教支人員 7,106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p>
153	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3,340 萬 1 千元用以辦理 2030 雙語政策計畫。經查 2030 雙語政策計畫預算獲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大幅增加，110 年度雙語師資培育人數雖達預計培育人數，惟師資質量均足係中小學雙語教育能否順利推動重要關鍵，教育部應提升本國籍雙語師資之培育。	<p>一、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本部穩健推動雙語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以每校 2 位教師推估，至 2030 年補助 1,440 校，需 2,880 名雙語教師。</p> <p>二、本部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規劃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至 2030 年累計 1 萬 5,000 人。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人數均能達成年度目標值，112 年累計 7,628 人修讀（師資生 2,873 人、在職教師 4,755 人），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p> <p>三、雙語教學成功關鍵為教師，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成效，本部藉由補助款機制、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陪伴及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方式協助教師增能，達雙語教學師資質量需求。</p>
154	112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預算編列 3 億 8,100 萬元用以辦理華語教育 2025 計	<p>一、為整合本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之華語資源與專責領域，業規劃自 111 年 7 月起每季召開跨部會工作列管會議，並邀請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畫，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僑務委員會資源，辦理面向較全面且具系統性，應妥訂管考機制並精進華語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指標，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參考。	<p>家發展委員會參與，針對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所列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逐一進行審視管考。各部會亦不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盤點各部會資源、分享舉辦之華語教育重點活動訊息。</p> <p>二、自 111 年 7 月截至 112 年底業召開 6 次工作列管會議、2 次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議，後續將定期召開列管會議，檢視各部會執行情形，以利達成年度目標。</p> <p>三、有關精進華語教育推廣相關統計指標乙節，本部規劃優化華語文獎學金申請系統、華語教育機構招生績效系統欄位、華語教學人員人才庫系統教師任教心得相關欄位等，以有效蒐集華語教育推廣數據資訊，未來將妥為分析後供政策推動參考。</p>
155	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教育部應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以作為政策推行參考。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設置回流教育就學管道，鼓勵青年重返校園並定期追蹤成效：</p> <p>（一）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於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組」。</p> <p>（二）本部持續追蹤關懷已完成計畫並透過本方案就學管道錄取大學並註冊完成之青年，於 111 學年度有 9 成之青年穩定就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56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及「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中「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預算分別編列 6 億 9,330 萬元及 1 億 4,500 萬元，用以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迄 111 年 8 月底區域人才培育基地計畫核定 7 座基地，教育部應儘速辦理後續審查作業，並依所訂補助要點確實審核場域長期維運策略，以利永續經營。	<p>一、本計畫規劃於 111 至 114 年核定補助 20 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 年已核定包含半導體、資訊安全、無人機等 10 座基地（原定目標 9 座），並於審查階段將「永續維運」列為重點考評指標；本部另於計畫核定後，定期提供輔導建議（已於 112 年 6 月以前完成 10 案計畫考評，每案至少辦理 1 場審查或訪視），協助計畫完善教學場域。</p> <p>二、112 年本部受理 29 案申請計畫，並新增通過電動車、離岸風電及智慧製造等 8 案人才培育基地，111 至 112 年已累計補助 16 校 18 座基地，符合年度辦理進度。</p>
157	112 年度教育部賡續編列「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相關經費 7 億 7,933 萬 9 千元，經查宿舍提升計畫將於 112 年度屆期，惟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等策略執行成效未如預期，教育部應積極辦理並檢討各項策略執行效益，對執行狀況略佳之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策略，應督導學校訂定合理住宿費用，以提高校內住宿意願。	<p>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另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p> <p>二、另有關於大學宿舍收費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大學調整宿舍收費應召開相關會議，並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住宿學生妥為溝通，尋求共識，消弭疑慮。故為確保學生宿舍收費合理性，本部已將學生宿舍整體改善後租金調整規劃納入審查，要求學校應於提案時，敘明相關規劃，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p>
158	111 年的大學分發，有多達 12 所大學，分發缺額率超過 80%，且只有 11 所大學滿招，除過去廣設大學的後遺症外，少子女化為關鍵因素，111 年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者，出生年為 93 年，查當年出生人口為 21 萬 6,419 人，相較於 92 年出生人口少了 1 萬 0,651 人，正好與 111 年及 110 年的大學缺額差額 1 萬 1,761 人一致，而台灣少子女化情況愈加嚴重，未來大學缺額勢必更為惡化，且難以逆轉，政府有必要重新思考高等教育定位。爰要求教育部就如何提升高等教育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198 號函提報「大學招生選才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透過大學多元入學管道達成適性揚才目的：我國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招分離制度，循考試專業化及招生多元化精神，由學生適才適性選擇適合之入學管道升讀大學；同時引導學生依其興趣、能力與性向明確程度選擇適合之升學管道，毋須侷限於單一或特定管道，並使大學招生選才能更依據學生之多元能力、高中修讀情形，落實適性揚才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品質，協助各校重新擬定辦學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的。</p> <p>二、秉落實多元入學精神及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核定各招生管道招生名額：</p> <p>(一) 111 學年度之繁星招生名額比率為 15.23%，申請入學為 52.32%，分發入學為 23.72%，其他為 9.03%。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係由各校秉大學招生自主權責規劃後提出，並報經本部核定。</p> <p>(二) 為落實多元入學精神並兼顧各校招生品質，目前仍訂有各校繁星推薦、申請入學的招生名額比率上限，分發入學則無上限規定。同時本部審查各大學在不同招生管道的招生名額時，也會審酌各管道招生名額比率、甄試量能、有無缺額、在學穩定性、弱勢學生錄取情形等因素，據以核定名額，以維持各招生管道名額比率的穩定性。</p> <p>三、因應少子女化趨勢，除適度調控大學招生名額、確保辦學品質外，持續加碼挹注高教深耕計畫及各項大型專案補助計畫等協助大學聚焦未來的發展願景，進而培育新世代優質人才以推動「迎向未來、連結在地、接軌國際」高教發展願景。</p>
159	根據警政數據，青少年嫌疑犯近 8 年增加 16%，而「青少年犯罪人口率」更在 8 年內攀升 47%。青少年刑事案件劇增，對治安及青年勞動力衝擊甚鉅，青少年正處於人格發展階段，此時期人格形塑，極易受群體或單一事件影響，更容易「一步錯，步步錯」，若能從根源遏制犯罪，將能大幅減少社會及司法資源消耗。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學生法治教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1940 號函提報「強化學生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全面推動法治教育，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扎根。</p> <p>二、透過「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四大策略，提升學生法治教育素養知能。111 年執行成效摘述如下：</p> <p>(一) 111 學年度(上學期)一般大學共計 66 校開設 2,077 門人權公民法治相關議題課程，計有 11 萬 7,480 名學生修習；技專校院共計 79 校開設 1,130 門人權公民法治相關議題課程，計有 5 萬 1,775 名學生修習。</p> <p>(二) 111 年完成發展法治教育相關教案共 10 篇，及 3 份人權教案，並置於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協助</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教師發展相關教材教案。</p> <p>(三) 本部鼓勵各校學生會辦理相關知能課程，以落實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目標；111年共計核定7校辦理20場次。</p> <p>(四) 本部111年共獎補助8所大專校院辦理學生民主法治、法律常識宣導與座談；另補助17所大學法律系(所)師生參與推動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p> <p>(五) 110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共21校33系所開設「法治教育議題專題」課程，計2,403人次師資生修習；「法治教育相關選修課程」共46校281系所開設，計1萬1,126人次師資生修習。</p> <p>(六) 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超級公民GO」節目，111年撥出53集，提供正確並實用的法治教育內容。</p> <p>三、本部將持續開創法治教育在校園的各項推動工作，藉由教師、家長、課程、教材及相關措施，建立並提升學生法治教育之基本素養。</p>
160	<p>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111年上半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92%，創下14年來新高，物價持續高漲，但根據「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規定，對經濟弱勢學生補助午餐費，每名學生每餐仍僅有45元，自103年以來即未調整，相對使得學童學校午餐品質正在下降。爰要求教育部就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升進行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2552號函提報「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調升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補助地方政府經濟弱勢學童午餐費。</p> <p>二、依「學校設置廚房及辦理午餐補助辦法」補助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p> <p>三、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童用餐問題，本部已建立「急困學生用餐問題三級協助機制」，由各地方政府督導學校依主動發現、馬上關懷、有效協助、輔導轉介等積極措施，結合社會資源，擬訂相關計畫，以落實照顧經濟弱勢學生用餐問題。</p> <p>四、另111學年度起推動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由中央補助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之差額，規劃每位學生每餐可吃到62元，菜單內容包括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6道以上)組合方式供應，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使用，讓偏鄉地區學子吃到營養健康又多樣化的菜色。</p> <p>五、對於經濟弱勢學生的午餐補助，本部透過</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每年編列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予以補助，並輔以地方政府學校午餐輔導團之運作，經中央跨部會合作與地方政府攜手執行，以及學校透過教育儲蓄專戶運作及校務基金午餐專戶，協助解決學生午餐問題。本部將持續照顧經濟弱勢及偏遠地區學童，為全國孩子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p>
161	<p>鑑於 110 年高雄市鳳翔國中梁姓體育老師於值勤導護時發生意外，卻因學校校長不願承認有學校場地或管理疏失責任，致教育部補助師生投保的校園公共意外險，保險公司不予理賠，等同校長責任與教師理賠權益衝突，爰請教育部為執行導護工作教師爭取額外保障或醫療保險，健全教師權益。</p>	<p>一、有關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係學校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學校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即依事件中該學校應負的責任比例，進行理賠認定。惟該師於執行導護工作遭闖紅燈小客車撞擊，經警方判定肇事責任為小客車駕駛，未涉學校場地設施或管理上之疏失，學校尚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故保險公司未能啟動理賠機制。</p> <p>二、教師因執行公務受傷，除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外，有關「因公傷病」、「住院」及「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等醫療費用，得由各地方政府編列經費給予補助。該師執行交通導護工作發生車禍事故案，已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作業程序、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提供該師醫療相關費用補助及申請核發失能慰問金。本部也持續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相關法令協處事項，以保障教師權益。</p>
162	<p>112 年度教育部為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預算編列 9,961 萬 6 千元，係辦理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加強技職校院與產業共同合作人才培育機制。該平台鏈結 942 間企業、62 間技專校院及 88 間技術型高中，共同合作開設專班，有助深化學生實務經驗與證照能力，提供企業所需人才。然近年受少子化衝擊，學生人數大減，且不同於以往</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35 號函提報「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計畫辦理成效及擴及一般大學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育才平臺目標係促進大專校院深化產學交流合作，並協助資源較缺乏之學校建立良善育才機制，112 年已擴大媒合對象至一般大學，並透過各領域工作圈專家學者輔導機制，針對產業提出之各類人才需</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職學生比重較高中學生高的情況，110年度二者比重基本相同，導致技職人才愈加搶手，卻仍有六成五的企業缺才，其中機械、電機、商管人才最為缺乏。隨著產業蓬勃發展，人才補充能否跟上需求乃重要議題，考量一般大學亦有上述缺才之相關科系，爰要求教育部評估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擴及一般大學之可行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求，可有效透過育才平臺介接各大專校院資源，協助業界與各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為產業培育優秀人才。</p> <p>二、配合政府5+2產業創新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方向，本部「產業學院計畫」已自112年起納入一般大學培育能量，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補足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人才。育才平臺已於112年3月盤點可參與之學校與廠商名單，並協助國立東華大學、長庚大學及義守大學等13所一般大學申請產業學院計畫(17案)。</p> <p>三、另透過育才平臺已促成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8校與3家企業合作，輔導學生考取ESG企業永續發展管理師、ESG節能減排管理師等證照考試；促成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3校與國內機械業者合作，招募有意投入金屬製造產業的學生，由企業主動提供資源，培養學生實務能力。</p>
163	<p>為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112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63億7,446萬7千元，係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計畫主冊中指出我國21項重點產業人才需求以STEM領域占比最高，達70%，而「2030整體人力需求推估」報告也預期5G與AI將成為最重要技術。有別於第一期計畫較著重發展大學多元特色，第二期計畫希望透過形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以培育服膺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然此一目標可能導致各大學為爭取經費，於計畫申請中偏重資訊科技學科，即使在共同績效指標中有人文關懷能力1項，但仍屬輔助能力、而非重點能力培養，這是否會對多元面向產生負面影響？請教育部對此一可能性進行評估，並就如何引導各大學發展多元優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313號函提報「引導各大學培養學生關鍵能力，發展多元優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接續第一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協助學校建立教學創新之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聚焦強化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協助大學定位特色其中跨領域及自主學習能力將有助學生成為具備多元跨域之人才，並透過終身學習持續加值自身之專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p>
164	<p>我國中學已經有國際交換學生制度，對於雙方學生及學校，都有良善的發展與正面刺激。目前城鄉教育資源差距頗大，都會區學生欠缺對鄉村區、山區、</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1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4751號函提報「規劃國內城鄉學生交流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離島地區之認識，偏遠地區學生，對於教科書上都會區的實體社會運作，也只能全憑想像。若能研擬「國內城鄉學生交流」試行方案，有助於拉近城鄉差距，擴展學生視野與人生經驗。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規劃國內城鄉學生交流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促進中小學之城鄉交流。	<p>一、推動偏遠地區學校策進作為之法令本部針對國內偏遠地區學校，業依據「離島建設條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子法等規範推動相關城鄉交流計畫及策進作為。</p> <p>二、國內中小學城鄉學生交流執行情形：</p> <p>(一)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學生交流計畫：各離島地區之主管縣政府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內，皆積極推動相關學校交流及城鄉交流計畫，如「屏東縣琉球鄉國中小學促進學生城鄉交流活動實施計畫」、「金門縣中、小學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暨英語教育旅行學習活動計畫」及臺東縣「小飛魚海洋學校及文化展演計畫」等。</p> <p>(二)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學生多元學習試探計畫：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推動「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透過「子計畫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多元試探計畫」，以全面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交流活動。</p> <p>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檢視依現行法令所辦理之中小學城鄉交流計畫執行情形與成果，並積極推動各項中小學交流活動之策進作為，以增進我國中小學偏遠地區學校與都會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與互動，深耕我國城鄉學校教育交流之內涵，俾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165	據統計我國的新生兒數量下降趨勢嚴重，自 2000 年約 30 萬人，時至 2021 年僅餘約 15 萬人之水準。此間必然造成教育體系之嚴峻挑戰，尤以近年來學生數減少對於學校機構之影響，已不再限於大專院校等高教機構，而漫延至高中甚至國中小，對於學校之設置數量以及個別校園之人力編制，皆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我國少子化對於各級學校設置數量及校園人力編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6535 號函提報「我國少子化對於各級學校設置數量及校園人力編制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設置各級學校之策略：</p> <p>(一) 大專校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高教規模降低少子女化對高等教育衝擊，朝退場、轉型及合併方式規劃，而非再大量新設私立大專校院之分校分部。 2. 協助私立大專校院學校轉型，並得利用現有資源，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或調整現行營運模式。 3. 協助經營不善私立學校，以妥善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之前提下依法退場。 <p>(二) 高級中等學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不設立新學校為原則。 2. 逐年調降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班新生人數。 3. 輔導財務狀況惡化、師資質量或合格教師比率不足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限期改善、停辦、退場或轉型。 <p>(三) 國民中小學：發布「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準則」，臚列合併或停辦學校應考量之因素，督請地方政府於合併停辦學校前，可先朝小型學校轉型發展評估。</p> <p>二、本部因應少子女化調整校園人力之策略：</p> <p>(一) 大專校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促使學校招生名額應符現況。 2. 以「媒合中介培訓導入機制」及「教師轉入產業發展計畫」策略，協助大專校院教師貼近產業。 3. 鼓勵各級私立學校聘用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p>(二) 高級中等學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班級數逐年調整學校員額編制。 2. 彈性控留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額之 10% 至 15% 聘任代理教師。 <p>(三) 國民中小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並逐年提高教師員額編制。 2. 輔導地方政府優先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166	<p>教育部與勞動部自 106 年度起共同辦理青年儲蓄帳戶方案，方案內容分為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 2 種型態，其中職場體驗係介接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惟經查教育部青年儲蓄帳戶歷年媒合比率僅六成，歷年退出人數由 107 年的 235 人增加至 110 年的 462 人，且 111 年參與意願大幅下滑。為使青年儲蓄帳戶能實質協助青年經過社會歷練後再重返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應檢討媒合率並未成長以及 111 年參與意願下降之原因並進行檢討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 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 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
167	經查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確認件數呈增加趨勢，其中性騷擾事件通報件數由 5,982 件增加為 1 萬 0,681 件，確認件數則由 1,551 件增為 2,034 件，對於通報數與確認件數之間的落差，教育部應檢討原因。爰此要求教育部檢討校園性騷擾宣傳之內容以及加強推廣性平教育。	<p>一、預防及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督導學校人員落實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延遲通報者依法裁罰，以避免黑數。已建置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管理系統，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追蹤督導通報事件之處理情形。疑似被害人未申請或無意願參與調查之通報事件，得由學校性平會針對通報事件討論學校相關安全之改善、課程教學之落實、校園宣導或輔導等事宜，並於回報系統陳報性平會之會議紀錄。</p> <p>二、本部自 93 年 6 月起，即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立性平會，並分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及社會推展組 4 小組，訂定年度工作計畫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升學生身體保護及尊重身體意識。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理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宣導、依法督導學校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處理機制與諮詢服務、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建立調查人才庫，辦理學校人員執行行為人防治教育知能培訓，持續落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p> <p>三、另亦持續鼓勵及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課程：包括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課程、大學、技專校院及師培大學開設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課程。並持續補助大專校院所設性別相關研究中心或系所辦理課程教學或教材教法研發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藉以落實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p>
168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雖已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達成各黨派共識，通過「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出委員會，往大學自治的實踐道路上邁進一大步，然而本法案送出委員會後，遭到部分校長、校務人士反對，擔心不利於	考量大學法涉及層面甚廣，尚包含學生參與校務、教師權益、大學校務發展等議題，本部須與各學生團體、教師團體及大學校院持續進行廣泛交流，未來將參酌各界關注議題納入後續政策研擬之參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校務自治、壓縮其他代表比例，最後決議待教育部提出行政院版本後再行審議。鑑於此案已獲得各黨派共同支持，且攸關校園民主的重要發展，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提出「大學法行政院版本的修正草案」，早日實現大學自治的一塊重要拼圖。	
169	有鑑於雙語普及為我國競爭力之展現，雙語政策之推動涉及相關師資培育，然有關外籍師資之資格審核長年處於模糊地帶，外籍教師品質良莠不齊，甚至爆發假學歷與無教學經驗者在補習班任教等情事，對於我國推展雙語政策不利。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0562 號函提報「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目前全國雙語師資招聘係依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下稱外師）須向本部申請核發外師聘僱許可並獲核可後，外師始得在臺任教。</p> <p>二、現行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之師資審查，除對外籍教師之母國官方語言、刑事犯罪紀錄及學歷等身分背景進行查核審認外，亦針對外籍教師職能進行規範，要求外籍教師須符合本國雙語課程所需師資之授課水平，以利配合雙語國家政策之推動及相關師資培育之順利推展。</p> <p>三、另有關民間短期補習班聘任外籍教師授課情事，依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規（就業服務法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來臺從事上開工作之外國人士，應先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後，短期補習班業者始得聘任，爰此，本部將持續督導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落實補習班（含教職員工人員資格）稽查，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p>
170	查「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修法後，不強制學校設立稽核委員會，且預算分配及監督運作皆由校長進行掌理，而有校長一人獨大，難以發揮監督與課責機制的疑慮。為維持校務基金稽核的獨立性，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儘速研議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的財務監督機制，並研議透過舉辦公聽會廣納建言。	<p>一、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部於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訂有校務基金稽核機制，且本部為強化學校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管理及監督辦法。</p> <p>二、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廣納意見強化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機制，俾利校務基金受健全合理之監督。</p>
171	我國高等教育心輔資源還低於需求。以國立臺灣大學為例，學務處 110 年提供 1 萬 1 千人次輔導，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力卻僅有 62 名，常發生有需求的學生預約	<p>一、學生輔導法自 103 年公布，使各級學校輔導專責單位、人員資格、專業背景和經費編列等方面，有完整的法源依據，並透過學生輔導三級機制之建置與人力增置，有</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不到心輔中心的情形。為避免憾事一再發生，爰要求教育部全面盤點全國各大專校院心輔需求及資源，協助心輔專業人力低落之大專校院補足。	<p>效解決教育現場各類問題。</p> <p>二、依據學生輔導法，本部督導學校專業輔導人力達法定要求，並得視需求增置，本部亦定期瞭解各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聘用情形、學生輔導工作連結、整合及運用校外資源情形，以掌握大專校院進行輔導措施之情形。</p> <p>三、另為持續協助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儘速增置專業輔導人員，本部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以協助各大專校院補足需求人力。</p>
172	我國大專校院聘任專任教師，分有編制內與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師），編制內教師以「教師法」為進用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之專案教師則依「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未直接適用「教師法」。至私立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則由各校自行訂定相關規範。110年7月間監察院對編制外專任教師之調查報告指出，編制外專任教師制度87年即已實施，惟其非屬「教師法」適用範疇，亦遭排除適用「勞動基準法」，薪資福利、升等晉薪等權利義務事項尚缺乏制度性規範；據教育部統計，編制外專任教師105學年度為2,369人，迄109學年度增加為3,747人，5年內增加比率近六成，教育部雖承諾研議訂定相關規範，惟迄未見具體結果，且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比率超過一成之校數亦快速增加，工作權利義務事項允宜儘速法制化，予以規範保障。為保障教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專案教師工作勞動權利義務法制化的方案。	本部業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
173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2006年第61/106號決議通過，並在2008年正式生效，為「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立法院於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該施行法之核心精神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社會上不受異樣眼光對待，能夠與一般人一樣享有同樣的權利。」校園對於無	<p>為營造符合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本部辦理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持續依內政部相關建築法規設置（改善），要求學校盤點並逐年改善。</p> <p>二、為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實際使用需求，本部於111年將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納入本部補助案必備檢附及審核要件，並於112年將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如專科教室、宿舍、運動場所等）納入清查及</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障礙設施的推動已行之有年，然而教育部目前每年編列約 1 億元的預算，協助改善各大專院校的身障福利措施，但沒有法源強制規定，在實地訪查時，發現許多大專院校的無障礙設施並沒有發揮其應有之功能。爰要求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就校園無障礙設施的落實建立稽查制度，並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可行性評估，以期完備法源普及化身障措施。</p>	<p>改善範疇，請學校全面盤點各項設施設置情形，以能切實了解各校配合學生在校學習所需之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p> <p>三、為督導大專校院積極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本部持續檢討稽查制度，每年發文提醒學校至「教育部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更新/確認年度改善情形及年度、長期改善計畫，同時將上述「訂定長期改善計畫」及「更新改善情形」2 項列為每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之審查指標，另並透過 13 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到校訪視，了解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辦理情形，由訪視委員輔導學校了解無障礙觀念、需求及建議改善方向。</p> <p>四、本部每年辦理無障礙相關研習，並透過每年校長會議、總務長會議、學務長會議等各類會議宣導，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及教職員 CRPD 及無障礙相關知能。</p> <p>綜上，本部就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環境整體改善等，除已建立相關稽查制度外，並持續藉由各項積極作為，督導及協助大專校院改善身心障礙學生因學習等所需之校園無障礙環境，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尚能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校園活動之可近性。</p>
174	<p>在我國少子化趨勢持續發展，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持續下降，學校實施減班，專任教師遇缺不補或超額遷調介聘，早已實施多年。每年度培育出之合格師資人數，遠超過離退轉職開缺之所需，導致所謂「流浪教師」問題多年。顯見我國師資職前培育計畫靡費甚多，亦造成青年學子職涯發展挫折苦痛，應宜檢討降低每年培育之員額，調度資源至協助暨有合格師資強化與謀職，對教育品質之提升和人力就業，更有助益。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近年累積不完全就業與每年新增之合格教師完成盤點評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就職或輔導轉職之策略與人力中長期供需規劃之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493 號函提報「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我國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甄選制。爰需有一定之合理儲備量，以利教學現場甄選。</p> <p>二、為因應少子女化對師資培育之影響，我國自 93 年至 108 年間，陸續研訂「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進行師資培育名額調控。查 112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579 名(含專案培育名額)，相較 93 學年度之最高峰 2 萬 1,805 名，已減量 61%。</p> <p>三、本部於 112 年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續以兩項供需評估指標分析師資供需情形，以師資需求面而言，107 年至 109 年公私立初任教師總數每年約為 5,600 名至 5,800 名。以供給面而言，查近 4 年各類科專長之首張教師證取證人</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數，與前開初任教師人數之差距不大。考量師培過程中之流失率（如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宜保留適當的儲備量，以穩定培育並確保各類科有充裕之專業師資。另經檢視近 3 年各類科之儲備比，尚在安全儲備範圍。</p> <p>四、另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推估各教育階段學生數、教師總數，及相關政策推動，訂定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儲備比區間及回推培育人數之安全量區間，計算師培適切之核定量約為 7,277-9,959 名，查近 3 年平均每年核定之師資培育名額約為 8,500 名，實際招生數約為 7,600 名，尚在合理範圍。</p> <p>五、師資培育大學對師資生之就業輔導措施：包括（一）運用職涯諮詢相關平臺，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二）辦理講座及教育類相關工作坊。（三）辦理就業博覽會等，皆在提升師資生之專業能力及就業機會。</p> <p>六、111 年度領證人員共計 22 萬 1,636 人，其中於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擔任正式編制專任教師計 12 萬 5,254 人，於公立學校合格代理教師計 2 萬 2,924 人，前開擔任教職人數合計 14 萬 8,178 人，占領有合格教師證之人員（不含無就業紀錄者為 19 萬 5,742 人）之比率近七成五，而整體就業率（含從事教職及其他行業）達九成，從事教職及教育相關行業比例仍高。顯示我國培育之師資人員在教育職場及相關行業中仍維持高度就業競爭力與發展力，學用相關性高，也具有高就業率。</p>
175	鑑於網際網路及 3C 產品之普及，目前全球各類型影視音產品皆以數位串流化為主要趨勢，不只能迅速更新產品內容，購買方式及持有皆較為便利，且又能降低實體商品之生產及消耗，減少環境污染，且我國教育部目前也已有利用數位化教材資源增進教學能量之規劃。又因應現代 3C 產品使用趨勢，國內民眾持有光碟機之比例恐不如手機、平板電腦等 3C 產品，然我國各級學校於教學上使用之部分教材及教具偶有採用學習光碟提供師生學習輔助使用之情形，該教材不	<p>一、本部已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已收錄數位學習平臺、公部門及民間優質的數位學習資源，以利教師備課及學生自主學習使用。</p> <p>二、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已補助縣市及學校依其教學需求購置「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每年辦理 2 次公開徵件，並邀集相關專家協助審查。現有選購名單已包含教科書商之數位內容產品，康軒、翰林及南一等書商優質數位內容已上架於 111 年 6 月 1 日、9 月 15 日及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8 月 31 日公告並納入「校園數位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但使用率偏低，且各學期皆需發放新教材，使學習資源難以重複利用且不利環境保護。爰請教育部研議輔導相關文教業者將學習光碟等教材數位化、電子化，提供師生符合現代趨勢之學習教材。	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縣市學校可自行選購合適數位內容產品供師生教學使用。
176	有鑑於我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將面臨重大變革，指定考科將變成分科測驗，計分方式也將由百分制轉變成級分制，且連動基本學科能力測驗之變革，命題方向與採計科目都有所不同，分科測驗將不考共同科目，國文與英文以及數乙，有造成學測一試定終生之疑慮，並且造成大學系所採計之困難，此項變革遭受廣大基層教師提出質疑，大學端教師同樣對於此大學考試招生制度變革充滿憂心，錯誤考招制度將使我國競爭力下降。爰要求教育部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全國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以保障學子的權益。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92號函提報「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因應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回應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於106年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學年度起適用)」，即公布111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及英文，改由大學校系依據其選才理念選才，參採學測國文或英文予以替代。</p> <p>二、若統一入學考試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重大考試變革需於3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以維護高中學生應試權益。</p> <p>三、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確定114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並於111年6月7日發布新聞稿。114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業於112年5月2日公告。</p> <p>四、另為蒐集現場實務所遇學習歷程檔案的問題及建議，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https://www.108epo.com/，供各界點閱及下載。</p> <p>五、本部將持續蒐集各界包括師生對於新課綱及考招制度之建議，並請各大學考招單位持續對社會各界關心的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p>
177	據統計全國領有教師證卻未考取正式老師人數，高達9萬1,800多人。查我國國高中小代理教師目前聘期多為10個月，暑假會被自動解聘且無薪，但代理教師所承擔之職務與責任實際上與正式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部於112年2月20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112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112年6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教師相同甚至超過。許多代理教師為求工作權與收入穩定，面臨勞動剝削，往往只能隱忍，在暑假無償辦公及教學，且常面臨無處申訴、無處爭取勞權的狀況。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政策，避免代理教師受到勞動剝削，並建立良好的教師勞動權益保障及救濟管道。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178	經查近日媒體報導，高教技職國際招生，已淪為以學習為名，實為賣工，甚至遭美國國務院公布之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提及之強迫失控現象，顯見主管機關管控不力，為時甚久、為害甚多。爰要求教育部盤點各校招收外籍生之技職國際專班執行現況，確認學習與實習條件未有不當，並提出缺失檢討及改善策略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1080 號函提報「教育部精進維護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來臺就學權益策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下稱新南向產專班）外國學生學習權益，已經由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提升新南向產專班學習品質、明定招生與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應遵循相關規範、強化查核（訪視）作業與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等，以確保維護專班學生就學權益，茲分述如下：</p> <p>（一）強化招生策略及督導學校落實招生作為。 （二）提升新南向產專班學習品質。 （三）明定招生與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應遵循相關規範。 （四）辦理新南向產專班查核作業。 （五）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 （六）加強跨部會協調合作機制。</p> <p>二、本部為保障來臺就讀境外學生學習權益，避免校外實習與工讀混淆，已訂有「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供學校遵循辦理。同時與勞動部等相關部會強化查核（訪視）作業，保障學生相關權益。</p> <p>三、未來將經由查核（訪視）作業結果滾動調整政策推動模式，並藉由全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申訴及意見反映多元管道，精進境外生輔導工作，並透過跨部會輔導大專校院招收境外學生專案小組，由學校與政府各部會持續積極努力，提供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的友善環境，共同協助境外學生在臺安心就學相關事宜。</p>
179	經查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行政人員，偶有欠缺法治觀念，不尊重學生與教師多元自主性與自由權利，或於管理校務時曲解法規、衍生諸多爭議，致需教育主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1149 號函提報「辦理教育部人員共通性研習及所屬學校行政人員與人事人員教育訓練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介入糾正者，甚至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對法規職責亦不甚瞭解，推諉卸責者，均所在多有。顯見教育部辦理業務研習與講習計畫，效果難稱顯著。爰要求教育部針對近年辦理教育部與學校行政人員講習之具體成效充分說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能夠確實提升人員素質之辦理策略書面報告。	<p>形如下：</p> <p>一、本部人員共通性研習辦理情形：本部辦理關鍵性職務訓練發展課程、專業課程及政策性訓練課程等，111年計辦理21場、1,061人次參訓；112年計辦理22場、1,135人次參加。</p> <p>二、本部所屬學校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p> <p>(一)為協助大專校院永續經營、提升教學品質及辦學成效，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議，111年計辦理6場、505人次參加；112年計辦理7場、780人次參加。</p> <p>(二)為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專業知能並強化校園法制觀念，辦理研討會或宣導會議，111年計辦理75場、1萬5,349人次參加；112年計辦理95場、1萬4,263人次參加。</p> <p>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人員教育訓練辦理情形：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各層級人事人員訓練課程、人事法規專業課程等，111年計辦理37場、1,412人次參加；112年計辦理36場、1,492人次參加。</p> <p>四、賡續提升人員素質之策略：本部將持續辦理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人員教育訓練，並就重要教育人事議題辦理實務宣導研習，以及彙整教育人事相關法令函釋製作電子書，以提升學校行政人員專業職能及服務品質。</p>
180	鑑於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多元學習，於111年度預算編列1億9,000萬元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然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偏鄉兒少有七成孩子無個人電腦使用，且上課地點也無充足照明，缺乏環境與設備能進行線上學習。爰此要求教育部儘速盤點國內偏鄉兒少的學習設備需求為何，補足偏鄉學校所需的數位設施設備，使每位學童皆可從學校取得數位硬體設備，若有家庭資源不足者，也應積極協助建置網路服務或學習使用之設備，以利縮減教育城鄉差距，落實數位平權。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優先支援偏鄉學生學習載具需求，已補助師生學習用行動載具達1人1機，並且於疫情期間支援經濟弱勢、多子家庭學生有學習載具可使用，縮減教育落差達公平教育的目標。
181	教育部長期與國防部合作，辦理高中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多被國外盛讚是不	一、因應變動中的國際及區域局勢挑戰，本部將會同國防部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全民國防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性別、不分年齡的全民國防教育。然該項實質軍訓活動卻僅有1次,且只有5發子彈,對部分學生而言更可能是人生中唯一1次接觸國防實務的經驗,難達落實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的效果。教育部為提升偏鄉多元學習,因此推動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然據民間團體調查,國內偏鄉兒少有七成孩子無個人電腦使用,且上課地點也無充足照明,缺乏環境與設備能進行線上學習。爰此要求教育部會同國防部共同研議如何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的軍訓內容,除國防知識的教學外,應增加多元化的軍訓體驗活動及次數,以利厚實國防根基,凝聚國人的國防意識。	教育的軍事訓練內容。 二、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科目軍事訓練課程中,實彈射擊體驗活動蘊含於防衛動員與災害防救課程當中,本部將加強與國防部協調,請該部支援課程進行,並以專案方式實施學生射擊體驗活動,以強化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建構新而有力的全民國防。
182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命題長期被外界詬病試題穩定性問題,以106至111學年度數學科滿級分人數為例,占比分別為1.41%、2.75%、5.82%、11.22%、1.26%、0.99%,僅107年度符合命題的鑑別度標準在2%至5%之間,已造成考生及老師極大的困擾及不穩定性,且111年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未提前宣布英文科篇章結構題型更改,引發師生反彈,才緊急停止該措施,教育部作為主管機關,有督導不周之責任。為保障師生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督導大考中心建立命題標準的客觀化,並嚴加督導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不再發生臨時更改題型之情形。	一、大考中心自93年起即展開題庫建置工作;本部亦自100年起陸續補助經費擴充題庫題量,目前正式考試平均已有60%以上試題來自題庫。 二、題庫題能發揮穩定試題難易度的功能,故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配合新課綱課程內容,針對考科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 三、111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A」考科命題偏難。經檢視112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A考科亦較111學年度回穩,顯見大考中心之題庫建置工作及命題機制已略有成效。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 四、另為維護考生權益,本部將請大考中心應就考試規定、試題調整等涉考生權益相關事項,持續蒐集各界意見,積極對外宣導並完善社會溝通後,再行辦理。
183	現行不少教育部退休高官藉由人脈及影響力進入私校任職,包含前教育部長、前政務次長、前司長、前會計長等,在私校擔任講座教授、董事或校長等職務,私校刻意以低薪聘任人事節省成	本部業於111年5月23日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該實施原則規範是類人員之遴聘資格、聘任程序、聘期、授課時數、送審及升等、差假、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本，使其能夠同時領退休俸及私校薪，而校方則能獲得退休官員的人脈及影響力。為避免退休高官不當再任私校職務的問題逐漸氾濫，排擠現任及新聘教師等人事資源，或濫用行政資源、影響學生受教權，不利高教發展等情事，爰要求教育部儘速研議專案教師工作勞動權利義務法制化的方案。	薪酬、晉薪、獎金及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與救濟等重大權益事項。
184	鑑於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之中小學校各學科之客語教師不足，賴委員香伶等17位立法委員於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提出「臺灣客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明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大學以公費培育客語從事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及專職聘用，有助於客語優先通行語地區之中小學校以客語為教學語言，達到客語為優先通行語之目標。爰要求教育部針對公費培育以客語從事各學科教學師資之可行性提出方案。	師資培育公費生係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為主，師資需求名額係由各縣市評估所轄學校需求後提報本部缺額及類別；本部於公費生名額提報會議時鼓勵各縣市公費提報培育以客語從事各學科教學師資名額，111至113學年度共計提報7名、核定6名；另為鼓勵地方政府開缺聘任客語文專長教師，本部啟動研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規劃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中學，於特定學年度起應聘用具客語專長教師證教師，於112年12月29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修正發布在案。
185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0年針對約1萬名國、高中生進行健康行為調查，約有25%的國、高中生認真考慮過自殺。對此許多專家表示，心理健康假能讓學生自我察覺心理狀況，在回到校園中能發揮更佳狀態。因此，十二年國教學校應將「心理健康假」納入現行請假別中。美國12州已立法公立學校心理健康假，奧勒岡州的學生每3個月可以請5次心理健康假。當感覺壓力大、心裡不適時，心理健康假可以讓學生好好在家調適身心靈狀態，也鼓勵人們表達自己心理不適，讓社會能及時伸出援手、關心他們，而非壓抑自我情緒上學，最終選擇逃學或是自殺。此外，國立中山大學已於2021年5月首創「心理不適假」，並引入關懷機制，必要時轉介至心輔單位。爰要求教育部應在十二年國教學校研議將「心理健康假」納入現行請假別中，並比照病假、生理假，不列入平常出缺勤和學業成績。對於心理不適但狀況尚未嚴重至需要就診的學生，可撰寫請假事由，而已就醫的學生可提出就醫證明，作為請假依據。在學生提出心理	本部已於111年11月11日委託大學辦理「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實施計畫」，並召開諮詢會議。本部持續蒐整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兒少代表、地方政府及學校實務意見，以利在校園推動上更能符合學校及學生需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健康假後，導師、輔導中心可以於假後提供協助，使學生正確瞭解心理疾病的問題。	
186	按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職務加給相當於簡任 10 職等；公立國、中小校長之職務加給則僅相當於薦任 9 職等。有鑑於我國現已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且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公立國中、小學校校長主管職務加給所比照公務員之職等，自 1999 年迄今，已多年未調整，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此請教育部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相關部會研議調整，並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研議過程及辦理結果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7 月 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70969 號函提報「研議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齊一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相關規定：</p> <p>(一)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本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本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並報行政院核定。</p> <p>(二) 現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經行政院 106 年 3 月 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60039286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6 年 4 月 1 日生效。高級中等學校（含大學校院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標準支應；國民中學校長、國民小學（含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之主管職務加給，係以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支應。</p> <p>二、研議調整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可行性：</p> <p>(一) 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進行評估，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階段，著重培養學生基本知能與均衡發展之領域學習課程；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之課程範圍，較為專精及複雜，包含產學合作、就業接軌及升學轉銜等面向。</p> <p>(二) 茲因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係屬不同教育階段，渠等校長行政管理責任及綜理校務之職責程度有所區別，爰主管職務加給之相當職務列等，亦以現行法定規範為宜。</p> <p>三、本部經與相關機關會商後之研析意見：基於國民中小學校長與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學校層級及職責程度差異，恐衍生學校兼</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連動效應，及增加地方政府財政負擔，仍須審慎評估。
187	據監察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為節省人事成本，全台 22 個縣市當中，只有嘉義市和金門縣 2 個縣市無條件給予代理教師 1 年完整的聘期，其餘縣市只有在再聘、或兼任行政職的情況下才給於完整聘期。未給予完整聘期的縣市，扣除暑假 1 年只聘僱代理教師 10 至 11 個月，未給薪期間既不能領失業給付、也沒有相關的保險，除是同工不同酬的問題，更是勞動權益保障的空缺。更使得弱勢代理教師為獲得完整聘期，忍受「被凹」兼任行政職，各縣市違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的規定，讓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成為常態。就代理教師聘期問題，教育部雖多次與地方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然改善幅度有限，更有教育部專案補助增置教師全年薪資之經費，在未用於完整聘期的情況下，流用於縣市政府其他經費。爰要求教育部應修正相關法規，研議自 112 學年度起給予代理教師 1 年完整聘期。	有關代理代課教師之聘期，本部於 112 年 2 月 20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針對代理教師完整聘期、服務日、請（休）假等事宜納入聘任辦法一事進行會商，亦於會中取得 112 學年度起全國一致落實完整聘期之共識；另於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保障代理代課教師之權益。
188	據監察院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告之 111 教調 0022 調查報告指出，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學校將專任教師的員額控留，改聘代課、兼任、代理教師等人力，不能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的 8%。但是以 110 學年度為例，全國 3,405 所國中小中，只有 980 所，不到三分之一的學校員額控留是在 8% 內，而超過三分之二的學校是違反法規的。「非典型雇用」大量聘僱代理教師成為教學現場的常態。爰要求教育部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階段改善指標及辦理情形，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229 號函提報「策進各地方政府國中小員額控留比率正常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自 111 年度起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予以列管，且逐縣市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及共同研商改善作為，並引導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及考量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使地方政府增加學校正式教師開缺數，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 二、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自 111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新增「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員額控留比率，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且增加師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穩定性，112 年度亦賡續納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p> <p>三、員額控留比率分年逐步降低之改善目標值：考量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不一，且有其個別差異性，本部除尊重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就其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應有更深入之理解，以掌握實際狀況並為更細緻之分析以逐年規劃目標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規劃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之目標值，逐年就當年度是否達成前一年度所規劃之目標值進行管控，引導各地方政府達成員額控留比率降低至 8% 之目標。</p>
189	<p>查現行「教育部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並未規定當現行部會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此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亦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高首長謝主任委員曉星，於 2022 年 10 月經媒體報導涉嫌性騷擾女性下屬，全案雖現由行政院調查中。然事發之初即發生申訴及調查權責之疑義，調查過程中之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也未有明文，引發爭議。各行政機關應引以為戒。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配合行政院召集其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並修訂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212 號函提報「教育部修訂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配合行政院會議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機制：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之「檢討各機關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修正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明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及循前揭相應修正上下級機關規定之模式，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載明二級機關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由該首長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以定管轄並臻明確，並另提供相關修正文字供各機關(構)參考。</p> <p>二、本部暨所屬機關(構)修正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機制：</p> <p>(一)行政院於 112 年 2 月 13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10579 號函附「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相關規定之建議文字」，請各機關(構)配合修訂，本部應明定本部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向行政院申訴之規定；及明定本部所屬機關(構)之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向本部申訴之規定，至本部所屬機關(構)應明定該機關(構)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本部受理申訴之規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部暨所屬 14 個機關(構)業於 112 年 4 月底前完成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並發布公告周知,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以防止機關(構)首長職場性騷擾行為,俾利全方面保障同仁權益。
190	我國現設有性別研究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共計 3 校,分別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及世新大學。每年培育多位性別研究及實務領域之高階人才。然而受近年少子化影響,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於 2022 年傳出停招之消息,引起國內性別團體及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的關切。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為北台灣性別研究與實踐之重要基地,倘因故停招或併入該校其他科系,恐弱化我國性別研究與實踐之量能。有鑑於性別平等為我國之重要政策,教育部應編列充足預算支持各校之性別研究領域及鼓勵性別人才發展。	<p>一、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有性別系所學校包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班)等 3 校 4 系所(學位學程)。</p> <p>二、為兼顧大學經營與國家重點政策的人才培育,本部邀集世新、高師大及高醫等 3 所大專校院性別研究所代表,研議透過獎勵並補助國內各性別研究所一半以上的教學研究支出、增加外加招生名額並維持就學穩定等措施,以支持性別研究所維持獨立所來進行人才培育。</p> <p>三、另為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本部以 112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81A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並依前揭補助要點函請學校提報申請,本部已於 112 年 11 月核定性別相關系所 112 學年度補助經費。</p>
191	為鼓勵學術交流及促進學術發展,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僅在例外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下,不予公開。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等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在取得授權的情況下,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有鑑於現今社會網路科技進步,網路使用已相當普及,學位論文應盡量以網路公開的方式為之。據國家圖書館提供之統計資料,2021 年(109 學年度)各校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率低於 50%計有中原大學、台南應用科技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074 號函提報「督導學校改善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例過低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淡江大學、義守大學及逢甲大學等學校。爰要求教育部應瞭解各校學位論文授權國家圖書館網路公開比率過低之原因，並督導其改善，就執行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92	台灣本島多所學校之國際交換學生制度運作迄今，應進行全面性檢討其利弊，以利下階段進一步的教育發展。目前國內離島之教育資源嚴重缺乏，三級離島最需要提升，而六都直轄市都會區學生也欠缺對各離島之實質認識，雙方對於其他異質地點的認識，僅止於教科書的紙上描述，只能單憑想像。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與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以促進交流、拉近城鄉差距，擴展學生視野與人生經驗。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4426 號函提報「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與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國際交換學生利弊檢討：</p> <p>(一) 法令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引進外國學生來臺交換，係適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p> <p>(二) 辦理現況：主要透過國際機構駐臺留遊學代辦中心、民間團體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計畫，辦理選送本國學生至外國學校交換，或接受外國學生至本國學校交換事宜。</p> <p>(三) 策進作為：國際交換學生之制度，乃我國推展中小學國際教育之重要途徑之一。本部將持續協助民間團體機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等單位辦理之交換學生計畫，並視需要修正相關法規，藉由更為周全之推動措施，提升實質內涵。</p> <p>二、國內中小學跳島交換學生可行性評估：</p> <p>(一) 法規政策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建設條例。 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 <p>(二) 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學生交流計畫：各離島地區之主管縣政府於離島綜合建設計畫內，皆積極推動相關學校及城鄉交流計畫。透過行政院離島地區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離島主管縣政府皆已於教育建設部分，積極辦理與臺灣地區交流活動，有效促進學生間互動。 2.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學生多元學習試探計畫：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之課程或活化，本部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推動「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111 學年度共補助 18 縣市、697 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93	<p>全台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已達 4 萬餘人，大專校院兼任、專任教師人力比逼近 1 比 1，逾半私校占比達五成以上，監察院對此曾提出糾正。然「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中僅揭露專任教師與兼任教師人數，無法清楚呈現專、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比例，請教育部就前述資訊公開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1352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專校院聘用兼任教師之必要性：大學聘用兼任教師是考量專業領域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課程教學需求所聘任之補充性教學人員，有助於強化師資之多元性及發展特色。經檢視各校兼任教師數據，兼任教師比率較高之學校，多為藝術類、體育類等專業領域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需求之學校，於教學上有其必要性。</p> <p>二、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比率情形：</p> <p>(一) 查 107 至 111 學年度各公立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比率(含必修課及選修課)皆約 75%，顯見現行大學校院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授課教師，仍以專任教師為主，兼任教師非教學主力，尚無外界擔憂之學校以兼任教師取代專任教師授課之情形。</p> <p>(二) 本部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大專校院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p> <p>三、精進作為：</p> <p>(一) 自 109 年起調整私校獎補助款的核配經費項目中教師數計算公式，將「4 名兼任教師折算 1 名專任教師」之規定取消，改以實際專任教師人數來核配獎補助款，以引導學校多聘專任教師，讓更多兼任教師有機會轉為專任教師，鼓勵學校藉此調整和強化師資，以提升學生受教品質。</p> <p>(二) 本部預計將於大專校院資訊公開平臺，公布各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授課比率情形；未來各校如兼任教師聘任數或教授必修課程數有異常增加現象，將納入後續教學品質相關查核參考。</p>
194	<p>112 年度教育部「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主要係推動成人教育及社區教育，推展家庭教育及高齡教育，共編列 26 億 2,557 萬 2 千元。「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公布迄今，已歷 20 年，不僅教育政策有所更迭，媒體生態更是迥異以往，出現各種新興的數位傳播課題。須經由與時俱進之新版白皮書，接軌國際</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社(一)字第 1122401741 號函提報「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情形：</p> <p>(一) 中小學教育階段：研擬「推動中小學媒體素養推廣計畫」，且列入補助各地方政府「精進教學計畫」辦理媒體素養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變遷中的新趨勢，開創我國媒體素養教育發展的新里程。然新版「媒體素養教育政策白皮書」進度延宕已久，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媒體素養教育政策進度」書面報告。	<p>(二) 高等教育階段：由各大學校院結合校內資源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並鼓勵新增媒體素養通識教育課程，提升大學生媒體識讀知能。</p> <p>(三) 師資教育階段：規範各師資培育大學將各項重大教育議題(含媒體素養教育)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實體研習課程，並發展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線上研習課程。</p> <p>(四) 終身教育階段：強化地方政府引導並鼓勵所轄社區大學開設媒體素養系列課程或多元學習活動，並補助相關經費。結合各地家庭教育中心協助辦理媒體素養教育相關宣傳活動。</p> <p>二、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推動規劃：112年3月30日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採用「善用媒體、善用科技、促進參與、系統學習」為推動原則，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研擬30個行動方案，作為未來媒體素養教育執行內容。</p>
195	有鑑於教育部於97年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漢字選用原則」，解決了客語約七成之用字困擾。然該原則已使用多年未經修訂，且近年母語意識高漲，約有三成口耳相傳之客語無相對應之漢字寫法，造成今日客語用字之困擾。爰要求教育部應會同客家委員會及相關專家學者團體，研討上述書寫原則，俾利臺灣客語之推廣。	<p>一、客家委員會已於111年11月9日召開會議，邀集本部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客語書寫用字選用原則，會議決議請本部將與會者所提建議，納入後續相關會議參酌討論。</p> <p>二、本部依前述會議決議，續於112年2月2日召開「教育部客家語辭典編輯委員會」討論書寫原則，會議決議：現階段以客語辭典編輯為主，優先處理編輯過程中尚需要確認討論的用字及事項，並依現行之研訂原則進行。針對已公布之用字，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推廣，盡量不更動，除非各腔有調整高度共識，再循程序辦理。</p>
196	經實地勘查發現，教育部所屬醫院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醫院院內道路、人行道雖不受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亦不需經「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惟醫院之使用者係身心狀況較為弱勢之病患，故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034884號函提報「國立大學附設醫院道路及人行道設計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經國立臺大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檢視該院各院區車道及人行道狀況，除因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而設置必要之車輛減速裝置外，其餘通道皆尚屬平順、連貫、可通行狀態，亦有方向指示及視障導引設施，院內設有環境維護相關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更應以更高標準進行檢視。爰請教育部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教育部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期程書面報告。</p>	<p>位，定期進行院內周邊環境巡檢，倘有遇到路面破損、不平整或設施損壞時，將依程序通報並辦理改善，以維護民眾就醫之安全性。</p> <p>二、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成大醫院)檢視該院及斗六分院車道及人行道狀況，業針對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未有視障導引設施及設有路障等缺失進行改善，以維護用路人使用安全。</p> <p>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持續(以下簡稱陽交大附醫)秉持「人本交通」即以人為本，持續進行營造安全、友善、可靠、舒適、健康的永續交通環境，隨「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之更新及「人本交通」設計思維之提升，每年檢視院內設施、環境與空間，與時俱進、因地制宜辦理汰換更新，達到友善行人、提升公共空間品質之雙贏效果，以提升行人使用之便利並使汽機車有所遵循。</p> <p>四、為避免醫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本部業請臺大醫院、成大醫院及陽交大附醫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檢視醫院及其分院之車道及人行道相關設計並針對缺失予以改善後續亦將定期檢視，以提供完善之就醫環境。</p>
197	<p>查現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處理要點」、「教育部體育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等多項教育部所屬機關之性騷擾防治法規，並未規定當其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最高首長謝主任委員曉星，於2022年10月經媒體報導涉嫌性騷擾女性下屬，全案雖現由行政</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8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169號函提報「教育部所屬機關(構)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前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7年3月函，即請所屬各機關(構)於修正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該機關(構)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本部決定，以為周妥。</p> <p>二、行政院為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於111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略以，修正行政院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調查中。然事發之初即發生申訴及調查權責之疑義，調查過程中之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也未有明文，引發爭議。各行政機關應引以為戒，請教育部邀集所屬機關，研商其各級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流程及機制，並督責修訂相關法規，就執行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要點，明定行政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及循前揭相應修正上下級機關規定之模式，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載明二級機關所屬機關首長如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應由該首長所屬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以定管轄並臻明確，並另提供相關修正文字供各機關（構）參考。</p> <p>三、行政院於112年2月13日函建議文字，請各機關（構）配合修訂，並經本部於112年2月20日函請本部所屬機關（構）依行政院建議文字，儘速完成訂修，另本部修正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第8點，明定本部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由本部受理申訴。本部14個所屬機關（構）均已完成修訂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並發布公告周知，完備職場性騷擾相關法制，以防止機關（構）首長職場性騷擾行為，俾利全方面保障同仁權益。</p>
198	<p>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及「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預算分別增列120億元及63億7,446萬7千元，合計183億7,446萬7千元，辦理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查各國亦投入龐大經費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國際競爭益趨激烈，且面臨生源持續減少，大專校院允宜落實教學創新及發展多元特色始能永續辦學，鑑於高教經費配置對大學未來發展影響甚大，應儘速完備第2期高教深耕計畫及補助規範，以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及增進競爭力，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83號函提報「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引導大學發展多元特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該計畫於111年12月8日獲行政院核定，將針對STEM領域人才需求、高等教育國際化、產業數位轉型、少子化挑戰與永續發展等趨勢，聚焦強化培養學生關鍵能力與協助大學定位特色。</p> <p>二、各校業於112年1月10日提報第一期(107-111年)成果報告暨第二期(112-116年)計畫書，本部已完成審查並於112年5月17日核定第二期計畫，俾利學校執行。</p>
199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63億4,634萬7千元。其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以落實	本部業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256號函提報「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及國外考察經費」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預算編列 7,000 萬元。應詳述高階太空人才培育政策之規劃，除了補助設立相關系所，是否仍有其他因應作為？另，辦理國外考察經費 67 萬 6 千元。111 年辦理義大利雙語教育政策國際交流、美國遠距教學國際交流、日本大學社會責任及大學合併(學院讓渡模式)，預算編列也是 67 萬 6 千元，各活動績效如何應詳述。而 112 年考察美國創新教學、教學實踐研究及學術倫理制度，是否為了國內論文抄襲而前往考察，爰請教育部應詳細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補助大學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p> <p>(一)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我國高階太空科技人才，除本部規劃推動「補助大學校院設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計畫」外，行政院亦成立國家太空中心，透過跨部會合作，培育太空計畫所需的人力資源。</p> <p>(二) 112 學年度共計 7 校提出 8 個申請增設案，本部核定國立成功大學等 4 校增設 4 個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學位學程)，第一年補助籌設開辦經費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共 1,900 萬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成功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500 萬元。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500 萬元。 3. 逢甲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碩士學位學程」，補助 450 萬元。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太空系統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補助 450 萬元。 <p>二、國外考察經費活動績效說明：</p> <p>(一) 111 年編列預算辦理國外考察經費 67 萬餘元，原係疫情前規劃前往美國了解當地專業教學學術研究發展，因疫情影響遲至 111 年仍未成行。</p> <p>(二) 本部編列經費出國考察，係例行性活動，計畫藉由參與當年度之國際會議，了解國際最新議題，以使國內相關制度與國際接軌。有關學術倫理制度考察部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界推薦參與之國際會議，包括亞太地區研究誠信網絡會議(APRI)、應用與專業倫理學會(Association for Practical and Professional Ethics)年會、世界研究誠信大會(WCRI)等；實體會議辦理地點，由主辦單位安排於全球輪辦，包括美國、南非等地。 2. 疫情爆發後 110 年、111 年多採取線上或線上實體混合方式辦理。
200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編列 13 億 9,325 萬 3 千元。惟查，目前改善教學研究環境經費，過度集中於國立大學，且獎補</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075 號函提報「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獎補助公平性及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減緩私校受少子女化衝擊辦學經營，本</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經費分配流於形式。為平衡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環境，提升優秀私立大學教育行政成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高對公私立大學教學研究獎補助公平性及成效」書面報告。	部持續挹注私校經費資源，並配合修正教師相關待遇規定，包含教師本薪（年功薪）、教師加給、兼任教師待遇等。 二、未來於私立學校穩健運作前提下，持續適度引導私立學校提升教師待遇，以促進公私立學校教師公平對等待遇，俾維護私校教師教學研究環境之品質。
201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63億4,634萬7千元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經費」預算編列7億8,812萬2千元。惟查，目前部分大學因不再實施系所評鑑，致學校產學合作流於形式，專利或技術移轉亦無顯著成長。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之推動，提高計畫執行成效，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高(一)字第1122201379號函提報「如何落實大學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成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之推動，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跨部會合作，鼓勵大學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另本部亦提供大專校院補助經費以及透過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核配基準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指標，定期檢視各校產學合作推動績效，本部策略如下： (一) 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促進知識之累積及擴散，本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二) 透過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針對大專校院研發創新能量及產學合作規範研商相關鬆綁機制，並對焦產業需求之人才培育進行跨部會合作。 (三) 另鼓勵大學持續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本部業推動各專案計畫，並透過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核配基準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指標，定期檢視各校產學合作推動成效。專案補助計畫如推動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推動產業碩士專班、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二、鑒於本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實攸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提升之重要性，本部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跨部會合作，共同建立產官學有效合作模式，鼓勵大學精進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措施。
202	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163億4,634萬7千元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預算編列4億3,508萬7千元。惟查，111年實施高	本部業於112年4月24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97號函提報「大學招生審查與學習歷程檔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生學習歷程檔案，卻與多數大學端招生尺規制度未能完全接軌，導致大學端招生評選學生之困擾，112 年亦未見教育部之改進措施，難以提高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經費計畫執行成效，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以配合高中生學習歷程檔案運作」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同時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以利大專校院提高審查品質。</p> <p>二、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置，呈現學生的多元能力、學習軌跡、個人特質與發展潛力。透過定期與長時間的紀錄，減輕學生在高三時整理備審資料的負擔外，學生亦得於每學期上傳與準備學習歷程檔案的過程中，提早探索自己生涯志趣的方向。</p> <p>三、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p> <p>四、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加強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與簡章、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之檢核與對應，各大學校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針對學習歷程檔案中「課程學習成果」的製作與呈現蒐集相關建議，彙集成「作伙做學檔—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手冊，幫助高中學生瞭解如何製作課程學習成果，也協助大學審查教授瞭解如何進行審查。</p> <p>五、本部將持續蒐集相關建議，並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及檢討精進，持續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p>
203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預算編列 6,862 萬 7 千元。惟查，目前大學評鑑制度過度流於形式，已無法藉此督促公私立大學提升辦學績效，嚴重背離大學法要求大學實施評鑑制度之目的。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改善大學評鑑制度以促進大學辦學績效」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215 號函提報「如何改善大學評鑑制度以促進大學辦學績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除延續前兩週期校務評鑑宗旨與目的外，強調學校能自主分析國內外高等教育趨勢，完善內外部品質保證作為，並能持續不斷精進，藉由落實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委員的協助，確認學校所訂定的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與成效能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校務發展目標，並展現其辦學成效與善盡社會與世界公民的責任。最後，藉由認可結果的分析，提供高等教育發展意見，以為學校發展與高教政策</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參考。
204	教育部長期縱容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校務基金未受到健全監督，以致校務基金之使用及後續稽核全落在校長手上，球員兼裁判，因而衍生諸多爭議，過去亦多次有大學教授及學生提出建言，呼籲教育部應由上而下，針對校務基金之稽核提出明確且實質之改善作為。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研議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稽核辦法等相關法規範以確立校務基金受健全及合理之監督，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6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072號函提報「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財務稽核監督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強化學校內部控制及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本部於設置條例與管理及監督辦法訂有校務基金稽核機制，且本部為強化學校稽核人員之獨立性，業於110年5月19日發布修正管理及監督辦法。</p> <p>二、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廣納意見強化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機制，俾利校務基金受健全合理之監督。</p>
205	政府推動「2030雙語國家政策」用以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的軟實力，也藉此提升國家競爭力。教育部亦推出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劃(The Program on Bilingual Education for Students in College, BEST)以強化學生的英語力。政府於2021至2024年，以總額約25億元的前瞻經費補助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有經費作為誘因，吸引不少大專院校投入。然近期發生文學院課程也要求雙語教學之事件，部分大學中文系徵才甚至要求文字學老師具備全英語授課能力，而引發國人熱議。要求中文系課程以英文進行教學，恐遭遇選修招生不滿、必修回饋不佳之窘境，甚至讓中文系失去學術優勢。有鑑於教育部以經費引導獨尊英文，傷害教育之多元性，及控制學校政策，形同削弱大學自主性與個別系所之獨立性。爰請教育部檢討大學雙語政策於文學院推行之合宜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175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推動原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為培育國際競爭力標竿人才，本部將持續穩定推動透過雙語計畫，提供全英語授課課程營造雙語學習環境，漸進提升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強化學生國際移動競爭力。</p>
206	有鑑於原住民專班開班與政府補助已久，有許多原住民學子進入各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專班就學。然而，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與一般學生在學率落差高達30%以上，目前高教體系中原住民專班的效益與發展狀況如何？在師資及專業上面的角色，教育部是否積極輔助及調查原住民專班執行效益與需求，逐步來落實專班的效益。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	<p>本部業於112年5月3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150號函提報「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提供充足升學機會，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透過相關措施之推動，依法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權益，以外加名額方式提供充足升學機會。</p> <p>二、推動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充分保障原住</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民學生之就學權益，並回應原住民族人才培育政策，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強化原住民學生就業職能或是以「學校即部落」之專業教育為取向。</p> <p>三、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師資質量，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規定辦理，申設原專班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應符合總量標準規定，置行政人員及專任教師至少各一人，並應置主管一人，及應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至少一人。本部透過教育經費支持原住民兼任師資及專責人員。</p> <p>四、跨部會資源整合，逐年檢討專班辦理成效，並自 112 年度起辦理原住民專班訪視作業，提供學校辦理原住民專班協助與建議。</p>
207	為確實檢討分科測驗試題，並將意見回饋至命題流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於每年試後除了進行各學科之試題分析工作外，亦藉由舉辦試題研討會，以蒐集高中教師對於各科試題之意見，做為未來精進命題之參考，期能對未來的命題有所助益。經查大學入學分科測驗研討會有關試題之教師問卷回收率極低，以公民與社會科為例，大考中心全台僅回收 26 份有效問卷，顯無法有效反映公民與社會科老師對於試題之意見，再者，分科測驗研討會亦有教師參與數過低之問題，顯有改善及檢討之必要。為確保資源之有效運用，爰請教育部偕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討研討會教師參與數過低及問卷回收率過低之問題，並提出有效之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66 號函提報「改善大考中心試題研討會參與率及問卷回收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提升試題研討會出席率，大考中心業於 112 年學測試題研討會提出改善方案如下：</p> <p>(一) 過往辦理試題研討會僅供各校各科 1 位師長報名參加，惟為鼓勵各校師長踴躍參加，112 年度不再限制參加名額。</p> <p>(二) 過往開放報名時間約 10 日，本年度延長師長報名時間至 18 日，以利所有有意願參與之師長能有足夠的時間完成報名作業。</p> <p>(三) 除正式發文通知各高中鼓勵師長參與研討會外，本年度新增針對近年曾參與研習活動之師長，直接以電子郵件發函邀請，以提升師長參與率。</p> <p>二、112 年度起大考中心將特別提醒與會師長填寫問卷，俾便了解出席教師之意見，問卷回收數將會隨出席教師人數增加而提升。</p> <p>三、本部將請大考中心廣為宣傳研討會相關資訊，並持續宣導高中教師積極參與大考中心辦理之研討活動。</p>
208	經查高中學習歷程及大學招生專業化係因應 108 課綱之選才新模式，深受各界關注，惟仍發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因操作疏失致檔案遺失之重大資安事件，而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013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學審查學習歷程亦發生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不符招生簡章等情形，建議應廣續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建置符合資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而對學習歷程之審查亦宜廣續發展專業、公正之評量指標，俾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p> <p>二、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係發生於學生檔案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各考招單位資料業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順利介接竣事。</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安改善精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設立資訊（安）專責單位、檢視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架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系統優化。</p> <p>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p> <p>五、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各大學校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供各界點閱及下載。</p> <p>六、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p>
209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預算編列 1 億 6,441 萬 6 千元，係辦理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測驗試題分析、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0 學年度以前考試分發主要參採指考成績，學測成績僅作為檢定門檻，然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不再考國、英 2 科致多數校系需採計學測成績，原旨在減輕考科數量負擔，但由於未有第 2 次應試</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18 號函提報「大學考試招生制度及命題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分科測驗加考國文、英文需評估可行性：</p> <p>(一) 統一入學考試若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重大考試變革需於 3 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p> <p>(二) 因應新課綱課程設計，國文、英文除部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機會反引發一試定終身疑慮，分科測驗未考數學乙致部分學校之管理學系採計數學甲或數學 A 成績而產生爭議，待賡續檢討俾完善大學考招措施，另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提供學測及分科測驗各考科（不含英聽）題庫建置情形，迄 111 年 7 月底適用 108 課綱現行可抽取使用之題數為 3,559 題，而 111 學年度學測 60% 試題選自該題庫，與歷年採用率相同，然數學科滿級分人數占比由 109 學年度之 11.22% 大幅降至 110 學年度之 1.26%，111 學年度數學 A 更因融和素養題，滿級分人數占比更降至未達 1%，顯示試題難易度起伏甚大，仍待賡續精進命題組題機制及題庫試題質量，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必修學分數外，加深加廣選修由學生自主選習，爰分科測驗若欲加考國文、英文，須瞭解高中開課、學生選課、命題範圍、應試準備等，就高中國文、英文開課、選課現況進行分析並蒐集相關單位意見，再行深入討論加考之可行性。</p> <p>二、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常務委員會 110 年業決議通過數學乙納入分科測驗，確定 114 學年度正式實施。有關 114 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招聯會已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p> <p>三、111 學年度學測各科命題趨向穩定，僅首次施測的「數學 A」考科命題偏難：依據 108 課綱數學領綱，從 11 年級起學生修習數學得依照數學需求，選擇修習數學 A 或數學 B，其中數學 A 提供高數學需求之學生修習，數學 B 提供低數學需求之學生修習，因此大考中心 111 學年度起學測設置數學 A、B 兩個考科，此數學 A 考科的命題設定較歷年學測數學偏難；而數學 B 考科則較歷年偏易。</p> <p>四、經檢視 112 學年度學測各考科五標多與歷年相似，數學 A 考科亦較 111 學年度回穩。本部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建置題庫、精進命題，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據以作為後續精進命題之參考。</p>
210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中「大學多元入學制度研究改進經費」預算編列 1 億 6,441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配套措施、測驗試題分析、題庫建置及強化素養導向命題等，108 課綱首屆大學入學測驗業依時程辦理，惟外界對大學學測、分科測驗之考科調整仍有所疑慮，應檢討以完善大學考招措施，另大學學測部分考科試題穩定度或鑑別度連年引發爭議，命題機制亦宜一併檢討精進，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20 號函提報「大學入學測驗精進推動」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簡稱招聯會）因應統一入學考試需配合課綱所定學生修課內容的差異、回應高中呼籲降低考科數、釋放學生學習時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等期待，於 106 年通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即公布 111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將不考國文及英文，改由大學校系依據其選才理念，參採學測國文或英文予以替代。</p> <p>二、若統一入學考試欲增加考科，除應就高中生選課規劃、修課學習情形等因素後審慎評估之外，亦須考量大考中心命題規劃之準備時間，予以衡酌「實施的時間點」與「重大考試變革需於 3 年前公告」等原則，並尋求社會共識後，再行實施，以維護高</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學生應試權益。</p> <p>三、基於大學專業課程的銜接及選才的需求，招聯會確定 114 學年度分科測驗加考數學乙考科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發布新聞稿。114 學年度三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情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公告。</p> <p>四、大考中心持續建置題庫、精進命題機制，招聯會及本部將持續協助大考中心提升題庫試題的質與量，補助大考中心發展試卷架構並精進命題技術，且建立題庫以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p> <p>五、本部亦將持續督導大考中心與社會各界溝通，並積極蒐集第一線高中教師之回饋意見且提高教師參與率。另亦持續蒐集各界包括師生對於新課綱及考招制度之建議，對考招議題作更深入的分析、討論及評估。</p>
211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等經費 931 萬 4 千元及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等經費 2 億 2,787 萬 2 千元，經查高中學習歷程及大學招生專業化係因應 108 課綱之選才新模式，深受各界關注，惟仍發生學習歷程公版模組因操作疏失致檔案遺失之重大資安事件，而大學審查學習歷程亦發生備審資料準備指引不符招生簡章等情形，應優化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並建置符合資安之標準作業程序及落實執行，而對學習歷程之審查應發展專業、公正之評量指標，以提升大學選才效能及落實學生適性發展，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1202 號函提報「學習歷程檔案及大學招生審查」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協助學生定期收錄多元學習歷程資料（包括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並自主上傳，提高上傳資料的公信力。</p> <p>二、學習歷程檔案遺失事件係發生於學生檔案資料上傳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前，尚未影響 111 學年度大學考招備審資料之內容，各考招單位資料業於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順利介接竣事。</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安改善精進作為包括強化機房管理專業能量、加強備份監控並落實還原演練、建立系統重大變更多重驗證及複核機制、轉移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運及向上集中作業機制、設立資訊（安）專責單位、檢視並加強宣導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備份架構、學習歷程紀錄模組系統優化。</p> <p>四、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制度並未改變，僅將備審資料除既有學生上傳 PDF 檔案外，增加存放於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的檔案資料作為來源之一，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p> <p>五、本部持續推動招生專業化，各大學校系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公告 112 學年度各學系審查指引。另本部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審議成果已公告至「作伙學」官網-成果展示區，供各界點閱及下載。</p> <p>六、本部將持續蒐集、瞭解各界對於學習歷程檔案之實務需求及建議事項，完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運作機制。</p>
212	<p>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預算編列 7 億 8,812 萬 2 千元，經查教育部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後，STEM 領域學生人數比率已開始回升，而相關系所生師比值限制放寬後雖未違規，惟為維持教學品質，應檢討師資之適足性，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定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國立台灣大學等多所大學亦已陸續設置研究學院，應協助妥設產學合作協力機制，以研究學院穩定運作，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383 號函提報「STEM 領域師資適足性及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培養 STEM 領域人才並維持教學品質，本部推動以下策略：</p> <p>(一)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本部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透過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 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 6,610 名。</p> <p>(二)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屬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 5 (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以鼓勵學校提升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能。</p> <p>二、本部將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協助大學爭取經費，以利博士班招生、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型助理及研究型助理，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及研究等事項，以減輕現職教師負擔。</p> <p>三、為促進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創新，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本部業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小規模創新方式促使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使產官學得以共同參與其運作。同時本部亦協助研究學院建立產學合作協力機制。</p> <p>四、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科技研發能量提升之重要性，依創新條例核定具有一定獨立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對外行使職權之學院，本部將積極推動相關政策及跨部會合作，落實創新條例精神，共同建立產官學有效合作模式，提升學校教學品質、厚實我國高階科研人才。
213	經查教育部統計，大專校院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領域學生人數由 101 學年度之 46 萬 5 千人減少至 110 學年度之 38 萬 5 千人，其占大專校院全體學生人數比率則由 101 學年度之 34.31% 逐年降至 106 學年度之 31.15%，107 學年度之後開始回升，迄 110 學年度回升為 32.49%，惟仍較 101 學年度減少 1.82%；再以各學制占比觀察，碩士班下降幅度最少，惟迄 110 學年度博士班下降幅度仍達 8.9%。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高(一)字第 1122201384 號函提報「STEM 領域人才培育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STEM 領域學生人數占整體學生之比率，已由 106 學年度的 31.2% (39.6/127 萬人)，提升至 111 學年度的 33.3% (38/114 萬人)，除比率已呈現回升趨勢外，相對整體學生人數減幅 13 萬人，STEM 領域學生人數減幅 1.6 萬人亦較緩。</p> <p>二、為培養更多 STEM 領域之高階研發優秀人才，本部策略如下：</p> <p>(一) 漸進擴充 STEM 系所招生名額：本部邀請優質大專校院透過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包含資訊、通訊、電機、電子、AI 及資安等系所，以擴充學士班 10%、碩博士班 15% 為原則，110 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 學年度共計核定增加 6,610 名。</p> <p>(二) 放寬 STEM 系所生師比限制：屬 STEM 領域相關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得專案報部說明系所教師授課時數、開課數、指導論文情形，以及教師科技計畫平均論文數、權威期刊論文數、論文被引用率等質化教研能量指標，以暫時不受僅以量化基準衡量的生師比值限制。</p> <p>(三) 推動大專校院 STEM 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自 110 年度起推動該計畫，以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鼓勵 STEM 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 STEM 領域研究，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p> <p>三、另本部同時亦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非資通訊系所開設跨領域數位科技微學程等各項策略，藉以深化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機制。</p>
214	111 年 5 月 20 日王委員婉諭召開協調會，決議如下：1. 請內政部戶政司就大專校院學生遷籍至學校宿舍之法規說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7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明，及申請遷籍原則上應備文件為何，函請各地方政府知悉並配合辦理；2. 請內政部戶政司就上揭遷籍法規及應備文件函知教育部，並請教育部函請全國各大專校院知悉並配合辦理，避免倘學生欲遷籍至居住之宿舍有遭致刁難情事。教育部為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為維護學生基本居住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協調會結論後續執行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包含：1. 目前各大專校院就住宿學生遷籍學校之鼓勵或相關配套措施；2. 目前各大專校院就住宿學生設籍於學校宿舍人數是否有查調或掌握方式，以及相關統計數據。	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二、至「學生遷籍學校情形」，經統計僅 11 所大專校院有住宿學生設籍學校情形，並有離島學校於開學前告知住宿學生設籍離島福利及優惠措施，供學生評估是否設籍學校。
215	110 年 11 月 26 日王委員婉諭、范委員雲召開協調會，教育部承諾「弱勢學生租補的資格與額度比照一般租補、研議訂定宿舍基本水準及各校宿舍需求指標」。鑑於近年租金持續上漲，學生租屋壓力陡升，且宿舍提升計畫已執行 4 年，應檢視教育部之承諾與協助成果。教育部為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為維護學生基本居住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上述協調會結論後續執行說明資料之書面報告，包含：1. 分別提供宿舍提升計畫中「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之（1）歷年執行目標、編列預算；（2）歷年補貼成果（人數/床次）和補貼金額；2. 112 年 1 月起，年滿 18 歲的國民，就屬於「民法」完全行為能力人，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之租金補貼申請年齡亦下調至 18 歲，已與「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之申請門檻相當，有關「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是否仍有必要續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29 號函提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 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 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補助約 4.24 萬人次。 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之評估。	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216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宿舍提升計畫）」預算編列 7 億 0,800 萬元，用於推動學生宿舍住宿環境之提升。教育部推動學生宿舍住宿環境計畫辦理內容包括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內學生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等 4 項策略，惟各項政策執行率均不佳，以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為例，截至 111 年度 7 月累計執行比率僅 15.71%，教育部應檢討各項策略之執行效益。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增加各項策略執行率具體解方之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1330 號函提報「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包含規劃「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補助」、「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四策略，截至 112 年底，其中「校內學生宿舍整體改善」申請床位數超越 5 年計畫目標(6.6 萬床)，並已核定約 4.24 萬床，總補助經費達 21.78 億元。 二、另有關「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申請床位數已近計畫 7 成，截至 112 年底總核定床位數約 8,300 床。 三、至「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已補助約 4.24 萬人次。 四、為提升本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本部刻正推動精進作為，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校內外住宿環境，並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學生宿舍融入教學、同儕交流及創意等機能，營造學生宿舍成為新世代學生學習空間。
217	經查 112 年度教育部編列預算用以辦理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惟該計畫尚待核定致執行策略、經費配置、績效指標等項目均闕如。據教育部於「高教深耕計畫強化高教人才培育」書面報告所述，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6 年，將延續前期基礎及參考聯合國 17 項之永續發展目標理念予以制定；另據 110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結果，亦建議第 2 期高教深耕計畫應考量數位學習致教學型態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機制之建立、少子女化對大學經營之衝擊等因素儘速訂定。爰此，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321 號函提報「針對高教環境變遷，完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本部接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基礎，規劃第二期計畫推動重點方向，針對少子女化、教學型態改變、產學資源整合之趨勢，高教深耕透過建立學校優勢特色及永續發展、強化產學合作連結與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持續挹注學校資源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並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面報告。	
218	112 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為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新南向計畫補助學校申請項目、非洲專案計畫等經費。然新南向及非 5 州計畫推動數年，成效未明。僑外生優秀人才就業狀況及規劃為何？教育部應周知國會，以瞭解改善方向。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122201191 號函提報「推動新南向政策及國際化相關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國家發展委員會自 110 年起推動除新南向政策與非洲計畫外，自 111 學年度起，本部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獲得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有序、穩定開放的原則擴充僑外生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本部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設置之五首長會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及本部共同組成，並分設「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及「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三個工作小組，另設置「外籍技術人力含僑外生需求盤點及媒合平台」，強化橫向聯繫綜效。期解決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及結構老化問題、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人力，並增加勞動力供給來源。</p>
219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93 億 6,698 萬元，其中辦理新設系科規劃與增調系科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經費 450 萬元，此項預算每年編列，但績效如何應詳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0381 號函提報「系科增設調整、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審核作業之辦理績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法規依據：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等規定，系科設立由學校自主規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本部依據規定審核，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予以核定。</p> <p>二、政策目標：本部除審查各校系科增設調整申請案，每學年考核各校師資質量。鑑於學制多元，校系眾多致審查作業相當繁複，爰建置系統，辦理各校資源條件之計算與考核，以確認各技專校院師資質量及需改善之處，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並維護教學品質。</p> <p>三、辦理策略及績效：</p> <p>(一) 人才培育對準產業人才需求方面：本部每年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告之未來 3 年重點產業調查及推估報告、並對應現有人才培育概況，修訂公告技專校院系科增設調整規定，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確保產業人才培育衡平性。</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督導各校維持優質師資質量：本部建置資料庫協助歸納與管理資料、提供各校及早自行確認全校及系科所師資質量之功能，並提供專線協助各校檢視相關問題，俾降低各校行政作業負擔，並強化本部每學年考核各校師資質量之精準度。考核結果依規定扣減系科所招生名額，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品質。
220	<p>經查 106 及 107 年度職場體驗實際人數與預期落差甚大，預算執行率僅 11.38% 及 11.23%，據教育部分析主要係社會傳統觀念仍以升學為主、符合青年志趣之在地優質職缺較少、各地職缺分布不均及青年跨區就業意願低等原因。108 年度預算人數減少，迄 110 年度各年度實際人數 1,521、1,301 及 1,847 人，達成預算目標人數，而同期間預算執行率更達 92.12%、91.74% 及 100%；惟 111 年度申請人數 5,328 人，較 110 年度大幅減少 19.22%，應檢討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原因。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多次修正計畫內容，近年實際參與人數雖達成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參與意願突然大幅下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廣續檢討，至接軌大學回流教育之成效亦宜定期追蹤，俾作為政策推行參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1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857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情形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p> <p>四、設置回流教育就學管道，鼓勵青年重返校園並定期追蹤成效：</p> <p>(一) 本方案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於特殊選才、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另設置「青年儲蓄帳戶組」。</p> <p>(二) 本部持續追蹤關懷已完成計畫並透過本方案就學管道錄取大學並註冊完成之青年，於 111 學年度有 9 成之青年穩定就學。</p>
221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預算編列補助技專校院招生相關單位辦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123 號函提報「強化技專校院實務選才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招生試務工作及推動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措施等經費 3 億 3,920 萬 6 千元，用以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經查 112 學年度學習歷程檔案將採分軌提交，期能改善 111 學年度提交期限與統測時間過近情形，惟為維護技高考生權益，除加強宣導並與學校密切溝通外，對跨考學生採 PDF 檔案為備審資料之作法，允宜賡續研議可行方案俾強化學習歷程檔案之運用；另六成以上學生係以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申請入學等管道入學，允宜賡續協助發展專業、公正之入學評量指標並滾動檢討招生專業化措施辦理成效。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下：</p> <p>一、技專校院招生實務選才機制之說明：配合技高新課綱修訂，本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所研提之「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分別為：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必採「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因應新課綱內容調整科技校院繁星聯合推薦甄選科目比序項目；調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鼓勵學生取得與技專系科專業發展相應之技術士證。</p> <p>二、強化技專校院招生實務選才執行情形：為強化上述招生實務選才之機制，本部考招調整方案公布後，迄今已偕同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及各技專校院持續精進招生審查專業，共同提出學生備審資料的審查原則與建議，以及加強招生宣導。</p>
222	112 年度教育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中「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預算編列 1 億 1,000 萬元。查青年儲蓄帳戶方案實際人數雖已達預算目標，惟 111 年度申請人數大幅減少，且歷年媒合比率僅約六成，退出人數則遞增，應予檢討。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以臺教技(儲專)字第 1122300892 號函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情形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111 年受少子女化影響，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下降至 20 萬人以下，惟申請人數達 5,328 人，申請比率仍維持一定水準。</p> <p>二、歷年就業媒合率均已達 6 成以上，111 年較前 2 年成長：111 年勞動部持續透過延長媒合期限 1 個月、新增線上面試功能等因應疫情措施，再搭配辦理就業博覽會、專人就業媒合服務等措施，媒合比率 62.36%，較前 2 年成長，且實際就業人數達 1,562 人，已達行政院核定目標人數 1,500 人。</p> <p>三、未完成計畫比率平均 12%，110 年起逐步降至 11%：110 年及 111 年未完成計畫人數(比率)分別為 462 人(11%)及 508 人(11%)。退出人數增加係因近年參與人數翻倍成長，然各年未完成計畫比率已逐步下降，並無明顯遞增之情形。本部與勞動部透過青年職場輔導團，提供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由本部負責教育學習輔導；勞動部負責工作職場輔導，協助青年解決職場體驗相關</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問題，降低中途未完成計畫人數。
223	<p>經查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關於優化實作計畫對應 5+2 產業補助情形，107 年度占比僅 42.11%，108 及 109 年度占比略提高為 50%；而學生培育整體實際人數雖較預計人數多，惟仍有部分學校學生培育人數未如預期，另種子教師培育實際人數則未達預計目標，執行成效有待提升。鑑於區域人才培育基地計畫係優化實作計畫之延續計畫，且曾獲優化實作計畫補助之學校亦列為主要之申請資格之一，該 2 項計畫除須於設備、課程安排密切接軌，以提升實作訓練場所效益外，應汲取以往經驗，對焦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產業等重點項目，培育資源亦應整合各區域在地產業之人才需求及建立人力媒合機制，以避免場域設備低度利用或閒置。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1233 號函提報「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對焦產業需求及人力媒合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確認學校落實人才培育計畫推動，本部定期辦理計畫輔導及管考，確認人才培育成效及場域設備使用情況，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獲補助計畫各項改善建議；各基地培育內容已符合政府產業政策或與在地產業(聚落)共同培育人才，且於 112 年起陸續開設實作課程(111 年為場域建置階段)，並可配合產業需求適時調整課程，串聯鄰近大專校院教學資源，建立人力供需媒合平臺。補助案例列舉如下：</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以培育智慧製造中高階人才為主軸，對焦大臺中地區智能製造產業需求；同時與工研院智慧機械科技中心合作，運用其臺中場域作為學生及在職員工學習之第二場域。</p> <p>(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無人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與嘉義無人機園區在地廠商合作，建立零組件研發與維修人才培育基地；包含無人機研發製作、AI 系統應用、充電及換電系統。</p> <p>(三) 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產業設備廠務與檢測人才培育基地」：配合新竹地區半導體產業擴產設廠，培育設備開發工程師、品管工程師、設備維修工程師、廠務工程師等。</p> <p>二、另為深入了解各獲補助計畫推動情形，本部針對 111 年核定之 10 座基地於 112 年 4 月至 5 月辦理簡報審查或實地訪視，並由審查團隊針對學校辦理現況即時提供輔導及改善建議。</p>
224	<p>經查教育部漸進擴充 STEM(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系所招生名額後，STEM 領域學生人數比率已開始回升，而相關系所生師比值限制放寬後雖未違規，惟為維持教學品質，允宜檢討師資之適足性；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所定之運作方式係產學合作新模式，國立台灣大學等多所大學</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943 號函提報「STEM 領域師資適足性及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協力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STEM 領域相關系所師資適足性：</p> <p>(一) 自 110 學年度擴充資通訊、半導體、智慧科技(AI)、機械領域相關系所招生名額，110-112 學年度核定擴充名額數增加共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亦已陸續設置研究學院，允宜協助妥設產學合作協力機制，俾研究學院穩定運作。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核定 19,247 名。</p> <p>(二) 本部透過下列策略，掌握大專校院師資質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擴充名額系所生師比值如不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及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得函報教研表現及增聘師資規劃，經審核通過即暫不受前開規定限制。 2. 每年考核學校師資質量，確認師資品質及需改善之情形。 <p>二、協助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稱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協力機制：</p> <p>(一) 研究學院為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以下簡稱創新條例）具有一定獨立性得對外行使職權之學院，依法成立之產學會及管理會，制訂相關制度規章，以協助研究學院引入各界資源，發展創新策略及經營模式；學校亦應成立監督會，就研究學院相關事務進行監督。</p> <p>(二) 另本部為落實創新條例精神，成立研究學院運作諮詢核心小組，作為政策研擬之諮詢對象，藉以因應產業需要並凝聚共識，即時於各院管理會規劃討論並扣合產業發展及國家人才培育方向。</p>
225	國立東華大學一名洪姓男大生，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午在校內外環道騎車時，不慎自摔，頭部重傷送醫不治；1 年前同日深夜，也有一名謝姓女大生在外環道自撞送醫不治。2021 年該校內車禍事故有 51 件，死亡人數 1 人，校內事故地點位於排球場附近外環道彎道處，是機車自撞燈桿；2020 年校內車禍事故 78 件，死亡人數 1 人，事故位置為靠近污水處理廠的外環道，同樣是自撞電線桿，再加本次意外已連續 3 年校內發生死亡車禍。足見該校校園安全有極大問題，亟須教育部協助改善，爰請國立東華大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36224 號函提報「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改善」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關外環路彎道改善措施包含：增設彎道分向限制線裝設防撞桿、增設彎道路緣石設置反光導標、增設減速條、移除彎道旁障礙物及加強防撞措施及增設彎道外圍草皮緩衝區等 5 項措施。 二、學校每學年下學期透過「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次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針對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工作，擬定執行作法、定期呈報交通事故相關統計表、製作交通安全摺頁、校園及周邊危險道路檢視、道路交通設施改善及路線圖製作等，並配合相關交通訊息及即時公告，以期減少學生交通事故。 三、本部亦要求學校積極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有關於交通安全教育相關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課程及持續向學生宣導大專校院交通安全重要性，以引導學校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226	112 年度教育部「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預算編列 259 億 4,357 萬 1 千元中，編列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 2,152 萬 8 千元。惟查，目前仍有部分私立大專校院財務面臨危機，甚至出現教職員無薪可領之嚴重問題。顯見是項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經費編列，顯有浮濫之虞。請教育部確實就私校財務狀況加強稽核，並依最新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組成專輔小組，不定期輔導並加強追蹤列管。	<p>一、為加強監督學校財務狀況，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委請會計師檢查部分學校之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各私立大專校院並依同法第 52 及 53 條規定，於各校網站公開預算、決算、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本部亦於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網站，公告各校之可用資金、學雜費收入、負債、各項收支餘絀及各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等相關資料。</p> <p>二、另本部已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已公開查核輔導紀錄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供外界參考。</p>
227	112 年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其中編列加強本土語文師資職前培育相關計畫經費 4,294 萬 8 千元，而為因應 108 課綱，111 學年度之本土語言師資卻嚴重不足，教育部應檢討師資培育制度，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01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底，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964 人（閩南語 1,524 人、客語 320 人、原住民族語 120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463 人（閩南語 392 人、客語 71 人）。</p>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112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底，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1,849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4,513 人、教支人員 7,106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
228	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編列 16 億 2,320 萬元中編列「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第 2 年經費共計 6,846 萬 8 千元。惟查，目前國家語言發展有關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資源投入，與閩南語及客家語相較，仍十分懸殊。為督促教育部重視原住民族語言之發展，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89 號函提報「如何提升原住民族語言之國家語言地位」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5 年經費合計編列 4 億 520 萬 3,000 元。 二、修正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 111 學年度起，本土語文自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國民中學八年級皆列為部定課程，每週 1 節，於九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高中部分將本土語文列入部定課程 2 學分，校訂課程規劃 4 學分提供學生選修。 三、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明定原住民族語師資身分及教學資格。 四、師資培育：包括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公費制度搭配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 五、學校教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及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之機會；辦理「族語直播共學計畫」做為備援機制，以滿足學生選習意願與需求，確保學生修習原住民族語之權益。 六、社會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字整理及教育推廣相關工作，包括辦理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原住民族語文學獎暨族語文學推廣活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民族語文教育相關活動等。</p> <p>七、本部將持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合作，積極投入原住民族語言之教學資源等措施，俾持續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工作。</p>
229	<p>教育部於2022年對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進行流程檢討，並完成「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明定獲獎人員有應撤銷或廢止情事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通報，並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亦明定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惟據教育部提供2010年後師鐸獎獲獎資格遭廢止案件共7案，其中數件廢止調查程序之啟動，似均有明顯遲誤情形。如：1. 2021年12月15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函報某師因2018至2019年間違反教師請假規則及課後輔導未實際到課卻領取鐘點費等，經服務學校於110學年度核予申誡4次，最終於2022年3月11日完成獲獎資格廢止。惟據查該案情事最早於2020年4月14日即遭媒體披露，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亦曾於2022年初揭露其會員曾具名要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廢止該師師鐸獎資格，並質疑該府教育局似有吃案情形；2. 2022年3月10日宜蘭縣政府函報某師於2019年違反相關法令（涉違「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3款），經服務學校於2020年調查屬實並予以解聘，最終於2022年4月14日完成獲獎資格廢止。由上述案件可知，倘各推薦之主管機關（單位）未主動通報並啟動調查程序，縱使該實施要點修正後已明定調查時間，仍恐受限於推薦機關（單位）因各種原因未通報，致獲獎資格廢止或撤銷調查程序無以啟動。112年度教育部預算案「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獎勵優良教師」預算編列3,217萬7千元，要求教育部針對上述情形研議可行改善方式，如建立適當檢舉管道，使教育部得於知悉相關情事後主動要求推薦機關（單位）啟動調查程序等，以維護師鐸獎之信譽。請教育部完成上述研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具體因應</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1717號函提報「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精進」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完善法規層面之處理機制：</p> <p>(一) 責成推薦主管機關應確實審核受推薦者資格。</p> <p>(二) 明定獲獎人員有撤銷或廢止情事時，推薦之主管機關應主動通報本部。</p> <p>(三) 推薦主管機關調查時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自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p> <p>(四) 從嚴規範最近5年內受申誡以上懲處之計算年限為獲獎前後各5年。</p> <p>二、精進師鐸獎撤銷或廢止之處理程序：</p> <p>(一) 獲獎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嚴審核推薦消極條件之查證：增列檢核欄位，要求各推薦之主管機關應於推薦前確定完成推薦消極條件之查證。 2. 每年函知各推薦之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每年函知提醒各縣市，倘遇有相關情事時，應依規定办理流程及時限處理，以提升時效。 <p>(二) 獲獎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薦之主管機關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主動通報：各推薦之主管機關發現經遴薦獲獎人員，於本要點之推薦基準有不實或舛錯者，應主動通報本部。 (2) 處理程序及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當事人陳述意見：各推薦之主管機關應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b. 調查事實：推薦之主管機關依相關程序調查事實，審閱當事人陳述意見並調查所涉情事。 2. 本部處理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有既有之陳情管道受理陳情，倘有陳情師鐸獎獲獎人員有應撤銷或廢止情事，本部將儘速轉請被檢舉人員之推薦機關依規定完成調查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為書面報告。	<p>後函報本部。</p> <p>(2) 於推薦主管機關函報後，由本部核定撤銷或廢止獲獎資格。同步修正本部相關網站，並函請推薦主管機關協助追繳領受之獎座、獎牌及獎狀。</p> <p>三、鑑於過往師鐸獎獲獎資格之撤銷或廢止程序未臻明確，爰本部已檢討及精進撤銷或廢止資格之行政流程，以利各項教育事務之順利推展。</p>
230	<p>經查教育部提供本國籍雙語師資培育情形，迄 111 年 7 月底職前培育人數累計 1,652 人，108 至 111 年 7 月底分別培育 322、369、664 及 297 人，而在職教師進修人數累計 3,258 人，109 至 111 年 7 月底分別培育 135、1,319 及 1,804 人；未獲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挹注前雙語師資培育人數與預計目標差距甚大，110 年實際培育數雖達標，惟迄 113 年預計培育 6 千人，如以 110 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 3,728 校計算，平均每所學校可分配之雙語師資不到 2 人。鑑於雙語師資質量均足，係中小學雙語教育能否順利推動重要關鍵，允宜衡酌培育量能，加速辦理本國籍雙語師資之培育與增能，並研擬提升在職教師參與雙語教學增能之措施。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760 號函提報「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增能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落實 2030 雙語政策，本部穩健推動雙語教學，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及辦理高中雙語實驗班計畫，以每校 2 位教師推估，至 2030 年補助 1,440 校，需 2,880 名雙語教師。</p> <p>二、本部規劃以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自 110 年起擴大培育本國籍雙語師資，規劃每年培育職前師資 500 人，在職教師 1,000 人，至 2030 年累計 1 萬 5,000 人。師資生及在職教師修讀人數均能達成年度目標值，112 年累計 7,628 人修讀(師資生 2,873 人、在職教師 4,755 人)，已能符應部分領域雙語教學實施計畫及高中雙語實驗班所需師資人數。</p> <p>三、雙語教學成功關鍵為教師，為提升教師雙語教學成效，本部藉由補助款機制、選送教師海外進修、專家入校輔導陪伴及研發雙語教學資源等方式協助教師增能，達雙語教學師資質量需求。</p>
231	<p>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4 億 1,551 萬 6 千元。查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師資恐面臨缺口，應賡續盤點師資及提升培育能量，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122601905 號函提報「本土語文師資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本部自 109 學年度起採多元師培管道培育本土語文師資，培育管道包括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協調各師培大學以最大量能開班，截至 112 年底，專任師資培育累計修讀人數共 1,964 人(閩南語 1,524 人、客語 320 人、原住民族語 120 人)，取得教師證書人數共 463</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閩南語 392 人、客語 71 人)。</p> <p>二、為鼓勵現職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1 年、112 年辦理現職教師本土語文認證研習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p> <p>三、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逐校進行本土語文師資盤點作業，以確保各校均依學生選習需求進行課程規劃及教學人員安排，截至 112 年底，符合本土語文教學人員資格計 2 萬 1,849 人，其中現職教師 1 萬 4,513 人、教支人員 7,106 人、原住民族專職族語老師 230 人。</p> <p>四、為提高修讀及授課意願，本部提供各項獎勵措施，包含提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補助現職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跨校支援本土語文課程教學人員交通費、獎勵地方政府聘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專長正式教師等；提供開課配套及多元學習管道，包含針對師資難覓之學校，提供直播共學、推動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計畫與夏日樂學計畫、閩南語沉浸式課程等，以利本土語文課程推展與實施。</p>
232	<p>112 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教師專業發展」預算編列 4 億 1,551 萬 6 千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計畫、健全教師專業發展功能等業務。我國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人數自 107 學年度 2 萬餘人逐年增加至 110 學年度 3 萬人，占總教師人數自 14.8% 上升至 17%。教育部作為全國師資主管機關，應有效控管透過專案補助增置之代理教師數量，並嚴格督促各國中小遵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中代理教師員額不得超過員額編制數 8% 之規範，以提升師資穩定度，健全國中小師生權益。另查教育部 110 至 111 年辦理「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增置教師以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其中 110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一般地區學校：配合教育現場採學年度，整合零星數後，約補助 4 萬 2,751 班，採外加方式增置 3,753 名代理教師……」，恐有違降低代理教師員額，健</p>	<p>本部業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01368 號函提報「降低國中小代理教師員額比」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並逐縣市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自 111 年度起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員額控留研商會議，調查各縣市員額控留狀況予以列管，且逐縣市檢視各地方政府所轄國中小教師員額控留情形及共同研商改善作為，並引導地方政府得依據相關規定以合聘、巡迴教師等模式及考量滿足專長授課等方向辦理，使地方政府增加學校正式教師開缺數，提升學校師資之穩定性。</p> <p>二、將「教師員額控留比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自 111 年度起，於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新增「教師員額控留比率」項目，以引導各地方政府降低員額控留比率，改善學校專任教師不足情形且增加師資穩定性，112 年度亦賡續納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學生受教權之方向。爰請教育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降低國中小學代理教師員額比之書面報告。	三、員額控留比率分年逐步降低之改善目標值：考量各地方政府員額控留狀況不一，且有其個別差異性，本部除尊重各地方政府實際需求外，亦請各地方政府就其所轄學校教師編制狀況應有更深入之理解，以掌握實際狀況並為更細緻之分析以逐年規劃目標值，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續將依據各地方政府所提規劃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之目標值，逐年就當年度是否達成前一年度所規劃之目標值進行管控，引導各地方政府達成員額控留比率降低至 8% 之目標。
233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預算編列 2,825 萬 1 千元。為督促教育部有效協助適用役期延長之學生，並強化其入伍前之心理建設，或配合大學在校生入營服役相關制度之推行，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使其與兵役制度順利接軌」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臺教學(六)字第 1122802129 號函提報「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順利接軌兵役制度」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國家兵力結構調整係屬國家重大政策，亦攸關青年學子生涯發展，本部同時也將配合國防部做好相關宣導，務使學生對政策及相關配套充分瞭解，並參考國防部授課輔助教材、懶人包宣導資料及 QA 等，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課程融入教學方式，使學生對於即將實施的兵力結構調整方案，以及義務役制度革新內容有更充分認識，使其具備對現代國防安全、國際局勢以及全民國防基礎知能。
234	112 年度教育部「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算編列 1 億 1,698 萬 9 千元。惟查，自教育部推動校園反毒之紫錐花運動以來，除無法將毒品徹底趕出校園，更難以杜絕藥物濫用現象之向下延伸，顯見相關預算編列浮濫，爰請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提升校園反毒成效」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1935 號函提報「校園毒品防制現況與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執行現況： (一) 與警方定期勾稽涉毒品犯行嫌疑人學籍。 (二) 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析：111 年有藥物濫用情形之學生總人數計 400 人，較 110 年減少 93 人 (18.86%)，近 3 年來呈現下降趨勢。 (三) 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執行情形： 1. 強化分眾、分級反毒宣導。 2. 提升教育場域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專業知能。 3. 加強毒品相關法令及危害宣導。 4.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防毒責任。 5. 綿密毒品清查及通報網絡。 6. 落實高關懷學生輔導。 7. 完備個案輔導及服務網絡。 二、策進作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一) 精進藥物濫用防制之宣導作為，並依宣導對象提供回饋意見，即時調整執行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青少年訊息接收管道之觸及力道。 2. 擴大結合家長志工、民間團體入班宣導，並依據毒品防制現況更新宣導內容。 3. 提升宣導對象識毒能力，並蒐整回饋意見進行檢討。 <p>(二) 強化精進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田心理諮商診所辦理「青年韶光計畫」。 2. 持續辦理相關職能培訓、專業人員藥物濫用職能培訓及個案研討。 <p>(三) 精進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處遇與結案機制。</p> <p>(四) 提升藥物濫用防制訓練及資訊整合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以實證為基礎之教育訓練。 2. 整合兒少涉毒資訊，提升整體防制成效。
235	<p>有鑑於「民法」成年年齡將從 2023 年 1 月起自 20 歲下修為 18 歲，在法律上，成年人有完全的行為能力，可以獨立為各項法律行為，依照「行政程序法」22 條規定，在行政法上，也有行政程序的完整行為能力。然而，依照現行教育法規及各校規定，常見需要家長同意或要通知家長的項目，包含第 8 節寒暑假家長同意書、請假單、獎懲、成績及校內重大事件部分，在「民法」成年下修後，高中校園將產生許多已成年的高中生，對於這些在法律上的完全行為能力人而言，校內的各項行為是否仍要經家長同意，又或特定事件是否可以不經成年學生同意就通知家長，都亟需教育部針對此問題進行說明。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55964 號函提報「因應民法修正已成年學生相關事務通知規範研商」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就現況問題、相關疑義分析與建議、已成年學生相關事務通知原則及落實推動精進作為等面向逐一說明。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成年學生為其相關事務同意權主體，並適時提供學生相關輔導資源，透過親師合作教育功能，正向協助學生保障其受教育權益。另透過相關研習、會議及工作坊等時機，廣續提升教育現場師長相關知能，引導教師強化成年學生法治教育，以促進青年獨立自主，鼓勵其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進而成為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
236	<p>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其中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中項下所收錄的性別平等教材書籍、期刊等清單，係學校老師、校外講師講授及推廣性別平等觀念的重要參考資源。惟該網站收錄的書籍、期刊部分資料久未更新，也缺乏近年台灣本土重要性別議題著作。前述事項經王委員婉諭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於</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2360 號函提報「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書籍專區改善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書籍專區原經數年彙集 425 筆書籍，考量時代變遷，應做全盤檢視，以利性別平等觀念推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教育部後，教育部承諾將予以改善。然而，自教育部承諾改善迄今已逾1年，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其中課程教學教材與研究中項下，現僅放置文化部中小學讀物選介、國家圖書館全球新書資訊網此二網站連結。原書籍專區書籍通盤檢視後之去留、後續書籍選錄之基準、作法與流程均未可見，不利性別平等觀念推廣。爰此，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該網站原書籍專區檢視後認為應保留之書籍予以登錄；載明後續書籍選錄之基準、作法與流程等事項後，就執行成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二、本部經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課程教學組委員討論後，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屏東大學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書籍資料收錄作法改善計畫」，辦理期程原訂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又因整理書單及確認之細節較預期繁重，承辦學校申請並經本部同意計畫展延至112年7月31日。</p> <p>三、規劃將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之網頁中的書籍分類「兒童」、「青少年」及「成人」等3大類，並依此類別研議選錄參考基準。</p> <p>四、又為檢視書籍清單合宜性及新增書籍清單，召開諮詢會議及焦點座談會議進行檢視，並規劃書籍選錄之作法與流程。</p> <p>五、為充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書籍專區資料，本部業委託專家學者針對當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書籍讀物進行盤整、篩選與檢視，並就所整理之書籍讀物再依議題別、年齡層等予以分類，並提供閱讀說明與建議。現書籍讀物之相關計畫業已於112年度委託辦理完成，預計於113年度上線，俾供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充分參考運用。</p>
237	<p>112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網路學習發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882萬5千元。經查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擬購之學習載具於111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校園頻寬及相關軟體開發應宜儘速辦理，以即時支援數位學習之需，而數位學習內容等軟體之開發亦待完成，至教師數位教學知能之增進則待精進，應宜妥訂進度如期如質辦理，俾中小學數位學習順利推動。爰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5月12日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1777號函提報「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維持及優化縣市與學校網路環境：</p> <p>(一) 已提升中小學連網頻寬和各校連至縣市網路中心之頻寬300Mbps~1Gbps，並補充班級無線網路基地臺，累計達3.09萬臺。</p> <p>(二) 利用智慧網管監測滿載情況，主動分析發生原因並協助改善優化，另設置縣市即時通訊群組即時反應問題，以及組成中央網路輔導團隊，主動巡迴22縣市政府提供諮詢、連線品質檢測等服務。</p> <p>二、充實數位內容並補助採購教學軟體：</p> <p>(一) 建置「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中小學師生使用數位資源、工具與服務。</p> <p>(二) 於「因材網」數位學習平臺結合縣市政府、學界、館所、協會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提供國語、英文、數學及自然現有教材進行優化及擴充，並開發社會、藝術(音</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樂、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資訊科技、健康與體育、安全教育及能源、環境等議題相關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多元呈現，累計教案 750 份、學習單 2,000 份、影片或動畫教材 8,000 支、電子書 24,000 本、虛擬(VR)或擴增實境(AR)教材 60 個、模擬教材 300 個、遊戲式教材 300 款。</p> <p>(三) 補助縣市及學校採購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由本部辦理公開徵求和審查，公告選購名單產品累計 2,652 項。</p> <p>三、推動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與支持系統：</p> <p>(一) 補助地方政府、高中職及國立國中小學，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及「數位素養」等基礎課程，且鼓勵教師選修「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PBL 教學應用工作坊」、「數位教學指引培力工作坊」等進階課程持續增能，另已修訂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 版)，納入生成式 AI 教學示例，供教學參考。</p> <p>(二) 數位教學推動支持系統：補助各縣市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提供學校設備及網路、數位教學輔導等服務，鼓勵成立教師社群，並補助執行計畫之教師減授課代課鐘點費，降低工作負擔，提供教師間教學支持。</p>
238	<p>經查教育部優化校園網路環境項目預算編列龐大，除賡續補助中小學至台灣學術網路電路費外，主要用以補強中小學教室裝設 AP 與優化校園網路設定；鑑於各校學習載具於 111 學年度開學後已陸續到貨，然校園網路尚未能順利支援學生上網將影響數位學習成效，建議儘速提升頻寬及補強無線網路環境。爰此，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1684 號函提報「校園網路環境連網頻寬提升及無線網路優化」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鑑於疫情各級學校實施居家數位學習之影響，數位學習儼然已成為新一代教學應用之趨勢，爰為增進師生使用載具透過網路進行線上學習互動或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校園網路需具備更大的頻寬及更穩定快速的傳輸效率，以因應數位學習所需之網路服務品質。</p> <p>二、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國中小提升學校連外頻寬及推動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二期計畫(106-109 年)起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各班級室師生均可在班級教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惟因部分學校建置係採 2 至 3 個班級共用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當全班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時，將會超出該臺無線網路基地臺之負載限制而影響網路品質。</p> <p>三、爰為改善前述網路設備之限制，本部於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校園無線網路擴充作業，以達成班級教室均有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可支援全班進行數位學習使用，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路頻寬至 300Mbps-1Gbps，及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至 20Gbps-40Gbps，以支撐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p> <p>四、本部為精進數位學習環境，推動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之能力，透過提升學術網路骨幹之頻寬，補強學校教室的無線網路環境，以利師生可同時透過教室無線網路存取網路教學資源，並透過持續積極辦理校園學術網路服務優化，打造更加穩定及安全之網路服務，提供師生順暢進行數位教學與學習不可或缺之基礎建設環境。</p>
239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 億 7,791 萬 3 千元。經查教育部推動校園網路環境如未能有效支援上網，恐影響數位學習成效，校園頻寬之提升及一般、專科教室無線網路環境之補強，宜妥訂進度並如期如質辦理，俾儘速優化校園網路；另校園網路若未能順利支援學生上網將影響數位學習成效，宜儘速提升頻寬及補強無線網路環境。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通字第 1122701816 號函提報「校園無線網路優化及連網頻寬提升」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自 104 年起，補助國中小提升學校連外頻寬及推動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建置計畫，並於前瞻基礎建設第一、二期計畫（106-109 年）起推動校園智慧網路計畫，透過校園網路管理系統、多功能教室資訊設備整合控制器，降低資訊網路環境管理門檻，並透過管理機制的建立，協助偏遠地區教師更簡易地維護資訊網路環境。透過前瞻計畫的補助各班級師生均可在班級教室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惟因經費有限，僅規劃學校建置係採 2 至 3 個班級共用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倘 2 至 3 個班級同時使用無線網路進行數位學習時，將會超出該臺無線網路基地臺之負載限制而影響網路品質。</p> <p>二、爰為改善前述網路設備之限制，本部於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校園無線網路擴充作業，以達成班級教室均有一臺無線網路基地臺可支援全班進行數位學習使用，並依班級數規模提升校園網</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路頻寬至 300Mbps-1Gbps，及提升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頻寬至 20Gbps-40Gbps，以支撐校園數位學習所需之頻寬需求。</p> <p>三、校園網路優化推動重點分為四大面向：補強無線網路基地臺、提升校園頻寬、擴充縣市教育網路中心連外頻寬及優化校園網路設定，為使未來公民達到具備深度學習之數位公民，建構數位校園和智慧學習環境為重要的軟硬體升級目標，藉由優質的網路資訊環境打下硬體之基礎，開放雲端數位資源服務的軟體搭配，讓教育不分時間和空間，發展出創新的教與學應用。</p>
240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項下「支持中小學學習載具管理與數位學習平台使用」預算編列 2 億 7,381 萬元。有鑑於疫情期間，全台中小學因應防疫政策，實施遠距教學，教育部發布「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引」，惟民間有聽聞不少小學老師僅規範回家作業，要求學生自學，並未提供額外的數位教學教材。凸顯後疫情時代中，數位教材、遠距教學平台建設之重要性。教育部預算書中並未載明數位學習平台預計成效及自主學習之配套措施，為利外界瞭解計畫，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281 號函提報「數位學習平臺預計成效及自主學習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數位學習平臺預計成效：透過「教育部因材網」平臺，支援師生進行線上教學與學習。成效評估分為二個面向，包括領域/科目及自主學習能力，領域/科目面向之效標為領域單元測驗、期中/末考、縣市學力檢測及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自主學習能力面向之效標為自主學習之情意、認知與行為量表。</p> <p>二、自主學習配套措施：111 年起全面「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將加速中小學師生數位學習應用，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配套措施有支援學生學習載具、充實數位內容與軟體、加速教師培力、成立輔導團隊提供教學支持及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等。</p>
241	<p>112 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計畫」項下「學生安全健康上網教育」預算編列 1,400 萬元，目的為強化學生對資訊素養認知與落實。惟查近年來社群媒體對中小學學生產生負面影響的事件時有所聞，抖音、小紅書等社群影響力持續擴大，學童們出現「簡體字錯誤」、「網路交友」、「過量觀賞不良影片」、「不宜的身體交際與玩笑」、「戒斷症狀」等不良特徵。可見教育部於中小學推廣媒體素養須再強化，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711 號函提報「教育部強化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概況：</p> <p>(一) 108 年 5 月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協助本部檢視媒體素養教育辦理情形及建議精進作為。</p> <p>(二) 將短影音平臺或影片對兒童影響納入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白皮書並研擬相關作法。</p> <p>(三) 中小學教育階段落實推動媒體素養教育：</p> <p>1. 將「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納入核心素養之一，於相關領域課程綱要規劃各教</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階段相對應學習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將媒體識讀納入「自我評量網路活動」，並於親子休閒場域舉辦網路識讀素養宣導活動。 3. 透過「友善校園週」進行宣導推廣。 4. 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影片，納入假訊息辨識與查證內容。 <p>(四) 辦理師資培育及在職進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中小學教師實體研習課程，並發展媒體素養教育專業學習社群。 2. 將媒體素養教育列入精進教學計畫辦理主題，並透過學群科中心辦理媒體素養教師增能研習，亦於國中小校長及主任儲訓班中安排媒體素養課程。 <p>(五) 建置「媒體素養教育資源網」及「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以培養學生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識讀能力。</p> <p>二、策進作為：</p> <p>(一) 依據 112 年 3 月 30 日發布白皮書「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作為未來本部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更具方向性及前瞻性。</p> <p>(二) 本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計畫補助之行動載具，爰均以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控。</p> <p>(三) 強化短影音對青少年造成之影響教學內容及教案。</p> <p>(四)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亦納入數位素養相關議題，每年培訓 10% 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數，以提升教師數位素養的知能。</p>
242	<p>現今台灣網路普及，整體上網率達 84.3%。惟此數據並非意味「數位落差」問題已被消弭。改善數位落差不應只強調硬體設施之更新，階段性改善措施將經歷早期的基礎建設、軟硬體設備更新，到後期的數位素養能力，皆屬數位落差改善重點。112 年度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惟預算書中除推動數位基礎建設、提供偏鄉據點智慧行動裝置外，針對如何提升偏鄉地區數位素養能力，並未載明預計成效及效益評估機制，為利外界瞭解計畫全貌，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資(三)字第 1122701703 號函提報「提升偏鄉地區數位素養能力效益及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本部子計畫「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112 年預期效益如下：</p> <p>(一) 提升民眾資訊基本素養與數位健康照顧，讓生活更安全與便捷。</p> <p>(二) 深化數位學習與數位樂學，培育偏鄉種子師資，提升民眾自我數位學習，促進終身學習。</p> <p>(三) 推廣社區文化典藏與數位文創，提升數位創意挖掘在地特色與推動數位行銷，創造</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在地數位經濟。</p> <p>二、112 年全國偏鄉地區已設置 108 個數位機會中心，培訓偏鄉民眾可操作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查詢並使用相關服務，加強偏鄉民眾數位工具應用能力及開設保健相關數位課程，計有 3 萬 2,033 位民眾參與學習，其中 65 歲以上銀髮族有 1 萬 4,623 位、原住民有 4,582 位、新住民有 710 位。</p> <p>三、教導偏鄉民眾透過手機 APP、健康手環等數位工具，及使用保健雲、健康雲、線上掛號等應用服務，提升自我健康保健，計有 1 萬 8,470 位民眾參與相關應用服務。</p> <p>四、112 年完成開設分班 900 班、課程時數達 4,752 小時、培訓 1 萬 5,882 位民眾；行動分班課程分布於全國 17 個縣市、146 個鄉鎮市區及 584 個村里。</p> <p>五、有關計畫效益評估方式，以主要績效指標達成量化數據為評估標準，除每月工作進度管考外，本部每年規劃辦理實地訪視評鑑，並邀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協助檢視相關成效，同時加強質性效益的評估，據此滾動調整工作項目及指標。另為了解 DOC 課程學員學習成效，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課後滿意度及學習成效問卷調查，了解 DOC 學員數位素養、課程學習成效與滿意度，以利提升偏鄉民眾數位科技應用能力。透過推廣優質成功典範、促進跨部會的合作及分享成功經驗與交流等，提供更符合需求的服務，提升整體計畫執行的品質並持續擴散本計畫的影響效益。</p>
243	<p>112 年度教育部預算編列 2,546 萬 5 千元，作為改造校園及建置人工智慧物聯網 (AIOT) 校園環境監測系統之用。期望能強化及落實校園師生乃至社區大眾的氣候變遷知能。惟預算書中並未載明該計畫之執行期間及預計成效，亦未說明如何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強化校園師生之環境永續概念，為利外界瞭解計畫全貌，爰請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以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1410 號函提報有關「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強化校園師生之環境永續概念」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策略朝向積極的淨零排放趨勢及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部規劃自 112 起至 115 年止，編列 4 年經費補助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 (不含幼兒園) 推動「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p> <p>二、協助學校將人工智慧物聯網 (下稱 AIoT) 應用於校園環境監測作業上，建置環境監測數據平臺，搭配校園碳盤查，了解學校碳排放資訊，規劃蒐集校園之相關數據，</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包括用水、用電等資訊，未來試圖將生成式 AI 與氣候變遷課題連結，進行相關增能、分享或工作坊，俾執行學校可以有更多的理解與認知，培育具競爭力的國民。</p> <p>三、針對碳盤查、AIoT 相關推動，同時也預計會發展相關課程模組，在相關課程模組推動同時，讓學校檢視推動過程，以培養師生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教育素養，並以系統性思維與能力，採取氣候行動及落實減碳、強化校園師生環境永續概念，讓更多學校了解本計畫之目的與執行方式，產生外溢效益，讓更多學校參與計畫。未來本部將於計畫執行過程滾動檢討成效，並研擬讓已執行及有參與經驗學校帶動周邊學校之機制。</p> <p>四、112 年度共計補助建置 83 所基礎校及 5 所示範校，並以 4 年時間逐步建置智慧化校園環境監測系統，逐漸透過智慧化系統，產生減碳、固碳作為。</p>
244	<p>就改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教師之勞動條件，教育部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向立法院提出之「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就業與待遇狀況」書面報告中，擬具 4 項改善措施：1. 建請各華語中心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國立大專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進用華語教師；亦請華語中心依照 2022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核定修正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給付鐘點費；2. 建請各華語中心完善教師聘約或契約內容，於聘約或契約內敘明教師進用依據、薪資、福利、聘任期程、工作時數、申訴管道等權利義務事項；3. 鼓勵華語教師徵聘透明化，請各華語中心於徵聘人員時，公告契約內容；4. 建立華語中心自我評鑑機制，依據自我評鑑及外部專家複審建議，提出優化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為進一步促使改善措施落實，爰請教育部擬定改善措施訂定績效指標，如鐘點費改善情形、依勞動人事法規進用教師之情形、契約內容完善等指標；並擬定改善期程，於 3 個月內就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供書面</p>	<p>本部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00708 號函提報「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待遇改善措施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茲摘述公文內容及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本部自 111 年起推動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將下列 3 項查核項目，列入品質查核機制：</p> <p>(一)華語中心聘任華語教師是否依勞動基準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或經校務會議通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二)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要點中是否敘明教師進用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p> <p>(三)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要點於校網中公告。</p> <p>二、經查核 62 所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中心(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2 所係 112 年 1 月獲准可境外招生大專校院，不列為本次查核對象)，皆已符合前述查核項目(一)依勞動基準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或經校務會議通過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其中 24 所華語中心同時符合前述 3 項查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告。	<p>項目。</p> <p>三、本部基於華語中心品質查核結果，規劃推動華語中心輔導與精進計畫，逐步引導華語中心健全華語教師聘任流程，以保障華語教師權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新增「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引導大專校院對於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進行系統性規劃，請學校依據自我定位及發展特色，就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項目研提推動策略。</p>
245	112 年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中「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8,100 萬元。查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皆編列華語文教育計畫，跨部會資源如何整合運用，應有具體說明。爰請教育部針對上述預算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一、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臺教文(六)字第 1122500714 號函提報「『華語教育 2025 計畫』跨部會資源整合機制」書面報告。為跨部會資源整合，111 年召開 3 次工作列管會議、1 次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研議以下策略：</p> <p>(一)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擔任我國華語教育統一對內對外服務窗口，各單位華語教育資源及資訊皆可統一宣傳推廣。</p> <p>(二)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僑務委員會透過該會於海外所設「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本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研議未來將華語測驗教材列入海外僑校贈書清單，提高各單位對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之認識。</p> <p>(三)完善華語教師支持系統：本部刻正研訂「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未來將據此研議改革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邀請僑務委員會共同依相關指標規劃華語文教師研習及培訓課程。</p> <p>(四)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各部會透過定期會議分享推動進程，並邀請參加各自主辦活動。</p> <p>(五)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建置整合本部「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僑務委員會「全球華文網」網站以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Cool Chinese 數位教學平臺之單一入口。</p> <p>(六)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本部「臺灣優華語計畫」於美國設置 4 所海外華語教學中心或辦公室、僑務委員會則成立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本部將與僑務委員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作開設研習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等。</p> <p>二、112年針對跨部會資源整合，業召開8次會議(含6次科長層級會議)，及3次工作列管會議。</p>
246	<p>國立大學對於偏鄉離島地區之地方發展，尤為重要。特別是辦理考試業務時，由於大學較具規模，支援辦理各項考試比較有公信力。既然教育部主管高等教育，補助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應可建議位於金門等離島地區之國立大學，鼓勵配合辦理各項國家考試。</p>	<p>一、考選部為回應蔡總統於109年就職大典時揭示「期待考試院提出完整的改革方案，檢討過去的思維，轉型為稱職的國家人力資源部門，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業重啟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下稱考研會)，於110年9月15日召開考研會第1次會議並決議與本部共同成立工作小組，就涉及業務建立溝通協助平臺。</p> <p>二、為活化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公立大學得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另訂不動產收益作業規定並據以辦理；另本部業於111年8月17日函轉考選部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評選標準(基本需求規範)及考選部借用電腦化測驗試場各項費用支給要點予各大專校院，鼓勵各校申請國家考場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p> <p>三、本部未來除於適當會議或場域向學校宣導外，亦將鼓勵離島之國立大學協助辦理國家考試。</p>
247	<p>日前部分大學發生碩士論文認定抄襲而決議撤銷學位，教育部應請大專校院以一致性的學術標準，針對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進行調查。爰此，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6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p>	<p>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248	<p>近日部分大學受理碩士論文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在審議過程中應以一致性的學術標準審視學倫案件，校方人員亦應恪守行政中立原則。爰要求教育部依112年1月6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p>	<p>本部於112年3月23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學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112年6月30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共識，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249	近年來少子化趨勢下，各大專校院為求績效廣設在職專班，自 105 年至今 6 年國內大學發生數起學術倫理案，部份論文抄襲或變造遭撤銷學位高達 34 件。外界質疑部分教授論文指導學生數過多，部分大學濫發學位被諷為學店之情況不減反增，長久下來傷害高教整體形象及學術誠信。爰此，要求教育部依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共識，於 6 個月內儘速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訂定碩士班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位論文的參考格式規範以及從嚴規範，同等學力有關專業領域具卓越表現之認定基準等，依會議共識完成相關規定修正及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和專業倫理。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250	近年來各大專校院學位授予放寬取得條件，加劇博碩士滿街跑之情形，以及國內學術論文之品質日趨下降，近 6 年國內大學發生 34 起違反學術倫理遭撤銷學位案，外界呼籲教育部應有積極作為請大學澈底落實學術倫理自律。爰此，要求教育部依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修正教育部學倫處理原則，讓學校審理程序及原則更制度化」及「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本部於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補助國立大專校院協會辦理「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書內容與撰寫之研究」，計畫期程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後續該協會將提送期末成果報告，本部將針對該協會建議事項，邀集學校及各協（進）會討論實務做法並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
251	有鑑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範，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經學校認定即可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教育部函文規範，論文延後公開合理期限最多不超過 5 年。既然研究生已經取得博碩士學位，應有公開發表論文的義務而非藉故延遲發表。政府基於保障著作權人不被抄襲者侵害其權益，更應落實「論文以公開	<p>一、有關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將併同國立大專校院協會大專校院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報告、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進行之替代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等專業研究成果提供大學參考。</p> <p>二、倘學校未健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非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之合理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將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並透過 8 項措施督導各大專校院積極強化學</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情形
項次	內容	
	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的相關作為。爰此，要求教育部依 112 年 1 月 6 日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就「確認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之共識，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規定修正或公布規範，以維護學術尊嚴及專業倫理。	位論文的品保機制，將持續要求大專校院落實，以確保高等教育學位論文品質。
252	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每年人事費用高達 2,699 萬元，51 名員工平均每人月薪高達 10 萬 5 千元，4 年來所提出轉型正義總結報告，引發社會嚴重對立，對國內轉型正義毫無具體成果。然在解編前擴編工作項目由各部會承接，前促轉會相關人員轉置各部會後恐繼續遂行政治操作。111 年度教育部將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1 萬 2 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43 萬 8 千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將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科目移入 61 萬 3 千元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 43 萬 7 千元，該移入科目與目前已執行相關轉型正義業務重疊，預算似重複編列。爰此，要求教育部承接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轉型正義業務應針對相關人員薪資、工作、績效、預算等情形進行總體檢。並要求自 113 年度起教育部及所屬機關覈實檢討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移入科目所有預算總數。	113 年度所編列公務預算係用以支應辦理轉型正義教育人員人事費用，按規定核實編列支應。
253	2018 年 2 月日本文部科學省公布「高中學習指導要領」修訂案，在地理歷史科明確記載竹島（獨島）、尖閣諸島（釣魚台列嶼）為日本固有的領土，南韓為此向日本提出強烈抗議，民眾質疑釣魚臺主權被日本侵犯。釣魚台從歷史上、地理上、國際法上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也是我國的重要的漁場。日本公務船屢次入侵釣魚臺列嶼，多次扣押我國漁船。爰要求教育部調查瞭解各版本教科書有關釣魚台的內容，並進一步落實教學，以強化學生對釣魚台主權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 二、教科書對於臺灣地位與領土編寫，原則上提供教科書商自主編寫彈性，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教科書，對於前述有關臺灣地位與領土之相關內容，均本於課程綱要之規定及其內涵審查。 三、目前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各版本審定之教科書，涉及臺灣地位論述，並未偏離課程綱要之規定，且符應教科書編選原則，兼顧多元歷史觀點。 四、各版地理教科書中，則均有論述釣魚臺列島為臺灣的領土範圍，並放入臺灣行政區圖中。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